

# 經濟學大綱



武漢解放後之第三日

賄於周口冷攤

\$200元中州幣

# 綱 大 學 濟 經

肇 上 譯  
河 豹 隱  
陳



1929 1 20 付排

1929 4 10 出版

1—3000 册

1929 5 15 再版

3001—8000 册



布面精裝每冊實價洋二元五角  
紙面平裝每冊實價洋 二元

# 序

本書上篇“資本家社會的解剖”，是我由一九二七年四月起至一九二八年三月止，共一學年間在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講授了的經濟原論的講義稿本。我在這個大學任教授的職務，任了二十個年頭，每年都從新把講義稿本改寫一次，成了習慣。那怕內容上毫無變化的部分，我也得改寫一遍，因為，如果稿本上的墨水痕跡不新鮮，我就不能夠提起精神對學生講授。不過，到最近的時候，內容上可以改變的地方非常減少了，所以我正暗暗的憂慮着：難道以後每年都要忍着痛苦，去宣讀同樣的講義嗎？正在這時候，我被當

局的人，給了一個辭職的機會。我歡歡喜喜的摑住這個機會，由大學的研究室，退回到自己住宅的書齋了。這樣一來，我倒免得負一種義務，年年都去改訂同一個題目的稿本了。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劃一個時期，把我此後的研究，擴張到經濟學以外的範圍去。我決心，在進行這種新的研究以前，先把我的講義的最後稿本整理起來，印成一本書。本書上篇，就是這個決心的結果。不過，因為改造社“經濟學全集”的計畫的實行期間的關係，我未能得着充足的時間，去做補訂工作。所以我打算在不遠的將來，還要從新加一次筆。

關於這個稿本的公布，我還得做一點報告和說明。第一，這個稿本雖然稱為經濟原論的講義，但是，只要看一看，誰也知道，他在實質上，幾幾乎是和馬克斯“資本論”的解釋一樣的東西。也許有一些人，覺得這很奇怪，却是，由我看來，因為馬克斯“資本論”是頂好的經濟原論，所以我在自己去講授經濟原論這個課目的時候，就不能不全然依據“資本論”。也許還有人說，縱然“資本論”是頂好的經濟原論，如果照這種辦法，不會太過於偏向馬克斯嗎？却是，據我的意見說來，真理這東西本不會有兩個的，所以，如果馬克斯的學說摑住了真理，我們當學究的，無論如何，除了把自

己的研究放在他所建設的基礎之上，實在別無辦法。並且，照馬克斯克的研究法和敍述法說來，“資本論”第一卷的內容，應該專是關於資本的生產進程的考察（所以，在第一卷裏面，關於流通進程的考察，是暫時丟開不管的），第二卷的內容，應該專是關於資本的流通進程的考察（所以，在這裏，生產進程是丟開不管的），第三卷的內容，也應該是關於總進程的考察，就是說，把生產進程和流通進程二者統一起來時的整個進程的考察。〔進程是日文“過程”二字的翻譯，就是進行的程序的意思。也有人譯成“行程”我却嫌他和“形成”的音相混，所以用“進程”——陳〕。再進一步，單拿第一卷說，也是一樣，在這一卷裏的敍述的進行，必定非採用商品——貨幣——資本的順序不可。如果有人以為，可以隨便把這些順序抽換顛倒起來，這人一定就是還沒有懂得馬克斯的方法的人。因為上面說的這些緣故，所以，我的講義的構成，也就不能不一一依據“資本論”的構成了。不消說，在有產者經濟學的陣營裏面，各學者的著作的體系，從目前實況看來，是極不一致的，動不動就是甲某某的經濟原論，乙某某的經濟原論，在內容上和敍述的順序上，都是相差得很遠的。因為這個關係，所以那些學者都覺得，如果自己的書的篇別，和別人的書沒有什麼標新立異的地方，就會

成為學者的恥辱似的。但是，這完全是無聊的擺架子。要知道，無論什麼學問，只要他是一種值得叫做科學的東西，各學者對於這學問的研究，就應該被統一在一個體系之內。因為，只有這樣，諸學者在研究上才有協力的可能，也只有這樣，那個科學的發展，才可以實現。關於這個道理，只要讀者諸君看一看理科或醫科的學問的實況，就會明白的。在馬克斯學術的陣營內，一切研究，都是被統一在馬克斯所安放的基礎之上的。並且這個基礎工作，建築得又有秩序，又很鞏固，用不着有很大的修改。我這部說明經濟學的基礎部分的講義，所以會變得和一本“資本論”解說一樣，根本的理由，就在這裏。

其次，我的講義是限定每星期講六點鐘，於一個學年之內講完的。所以我那時不得不把這個有限的鐘點，分配到各種問題上去，總想把各種研究對象隨着他的重要程度的高低，或多或少，分配起來，才免得問題輕重和講義時間多少之間，發生不相稱的毛病。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在俗流經濟學派〔這句話是指正統學派以外的，那些只圖用一些通俗的敘述或無謂的議論，去敷衍門面，故意把價值和勞動的關係，隱藏不說的經濟學派，如像歷史學派或心理學派就是其中頂著名的——陳。〕的著作裏面，照例是要費許多頁

數去說明的題目，如果他真是不大重要，或只不過一種常識，我也只得把他棄而不顧了。並且還有一層，我在京都帝國大學裏面，是要遵照學校的規定每隔一年，輪流去擔任講授經濟原論和經濟學史的。和我輪流換着擔任這兩個科目的田島教授，後來雖然辭了職，教授會却仍然決定叫我照常隔年輪流擔任原論和學史。所以，凡是可以放在經濟學史的講義上去說的，如像關於諸學派的某一些批評等等，我都可以在原論的講義上省略不提，並且爲時間的關係，也不得不省略。在我的原論的講義上，關於諸學派的批評很少，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我的最後的講義，即現在刊行的這本講義，雖然差不多是始終祖述馬克斯學，却是，在最初時候，我的講義並不是這樣。比這分最後講義前一學年的講義，以及比這前一年的講義更前一年的講義，却被學生們爲節省筆記的勞力，印成活字版，違背我的意志，擅自拿去當作非賣品販賣過，在目前，還可以找得出這種印刷品；從這些學生私印的東西〔日本官立大學法科政治科經濟科的教授們的講義，照例被學生們私自偷印販賣，曾經屢次發生訴訟問題，始終還是禁不住——陳。〕看來，也可以證明，我的講義，越到近年，越和馬克斯學的解說相接近。這件事，正足以表明，我並非起

頭就是盲信馬克斯學的人。老實說來，我的講義，寧肯說是從非馬克斯派的經濟學，即現今我們把他叫做有產者的經濟學或俗流經濟學，排斥着的東西，出發了的。舉例說，如像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七年的關於分配論的講義——題目叫做經濟學上的特殊問題——裏面，我就只紹介了，賁巴衛(Böhm-Bawerk) 陶西格(Taussig)，克拉克(Clark)，加福爾(Carver) 菲雪(Fisher)，戴滿日(Commons) 等人的學說，幾乎一點也沒有說到馬克斯的學說。再看看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年分的經濟原論的講義案，序論是由“什麼是經濟學”？和“什麼是富”？兩節合成的；本論是由第一篇生產論，第二篇交換論，第三篇分配論而成的；再看一看第一篇的內容，又是由第一章生產和勞動，第二章勞動的社會化，第三章生產手段，第四章再生產，第五章生產力和社會組織，等等合成的。無論是誰，只消看看這些篇別，也就可以推測出，那時候的講義，和現在刊行的這本講義比較起來，在體系和內容上都大不相同，離馬克斯學是離得很遠的了。總而言之，我最初是從有產者經濟學出發去研究，在許多年間，想求一個心安意得之地，不覺得一步一步，走近馬克斯，到最後，竟轉化到一個和最初出發點完全正相反對的地方去了。我為完成這個轉化，竟在京都大學，花費了二十

年的歲月。這個事實，在一方面，固足以證明我的愚魯遲鈍，却是，在另一方面，恐怕對於世上那些不了解我的人所說的，什麼我是無批判的馬克斯學盲信家一類的批評，也可以成一個抗辯罷。回顧起來，我向着馬克斯說的推移，實在經了多年的躊躇和折衷的態度之後，才能夠實現出來，雖然有點慚愧，然而唯其因為是經了許久的思索研究才得到的結果，所以，在今日我倒覺得，縱然有人照中世紀的野蠻習慣，拿烈火燒身之刑來嚇唬我，我也不能夠把我在學問上的所信，丟了去的。

本書下篇“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是把我在一九一三年八月所刊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史的發展”一書，加了若干的修改而成的。（我近來，已經不使用資本主義的生產及資本主義的社會一類的話，都改用資本家的生產或資本家的社會，等等字樣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把“資本主義經濟學”，新改為“資本家的經濟學”。又，我改“史的發展”為“發展”，沒有別的理由，只不過要想他和上篇的題目字數相稱罷了。）關於文字上的小小修改，差不多各頁都有，也有一部分改得很多的地方，如像關於亞當·斯密斯(Adam Smith)的天然的自由的說明一條，就是一個例子，不過頂重要的變化，是這些：在開頭加了序說數節，在

第二章和第三章加了斯密斯和李嘉朵 (Ricardo) 的勞動價值說。

這本書，是把我我在刊行以前若干年之間，關於經濟學史，以英國經濟學者為中心，搜集得來的材料，整理而成的一本書，也就是我當時在京都大學所講授的經濟學史的稿本之一部分。和這種講義同時代的經濟原論的講義，是離馬克斯學離得很遠的，這件事，前面已經說過，所以，和經濟原論恰相關聯的這個著作，若從馬克斯學看來，也是有很大的缺憾的。當這回從新付印的時候，我也會努力試行儘量的修改，希望把他引到我現今的立場上來，但是，這種辦法，猶如不能把已經畫成功的中國南畫加以修改一樣，幾幾乎是不可能的。勉強加以修改，反覺得，會把舊來那個形成着一個統一體的著作的面目，損傷了似的。——請讓我暫時對於元來這個著作，說幾句話罷。

我從一八九三年起，到一九〇二年止，當了東京帝國大學的學生。在這個期間中，我開始讀了耶穌基督教的聖經，看見其中所說的一種可以叫做絕對的無我主義的東西，心裏大為感動。從那時起，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的問題，就常在我的心裏縈繞着。我在大學畢業後的第三年，即一九〇五年的十二月，把一切職務都拋了去，跑到當時提倡着“無

我愛”的伊藤證信氏的無我苑去，就是因為要想把這個積年抱着的問題，求一個根本的解決，並非因為偶然一時興會所至，才那樣做的。從那時起，更經過三年，到了一九〇八年秋天，我才開始在京都帝國大學供職，一直到本年春天為止，差不多整整在職二十個年頭。我在這個期間的研究，從今日回顧起來，單拿經濟思想史的範圍說，在最初約莫十年之間，仍然還是以從前那個積年的問題，即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的關係的問題為中心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舊著“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史的發展”，才會由曼德維爾 (Mandeville) 的承認利己心的主張起頭着筆，到拉斯近 (Ruskin) 的否認利己心的主張止，就擋了筆。因此，那本書，不像一本經濟學史，倒反好像一本反映在經濟範圍內的道德思想史一樣了。那樣一本書，到底是好是壞，姑且不管，總之，我覺得，好像他總算成了一個統一的東西。這次重印時所追加的部分，如斯密斯的價值說，或李嘉朵的價值說，等等東西，在舊著裏面省略未載，從當時那本書的計畫說來，當然是應該的。這回把這些部分追加進去，我倒反覺得，有點破壞了全體一貫的脈絡呢。

舊著是敍述着承認利己的活動的思想的歷史變遷的，把這種思想的成立，發展，死亡，以及替代這種思想的東西

並這種替代的歷史進程，等等東西，都敘述得很明白。這樣一本舊著，也許還能夠有若干的價值罷。那書上所謂利己的活動的承認，在本質上，就是等於資本家的利己的活動的承認。當從前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家的社會的推移期間——就是說，當封建社會崩壞了去，資本家的社會在崩了的廢墟之上成立着的期間，有產者正站在一種特殊的立場上，去代表人類勞動的生產力〔即人類勞動能力在社會關係上創造一種使用價值時的稱呼——陳。〕的發展的。有產者在那時候，帶着一種革命的使命，歷史為要使他們這種使命能夠實現出來，就不能不給他們一種不受任何拘束的活動的自由。“私惡就是公利”這種主張〔即承認利己的活動的主張——陳。〕，所以會發生起來，去反抗封建的道德思想，只不過因為那時在人類生活的物質條件上所起的變革，反映到人類的“觀念形態” Ideologie〔這個字有時又常常被人譯成“意識”，或“意識形態”，他的意思，是指習慣，心理，道德，思想，學藝等等而言的——陳。〕去的緣故罷了。這種思想，當時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而發展過，現今又要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崩壞期的到來而崩壞了。所以，我那本舊著，作為表示這樣變化的進程的東西，也許能夠有若干的價值罷。

如今世界正當着第二的變革之期，世界無產者正要替代有產者，站到一種特殊的立場上，去代表人類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社會形態變革的歷史使命已由世界有產者，轉移到世界無產者身上去了。然而世界無產者的一切活動，不管是在身體外部或是在精神上，却都受着全般的拘束。就單拿道德的範圍來說，什麼罷工，怠工，以及其他世界無產者所企圖的一切的階級鬥爭，無論那一種，都被世人非難，認為無道德。但是，從道理上說來，世界人類現今所住的社會裏面，也應該像在一千七百年代〔就是說，從一七〇〇到一七九九年之間——陳。〕的初葉，發生了“私惡就是公利”的思想一樣，發生一種“勞動者階級為自己階級利益的奮鬥，就是為人類全體的利益的奮鬥”的思想了，並且在事實上，已經正在發生着。因為，在階級社會裏面，一切公益的實現，必定是要拿私益的實現為媒介的。

總而言之，本書下篇是敍述有產者經濟學的歷史的發展的大體的，本書上篇是說明那個繼承這種歷史的無產者經濟學的大要的。把上下兩篇合起來，稱為“經濟學大綱”，雖然好像有點僭越，但是，從實際上說來，在微力所能達到的範圍之內，我自己的確覺得已經撋住大綱了。〔關於這篇原序，譯者還有一個頂重要的意見，因為太長不便夾在小註

裏面敍述，所以放在譯者所寫的跋文裏面去了。如果讀者急於要知道那是一個什麼樣的意見，就請讀完了這篇序之後，接着就看看書末的跋文——陳。】

一九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上肇

譯者註(一) 在序文後面的追記之後，原書接着就是一個例言，說明附註的地方和插畫的目次。現在本書照樂羣所刊行圖書的通例，改為橫行，排列已經變了，並且，因為減少讀者負擔的關係，已決定略去插畫，所以這個例言，當然也不須翻譯了。

## 目 次

卷頭像片(著者肖像——鹿子木孟郎氏筆)

### 上 篇 資本家社會的解剖

	頁 數
序說 .....	3
第一節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及出發點 .....	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12
第一篇 商品及貨幣 .....	21
第一章 商品 .....	21

頁數

第一節 當作商品的構成分子看的使用價值及價值 .....	21
第二節 價值形態（當作價值的現象形態看的交換價值） .....	37
(I) 簡單的價值形態 .....	39
(II) 擴大了的價值形態 .....	64
(III) 一般的價值形態 .....	71
(VI) 貨幣形態 .....	79
第三節 諸商品的交換進程 .....	81
<b>第二章 貨幣 .....</b>	<b>97</b>
第一節 價值的尺標 .....	98
第二節 流通手段 .....	108
第三節 當作價值物本身看的貨幣 .....	138
(a) 儲財手段 .....	133
(b) 支付手段 .....	144
(c) 世界貨幣 .....	155
<b>第二篇 資本的生產進程 .....</b>	<b>158</b>
<b>第三章 貨幣變形爲資本 .....</b>	<b>160</b>
第一節 資本運動的一般形式 .....	160

	頁 數
第二節 剩餘價值的源泉 .....	168
<b>第四章 剩餘價值的生產 .....</b>	<b>178</b>
第一節 勞動進程 .....	178
第二節 價值增殖進程 .....	185
第三節 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	196
第四節 剩餘價值率 .....	203
<b>第五章 絶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b>	<b>208</b>
第一節 勞動時間延長 .....	208
第二節 工資的低減 .....	221
<b>第六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b>	<b>225</b>
第一節 相對剩餘價值的意義 .....	224
第二節 簡單的協業 .....	227
第三節 分業 .....	234
第四節 機器 .....	248
第五節 相對工資的遞減 .....	273
<b>第七章 資本的積蓄進程 .....</b>	<b>288</b>
第一節 簡單的再生產 .....	291
第二節 擴大出去的再生產 .....	298

	頁數
第三節 資本積蓄對於勞動力的需要的 影響 .....	304
<b>第三篇 資本的流通進程.....</b>	<b>304</b>
<b>第八章 資本的變態及巡環.....</b>	<b>310</b>
第一節 貨幣資本的巡環 .....	310
第二節 生產資本的巡環 .....	322
第三節 商品資本的巡環 .....	330
<b>第九章 資本的周轉.....</b>	<b>340</b>
第一節 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	342
第二節 工作期間及生產時間 .....	349
第三節 流通時間及流通費用 .....	352
第四節 市面情況的浮沉和資本的周轉 速度 .....	360
<b>第十章 資本周轉和價值增殖的關係</b> .....	<b>364</b>
第一節 周轉時間(特別是流通時間)對 於投資額的大小的影響 .....	363
第二節 可變資本的周轉時間對於剩餘 價值的年率的影響 .....	370

頁 數

第十一章 社會總資本的流通和再生產.....	372
第一節 簡單的再生產 .....	374
第二節 擴大再生產 .....	369
第三節 資本家的生產的盡頭 .....	405
第四篇 資本的總進程.....	412
第十二章 利潤及利潤率.....	415
第一節 剩餘價值變形爲利潤 .....	415
第二節 種種利潤率變形爲平均利潤率 .....	423
第三節 一般利率的下落傾向的法則 .....	436
第十三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	442
第一節 商品交易資本 .....	442
第二節 貨幣交易資本 .....	461
第十四章 生利資本及利息.....	463
第一節 生利資本的運動形態 .....	436
第二節 生利資本的物神崇拜性 .....	472
第三節 利息率 .....	479

頁數

## 第十五章 土地所有權及地租 ..... 481

第一節 超過利潤變形爲地租 ..... 481

第二節 等差地租 ..... 485

第三節 絶對地租 ..... 506

## 第十六章 金融資本 ..... 514

第一節 股份公司的勃興 ..... 514

第二節 資本信用及銀行 ..... 523

第三節 股份公司和資本集中 ..... 539

第四節 虛擬資本和創辦人利益 ..... 587

關於參考書的話 ..... 286

## 下篇 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

譯者跋 ..... 591

## 上 篇

資本家社會的解剖



## 序　　說

Raise the veil boldly; face the light. “大胆的揭開帷帳啊！要和光明見面啊！”——無產者經濟學的任務，只在曝露真相，不在隱藏真相。就拿有產者經濟學說，當階級鬥爭尚未發展的時代，那怕程度不深，的確他也曾經好好的曝露過真相。但是，一旦階級鬥爭用一種脅迫的姿勢，出現於社會表面之上，“經濟學就帶着有產者的性質，即是說，他就不把資本制的秩序，看成在歷史進程上的一個發展階段，倒把他認為社會生產的絕對的並且安全的形態，”所以他已經不成爲一個科學了。有產者經濟學的崩壞進程，就是這樣開始

的。同時，無產者經濟學也就發生起來，要想毫無顧忌的，用揭露現代社會的內部聯絡〔原文是“內的聯絡”，指種種現象的內部關係而言，如像忠君的思想隨着民權思想的發達而消失了。這件事，只是兩件表面現象，其實忠君思想後面的封建領土經濟，變為自由競爭的資本經濟，那件事，才是真正內部關係。這就是一個例——陳。〕的方法，去真實的盡他科學的任務。不消說，這種經濟學，是從馬克斯開始的。

關於有產者經濟學的大體，我都把他敍述在本書下篇“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裏面。目前在這上篇當中，我的任務只在實行“資本家社會的解剖”，這種解剖，自然是以無產者經濟學的基礎部分的解說為內容的。這種解說，雖然只不過是對於馬克斯說的祖述，却是，我現在仍然是拿我自己本身責任去主張的。

讓我先述一點序說罷。

## 第一節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及出發點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對象是指被研究的東西——陳。〕就是在人類社會的基礎生活進程上，即是說，在物質的生活

進程上，結合於人類和人類相互之間的生產諸關係。

馬克斯在他致庫格曼（Kugelmann）的信裏面，曾經說過：“不說一年，那怕就是在幾個星期中，如果勞動停止了，無論什麼國民，都會死了去的——這是三歲小孩子都知道的事。”這個勞動，就是人類和天然之間的“物質代謝”（Stoffwechsel）的一般的條件，也就是人類生活的永久的天然條件。所以，雖然人類和人類之間，形成了社會現象，其間的相互作用實在繁複得了不得，然而，成爲這些相互作用的永續性條件的東西——就是說，成爲一種，少了他，別的東西就不能夠繼續維持下去的東西，一種社會連絡的基礎的東西——就是人類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爲相互的物質生活而做了的社會的勞動，拿別的話說，就是在社會的物質生產進程上，結合於人類和人類之間的種種勞動連絡或生產關係。現在，如果把這些生產關係總計起來，那末，所得的總計，就是“社會的經濟構造”（Die Ökonomisch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這個經濟構造，就是形成全社會的物質基礎的東西，我們現在研究的學問，就是以這個社會的經濟構造爲研究的對象。

所以，從我們的研究說來，“現實的出發點”（Der wirkliche Ausgangspunkt），第一就是正在社會上從事生

產的人們的生產，所以，也可以說是那些已經在社會關係上被規定了的人們的生產。這就是一個確定了的前提，也就是我們的觀念〔原文觀念二字作表象，意思是一樣的，都是指外界事物反映在人類意識上的形象說的——陳。〕的出發點。

因為，人類這個東西，是不能夠離開社會去生存的。一切人類的生存，都是在社會內的生存。並不是先有了個個的個人，然後這些個人才為謀自己們生活的便利，去造成社會。人類生下地來就在社會當中存在着，猶如人類之中無論何人都是生下地來就有雙親一樣。所以，那種假定着社會以外還有孤立的個人的生存的說法，完全是一個空想，猶如認定着，沒有共同生活，共同說話的個人，就可以有言語的發達一樣，是絕對不合事實的。我們研究學問，不應該從這種空想出發。在經濟學上主張所謂限界效用說的心理學派——後面還要說到——就是想由孤立的個人的心理出發，去說明價格現象的，所以可以說，他在出發點上，就犯着根本的謬誤了。

我們要想把學問安放在現實的基礎上面，第一就得把研究的最初的出發點，放在那些最根本的事實——不經無論什麼樣的理論的構成，不受無論什麼樣的思想的加工的

事實上面。一切理論的思想，在某種程度以內，必定是偏於一方面的，必定是由真正的具體的現實，行了若干的抽象的。我們的研究不應該拿這種從思想產生出來的抽象物為出發點。因為，從根本上說，理論這個東西本是不應該從理論出發的。如果理論是從另一個理論出發的，這個被當作出發點的理論，又將成為問題了。像這樣，問題之中引出問題，決不是一種從根本上確立理論的辦法。因此，可以當作為我們研究的有用的出發點的，不是內部的理念，只是外部的現象。現在，如果我們把這種外部現象，照他的原樣子接受着，拿別的話說，如果我們看一看外界事物怎樣反映在我們意識之上，我們就可以看見，直接反映在人類意識上而生出來的表象〔前面已經說過，這字和觀念是一個意思，都是指反映在意識上的形象而言，都是德文 *Vorstellung* 的翻譯。表象這個新名詞，是值得輸入中國的，因為他在有些地方，比觀念更容易使人明瞭真意——陳。〕，常常總是受着種種規定〔即是說，受着特定的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因為一切外部現象都存在特定的時間和空間上——陳。〕的某一個具象物〔具象二字完全和具體的意思相同，日本思想家近來慣用這二字，因為這名詞和“抽象”恰恰對立，比較好懂些。我認為這兩字也有輸入的必要——陳。〕。這種具象物，在我們沒

有理論以前，就豫先橫臥在那裏，所以他並不是理論所生的結果，倒是理論最初當作材料去接受的前提。所以，從這種意義說來，我們的研究的現實的出發點，不單是在社會的關係上被規定了的生產，並且同時還是在歷史的關係上被規定了的生產。因為，一切社會的經濟構造——人類全靠他去行物質的生產的社會經濟構造——都是有歷史的，過渡的性質的，並沒有一種什麼可以永遠不變的經濟組織。所以，在社會關係上被規定了的某種生產，同時也就變成了在歷史的發達階段上的某種生產了。關於這一點，有一件特別應該注意的事：種種具有互不相同的經濟構造的社會，都各是一個特殊的有機體，關於他的成立，發展，以及走向更高級的形態去的推移，等等，都各有他的特殊的法則。所以，某個社會形態和另一個比較更為發展的高級社會形態間的差異，打個比方說，並非父親和兒子之間的差異，倒是猴子和人類之間的差異。猴子和人類的全體的生理構造，是各不相同的，所以雖然在外觀上同是具有約莫相同的，如像手啊，足啊，種種的器官，但是，這些器官的機能，却是遵循着完全不同的法則的。所以，總起來說，我們研究的現實的出發點，就是在社會關係上及歷史關係上被規定了的，某種特殊的具象的生產。

## 序 說

9

在目前這個講義上成爲問題的，特殊的具象的生產，就是現代社會的生產。因此，這個現代社會的生產，就是我們這研究的現實的出發點。只要稍微看看現實，誰也會知道，現代社會的生產雖是由種種要素〔指種種不同的生產——陳。〕成立的，但是，在這種種要素之中，占着壓倒一切號令一切的地位〔即統率的地位——陳。〕的要素，就是所謂“資本家的生產”(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所以，我們的研究，就專就這個資本家的生產去做。不消說，純粹只行資本家的生產的社會——純粹的資本家社會——那種東西，在現實上，是不存在的。這種東西，只不過是在思想上的一個抽象罷了。我們不過是從擺在我們面前的現實當中，把這種資本家的生產，當作一個占着最統率的地位的一方面，抽象出來〔即提拔出來。抽象二字是捨象二字的反語；從具象物當中抽出幾個要緊的成分，叫做抽象，把抽象後剩下的不要緊的成分，捨了不要，叫做捨象——陳。〕罷了。但是，因爲這種資本家的生產，在現代社會上是一種統率的生產，所以，如果能夠說明他那種種統率現代社會的法則，換句別的話詳細說，就是那種種統率資本家社會的成立，發展，以及走向較高級社會形態的推移，等等的法則，那末，我們利用那種說明，也同時就知道現代諸社會的運命的根本路途了。這

就是我們的研究的界限和意義。

所以，我們研究的目的，就在闡明在資本家的生產上面特有的種種法則。自然，種種不同的諸社會形態，也會含着一些共通的規定，我們可以用我們的抽象力，把他們抽拔出來。在這些被抽像出來的東西當中，他們的共通性的程度，是不一致的：也許有一些東西，是只屬於兩三種社會形態的，也許其他一些東西却對於一切社會形態都是共通的。這些在一切社會形態中通通都存在的規定，就是一種少他不得，少了他，無論什麼生產都不可能的東西，就是關於人類的物質生產的永久的天然條件。這種天然條件的發生，自然是由人類的物質生產的特質而來的，因為所謂物質生產，無論在什麼時候，結果總不外乎以人類為生產的主體，以天然為生產的客體〔主體指做行為的東西，客體指受這種行為的作用的東西——陳。〕，所以因此便發生了天然條件。不管這些有共通性的規定，是只屬於兩三種社會形態的，或是屬於一切社會形態的，總之，在我們研究某種特殊社會形態的特別法則的時候，也都是必須知道的。換別的話說，就是，我們為要闡明特殊性，就不得不同時闡明這樣的一般性。世上有一種人，硬說我們研究着的原論只是一種特殊的東西〔指專研究資本家社會的生產——陳。〕，拿這個理由來加非難；像這樣

的人，真是還沒有理解着，特殊當以一般爲前提這個道理的人。要知道，我們研究着的原論當中，當然含着那些只以一般爲目標的人們所發見的東西在內。不過，應該注意，這種東西雖然被含我們的研究當中，却並不是我們所要發見的目的。我們研究的目的，只在闡明資本家的生產——在我們現今住着的社會裏面，正占着統率地位的資本家的生產——的特殊性。我們若不能把這種特殊性闡明出來，我們就不能夠理解我們現今住着的這個社會。我們所以會把一般生產上種種共通條件，當作問題去研究，只不過因爲他們是我們這種現代生產的特殊性的研究闡明的一個前提罷了。這一層，在經濟學的研究上，有特別注意的必要。不然就會弄出種種弊病。舉例說，在現今的差不多一切教科書裏面，都寫着，勞動和生產手段是必不可少的生產要素。老實說來，所謂兩種要素，不過是前面說的生產的一般的條件罷了。但是，在許多教科書上，却都於不知不覺之間，偷天換日，把那個單單屬於一般條件的生產手段，改爲現代的資本，換句話說，他們把一個重要問題——這種生產手段應該在什麼樣的特殊的社會關係之下，才會變成現代所謂資本的問題——完全不看在眼裏，粧做不知道那麼一回事，所以他們不但不能真正的理解現代的經濟組織，並且還扮演着

一種反動大家，要妄想把現代的經濟組織，化為永遠的組織。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我們在思想的路程上面，是由最簡單的儻類〔這是 Categorie 的翻譯，日本人譯成範疇，意思和種類差不多，哲學上照例都用儻類，不用種類——陳。〕出發，慢慢進到比較複雜的儻類去，最後才達到那種由最複雜的諸規定綜合而成的最具象的儻類。

前面已經說過，我們的研究的現實的出發點，就是現代社會。這個現代社會，是由極複雜的種種規定綜合而成的，所以乍看起來的時候，這些規定的內部聯絡當然是不會明白的，所謂現代社會，結果恐怕不過是浮在我們腦筋裏的一個混沌的表象罷了。所以，如果我們不先闡明這種種的規定，突然就把現代社會這個東西抬出來，舉例說，如果我們不把構成現代社會的階級，即資本家階級，勞動者階級，等等東西，弄個明白，那末，所謂全體社會那種東西，就變成一句抽象的空話了。同樣，這些資本家階級，勞動者階級，等等東西，如果不先把他們的物質的基礎，如像資本，雇用勞動，

[就是說，用代價買來供自己使用的勞動，從賣的人說，也就是被雇勞動——陳。]，等等要素弄清楚，結局也會變一種空空洞洞的東西。再進一層說，就是這些資本，雇用勞動，等等東西，也還要拿種種東西做他的前提，如像資本，就是非有商品，貨幣，雇用勞動，等等東西做前提，就不能成立的。設如照俗流經濟學派所說，以爲，凡是過去的生產物可以供將來的生產之用的，都是資本，那末，資本這種東西，結局就會變成“一個抽象，一句空話” (*eine Abstraktion, ein leeres Wort*) 了，因爲這種過去的生產物，就是所謂生產的一般的天然條件，就是所謂生產手段，自人類生存在這個地球上起，直到現今，並且從今日起，到以後人類最後生存在這地球上那一天爲止，在無論什麼樣的社會形態裏面，都常常是必要的。我們的研究；當然是決不會用這種空語爲基礎，去建設出來的。所以，像賈巴衛那樣，在他著的“資本及資本的利息” (*Böhm-Bawerk,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裏面，把一切繞道的生產（賈巴衛把人類的生產分爲兩種：直接的生產和繞道的生產。凡是空手直接對目標去行勞動時，這種生產叫做直接的生產，如像野蠻人用空手挖土撈魚，就是一例。凡是先做出一種手段，再用這個生產手段去行勞動，如像野蠻人先做一種石杖，再去撈魚，或先做一根木棒，再去

挖土的時候，這種生產就叫繞道的生產。繞道的生產上面的中間的東西，如像石板和木棒，就叫做中間生產物。他認為直接的生產是非資本的生產，只有繞道的生產，才是資本家的生產——陳。)，當做資本的生產，並且把繞道的生產上面所用的一切中間生產物，都認為資本，站在一種空洞的出發點上去開始研究，那就一定不會真正掘住現代社會的現實狀況的。

總之，放在我們研究面前的現實的前提，就是現代社會，這個現代社會，又是由種種規定〔等於種種關係——陳。〕綜合而成的，所以，在這些規定尚未弄明白以前，反映在我們意識上的現代社會，不過是“對於社會全體的一個混沌的表象”(eine Chaotische Vorstellung des Ganzen)罷了。〔表象的註解見前——陳。〕我們的理論工作的職責，就在把這個混沌的表象，整理起來，使他成一個明白的概念。要達這個目的，應該用下述的方法。

第一，我們應該先在那直接放在我們面前的具象物裏面，看定一個最富於捨象性的方面〔就是說，被捨象的部分頂多，被抽象的部分頂少的方面。關於抽象捨象的解釋已見前——陳。〕抽了出來。最初被抽取出來的這一方面，既是把一切煩雜的規定都捨了去的方面，當然同時也就是最簡單

的一面。我們最初由這種最簡單最被捨象的儔類出發，在思想路程上，慢慢加上種種的規定，種種的方面，漸漸的進到比較複雜，比較具象的儔類去，最後，就會把我們認為目標的現代社會，從新現出於我們腦筋裏面了。簡單說，我們是由最簡單的一方面出發，輪流去研究種種的方面，到最後，才把已經研究明白了的各方面，綜合起來，當做一個多面性的統一物，去理解我們的研究對象的。用這樣的方法得來的現代社會，和最初直接放在我們面前的那個混沌的表象是不同的，因為他既然當做一種由種種規定，由已經研究明白的種種方面，綜合得來的統一物，被我們理解着，所以他映在我們腦筋裏的時候，是一種從理論上加以整理而後被構成的東西。要知道，一切的具象物，都是因為他是種種規定的總括的緣故〔就是說，是種種的內容的綜合的緣故——陳。〕，才成為具象物的。所以，上面說的那種方法，是真正去理解具象物的唯一的科學方法；只有用這個方法，才能夠把具象物當成具象物理解清楚。

在這裏，我們應該注意：我們雖然以最簡單最被捨象的儔類，為思想的出發點，但是，這個變成出發點的被捨象的儔類，却決不是由我們的思想產生出來的。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把我們思想上產生出來的東西當作我們研究的出發

點，是不對的。因為，如果那樣，就等於靠思想去研究思想，結果就會變成一種沒有止境的巡環論理。所以，我們拿來當做思想的出發點的東西，應該是，無論是誰，都可以對現實的現象，在經驗上實行知道的東西。現在我們拿我們研究的經濟學來說罷。現代社會這個現實的具象物，固然擺在我們面前，然而同時也有一種頂簡單頂被捨象的社會關係，即商品交換關係，當作這極複雜的具象物的一方面，擺在我們的面前。所以，在思想的路程上，我們雖然是由最被捨象的儔類出發，慢慢挨次進到具象的儔類，最後才達到研究目標的現代社會，但是，在這裏，最初出發點上最被捨象的東西，實在就是最後的到達點上的最具象的東西的一方面，就是由這個最具象的東西所具有的多方面當中，抽拔出來〔抽象出來——陳。〕的一方面。所以，這個抽象，並不是單由思想上得來的抽象。這抽象，實在就是生在那社會裏面的人們，在他們的實際生活上，在他們的實踐上，早已現現實實的實行着的抽象。所以，那個出發點上的被捨象的儔類，雖然帶着被捨象的性質，同時却又是具體的和現實的。這樣看來，我們的研究方法，在一方面，因為是用最簡單最被捨象的儔類為研究的出發點的，所以能夠滿足一切科學研究上的共通要求〔等於共通條件——陳。〕同時，在另一方面，又因為我

們是把那種最被捨棄的儔類，向那種在經驗上可以實行知道的研究對象本身上——即向現實的出發點裏面——求得來的，所以並不是靠思想去研究思想，不會有巡環論理的毛病。這也就是唯物辯證法〔唯物辯證法是社會科學研究上不可缺少的一種科學的方法——陳。〕的根本特徵之一。

這樣看來，我們所用的敍述方法，和我們所用的研究方法，在形式上，是不相同的。在研究上，我們的出發點，是那種由最豐富的種種規定綜合而成的具象的東西，在敍述上，却和這個相反，我們倒拿那種最被捨棄的儔類——即是說，一切複雜的規定，都捨去不顧，只留着最簡單的規定的儔類——爲我們的出發點。爲什麼會有這個差別？只因爲，我們的敍述，結局不過是表現一種思想的進程，想把具體物從新在精神上再生產出來一次罷了。因此，敍述這東西，決不能夠成爲具體物本已的發展進程。舉倒說，如像商品，是一個最簡單的儔類，他就是要拿已經行着分業的社會——拿一種比較具象的東西——做他存立的前提的，並且，商品的最完全的發展，還是以一種叫做資本家社會的最具象的東西爲前提的。前面已經說過，在我們思想路程上的出發點，就是他的到達點上最具象的東西的一個方面，所以，我們的敍

述，雖然是從最簡單的債類的商品出發，然而，在出發時，我們在表象上，已經不能不常常預先浮着一個現代資本家的社會，作為他的前提了。不消說，商品在貨幣以前，貨幣在資本以前，即是說，在資本家的社會以前，都是可以存在的，並且在歷史上也都曾經存在過。因為，凡是屬於同一系統的債類的東西，從歷史上說來，比較簡單的東西會在比較複雜的東西以前存在，這件事，本是自然的順序。所以，在這樣的關係上，我們使思想的進程，由最簡單的東西出發，上進到複雜的東西上面去，這種辦法，實在是和具體物本已的現實的歷史發展進程，相適應的；同時，在已經發展的社會裏面被捨棄的債類，自然對於比較尚未發展的社會，也是可以適用有效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敍述的進程裏面，最初發現出來的，必然一定是對於一切或兩三個社會形態可以共通適用的債類。如像在我們的敍述裏面的商品及貨幣，就是一個實例。因為商品在貨幣以前，即在各種商品的流通以前，貨幣在資本以前，即在資本家的生產以前，都早已出現，同時他們又是一切的商品生產社會——不管他是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或是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社會——所共有的債類。

由最單純的東西起，慢慢上進到複雜的東西去，這個道

理，在生物學上說來，是依據 *Omnis cellula e cellula* (細胞由細胞生出來)的原則，自動的行着的，在我們的研究上，商品的自動的發展，也和這個原則一樣，是當作一個自己運動發現出來的。我們第一就不得不先把這個叫做商品的統一物——即是一種可以看作資本家的社會的細胞的東西——分解出來，去認識他所含着的種種矛盾的構成分子。但是，因為一切矛盾都是運動的母親，所以，如果商品是統一着各種互相矛盾的對立物而成的，那末，商品這個東西，在他本身上，就非有運動不可。這種運動，就是商品的自己運動，並且在這樣的運動的當中，資本家社會的成立，發展，沒落(即是說，向着較高級的社會形態走去的推移)，等等的進程，也被表示出來。這種運動，既然是自己運動，所以他的動力，就在他本身當中。所以這種運動，是不依靠其他無論什麼東西的。因為他是不依靠其他無論什麼東西的，所以可以從根本上被我們懂得。如果他是依靠其他什麼東西——舉例說，如像依靠神的意志，人類的精神，等等東西——的，那末，我們就非更進一步去說明他所依靠的那個別的東西不可。如果那樣，恐怕我們在這裏又會陷入沒有止境的巡環論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一切事情和物件，都只有在他自己運動的洪流上，才可以從根本上被我們懂得。這樣去理解事

情和物件，也就是辯證法的根本的特徵之一。

# 第一篇 商品及貨幣

## 第一章 商品

### 第一節 當作商品的構成分子看的 使用價值及價值

在資本家的生產占着統率地位的諸社會中，最簡單的，因為最簡單所以最一般的，最多量的，最日常的，因為最日

常所以也就最基礎的，關係，就是商品交換關係。換別的話說，那樣的社會裏面的財富〔這是 Reichtum 的翻譯，日本人普通把他譯成富，另外一個 Güter 那個字，却譯成財，或財貨。從意義上說來，Reichtum 是指富的全體，Güter 是指富的各部分。我爲要譯成雙音，便於念誦的緣故，把前者譯成財富，後者譯成財貨——陳。〕的細胞形態，就是商品。這個商品，就是當作我們研究對象——前面已經說過，我們的研究對象就是擺在我們面前的現代社會——的最被捨棄的一個方面，在經驗上，擺在我們面前的東西。但凡是生活在現代社會的人，無論是誰，都知道，在人和人之間的最日常最簡單的關係，就是商品交換關係，並且無論是誰，也知道，在社會關係上被生產出來的財富，幾乎全部都是當作商品被生產着。簡單一句話說完，商品是我們研究對象即現代社會的最被捨棄的儔類，這件事，是一種經驗的事實，在我們的研究以前就擺在那裏的，所以也用不着再去論證。因爲這個關係，所以，從採用那種由簡單漸次上進到複雜去的研究方法的我們看來，商品（簡單的商品）就會第一成爲分析的對象。

據說，構成一個人類身體的細胞總數，在剛生下地的小孩身上，就大約有 26,500,000,000 個，在大人身上，約

莫有 400,000,000,000 個。構成現代社會的經濟構造的細胞，就是商品交換關係。這種關係的總數，也和人體細胞一樣，非常多數，不知道有好幾萬萬兆億。其次，在構成生物的組織裏面，有兩種部分：一是由細胞分化而成的部分，一是由細胞質所分泌〔這是醫學上的術語，有漫漫浸出來的意思——陳。〕的物質而成的部分。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也恰和生物組織相似，可以有兩種類東西：一是由商品分化出來的東西，如像貨幣啊，資本啊，一類的東西；一是由單純的商品交換關係分泌出來的東西，如像貨幣貸借關係，資本信用關係，等等的關係，就是例子。這兩種類東西，都是要在我們這個研究當中，一步一步的慢慢被解釋出來的問題。

商品這個東西，是由使用價值及價值兩種對立物，統一而成的。從我們的研究全體說來，根本問題，就在闡明商品的這種矛盾〔這種對立的矛盾——陳。〕

第一，我們要知道，商品就是使用價值。(商品並不是像人類有官銜，有帽子一樣，具有使用價值。商品離開使用價值，就不存在了。商品就是使用價值。) 這就是說，他是人類的某一種欲望的對象〔對象指被人欲望的東西——陳〕，是

最廣義的人類“生活資料”(Lebensmittel)。不管人類在什麼樣的社會關係下面生活，商品都是人類生存上不能缺少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各種商品，在事實上，當作社會的欲望〔就是說，一般人的欲望——陳。〕的對象，相互的被結合在社會的聯絡之內〔指社會的關係，如像所有權關係——陳〕，他們的使用價值本身，却並不因此就會表現什麼樣的社會關係。某一個勞動生產物要想成為商品，自然他本身不得不是一個使用價值，但是，這個勞動生產物究竟採取商品形態不採取，這件事，從使用價值說來，是毫不相干的，無論採取不採取都可以的。所以，當作使用價值看的使用價值，是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外的。不過，要注意這一層：在我們所要研究的社會組織〔即資本家的社會組織——陳〕下面，那樣的使用價值，是成為交換價值的“物質基礎”(die stoffliche Basis)的。所以我們不得不接着在下面把交換價值考察考察。

既然叫做商品，他必定是可以互相被交換的，並且，就因互相交換的緣故，一個商品的某種確定分量的交換價值，才會變成和他相交換的那個別的商品的某種分量，發現出來。這就是說，交換價值這個東西，第一，是在某種類使用價值和別種類使用價值互相交換的關係上，當成一種分量

上的比率，發現出來的。舉例說，一升米的交換價值，是用兩升麥，五合〔日本量液體的一種名稱——陳〕酒，十二兩牛肉，十個雞蛋，一頂帽子，等等東西，表現出來的。像這樣，一升米的交換價值，可以用其他許多使用價值不相同的種種商品的確定分量，隨便用那一種表示出來，這件事實的裏面，當然就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這種種商品，當作交換價值看起來，都是可以互相掉換的，就是說，他們的交換價值是相同的。更用簡單明瞭的話說罷：在商品生產發展已極的社會裏面，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盡都可以用貨幣表現出來，所以，無論怎樣高貴的物品，無論怎樣卑賤的物品，都可以把他的交換價值，歸約〔這是 Reduce 的翻譯，就是把甲種東西歸成或約成乙種東西的意思，日本文上普通都譯成還元或換算。有時候，這兩種譯法，雖可沿用，但是從一般說來，還是譯成歸約爲是——陳〕到一種只有分量之差，並無品質之別的東西——一稱單位——上去，所以，一切商品，只要保存着確定的分量的比率，盡都可以在社會的關係上受平等的待遇。這是如今在我們眼前實行着的事實。這個事實的裏面，當然不得不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一定有某一種在現實的社會的實踐上當做品質相同看待的東西，共通的存在這些商品之中。

試拿兩種商品，譬如米和小麥，研究看看，不管兩種東西的交換比例是怎麼樣，（在經驗關係上擺着的商品，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有分量上的規定的〔都是用分量計算的——陳〕），總之，和某種分量的米——假定是一升米——相交換的小麥的分量，仍然是某種確定的分量——假定是二升——並不是其他隨意的分量，如像三升，四升，等等。在這件事實當中，明明包含着下面這麼一件事：一升米和二升小麥，在某種關係（到底這是一種什麼關係，那是別一問題，姑且不管）上，是被認為相等的。更簡單的說，就是，在

$x A W : y B W$  (A商品的 $x$ 量對B商品的 $y$ 量) [W表示商品——陳]的比例當中，含着下面一個方程式：

$$x A V_1 = y B V_m \quad (V\text{是表示某種共通物件的})$$

就是說，A和B各單位當中，都含有某種共通的東西V，因為這種V在A單位裏面，含有1量，B單位裏面含有m量，所以用 $x$ 量去乘A，其結果恰恰和用 $y$ 量去乘B時所得的結果相等。（請參看“經濟論叢”第二十四卷第二號，一九二七年二月，蜷川虎三氏著的“物價指數的意義”，通卷三九八頁）〔“經濟論叢”是京都帝國大學出的經濟專門雜誌——

陳] 某一個使用價值，只有在他對於別的使用價值，發生了這樣的關係的時候，才能成為商品。所以， $x A W = y B W$  這個方程式，是關於商品的一切經驗存在的事實（這雖然不是經驗的事實本身，却是，他的確是存於一切可能的經驗事實當中的關係）〔就是說，這種方程式在商品的經驗關係上看來，是一種事實——陳〕，若把他當成一種使用價值變成商品時的“形式”(Form) 看來，他就是構成商品的“本質”(Wesen) 的東西，和我們此後的研究是有根本的關係的。

經了上面一段的研究，我們已經知道，兩個可以互相交換的商品A和B當中，都不能不含有一個共通有的第三者了。那末，這個第三的東西到底是什麼呢？我們下面一段的問題，就在闡明這個東西。為達這個目的，我們不得不先研究研究，到底有一些什麼東西，在各種商品當中，都是共通的。

第一，我們知道，一切商品，在他們都是某一種使用價值的關係上，是有共通的性質的。——使用價值雖不必盡是商品，但是，因為不是使用價值的東西，決不能夠成為商品，所以一切商品都是某種使用價值，這件事，就是各種商品的共通的事實。——但是，這個共通的事實，決不能夠是我們

現在所求的，那個品質相同的共通物。何以呢？因為，各種商品都是品質互異的使用價值，這件事，本是一種不可少的條件，有了這個條件，這些使用價值才能當作商品互被交換，才能變成交換價值；所以，縱然各種商品，在被看成交換價值的時候，是當作一種品質相同的東西，受着無差別的平等的待遇，但是，在被看成使用價值的時候，却決不會那樣；他現在受那樣的待遇，決不是從他的使用價值的資格來的。這個道理，更從別的方面說，可以這樣說：因為種種在使用價值的關係上品質互異的商品，向着社會的全體，依照某一種的比例；去行供給，這件事，是社會的生產上不可少的條件，所以，種種商品的使用價值，在社會的實踐上，決不能夠有被看成品質相同的東西的道理，他倒反應該被看成品質不同的東西。

第二，我們看見，一切商品當中，盡都共通的包含有某種的勞動。換別的話說，一切商品，在他們都是勞動的生產物的關係上，是有共通的性質的。（在如今的社會上，不是勞動生產物的東西——如像天然的土地——也有商品形態。但是，因為我們的問題，是在闡明人類和人類在社會生產上的勞動連絡，所以我們先把勞動生產物的交換，拿來觀察。勞動生產物以外的東西，怎樣也會採取商品形態，這種

事項，到了我們研究的後段，自有說明。）我們就在這種勞動裏面，可以發見我們所求的東西——可以發見那個在社會實踐上，被看成品質相同的商品共通物。不消說，含有某種勞動，這件事，不但對於一切商品是共通的事，並且對於一切財富和財貨——人類在一切時代，一切社會形態下面所生產的一切財富和財貨——都是共通的事。無論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站在人類界和自然界之間，去做物質交換的媒介的，常常都是人類的勞動。人類只有把他的勞動，加於存在天然界的物質之上，才能夠生產財富出來。所以，在生產出來的一切財富裏面，一面固然都共通的存着某種天然的性質，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的東西，同時却又共通的存着生產這些財富時所花費的某種勞動。這種勞動雖然本是一些具體的勞動，要看他所生產的財富的種類如何，變更勞動本身的形態的，但是，因為當他用在商品生產上的時候，他一方面固然是具體的勞動，同時却得着了一種無差別的被捨象的勞動的性質，所以可以歸約到一種品質相同的單位去。不消說，這種用來生產某一種使用價值的勞動，如果單獨擋在那裏，不被牽入交換關係裏面去，那自然只是一種具有特殊形態的，具體的個人的勞動。然而，如果用這種勞動生產得來的生産物，一旦變成商品，走進交換關係裏面

去，和種種的商品，依照某種特定的比例，相互均等起來〔就是說，和種種別的商品交換起來——陳〕，那末，用在這些商品的生產上的勞動，也就會隨着這種均等，依照某種特定的比例，互相均等起來的〔就是說，相互掉換起來，如像上面說的  $x$  量的  $V_1$  等於  $y$  量的  $V_m$ ，自然這裏假定  $V$  等於勞動——陳〕，因此，在這一種方面上，他的具體性就被捨棄了去〔被拋棄了——陳〕，而獲得一種單叫做人類勞動的一般性質了。所以，容化在生產物裏面去了的勞動，具有當作被捨棄的人類勞動看的一般性，這件事，是只有在那種一切生產物盡都走進流通進程〔盡都被交換着——陳〕的社會，就是說，只有在商品生產發達極了的資本家的社會裏面，才能夠在實際上變為真實的東西。在這樣的社會裏面，各個人的勞動，盡都用在供別人——即是說，供社會——需要的商品的生產裏面，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各個人的勞動，也可以隨着社會的需要如何，用在無論什麼種類的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去。所以，如果總起來說，就可以說，用在社會的生產上面的全體社會勞動的總計，在他這個社會的方面，是具有無差別的平等性質的，就是說，他隨着社會的需要如何，可以用在無論什麼種類的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也可以成為無論什麼種類的具體的勞動。所以，從這方面看起

來，用在商品生產世界裏面的全體社會勞動，雖然在事實上變形為人類的腦筋啊，筋肉啊，神經啊，等等東西的物理力的支出，然而，因為他會溶化和結晶到個個的商品裏面去的緣故，他就變成了那些商品的價值——即商品價值——並且，也就是我們現在所求的，那個在一切商品裏面盡都共通具有的共通物。這樣說來，我們已經知道，商品價值的實體，就是溶化到商品裏面去了的社會勞動（被捨象的，人類勞動），並且，商品的交換價值那個東西，結局，只不過是這種商品價值的現象形態〔現在外面的形態——陳〕罷了。

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裏面，社會勞動（用在社會的生產上的勞動）都是由個人的勞動成立的。但是，在個人勞動不用媒介就直接的形成社會勞動的時候（如像在共產制的社會裏），個人的勞動，以及個人勞動的生產物，却都是從最初就被否認他們可以成為私的勞動或私的所有物的，共同社會在生產以前就被認定為前提的，所以，那裏的生產物從最初起，就是社會的生產物。商品生產社會，却和這個不同，他是一種個人主義制的社會。在這社會裏，個個的個人，各各私有着生產手段，所以也各各私有着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從這方面看來，一切生產物，最初都是私的生產物，並不是社會

的生產物。不過，要知道，那怕是採用個人主義制度，既然在那裏成立了社會，各個人在生產上就不得不保持某種的社會的連絡，他們總不能不用某種方法，進到社會的勞動組織當中去。交換這件事，就是一種必然的媒介，專爲去把“分散着的個個人的勞動”（Arbeit des Vereinzelten Einzelnen），變形爲“社會的勞動”（Gesellschaftliche Arbeit）的東西。因爲這種媒介的緣故，個人的勞動就被否定他是個人的勞動，被弄成平等的東西，被承認爲社會的勞動，最後，就確立了他的社會的價值。反過來說，因爲個人的勞動被認爲一種社會的勞動，並具有社會的價值，所以他的生產物，才可以變成能夠和其他無論什麼種類的生產物都相交換的東西——即變成商品。個人的勞動變形到社會的勞動去的時候，必須經過這種媒介，這件事，就是商品社會的特徵。這個道理，從我們的研究上說來，是根本的重要東西，非明白的懂得他不可。

我們覺得，依照以上的解釋，已經把商品價值的品質，弄明白了。所以，現在打算在下面述一述他的分量的規定。價值〔就是指商品價值——陳〕的分量，是用交換價值表

現出來的。不過，關於這樣的價值現象形態的話，且留在次節去說，目前在這裏，姑且暫時離開那種形態，專就價值量的本身考察考察。前面已經說過，某一種商品所以能有價值，就是因為在這個商品裏面，溶化着有一般的被捨象的勞動的緣故。所以，這個商品的價值的大小，是由被含在這商品裏面的這種勞動的分量而定的。如果那樣，那末，勞動的分量，又怎麼樣去測定呢？答道：勞動是運動的一種，因為運動的量的存在是時間〔就是說，運動的量的多少，是用運動時間測出來的——陳〕，所以勞動的量的存在，就是勞動時間。如果勞動的品質是確定的，那末，勞動的繼續時間的差異，就是勞動所能夠有的唯一的差異。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勞動這個東西，在他自身的當中，有一個固有的天然的尺標。〔尺標指測量的標準——陳〕

說到這裏，也許有人會想着：如果說，商品的價值量是由被含在商品裏面的勞動量而定的，勞動量又是依勞動時間測定的，那末，從理論說來，勞動者越懶惰，或是越不熟練，他在某種特定的商品的生產上面，就應該越多花費時間，所以他所生產的商品，就會比別的比較勤勉比較熟練的勞動者所生產的同一種類的別的商品，多有些價值了。但是，這種想法是錯的，那樣的事，決不會發生的。前面已經說

過，在商品生產的世界裏面，可以用在社會的生產上面的社會全體勞動，一方面具有無差別的平等勞動的性質，並且，那些溶化和結晶到商品裏面去了的勞動，又只是在具有那樣性質的時候，才可以形成價值〔商品價值——陳〕。所以，決定某種特定商品的價值的大小的，只是在那種時候〔那特定商品存在的時候——陳〕的社會一般的通常的技術條件，以及在那種時候的平均程度的勞動熟練和勞動強度〔指勤清言——陳〕的下面，對於那個商品的生產，不能不要的勞動時間罷了，用最簡單的話說，不過是在社會關係上不能不要的平均勞動時間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在個個的商品的生產上面所用的勞動時間的分量，在事實上怎樣差得遠，只要他是同一種類的商品，他們在商品上的價值的大小，都完全是一樣的。並且，就是種類不同的商品，那怕他們的使用價值怎樣不同，只要在這些商品的生產上面，從社會關係看來，所不得不要的勞動時間是相同的，那末，他們價值的大小，也是相同的。

還有一層，在某種特定商品的生產上面，從社會關係看來，所不能不要的勞動分量，是會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化的。勞動的生產力越大，這種在社會關係上必要的勞

動分量就越小，反過來說，勞動的生產力越小，這種必要的勞動分量就越大。所以，可以說，商品的價值，是和實現了的〔被溶化到商品裏的——陳〕勞動分量為正比例的，和勞動的生產力為反比例的。

商品價值的變動，就是社會關係的變動。舉例說，勞動力這種商品的價值的變動，就等於勞動者的所得即工資額的變動，所以，也就是勞動者階級和資本家階級之間的社會的生產物的分配比例上的變動——這兩個階級的相對的社會位置的變動。但是，剛才已經說過，商品價值是隨勞動的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動的。所以，歸根結柢，勞動的生產力的變動，是會對於生產關係上面，發生一種和這變動相適應〔相照應——陳〕的變動的。這件事，從一般說來，一方面暗示着，生產關係是和生產力相適應的，他方面又暗示着，資本家社會的運動法則當中的基本的法則，就是價值法則。這些問題，隨着我們這個研究的進行，都會輪次被解釋出來的。

使用價值的分量的增加，常常是等於物質的財富的增加的，但是，要知道，他同時可以伴着價值大小的減少〔價值的減少——陳〕。使用價值和價值兩種東西所以能夠行這樣的對立的運動，是由那種溶化到商品裏面去了的勞動的對

立的規定而來的。什麼叫做勞動的生產力？勞動的生產力，就是用在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的，有用的，具體的勞動的生產力，並且是由那種在指定的時間內所生產的使用價值的分量，測定的。所以，他和那種被捨棄了各種具體的形態的勞動本身〔即上面說的那種測定商品價值大小的社會勞動——陳〕，是全然不能發生關係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的時候，那怕在特定的時間內，能夠生產比較多的使用價值，或是在比較少的時間內，能夠生產比較多的使用價值，然而同一分量的勞動——就是說，同一時間的勞動——却常常形成着同一大小的價值〔同量的價值——陳〕，比較少量的勞動，却形成着比較小的價值。所以，使用價值的分量，縱然比從前增加，如果因為勞動的生產力發展了的關係，在這種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所不得不有的勞動的分量，反轉減少了，那末，增加了的分量的使用價值，在他的價值的大小上面〔即在這種使用價值的商品關係的價值上面——陳〕就反轉減少了〔即是說，當作商品看的時候的價值反轉減了——陳〕。

照上面所述的看來，商品裏面，並沒有含着兩個不同種類的勞動，不過是一個同一的勞動，看他是被看成和他所生產的使用價值有關聯嗎，還是被看成和商品價值有關聯，隨

着有關聯的東西的不同，而受着互相差異的對立的規定罷了。因此，可以知道，無論什麼東西，如果他不是使用價值，他就不能夠是價值。這就是說，如果他是無用的東西，那末，在他的生產上面所用的勞動，也就是無用的，不能夠在社會關係上被算作有用的勞動，所以也不會構成價值。要使某一種的勞動構成價值，必要的條件就是：由這種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是一種在社會關係上被需要着的使用價值。“價值這東西，是用使用價值表示自己的。使用價值就是價值創造的一個條件”。（“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分冊，德國版，三五二頁）。

## 第二節 價值形態(當作價值的現象形態看的交換價值)

我們在第一節裏面，已經指摘了，各商品都是可以從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兩種觀點上發現出來的東西，接着，我們又觀察了交換價值，要在交換價值裏面，去追求隱藏着的價值實體，結果發見了，價值實體就是被捨象的一般的勞動。如今在本節裏面，我們從新回到價值的現象形態去，要看一看，價值這個東西，怎樣會有交換價值這種現象形態。就是說，我們前面的出發點，雖然是現象，目前在這裏，却把這種

現象和本質間的連絡關係，當成問題了。

前面已經說過，因為商品的使用價值是根據商品體〔商品本身——陳〕的天然性質而來的東西，所以當作使用價值看的商品的形態，是一種可以用眼看見，可以用手拿住的天然的形態。但是，在另一方面，那種形成商品價值實體的東西，因為是含在那商品裏面的，被捨棄的一般的勞動，所以，我們縱然把那商品拿在手裏，怎樣反覆摩挲去看，要想看出當作“價值物”（Wertding）的商品〔即是說，看見商品價值的形態——陳〕，也是不能夠看出來的。價值這個東西，並不是勞動生產物所固有的天然性質。他只不過是，當人類和人類的生產關係——勞動關係——靠他們所生產的東西為媒介，互相結合起來的時候，因為那種生產關係反射在生產物的上面，所以恰好像一種生產物本身的性質一樣，被我們意識着罷了〔就是說，價值是由生產關係反映出來的東西——陳〕。所以，商品的價值這種東西，只有在一個商品所有人和另一個商品所有人間所成立的社會關係上，才能夠把自己顯示出來。更具體的說，一個商品的價值，只有當成交換價值——即是說，用別種商品的使用價值上的天然形態，被表現出來的交換價值——看，才可以具有一種物質的形態，可以用眼去看，可以用手去摩。這種具有物質形

態的商品價值，就是所謂當作價值的現象形態看的交換價值。由此說來，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必定是以當作商品看的別的使用價值，為他的“物質的基礎”(Die Stoffliche Basis)的。

大家都知道，在現今的社會上，各個商品，一方面是使用價值，同時他又有貨幣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的價值)。這種貨幣價值，就是屬於價值的現象形態的頂發展的階段的東西。要完全懂得這個道理，我們應該從最簡單的價值形態的分析，出發研究。

### (I) 簡單的價值形態 (Einfache Wertform)

我們在前面已經屢次注意說過，商品這東西，是不能夠孤立存在的，既是一個商品，必定就是和別的商品有交換關係的。所以，

$$x A W = y B W$$

即是說，某種一定量的商品和分量是不同的別種商品，被放在交換關係上面，所以  $x A W$ (A 商品的  $x$  量)的交換價值，被表現為  $y B W$ (B 商品的  $y$  量)，這件事，當作商品存在的方法看來，就是人類所能想到的最簡單的形態，在這時候，

A 和 B 兩個商品的價值關係，從 A 商品的立場說來，是對於他的價值顯出最簡單的形態的。但是，要知道，一切價值形態的祕密，都被包含在這個最簡單的形態當中。這個最簡單的形態，打個比方，就是商品世界的“細胞形態”(Zellenform)，若用黑格爾 (Hegel) 的話來說，就是“貨幣的本體”(An sich des Geldes)——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版的腳注〔對於頭注而言——陳〕上，曾經這樣說着。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如今的社會裏面，幾千萬兆億個多種多樣的商品，盡都用一種共通單位卽金幾圓，銀幾元的方法，表現着他們的價值。這是一件可以驚異的事實，所謂“貨幣謎子”(Das Geldrätsel)，也就藏在這個事實裏面。這謎子只有用追尋細胞形態的發展痕跡的方法，才可以被解釋出來。所以，在這樣的意義上，這個細胞形態，是在他本身的當中，含着貨幣形態的萌芽的。我們是應該在這種萌芽的自動的發展和自己運動當中，去捉住〔去理解——陳〕貨幣形態的成立狀況的。不過，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版的序文裏面，早已說過，這種細胞的研究，實在比大個子的身體的研究，還要更加困難些。並且，因為在我們的研究裏面，不能夠使用顯微鏡或其他儀器，所以我們不得不運用我們的抽象力，去把這個細胞形態，分解成為帶着許多矛盾的構成分子；這樣一

來，更增加困難了。

在  $xAW = yBW$  的方程式裏面，A 和 B，雖然同是商品，但是，他們的作用〔原文作“機能”，也可以沿用——陳〕却全然不同。這就是說，在這個關係裏面，因為只是 A 的價值被表現着，B 這東西，却只不過當作一種用來表現 A 的價值的材料，所以，A 是演着主動的腳色〔占着主動的地位——陳〕的，B 却只演着被動的腳色〔只占着被動的地位——陳〕。無論什麼樣的商品，都是決不能夠用自己本身去表現自己的價值的。這種情形，恰恰和我們不用鏡子就不能夠看見我們自己的面孔一樣。所以，商品 A，只有靠着別的商品 B，才能夠把自己的價值，在相對的關係上，表現出來。像這樣，在價值關係的內部被放在這樣地位的東西，馬克斯把他叫做採取“相對價值形態”（Relative Wertform）的商品。商品 B 却和這個不同，他在這個關係裏面，把自己的價值，一點也沒有表現出來。但只不過供給着一種物質的基礎，當作一種等價物〔同價的東西——陳〕，去表現 A 的價值罷了。馬克斯把這種商品，叫做站在“等價形態”（Aequivalentform）上的商品。無論是 A，無論是 B，雖然從商品關係上說，同是一個商品，然而一旦走進特定的社會關係下面去，却會這樣各各得着不同的作用——社會的作

用——這件事，就是我們的主要的問題，非把他研究明白不可。“成為問題的，並不是那種種事物都被包括在裏面的定義。在特定的儕類裏面被表現出來的特定的種種作用〔特定的種種機能——陳〕，才是這裏的問題”。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德國版一九七頁）裏面，曾經這樣說着。他這兩句話，也可以有效的適用於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問題。

相對價值形態和等價形態兩個東西，是被包含在一個商品價值表現——一種統一物——當中的對立物。這兩種東西雖然是兩個互為條件的，不可分離的契機〔或要素，都是 Moment 那個字的譯翻，是指可以決定某事件的方向的一種根據而言的——陳〕然而同時却又是互相排斥的兩個對立的極〔盡頭——陳〕。這兩種東西的狀況，恰恰像原子〔化學原子——陳〕裏面的陽電氣和陰電氣的關係一樣。為什麼說，這兩種形態是不可分離的呢？答道：因為無論什麼樣的商品，也不能夠用自己本身去表現自己的價值。一個特定的商品，要把自己的價值表現出來，必定不能不和別的商品發生關係，恰恰和我們要看自己的面孔必須用鏡子一樣。只有在和別的商品發生關係的時候，那種統一在一個商品裏面的兩個對立物——即商品構成分子的使用價值和價值——才會在外觀上（就是說，當作一種現象）分裂起來，使

他的價值，能夠用別的商品的使用價值表現出來，而形成一種別的獨立的形態，在現象關係上和他本身的使用價值完全成為一個別的東西〔就是說，形成一種和他的使用價值分離獨立了的形態——陳〕。那末，為什麼說，這兩種形態是對立的呢？答道：同一的商品，不能夠同時用雙方的形態〔用兩種形態——陳〕發現出來。不是  $x A W = y B W$ ，就是  $y B W = x A W$ ，一邊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另外一邊就必定站在等價形態上，若另外一邊站在等價形態上，原來的一邊必定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所以，在這樣的意義上面，他們就是互相排斥着的對立的兩極。

因為商品的價值關係上的一切矛盾，盡都不外乎是含在上面所說的細胞形態裏面的矛盾的展開，所以，我們還得要詳細的把他觀察觀察。

第一，先把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A觀察看看。形成商品A的價值的東西，是積蓄〔溶化——陳〕在這商品上面的被捨象的一般的勞動。但是，勞動本身却不是價值。這勞動只有凝結溶化在一種物質上之後，才變為價值。所以，如果我們要想把商品A的價值，表現到一種可以擋得住的形態裏面去，我們就不得不拿一種別的物體——一種含着

有和A所含的被捨象的一般的勞動同性質同分量的東西的物體——就是說，拿商品B，把他放到一種和A同價值的特別關係——一種當作價值看時和A相同的關係——上去。既然A把B認為在價值上是和自己相同的東西，和他生了關係，所以，這件事，同時就變成，A和他自己本身，在價值上〔即是說，和當作價值看的時候的自己本身——陳〕，也發生了關係。(既然認定B是在價值上和A相同的，所以，A和B發生關係，就是A對A自己發生關係。)所以，A用這種方法，一方面和他自己在價值上發生關係，同時就是在使用價值的關係上，和自己畫出區別〔使商品的自己和當作使用價值看的自己發生區別——陳〕。這樣一來，就弄成，A的價值，在B的上面，具有一種和A的直接的存在有區別的價值形態了。在這時候，B這東西，雖然也和A一樣，是某一種的使用價值，然而他在上面說的那樣的價值關係的內部裏面，却只當成一種和含在A裏面的東西相同的，被捨象的一般的勞動的凝結物，就是說，只當成一種價值，發現出來。他這種情形，和天平上的銅碼，不以銅或鐵的資格，只以簡單的重量的資格，把一切物質所共有的那種不可眼見的重量，當成一種可以眼見的形態，表現出來——和那種情形，多少是相同的。自然，如果使銅碼離開他和別的物體的關

係，單把銅碼拿在手裏來看，他仍然不過一塊簡單的銅鐵罷了。商品B也和銅碼一樣，如果離開了他和商品A的關係，他就會和A的本身一樣，只不過是具有某種使用價值的物體，任由人怎樣把他打得粉碎，也不能夠在這物體本身當中，找出什麼價值物——一種夠得上說這就是價值的物件——出來的。這件事，是表示着，商品B這個東西，在他和A發生價值關係的時候，比起不發生這種價值關係的時候〔原文是，在他穿着和A發生價值關係的衣服的時候，比起裸體的時候——陳〕，還格外有重大意義些。

那怕是一個平凡的人，如果把他放在貴族或國王的地位，叫他穿上和地位相稱的金線盤成的制服，他就會比赤身裸體的時候，格外獲得重大的意義，對社會上發生重大的作用。被放在等價形態的商品，也恰恰和這個人一樣。這種被放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逐漸發展起來，最後就會採用貨幣形態；發達到了採用貨幣形態的時候，就會發揮一種重大的作用，使無論什麼人都能夠懂得他的重要程度。舉例說，現在如果我有一塊錢的貨幣，我就可以把他付給黃包車夫，叫車夫拉着我坐着的車，跑某種距離的路。像這樣，一塊小小的銀子或金子，居然能夠具有叫人拚命跑走的偉力，這件事，實

在是一件可驚的事實，但是，如果推究起來，結局，也不過因為這一點銀子或金子對於一切商品，站在等價形態上面，成為貨幣的緣故罷了。然而，還要知道，這銀子或金子所以能夠成為貨幣，還是因為他和一切商品，結着價值關係的緣故，如果脫離了這種關係，這銀子或金子也不過是一塊簡單的金屬罷了。貨幣所以能夠成為貨幣，只是因為他成着了某種特定社會關係的物的表現〔因為他表現着某種社會關係——陳〕。所以，如果一旦離開了那種社會關係，那怕貨幣本身的天然形態還是仍舊和從前一樣，他就會絕對的失去貨幣的性質的。那怕一個人有幾千萬億圓的貨幣，如果他漂流到一個無人的孤島上去了，他那些貨幣就成不得貨幣了。因為貨幣這個東西，是只發生於商品交換的社會內的東西，是一種使那些被私有財產和分業所分解，直分解到最後單位去了的個人，從新結合成為社會的手段，是充當着社會關係——那些無意識的被結合了的社會關係——的紐帶的東西，所以，貨幣這個東西的性質，不容易被人們從最初起就明瞭的懂得，他往往當做一種神祕的東西，出現到我們的面前來。經濟學在科學上的任務，就在曝露這種神祕性。

這樣看來，B商品的天然形態，是依靠價值關係的媒介，成為A商品的價值的現象形態的，換別的話說，就是，B商品的身體，依靠價值關係的媒介，變成A商品的價值的鏡子了。但是，B商品本身，在這時候，若當作價值看來，却一點表現也沒有感受着。他只不過是因為A商品的價值是用B商品的使用價值被表現着的緣故，在對於A的關係上，站在等價形態上面罷了。

其次，關於相對價值的量的規定，應該說幾句話。前面已經說過，在A和B的關係上，成為他的基礎的，就是 $A = B$ 。在A和B的裏面，含着一種可以歸約成為同一單位的品質相同的東西，這件事，就是一個基本的事實。只有把這個事實當做前提，才可以發生 $xA = yB$ 那種量的關係〔對質的關係而言——陳〕。在這種量的關係裏面，不單是A的價值被表現出來，並且，因為這種價值是用某種特定的大小〔即特定的分量——陳〕被表現出來的緣故，所以他又成為所謂交換價值了。那些被現象形態奪去了全副精神的俗流經濟學者〔意義已見序文的註釋——陳〕，因為只把這個現在表面上的量的關係，放在眼裏，不能夠看出藏在這表面底下的 $A = B$ 的緣故，所以，他們認不出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區別，又因為認不出區別的緣故，所以只把價值看成一種單

純的“比率”(Ratio)。但是，在事實上，交換價值實只不過是價值的現象形態罷了。我們關於A商品的交換價值的變動，要在下面，把他的主要的例子列舉出來，這樣，或者可以進一步把價值和交換價值的關係，更弄明白些。

I. A商品的交換價值，在B商品的價值沒有什麼變化的範圍內，總是和A商品本身的價值的變化為正比例而行變化的。

II. 同時，在A商品的價值沒有什麼變化的範圍內，A商品的交換價值，是和B商品的價值的變化為反比例而行變化的。所以，在I的時候和在II的時候，都可以由全然不同的原因，發生交換價值上的同程度的變動。舉例說，A的價值雖然加了一倍，如果在B的價值上沒有變化，那末，靠着B才被表現出來的A的交換價值，就可以增加一倍。同時，那怕在A的價值上並沒有變化，如果B的價值減了一半，那末，靠着B才被表現出來的A的交換價值，也仍然可以增加一倍。

III. 在A及B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分量，如果同時，向着同一的方向，用同樣的比例，發生了變化，那末，那怕A及B的價值，都一齊發生了變化，但是，靠着B才被表現出來的A的交換價值，却一點變化也不發生。

IV. 在 A 及 B 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分量，如果同時向着不同的方向〔即是說一個向着增的方面，一個向着減的方面——陳〕，或是雖向着同一的方向，但是，用着不同的比例，發生了變化，那末，A 的交換價值，也會隨着這個變化而有變動。

由以上列舉着的例子看來，那怕一個商品的價值毫不變化，他的交換價值（相對的價值）也是可以變化的。又，那怕他的價值發生了變化，他的交換價值，也可以一點不變的。並且，縱然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方面，都發生了變化，他們的變化也不必一定是一致的。

那些被現象形態奪去了全副精神的俗流經濟學者們，硬把價值的現象形態即交換價值本身，作為價值，所以，從他們看來，價值只不過是一個比率罷了。採用這樣的見解的學者，在很久以前，有貝黎（Bailey）和其他的人，在比較近的時候，如像哲望日（Jevons）的“經濟學理論”裏面，就有下面一段主張：〔原書上在這裏引用着一長段英文，英文後面，再加上日本文的譯文。著者的用意大概是在表示無徵不信的意思，但是，譯者却認為沒有刻上英文的必要，所以略去了一陳〕

“價值的真實意義，就是一個關係。……如果經濟

學的研究者，會把價值這個東西，看成一個物件或一個對象，或是看成存於一個物件或一個對象當中的某種東西，那末，他關於這個學問，無論怎麼樣，都是沒有可以得着正確明瞭的觀念的希望的。……價值這句話，如果被用得正當不錯，實在不過是表現着，一個物件對於別一個物件，在某種確定的比率上，被交換着的情形罷了。……

“縱然在市場上，一噸生鐵和一翁士的金子，被交換着，但是，鐵和金子却並不是價值，也並不是在鐵和金子裏面，有一個價值。價值的觀念，只是同一物和另一物相交換那種事實或情形，發生關係。……

“交換價值這句話，只是表現着比率，他只能被用在這一個意思上面，不應該用來表示別的無論什麼樣的意思。單說什麼一翁士的金子，這種說法的不合道理，猶如單說十七這個數的比率一樣。什麼是十七這個數的比率？這個問題是我們無從答復的。因為，要想作成一個比率，除了指定的一個數之外，還應該要提出一個別的數，比率就是要順着這個提出的數的多少而有變化的。但是，如果問：鐵的價值，比起金子的價值是多少？這個質問却是合理的。只消把兩種東西的交換的分

量的比率說出來，就得着所求的答復了”。(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1 版, pp. 77, 78。)

在他這個說明當中也含着有一個真理（就是指，價值一定是把他的交換價值作為必然的現象形態，那件事），但因為他不是目前在這裏應該評論的，所以姑且不說。這裏應該注意的事，就是：如果照他所說，只把價值看成一個比率，那末，社會全體的物件的價值，一般的騰貴〔漲價——陳〕起來，或一般的跌落下去，那樣的事，就絕對不會有的了。這個道理，從古時起，就始終當成一個經濟學上的原理，被許多人說着，舉例說，如像在姜·斯徒阿·彌勒 (J. S. Mill) 的“經濟學原理”裏面，就說着下面一段話：〔這裏也引着一段英文，我把他略去了——陳〕

“價值的一般的騰貴，那種事情，是不能夠有的。因為這是一個言語上的矛盾。A 只有在他和 B 及 C 的比較大的分量相交換的時候，才可以抬高他的〔A 的——陳〕價值。在這時候，B 及 C 就非和 A 的比較小的分量交換不可。決不能夠有一切東西全都相對的騰貴起來的事。如果在市場上的全部貨物的一半，都把交換價值抬高了，那末，這件抬高交換價值的事實本身，就

含着有，下餘的一半貨物的交換價值都跌落了的意思。同樣，一半的跌落，也就含着有下餘一半的騰貴的意思。相互被交換着東西的全部不能夠盡都跌落或騰貴，這件事，恰恰和一打的賽跑人不能個個都是占勝利的人，以及一百根樹子不能夠根根都比別根高，是同一的道理。”(J. S. Mill, Principles, Bk III, Ch. 1, § 4. Askley's ed., p. 439)

如果把交換價值本身看成價值，如果從那樣錯誤的觀點上看來，當然應該發生他們這種見解的。如果從我們的觀點，把價值的實體，看成被溶化了的勞動，那末，結論當然會和上面說的不同，諸商品的價值總量，是可以在全體的關係上，或是減少，或是增加的。

總之，A商品本身雖然就是使用價值和價值，但是，因為他的價值，只有當作一個靠着B商品表現出來的交換價值的時候，才變成一個可以用眼看出來的，感覺上的東西，所以，正確的說起來，也可以說，各商品一面是使用價值，同時又是用別的商品當作交換價值表現出來的價值。

以上的考察，是以相對價值形態為主的。現在我們若更進一步去考察等價形態，我們就發見着下面四個特徵〔特

色——陳)：

第一，在等價形態裏面，使用價值〔等價形態上的商品的使用價值——陳〕成為他的反對物〔在商品當中，使用價值是和價值反對的，所以這裏指的是價值——陳〕即價值的現象形態。

前面已經說過，在  $xA\text{W} = yB\text{W}$  這種價值表現的關係裏面，因為 A 的價值是靠 B 的使用價值表現着的，所以，若把這件事情，從 B 的方面說起來，他的使用價值就成為價值的現象形態了。在這時候，因為 B 可以完全當成價值本身看，所以當做使用價值看的 B 的分量本身，就變成表示 A 的價值大小的東西了。像這樣，在現象形態上面，價值反變成他的反對物，發現出來，這件事，也可以作為例證，去證明，現象形態是一種往往會把事物的本末弄顛倒起來的東西。

第二，在等價形態裏面，具體的勞動變為他的反對物即被捨棄的一般的勞動的現象形態。不消說，B 商品這個東西，也是某種具體的勞動的生產物。但是，當他表現 A 商品的價值的時候，含在 B 裏面的勞動，並不是當作某種特定的使用價值的生產上所用的勞動，就是說，並不是當作具有特定的具體的形態的勞動，他只不過在他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那一個性質上面，就是說，只不過當作一個已經把一切具

體的諸形態都被捨棄了去的東西，發現出來罷了。這種事情，更向前發展一步，就會變成，貨幣那東西一點什麼使用價值也沒有，那件事的。

第三，在等價形態裏面，私的勞動 (Privatarbeit) 變成一種和他相反對的形態的勞動，就是說，一種直接具有社會的形態的勞動。因為，在生產手段被人私有，一切使用對象物〔可供使用的物件——陳〕因此也都當成互相獨立經營着的私的勞動的生產物，發現出來的社會裏面，前面已經說過，這些勞動生產物，只有經過交換價值的媒介，換句話說，只有變形為商品之後，才可以變成社會的生產物。自然，如果這些私的勞動變成“自然長成的” (Naturwüchsig) 社會分業的關節，〔關節骨——陳〕因此，他的生產物，為滿足社會全體種種欲望的緣故，也是用適當的比例，由種種不同的種類的使用對象物成立着的，那末，這些私的勞動的社會的聯絡，“在物材的關係上面” (Stofflich)，就是已經存在的。不過，這樣的聯絡縱然這樣存在着，也還得要經過這些生產物的交換的媒介，才可以實現出來。所以，私的勞動的生產物，只有在他的天然形態同時對於別的商品採取當作價值看的形態的時候，就是說，只有在他具有能夠和別的商品相交換的形態的時候，才直接的具有社會的形態。但是，要知道，這件事，只

有關於站在等價形態上的生產物，才會發生。因為站在等價形態上的B，恰恰和銅碼只表現被秤量着的物件的重量一樣。只表現着價值，所以他當作價值看來，是和A相同的，是被放在可以和A互相掉換的地位的。就是說，含在他〔B——陳〕裏面的特定的具體勞動，被看成是和含在別的商品裏面的勞動有同樣的形態的。但是，因為溶化在種種商品內的勞動的具體形態，是互不相同的，所以，這些形態，只有在當作人類的勞動力的支出看的資格上，那是說，只有在當作人類的一般勞動看的資格上，才能夠被看成是相等的東西。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看見，含在等價物內的特定具體勞動，是變成被捨象的人類勞動的“現實化了的形態”(Verwirklichungsform)或“現象形態”(Erscheinungsform)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雖然和含在別的種種商品內的勞動一樣，同是一個私的勞動，然而却可以變成直接的具有社會形態的勞動。

這件事，在後段還要說明，也是會一直發展下去，到了站在一般的(普遍的)等價形態上的貨幣，就發展到極度了。在商品生產社會裏面所生產的一切生產物，都是種類互不相同的種種具體的使用價值。但是，無論什麼樣的生產人，盡都同樣是把他當成價值去生產

着。換句話說，所生產的東西，不是因為生產人本身要拿去供自己使用才被生產，倒是因為要拿去和社會上生產着的無數種類的生產品當中的隨便某種東西相交換，才被生產出來。只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才會發生一種矛盾：所生產的本是一些品質互不相同的使用價值，然而同時却不能變成品質全然相同的價值。這個矛盾，是可以用貨幣去解決的，就是說，因為貨幣這個東西，對於一切種類的商品，都獨占着等價形態，所以這個矛盾可以解決，但是，那樣一來，生產貨幣材料即金屬時所用的具體勞動，又變成直接的具有社會勞動的形態了。

第四，馬克斯所謂“商品形態的物神崇拜的性質”(Der Fetischcharakter der Warenform)，在等價形態上，比起在相對價值形態上，格外顯著，這件事，也是可以當作等價形態的特徵舉出來的。這裏所謂商品的物神崇拜的性質，就是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節所詳論的，也就是他在別的地方(“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分冊，德國版，四一七頁)，叫做“社會的生產規定的物件化及生產的物質基礎的主體化”(Die Verdinglichung der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ktionsbestimmungen und die Versubjektivierung der materiellen Grundlagen der Produktion)的東西。在這

裏，事物的本質和他的現象形態，也是互相顛倒着，並且，這種顛倒情形，到了當作資本的生產物看的商品上，越更顯着，最後，就成了資本家的生產全體的特徵。

在前面已經屢次說過，種種有使用價值的勞動生產物所以會具有商品形態，以及這些生產物的使用價值所以同時會是價值，這兩件事，是和這些東西具有重量那件事，不相同的，決不是因為他們的天然性質的關係才變成那樣的。只因為這些東西被他們的所有人拿去互相交換着，換句話說，就是只因為他們被放在特定的社會關係下面，所以他們才成為商品，具有價值形態。因為這樣，所以， $x A W = y B W$ 那個方程式就含着下面這幾件事的意思：在A及B的生產上所必要的甲的勞動及乙的勞動，都作為人類的勞動，看成相等的東西一件事，以及，甲和乙因為交換着他的勞動生產物的緣故，結着特定的社會關係，一件事，等等。但是，在這時候，甲及乙這種人和人的關係，是變成A及B那種物和物的關係，發現出來的。就是說，甲的勞動和乙的勞動是相等的，這件事，是用A商品和B商品的價值是相等的，那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因此，甲和乙的社會關係就當作A和B兩個商品的價值關係，發現出來了。所以，一旦在物和物之間，造出了這種關係之後，那怕他是人類自己造出來的東

西，這種關係却會當作物件本身的關係，從人類獨立起來，變得和人類相對立着。(Die Ökonomie handelt nicht von Dingen, sondern von Verhältnissen zwischen Personen und in letzter Instanz zwischen Klassen, diese Verhältnisse sind aber stets *an Dinge gebunden* und erscheinen als Dinge —— Neue Zeit. 39 Jahrgang, I Bd. S. 420) 就是說，社會關係，在他的本質上，本是一種以物件為媒介的人和人的關係，但是，在他的直接性裏面，却變得具有一種物和物的關係的現象形態，或具有物件本身的天然性質的現象形態了。

這種事情，關於站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的時候，特別顯着。因為，在當作等價物看的商品裏面，他的天然的形態，是照天然的樣子，對於別的商品，採取着當作價值看的形態的，因此，所以他的確就變成了一個“同時又是感覺的又是超感覺的物體”(Sinnlich übersinnliches Ding)了。世上有—種謬想，以為，金子是因為他是金子才成為貨幣。這樣的謬想，就是從上面說的這個關係發生出來的。

以上所說的種種特徵，總而言之，可以歸約在一句話裏面去：價值的現象形態變成一種恰恰把他的本質顛倒着的東西。我們要在下面，說明，為什麼會發生這種顛倒。

在波多野博士的“哲學史要”裏面（二六三頁以下），這樣說着：“從前哥白尼（Copernicus）曾用‘地並非世界的不動的中心’那種主張。對於常識給了一個大打擊，同時說明了何以地會露出不動的樣子。現在康德（Kant）用‘天然並非從主觀獨立了的實在’那種主張，對於常識給了一個根本的大打擊，同時說明了何以天然會被人在意識上認為實在。康德曾經自擬為哲學界的哥白尼，那並非沒有道理的事”。在目前看來，無產者經濟學，在經濟學所及的範圍之內，也正要做着哥白尼及康德做過的那種工作呢。因為，如果不說明常識的謬誤為什麼會發生，怎樣發生，那末，就算不得已經把那樣的謬誤拋棄〔拋棄是 Aufheben 的翻譯，這個德國字，日本人通常都翻成“止揚”，特殊的人翻成“揚棄”，好像都是不能沿用的。我想還是翻成“拋棄”妥當些——陳〕了。

在前面已經說過，如果把一切勞動都停止了，莫說一年，恐怕在幾個星期之中，無論什麼國民都會死亡的。並且同時，社會全體的勞動這種東西，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都不得不照某種特定的比例，分配到種種生產部門〔即門類，如像礦業，林業之類——陳〕裏面去，以便適應種

種的欲望〔國民的欲望——陳〕。這件事，因為是一種天然法則，所以是無論如何，都廢除不了的東西，只有這種法則所寄託的形態，可以隨着社會形態的變動，隨時發生變化罷了。在共產主義的社會裏面，這個天然法則，直接的出現在現象之上，一般個人的勞動，不必經過什麼媒介，就直接的採用着社會的形態。在非共產的私有社會裏面，情形却不同：在這裏，一切的生產物都當作個人的私有物，發現出來，所以這些私有物，不能不用某種類的方法，變形為社會物。但是，這種變形，除了利用這些生產物的私的交換以外，並無別的辦法。比方，從個人的立場說起來，他所生產的東西，並不是拿來供他自己的用途的，從他個人的使用上看來，完全是無用的東西。所以，他不得不有一種可能，去在一般社會上生產出來的種種生產物當中，隨意選擇一些他自己所需要的東西，拿來和他自己生產的生產物相交換。這件事情就含着下面列舉的幾件事的意思：他所生產的使用價用，不能不是價值，他所行的個人的具體的勞動，不能不是一般的被捨棄的勞動的一個構成分子，這種勞動，雖然是他的私的勞動，然而在社會關係上，却又不能不是具有社會勞動的一個構成分子的資格的東西，種種的事。他把這種種的事，雖然都在交換進程上，即是說，在市場上，得到手，但是，要知

道，這並不是預先替他保證過〔保證他必能得到——陳〕的事，倒是要在他把生產物送到市場上之後才能夠知道的事，如果在市場上他的生產物被人否認了，那末，他的生產就算歸於失敗，因此，他的生產物也要被社會排除了。這樣看來，社會勞動的聯絡及他的比例分配，雖然是照上面說的這樣，被實現着的，但是，因為這件事本來不過是獨立的個人和個人之間的物件和物件的私的交換所招致的一種無意識的結果，所以各人間的社會勞動的聯絡，就會不被當事人〔行勞動的人——陳〕所意識，不直接的被他們看見，他〔指社會勞動的聯絡——陳〕的本質，反為和他相反對的現象形態所掩蔽，他們本身的社會的運動，對於他們倒採取了物的運動的形態，他們不但不能制御這個運動，倒反被這個運動所制御了。

因為上面說的這個緣故，所以現象形態，是必然的會和他的本質相反的。不過，從住在商品世界的人們看來，因為這樣的現象就是他們意識上的表象，所以結果弄成，商品世界的社會意識，因為要被他們的社會存在所規定的緣故，必然的是一種把本質弄顛倒了的東西了。所以，所謂俗流經濟學者——那些只把種種被現象形態所限定了的俗人的常識，弄成統系的俗流經濟學者——會把價值，幣貨，資本，等

等東西，一切都歸在天然的性質上面去，這樣一來，同時就把資本家的社會，在觀念上，化為永遠的東西了。在所謂正統派經濟學〔即斯密斯以下許多英國學者的經濟學——陳〕裏面，却和這個不同，正統派的學者能夠在現象的底子上，去搗潛伏着的本質，因此，他們對於價值的說明，也就能夠採用了勞動價值說——這就是他們功績所在的地方。但是，因為他們相信着，資本家的社會是一個永久的天然秩序〔天然道理——陳〕，（雖然他們因為相信這種道理的緣故，才能夠毫無恐怖忌憚的把資本家的社會的內部聯絡，曝露出來），所以他們只把社會勞動的聯絡以及他的比例的分配是以交換價值那種形態為媒介而實行着的，那件事，看成天然的東西，因此就不能夠把那件事看成是一個在那樣社會裏面特有的歷史現象，因此也就不肯把何以會發生那樣特種形式的問題，當成一個問題。這就是有產者經濟學——即是說，把有產者的社會秩序，信為有永久性的學派——的根本缺陷所在的地方。

以上，我們用分析的方法，把在最簡單的價值形態上的A及B兩商品的各各的作用〔機能——陳〕，述說過了。現在到最後，再綜合起來說說。像這樣，作用各不相同的A及B

兩個商品有了關係之後，A 的天然形態才會當成使用價值，B 的天然形態才會當成價值的現象形態即交換價值，各各發現出來，有了這種發現，然後含在 A 商品裏面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內部對立”(Innere Gegensatz)，才會靠着 A 及 B 兩個商品的關係，當作“外部對立”，(Aussere Gegensatz)表現出來，然後 A 才“在現實上”(Wirklich) 變為商品，同時，商品這個“概念”(Begriff) 才可以因此變化為客觀的東西〔客觀化(Objektivieren)——陳〕。因為，含在 A 裏面的價值實體，原只是一種當做人類勞動力的支出看的被捨棄的勞動，所以若要使他能夠明白的被規定出來，被我們眼見，就非當作某種特定的具體勞動，溶化到外界的材料裏面去不可，因此，所以 A 的價值，至少都得用別的一種商品 B 來作材料，才能夠成為我們的現象，否則 A 的價值，便不能為我們所看見了。但是，同時要知道，A 的價值，不必一定要靠着 B，如果 B 以外，還有 C, D, E, 等等商品，那末，就靠這些商品，也應該同樣被表現出來。因為什麼？因為 A 這個東西，在當作價值看的時候，不得不和其他一切商品都是同一物。所以，價值形態的發展——商品概念的客觀化的發展——是伴着商品交換的發展的。所以，A 的價值，靠着 B, C, D, E, 種種的商品，行着種種的表現，價值形態，也

就由簡單的形態，發展到擴大了的形態了。

### (II) 擴大了的價值形態 (Entfaltete Wertform)

上面第一項所說的價值形態，在實際上，只是在商品交換的最初時代，換句話說，只是在生產物因偶然的交換，例外的，並且一時的，成為商品的時代，才會發現出來。所以，他一方面是簡單的價值形態，同時又是箇別的或偶然的價值形態。生產物交換的開始，是始於自足經濟〔和交換經濟相對待的東西，就是說自己生產的東西，由自己消費，不靠別人的生產物為生活的時代的經濟——陳〕裏面偶然發生的剩餘生產品〔即自己用剩下的生產品——陳〕的交換。在這時候，生產物並不是當作商品被人生產，他只不過當作使用對象〔即被使用的西東——陳〕被人生產出來罷了。然而，如果遇着某種特定生產物被生產得過多，用了之後還有剩餘的時候（生產過多這件事，當然也就表示着，勞動生產力已經發展到某種程度之上），這種生產物對於生產人本身，就會失掉了使用價值的作用。他既然失掉了使用價值的作用，不成爲使用價值了，所以，在他的所有人看來，就變成一種只是當做可以和別人的生產物交換的物件看，才有價值的東西了。簡單說，就是，這種生產，因爲被捨棄了使

用價值的緣故，變形成爲價值了。這就是黑格爾 (Hegel) 所謂由量變質〔量的增減，到了一種定限，就會變質——陳〕的一個實例，這樣一來，生產物才成爲商品。就是說，生產物並不當作商品被人生產出來的，倒是因爲被人拿去交換，才變爲商品的。不過，要知道，因爲他在被交換後，又被人拿去供消費之用〔供人使用——陳〕，所以，他又即刻失掉了商品的性質。因爲這個關係，所以，在這種時候的商品的存在，只算得是例外的，同時還是一時的，他的交換的比例，也是依照當事人的主觀的個人的情形，偶然被決定的。在這時候，勞動這個東西，還只是偶然的行着社會化〔化爲社會的勞動——陳〕，因此，社會的勞動，在他的捨象性上面〔即被捨象的關係上面——陳〕，形成商品的實質，那樣的事，也還沒有在現實上實行着。所以，前面關於第一的價值形態所說的理論，只有在我們把 A 及 B 的交換關係，當作最發達的商品生產社會的一個“成分” (Element) 來考察的時候，才能完全適用有效。現在，如果某種生產物，能夠不是例外的，倒是習慣的，和別的種種生產物互相交換，那末，情形就會漸漸發生變化，同時，價值形態也會發展起來，變成採用下面那種擴大了的或是伸張了的形態：

$$zWA = uWB = vWC = wWD = xWE = yWF$$

= u.s.w. [其他——陳]

我在這裏引用一段記事，作為擴大了的價值形態的一個實例。伊望日 (Evans) 在他的“波爾諾的原始民族”(Among Primitive Peoples in Borneo, 1922) 那本書的第十五章起首，關於所謂獵頭族(Head hunter)的波爾諾〔南洋的一個島——陳〕土民當中的最優勝的久山(Dusun)族，有下面一段記載：

“久山民族的財富，至少到極近時代為止，都幾乎全部是由財產成立的（這裏所謂財產，是指那種沒有貨幣價值的，因此也就只有個人的使用價值的財產而言）。要想得着貨幣，非經最大的困難不可。就是在今日，對於財產(指除開貨幣以外的財產)的愛執心，在他們中間還是種得非常之深，久山的男女們的唯一希望，就在把他們的儲蓄弄成貨物擋着，因此，在那地方各村落間貯藏着的硬貨〔金屬貨幣——陳〕，恐怕也不多罷。

“他們所歡迎的主要的財產形態，是黃銅做的舊銅鑼，——他們對於這種東西的年代和聲音的鑑識，是項內行的——其他黃銅什件做的舊器皿(比方，他們叫做哲拉帕的一種檳榔木大箱子)，水牛，牛，中國人鋪子裏賣着的黑藍色的布，等等東西。又，在土亞蘭(Tuaran)

及帕帕爾(Papar)地方，舊的中國瓶子，被看成一種神聖的東西，每年要用犧牲去祭他。

“在從前，黃銅做的小槍啊，克利司(Kris，一種武器的名稱)啊，矛子啊，等等東西，也曾經被看成可喜歡的財產。但是，這種東西的使用逐漸被廢棄了，在今日已經沒有用處，所以也大受他們歡迎了。……

“因為上面所舉的這些東西，都特別被這地方的人們需要，並且又因為從前的交易全都是用物物交換〔拿物件和物件交換——陳〕的方法行着的，所以，比較貴的東西，都是拿他對於比較賤的東西的倍數，表示出來，如像說，一個銅罐值得幾匹水牛，一個瓶子值得幾斤黃銅子彈，一個克利司值得幾邱牙(Kuya，一疋布的稱呼)的布，等等。他們用這種方法去表現貴賤，漸漸就形成了一種價值標準。這就是說，因為上面列舉的東西都是誰都願意接受的，打個比方說，都好像是一種“法貨(Legal tender)〔法律上定着的貨幣——陳〕，所以別的貨物就可以拿他當作基本標準，被表示出來(關於這一點，事實的解釋弄顛倒了)，這樣一來，一種粗大的通貨〔通用的貨幣——陳〕制度，就被樹立了”。(“我等”第七卷第一號，一九二五年一月，所載拙稿“價值

論斷片”)

據我想，上面這段記事，雖然未必正確，但是，我們據此總可以知道，銅罐啊，瓶子啊，克利司啊，等等東西，都互相排列着，形成一種擴大了的價值形態，他們自己在這個排列當中，都是站在相對價值形態的地位上面的。

在這種時候，因為商品的價值，是用 B, C, D, E, F, 等等，使用價值各不相同的種種商品，被表現出來的，所以，站在等價形態上的諸價值的特定的使用價值，在 A 的價值的表現上面，完全不成問題，這件事，才明白的發現到表面來，因此，形成 A 商品的價值的，只是一種無差別的一般的人類勞動，這件事，也才明白發現出來了。從這一層說來，這種形態，比較前面所說的箇別的價值形態，自然是比較進步些。但是，他仍還是不能夠成為商品世界內的完全的並且統一的價值表現的形態。為什麼呢？因為，第一，站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既然是可以隨着新的商品的發生，引伸出去，成為無限的排列的，所以，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的價值表現，在這時候，決不能算是完全的東西。（這和黑格爾的論理學上所謂“惡的無限” Schlechte Unendlichkeit 相當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S. 115) 第二，因為他是由互不相同的種種價值表現的混合，成立的。第三，因為，如果要在A以外把B,C,D,等等其他的商品的價值，也用和這個同樣的形態表示出來，那末，這些商品就不得不和A一樣，輪流站在相對的形態上去，並且他的價值形態就不得不由相異的無限排列成立起來。不但相對價值形態方面，有上面這樣的缺陷，並且等價形態也和這種缺陷相呼應着，不能夠成為一個完全的。為什麼呢？因為等價形態不是被某種特殊的商品獨占着，倒反是由許多種類的商品占領着，要這許多東西集合起來，才能夠變成一個被捨象的人類勞動的現象形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馬克斯才把這樣的價值形態，又叫做 Totale Wert-form(合計的價值形態)。因為，在這種形態裏面，只有在全體的關係上面，價值——被捨象的人類勞動——才被表現出來，如果只取一個商品看，無論那一個商品也都沒有成為被捨象的人類勞動的完全的現象形態。價值表現所具有的這種不完全，同時就暗示着，價值表現還得向前發展。

由這個第二種價值形態，過渡到下項所說的第三種價值形態去的徑路，是這樣的：第二種價值形態，真正說來，原是由下面列舉着的第一種價值形態的合計成立的東西：

$$\text{zWA} = \text{uWB}$$

$$zWA = vWC$$

$$zWA = wWD$$

.....

但是，因為這件事，就是等於說：A商品的所有人，和B,C,D,等等商品的所有人結着交換關係，所以，這件事，當然就會含着，B,C,D,等等商品的所有人，拿這些商品和A商品交換，一層意思。因此，這些B,C,D,等等商品的價值，盡都不得不由A表現出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前面那個方程式當中，已經在“他本身裏面”(An Sich),“暗暗的”(Impligite)含着下面這樣的反關係：

$$uWB = zWA$$

$$vWC = zWA$$

$$wWD = zWA$$

.....

但是，如果把這個反關係，用統一的方法，表示起來，就可以發生下面所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

## (III) 一般的價值形態 (Allgemeine Wertform)

$$\begin{array}{l} uWB = \\ vWC = \\ wWD = \\ xWE = \\ yWF = \\ \text{其他} =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 \\ \\ \\ \\ \end{array} \right\} zWA$$

在交換的初期，人們都是把自己用不着的生產物，拿來和自己用得着的別人的生產物，行直接的交換。這就是所謂“物物交換”(Barter)。但是，這種交換，因為當事人的要求不能一致的緣故〔即是說，甲所不要的，未必就是乙所需要的——陳〕，是隨伴着一種很大的不方便的。因為這樣，所以，到了交換行得很寬的時候，自自然然的，那種能夠被一般人所需要，並且能夠長久的被保存着的物件，必定會當成交換行為上的一方面的等價物，被人們使用起來。這就是說，人們自然會先拿自己的生產物，和這種一般的等價物——就是那種誰也願意接受的特定的生產物——交換起來，把這種等價物弄到手之後，再拿這東西出去，和自己所需的生產物相交換。這樣一來，直接生產物的交換，就變成賣買——賣和買兩件行為的統一——了〔中國人一般都說買

賣，日人却說賣買。本來沒有差別，所以我這裏仍照着的原用法——陳），同時，商品的價值形態，也就採取着上面載的第三種的一般的價值形態了。只要他採取着一般的價值形態，等價形態就會被特定的生產物獨占着，這種生產物也就會獲得一般等價物的作用（機能——陳）。

一般的價值形態的特徵，在這一層：諸商品的價值表現，盡都簡單的並且共通的實行着，因此，他的價值形態是帶有一般性的。在前面所述的第一種簡單的箇別的價值形態裏面，舉例說，因為一升米的價值被看為和五合酒相等，或一件衣服的價值被看為和一疋布相等，所以米的價值是由一種和米本身的使用價值不同的酒表現出來，同樣衣服的價值是由一種和衣服本身的使用價值不同的布疋表現出來的，然而酒和布疋之間，却缺着共通的價值的表現。又，在第二種的擴大的價值形態裏面，因為一升米的價值，或等於五合酒，或等於一件衣服，或等於一疋布，可以用種種不同的使用價值表現出來，所以米的價值，在這裏，比起在第一種形態裏面，算是能夠比較更完全的，用一種和本己的使用價值不相同的形態，表現出來。不過，因為在酒或衣服等等的價值被表現的時候，還有其他一切的商品也出現在等價形態裏面，所以，在這時候，還是依然缺着可以對諸商

品共通適用的價值表現。到了現在所研究的一般的價值形態裏面，因為那些由種種不同的使用價值成立的一切商品的價值，盡都只用一種不在那些商品之內的某種特定的商品A，表現出來，所以他是“單一的”(einfach)，同時，又因為一切商品的價值，盡都由同一的商品A表現出來的，所以他又是“統一的”(einheitlich)。這樣一來，商品A這個東西，就對於別的一切種類的商品，變成他們的共通的統一的價值的形態了。因為這樣，所以，某一個商品——如像商品B——的價值，用A表現出來的時候，這個B的價值，不但是和自己本身的使用價值發生區別，並且，也和一切使用價值發生區別，對於一切的商品，都當作價值，和他們發生著關係。(在第一第二種價值形態裏面，只有站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一種東西，當作價值，和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面的商品，發生關係，去表現這種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面的商品的交換價值。在第三種價值形態裏面却不然，一切商品，好像是同一照着同一面鏡子的東西一樣，大家都在那鏡子當中相互的發生著關係。)所以，B這商品，只有在這種價值形態上，才會一般的具有社會的形態，諸商品的全面的〔等於全部——陳〕交換，也只有這樣，才有可能。

這樣看來，價值形態這個東西，一直發展到了這個階

段，才成為一種可以和價值概念相適應的東西。因為，價值形態本應該是一種特別形態——一種使種種商品都當成一個無差別的平等的人類勞動的凝結物，發現出來(Erscheinen)的形態——現在，諸商品却果然因為已經都被認為和商品A相等的緣故，在品質上已經都被認為相互都是相等的東西了。並且，同時他們在分量上，還是互相比較着，當作一種特定的價值分量，互相表現出來。這就是說， $uWB = zWA$ ,  $vWC = zWA$ , 等等的事，同時就是表現着， $uWB = vWC$ 等等的事。不過，要知道，B,C,D,E,等等東西，並不是站在可以直接的互相交換的形態上的，站在可以一般的直接的被交換的形態上的東西，只有A這一個東西，別的商品都只有靠這個A為媒介，才能夠互相交換。所以，含在商品裏面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必然的會現到價值形態的對立裏面來的。這就是說，“價值的實體”(Wertsubstanz)及“價值的大小”(Wertgrösse)和“價值形態”(Wertform)之間，是存有一種內部的必然的聯絡的。

我們可以舉出布疋，家畜，穀類，等等東西，作為在特定的範圍內曾經成了一般的等價物的商品的實

例。也就是作為求某種程度上曾經被當作交換媒介物使用了的商品的實例。在中國，占着這種地位的商品，是貝〔指貝的甲殼——陳〕和布，我覺得，好像貝這種東西，是曾經在很寬的範圍內，被當作一般的等價物通用過的。這個，只消看，所謂貨幣或貨物這個貨字是從貝旁的，一件事，就可以推測出來。像這樣的例，此外還多得很。舉例說，含有付出物件的意義的賣字，含着收入物件的意思的買字，含着以賣買為業的意思的賈字，其他，如像價，販，貿，質，貸，費，賄，資，賜，賚，賞，償，贖，賄，賂，贈，贏，賊，賽，賑，財，寶，等等，許多和經濟有關係的字，都從貝旁。並且，這些字，也和在英語裏面，本來含有財貨的意義的 Goods，後來會含有善的意義，本來含有評價的意義的 Esteem，後來會轉為尊敬的意義，一樣，到後來，由有形上推到無形上去，就依據貝字，分別貴賤，並造成了貧，賢，等等的字。這些例子，都是拿貝來表示價值的例子。

其次，布這個字，從廣義說來，有衣類的意思。布這東西曾經在相當寬大的範圍內，被當成一般的等價物通用過，這件事，只看貨幣的幣字是從巾旁一件事，就可以知道。此外如像市字及帑字，也都從巾旁，這種情

形可以說是和買字及財字都從貝旁有同樣的意義。

大概，被用作交換媒介的東西，應該是一種爲一般人所需要，同時又沒有腐敗的憂慮，可以在許多人的手裏輾轉授受的東西。因此，這種東西，是隨着氣候，及其他地理的情形，文明的程度，生活的狀況，等等條件，發生變動的，不必到處都是一樣。

從大體說來，在寒冷地方，多半用毛皮類爲交換的媒介。舉例說，住在鑿塔溪(Kentucky)山上的土民，就是在現今，也還是用浣熊(Coon)，兔，栗鼠，等等東西的毛皮，爲交換的媒介。(J. L. Langlin,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1903. p. 11) 在另一方面，在溫帶或熱帶地方，因爲穿衣的必要較少一點，所以多發見用貝及其他裝飾品爲交換的媒介的例子。在中國，貝和布兩種東西都被當作交換媒介物使用過，這件事，據我想，大概因爲一個是起於南方，一個是起於北方，兩者的起源恐怕是各不相同呢。

日本在世界大戰後占領了的南洋雅卜(Jap)島上，也因爲這島的位置在熱帶上的緣故，沒有用毛皮的必要，從來仍是用貝類爲交換的媒介的。不過，從一般說來，古人當作交換的媒介用的貝類，大抵都是一些小小

的普通貝〔原文是“所謂子安貝或寶貝”——陳〕，唯獨這島上，却用着一種叫做蝶貝的很大的真珠貝。現在讓我把山崎直方博士所記述的，抄錄在下面：（參看山崎直方博士的“雅卜島的石幣及貝幣”，東洋學藝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四百八號——並參照 Furness, *The Island of Stone Money*, 1910, pp. 92—106）

“現今在雅卜島所用的，是一種叫做蝶貝的真珠貝。這是一種直徑達到三四寸至六七寸的大的扁平的圓形二枚貝。這又可分兩種，一叫做白蝶貝，一叫做黑蝶貝，這些稱呼都是由貝殼表面的顏色而來的。這兩種東西的價格，都依他本身的大小如何而被決定，從黑蝶貝的上下二枚貝殼相交的地方起，向着開口的方面，張開大指和食指，（也有人說是張開大指和中指），把二指間的距離作為價值的單位，以後每加一指，價值就加倍，順次加為二倍，三倍，四倍，等等。每一個單位的價值定為約莫十個馬克。無論那一個貝，都是左右兩邊〔即是在兩枚貝殼相交處的上端和下端，所以，也可以說是上下兩端——陳〕被削，貝殼相交的方面和開口的方面，却存着天然的狀態。普通比較小的黑蝶貝……都是每五六個一起，用椰子包皮搓成的繩子，一掛一掛的

穿着，每一掛叫做“博塔阿亞”(Bothaayar)，當做貨幣使用。他的價錢，頂賤的約莫值得半馬克。白蝶貝比黑蝶貝貴些，不須把幾個連在一起，都是一個一個的當作貨幣使用。在他上下兩枚貝殼相交處，繫着椰子繩，以便攜帶。這叫做“雅爾·努伯齊勒克”(Yar-nubetchrek)……這種東西，至少每個可以值三馬克，云云”。

這個第三種的價值形態，如果只從上面那個方程式看來，他不過只是一些把第二種形態上的項目弄顛倒過來的東西，在數學的意義上，可以說是和第二種的式子完全相同的。但是，從經濟的意義說來，兩者却不同。在第三種形態裏面，是某種特定的商品獨占着等價形態，在等二種形態裏面，却是種種的生產物輪流的站在等價形態的上面。因此，所以，在第三種形態裏面，無論生產物的種類怎樣增加，也只是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有了增加，這些商品都會被綜合到同一的等價裏面去；在第二種形態裏面却不是這樣，在這裏，無論生產物的種類怎樣增加，如果所增加的種類不是那種在習慣上被交換着的東西，那末，就只是站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有了無限的增加，就在相對價值形態上的生產物的數，還是要按照那些在習慣上被交換着的生產

物的種類而定的。但是，到了在習慣上被交換着，這件事，已經成爲許多生產物的性質的時候，那末，自自然然的，就會發生獨占着等價形態的生產物出來，他的價值形態，也就會移到第三種形態去了。

#### (IV) 貨幣形態 (Geldform)

$$\begin{array}{l} uWB = \\ vWC = \\ xWE = \\ yWF = \\ zWA =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 \\ = \text{分金} \\ \\ \end{array} \right.$$

由第一種形態起，經過第二種形態，移行到第三種形態去——在這個範圍之中，雖然量的變化常常惹起了質的變化，但是，在第三種的一般的價值形態和現在研究着的貨幣形態之間，却沒有那樣的本質上的差異。不過是，到了一般的等價形態，因爲社會習慣的緣故，最後變得固定在某種特定的商品上面，不再移動的時候，這個特定的商品——即是說，獨占着等價形態的商品——就變成了貨幣，同時，由這種商品表現出來的價值形態，也變形爲貨幣形態罷了。

某一個商品的相對的價值，若用一種具有貨幣作用的

商品，表現出來，換句話說，用貨幣表現出來的某種商品的“簡單的”(einfach)相對價值表現，就是“價格形態”(Preisform)。舉例說，米的價格形態是：

二升米=二分金，

如果二分金當成鑄成的貨幣看的時候，有一種“一圓”的名稱，他就變成

二升米=一圓金

了。(這樣一來，問題就變得難懂了。福田德三博士在他的“流通經濟講話”裏面說過：“貨幣所表示的價值，貨幣所具有的價值，那種東西，到底是和別的一般商品所具有的價值，全然相同的嗎？還是一種全然不同的特別的東西？如果是一種特別的東西，到底是怎麼樣特別呢？這就是所謂貨幣價值的問題，實在是學問上的一個難問題”。)

這樣看來，只要我們一旦懂得了一般的等價形態，那末，理解貨幣形態那件事，倒不算得一回什麼事了。某種特定的商品，若獨占着一般的等價形態，那就是一種貨幣形態了。不過，要知道，一般的等價形態，是含在第三種的形態即一般的價值形態當中的東西，這個第三種形態本身又是第二種形態顛倒過來的東西，並且，這個第二種形態的構成要素，結果是歸納在第一種形態

$$xWA = yWB$$

當中的。這個形式，就是商品這東西要想當作商品發現出來的時候——就是說，要想當作使用價值和價值兩種對立物的一個統一物發現出來的時候——所能有的最簡單的方式。這樣一來，我們就知道，商品的貨幣形態——價格形態——就是商品要想當作商品發現出來的時候的一種必然的發展形態了。

### 第三節 諸商品的交換進程

我們在第一節裏面，分析了商品，闡明了，他是由使用價值及價值兩個對立物構成的。在第二節裏面，又說明了，含在商品當中的這種對立物，採取什麼樣的“形態”(Form)，去變為外部的現象。現在我們還應該更進一步，把當作這些商品的運動進程看的交換進程，加以說明。因為，商品這個東西，只有被人當成一種行着這種運動的東西看，才可以在現實的關係上成為商品。

不消說，商品這東西，並不是自己跑到市場，自己去行着相互的交換的。A商品和B商品交換，這件事，是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的：A商品的所有人和B商品的所有人，相

互的把這兩種東西，當作商品交換起來。這就是說，他們並不是依靠腕力去相互奪取，倒是相互認為商品的所有人，有了雙方意志的一致，才相互把他們的所有物交換起來的。因為是這樣的，所以才在那裏成立了一種法律關係——一種叫做契約的意志關係。但是，要知道，這個法律關係，只不過是經濟關係的反映，他的內容，還是由經濟關係本身構成的。所以，從形式的主觀的方面看來，他雖然是由契約當事人〔即結契約的人——陳〕的自由意志結成的，却是，若從內容的客觀的方面看來，他實在是離開了契約當事人，由一種和社會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程度相呼應的經濟關係，決定了的。所以，所謂商品所有人那種東西，結果不過是一種人格化〔即化成具有人格的東西——陳〕了的商品罷了。這就是“生產的物質基礎的人格化”(Versubjektivierung der Materiellen Grundlagen der Produktion)的一個例子。

商品的運動，就是自己本身上佈滿了矛盾的商品的自己運動。前面已經屢次說過，包藏在商品本身內部的矛盾那東西，所以會存在，只因商品一面是一私人的個人的生產物，同時却又成為社會的生產物的緣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商品才不得不經過交換進程。然而，如果他想走進

交換進程裏面去，他就不得不碰着一個矛盾。我們在下面，要把這個矛盾如何在交換進程上展開，用如何方法去被解決，種種問題，弄明白。

無論什麼樣的商品，從他的所有人看來，都不是使用價值。如果從他的所有人看來，是一個使用價值，可以成為一種滿足這商品所有人的本已的欲望的直接手段，那末，這商品一定不會被他的所有人拿到市場上去充交換之用，因此，這個東西也一定就會不能夠行一種可以當作商品運動看的運動了。所以，無論什麼樣的商品，從他的所有人看來，在直接的關係上，只不過有一種當作和別的商品交換時的手段看的意義罷了。（價值及使用價值的相互的排他性）。但是，同時要知道，對於無論什麼人都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當然也成不了商品。這就是說，商品這東西，縱然對於他的所有人，不是使用價值，但對於別的人却不能不是使用價值。並且，只因為他對於別人是使用價值，他的所有人才能夠拿他去和別人所有的商品交換。因為，像這樣，一切商品都只對於他的非所有人（即他的所有人以外的人——陳）才是使用價值，所以，他非“長成”（Werden）為使用價值（由非使用價值的地位，長到使用的地位——陳）不可，要想長成為使用價值，一切商品又非依靠相互的交換，全般的變更他們的所有人

不可。在另一方面，一切商品要想相互交換，各種商品就須得預先相互的當作價值看待，保持某種特定的關係。這就是說，一切商品在他們可以當成使用價值實現出來以前，須得預先有一種當作價值看待的資格。但是，一切商品能夠具有當作價值看待的資格，都只限於溶化在商品內的勞動，在當初是拿一種對別人有用處的形式被支付出來的〔運用出來——陳〕的時候，並且，要想證明，這種勞動果然在當初是拿一種對別人有用處的形式被支付出來的不是，更進一步說，要想證明，這種勞動結果的生產物果然對於別人是一種使用價值不是，又非靠交換進程本身不可。這樣看來，商品這東西，在一方面，是因為當作價值被實現着的緣故，才能夠成為使用價值，在另一方面，他却又是因為當作使用價值被保證着的緣故，才能夠成為價值。像這樣，各一方面的解決，都相互的要拿另一方面的解決為前提，所以只會把問題弄成一個巡環問題，到底還是得不着解決。

這種矛盾，也可以從別的方面，說明出來。每個商品所有人雖然願拿已的商品和別人的商品交換，但是，他所願意得着的別人的商品，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別人的商品——並不是不管什麼種類，只要是別人的就行了的商品——倒是別人商品當中那些具有可以滿足自己的欲望的使用價值的

商品，他只願意和這種商品交換。同時，他在選擇對手方（即和他交換商品的人——陳）的時候，他並不管自己的商品對於對手方是不是使用價值，倒只是想憑着自己的自由選擇，去找着一個對手方，把自己的商品拿來和對手方的商品交換。但是，因為這樣的要求，在各個商品所有方面，都同樣是有的，所以，結果便自然弄得互相矛盾起來了。換別句話說，「因為各個商品所有人，都有一種要求，想使自己的商品，對於其他一切的商品都成為“一般的等價物”(Allgemeine Aequivalent)，所以結果弄得無論什麼商品都不能夠獨占着一般的等價形態，因此，一切商品都不能夠具有一般的相對價值形態，更因此，使這些商品都不能夠被看成在價值上是性質相同的東西，不能夠互相比較他們的價值的大小。這就是含在商品的全面的交換裏頭的矛盾。」

如果採取着商品形態的勞動生產物的種類，越發加多，當然也就是，如果諸商品的交換進程，越加發展，這種矛盾也就會跟着越發展開。何以呢？因為，如果生產物種類越加多，交換進程越發展，那末，各商品所有人在商品交換關係上可以自由選擇對手方的範圍，也就會越發加寬了。不過，要知道，這種矛盾的開展，同時又是伴隨這種矛盾的解決的。因為，前面已經說過，商品交換越發展，一切商品的所有

人，就會使自己的商品，和別的某種可以當作一般的等價物看的商品，發生關係，結果，在商品價值的表現關係上，就會促成一般的價值形態——當然接着就是貨幣形態——的成立。這就是說，一切的商品都會爲着表現他本身的價值的緣故，選定某種特定的商品，把他當作一般的等價物，叫他脫離普通商品的關係，使他成爲貨幣，這樣一來，就會把先前的矛盾解決了。像這樣的事，自然，非到了走進交換進程去的商品的數及種類已經非常增加的時候，是不會發生的。不過，同時要知道，生產物的直接交換漸漸變得困難，這件事，也是非到了走進交換進程去的商品的數及種類已經非常增加的時候，不會發生的。所以，這問題是和他的解決的手段同時發生出來的。這個道理，在這種意義上，又稱爲人類只把他所能解決的問題作爲問題。

那末，貨幣的成立，爲什麼能夠成爲上面說的那種矛盾的解決呢？要懂得這個道理，應該先闡明，某種特定的商品，舉例說，如像金子，只因成爲貨幣的緣故，才變爲“唯一的現實的商品”(die einzige Wirkliche Ware)，這件事。(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S. 120)。金子這東西，和其他種種商品一樣，可以作爲特殊的使用價值，供美術

品以及別種東西的材料之用。不過，如果他一旦變成了貨幣，他就會成為一般的，社會的，所以同時也就是形式的，使用價值。為什麼會這樣？只因為別的種種商品在交換進程裏面，對於金子身上，都是全面的〔全體的——陳〕發生作用，因此，金子這東西，就扮演着一種特殊的腳色〔任務——陳〕，成為一切商品的鏡子了。本來，種種商品的使用價值，若當做特別欲望的對象看，他的意義是會隨着他的所有人的差別，發生變化的，換別句話說，他在交付人〔賣者——陳〕的手裏的時候和在接受人的手裏的時候，意義是不相同的。但是，那種被看成一般的等價物的特別商品——如像金子——却變為由交換關係本身發生出來的一般欲望的對象，對於無論什麼人，都會當作一般的交換手段，具有同一的使用價值，因為這樣，所以，他無論對於什麼人，都不成為他們的特殊欲望的對象了。這樣一來，變形為貨幣的商品，因為可以拿“他自己是價值”這件事，當作他的使用價值〔就是說，他的使用價值，就在乎他自己是價值——陳〕的緣故，所以就把那個矛盾的統一——他一面是價值，同時又是使用價值，那個矛盾的統一——用他本已的身體，解決了。所以，可以說，商品這東西，因為成了貨幣的緣故，才現現實實的成為商品。

這樣看來，一切商品現現實實的“長成”(Werden) 為商品，這件事，結局就等於，他現現實實的變形為貨幣這件事了。他的進程的說明是這樣：若是，變成貨幣的金子，會當成特殊的使用價值，或是當成一般的使用價值，去保持二重的存在，自然，一切商品，也會和他相呼應，或是在實在的關係上當成使用價值，或是在觀念的關係上當成被貨幣表現出來的價值——即是說，在金幾圓〔日本是金本位國，所以說金幾圓——陳〕的價格上——去保有二重的存在。因為這個關係，所以各種商品，都在金子這種形態的裏面，相互的當作交換價值——即是說，當成可以相互的被掉換的東西——發現出來。但是，要知道，二升米，等於一圓金，這件事，是一種只有在交換進程裏面才可以被證明出來的事。米變成一種和別的無論什麼商品都可以互相掉換的東西，這件事，是他已經變形為金子以後的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不行那  $W - W'$  (商品和商品的交換) 的直接交換，倒須先得行那  $W - G$  (商品和貨幣的交換) 的販賣，一切商品只有依靠着這種販賣，才會現實的變形為商品，因此，這些一切商品的全面的交換，也才會變成可能的事。現在我們考察考察這種  $W - G$  的販賣。這種販賣是和接着就會發生的  $G - W$  (貨幣和商品的交換) 的購買，有同樣的

情形，在他裏面；雖然有兩個當作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統一體看的商品對立着，但是，在普通商品的裏面，他的價值只是當作價格，在觀念的關係上存在着，在當作貨幣看的商品裏面却不然，那怕他本身也是一個現實的使用價值，然而在這時候，却只是當作一種形式的使用價值——當作一個價值的體現者，這就是說，當作一個和無論什麼現實的個人的欲望都無關係的東西——存在着罷了。這就是說，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向着 W—G（商品——貨幣）或 G—W（貨幣——商品）的兩極〔兩端——陳〕，帶着互相排擠的性質，分立着，在一方面，商品這東西，當作一種特殊的使用價值——一種不得不把他的觀念的價值在貨幣裏面實現出來的使用價值——和貨幣對立着，在另一方面，貨幣那東西，又當作一種特別的價值——一種不得不把他的形式的使用價值，在商品裏面實行物體化出來的價值——和商品對立着。這件事，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商品的世界，分裂成爲商品和貨幣的對立，並且，含在商品裏面的對立物〔使用價值及價值——陳〕，在商品及貨幣的兩方面，都分裂成爲對立的關係，即互相排擠的關係，——這就是說，那種在一方面上只在觀念上存在着的東西，到另一方面上却現現實實的存在着，同時，那種在一方面現現實實的存在着的東

西，到另一方面上，却只在觀念上存在着，這樣一種互相排擠關係。總而言之，這件事，結局就是含在商品裏面的矛盾的開展。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說，含在商品裏面的矛盾的開展，同時就是那種矛盾的解決。（這件事，若拿社會形態的運動，一般的說起來，就是這樣：在特定的社會形態下面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是含着有生產力某種程度以上的發展的意思的，所以，同時又是含着有新形態的生產關係——新的社會形態——的成立可能的意思的。）

以上所說的，若更從別方面說來，就是這樣：各個商品所有人，因為要想達到，拿自己的商品，和別人的無論什麼商品，自由的去交換的目的，所以共同一致的實行着一種和他們的目的恰恰正相反對的事情，即是說，他們反先把那種可以和自己的商品相互交換的商品，限定在某種特定的商品上面。這樣一來，那個由一般商品脫離開了的特定商品，就變成一般的等價物，其他一切的商品，都要靠着這個特定商品為媒介，才能夠在全面的關係上被交換着了。

據上面所說的看來，貨幣這東西，就是那種交換進程——那種把各種勞動生產物在事實上看作性質相同，也就是在事實上看作變形成為商品的進程——的必然的產物。

生產物被當作商品去交換的範圍越發擴張，那含在商品性質裏面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也就越發有向外部表現出來的必要，這樣一來，跟着生產物的商品化，同時就發生特定的商品的貨幣化，到後來，商品界就分裂成爲普通商品和貨幣兩種東西了。這樣說起來，我們就能夠懂得，特定的商品爲什麼會變成貨幣，怎樣變成貨幣，以及爲什麼貨幣是商品，爲什麼不得不不是商品，種種道理了。（打個比方，貨幣這東西，可以說是一種從商品世界當中，用一切商品的總投票，選出來的特種的商品。他是一個的商品，並不單是一個“象徵”（Symbol）〔一個符號——陳〕）並且，可以知道，爲什麼闡明他的成立條件，這件事，同時就可以闡明他的存續條件並廢滅條件了。貨幣這東西。<sup>〔</sup>因爲本是那個被含在商品內部的使用價值及價值的對立的必然的外部表現，所以他就是一種在發達的商品生產世界當中必不能不存在的東西，然而又因爲他只能夠存在於他和商品的對立的當中，所以他又是一種不能不隨着商品生產的滅亡而滅亡的東西。

那種當作社會改良論看的貨幣廢止論——以商品生產社會爲前提的貨幣廢止論——如何不通，只看上面的說明，就可以明白了。然而，在事實上，這種不

通之論，現今又被人再生產着。——如像川島清治郎著的“貨幣廢止論”，就是一例。（這書的英譯叫做 *The Abolition of Money as the basis of human peace and quality, 1920*）

商品生產社會——現代的資本家的生產——若被廢除，貨幣當然就沒有了。但是，在商品生產社會裏面，貨幣這東西，却是必然的會存在的。商品生產社會的矛盾性，並不是由貨幣惹起來的，寧肯說，貨幣倒反是這種矛盾的一個解決。所以，縱然把貨幣消滅了去，商品世界的矛盾，也不會因此消滅的。這和縱然殺盡醫生，燒完醫院，病人也不會從此絕跡，那件事，是同樣的道理。

當某種特定的商品成為貨幣的時候，這件商品，因為他是一種一方面具有某種特定的使用價值，同時在另一方面又具有一般的使用價值的東西，所以，他在這一層上面，就會具有一種和別的種種商品可以發生區別的特徵。普通的商品，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是可以分為享樂財貨和生產財貨〔拿來直接使用的東西，和拿來當材料去生產別的用品的東西——陳〕兩個種類的。貨幣却不然，他具有一種特

別的使用價值——一種享樂財貨和生產財貨都沒具有的一般的使用價值；這個一般的使用價值，就是他的特徵。不消說，所謂享樂財貨，就是指那些可以直接供我們享用的財貨說的，所謂生產財貨，就是指那些當作材料拿去生產別的東西的財貨說的。不過，要知道，無論這兩種財貨當中的那一種，他的使用價值，都是要在被消費於享樂目的上或生產目的上的時候，才可以實現出來的。固然，這些財貨既然當作商品生產出來，那末，在他被生產了之後，也一定會走進流通界去〔流通於市場——陳〕，常常變更着他們的主人〔所有人——陳〕的，然而，到了最後，必定還是要到了他留在某一個人的手裏，或是爲着享樂，或是爲着生產，被消費或被使用的時候，才可以把他們的使用價值實現出來，並且，還會因爲實現了他們的使用價值的緣故，就消姿減形，永遠的丟掉流通世界的。簡單說來，這些財貨都是早晚要脫離流通界的，並且，他們的使用價值，是只有在流通界之外，才可以實現出來的。貨幣這東西，却不是這樣。貨幣這東西的使命，本在充當諸商品的價值的鏡子，由這面鏡子，去做諸商品間的相互的媒介，所以，他的使用價值就不得不專在流通界裏面發揮出來。自然，貨幣這東西，若從他的普通商品的資格上看來，仍然不能不是一個特定的使用價值，並且

這個特定的使用價值，也仍然非在流通界以外實現出來不可。舉例說，在現今的文明國當中，金子雖然成了貨幣，然而當作金條看〔當作原料看——陳〕的金子，或是用來作奢侈品的裝飾，或是用來醫治牙齒，還有種種的用途，所以，他在這一層上面，和普通的商品，是一點區別都沒有的。但是，這些使用價值，並不是金子這種商品在貨幣的資格上所有的使用價值。金子這東西，在他當作貨幣存在世上的範圍內，始終是會游行於流通界之中，負着一種由一個人的手裏，轉到第二個人手裏的運命，斷不會停在某一個人的手裏，或為着享樂，或為着生產，被他完全消費了去的。這種情形，恰恰和馬琴〔日本從前的一個有名的小說家——陳〕所說的：

“什麼我的你的，名稱雖有，  
金錢這東西，却從不久留，  
像客棧的客人，有來有走，  
又有船入口，又有船出口。”

完全是相同的。簡單說來，當作貨幣看的金子，是必須永久留在流通界裏面的，他的使用價值，是專只在流通界的內部，被實現出來的。這件事，含着下面一個意思：金子這東西，在他當作貨幣存在着的範圍內，一點也不會把他在享樂目

的或生產目的上的那種特殊的並且具體的使用價值，發揮出來的。這就是說，當作貨幣看的貨幣，是脫棄了一切具體的特殊的使用價值的。但是，要知道，唯其這樣，所以，他才能夠當作被捨象的一般的人類勞動的結晶物，即是說，才能夠當作價值，充當着一般的等價物，去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同時，也唯其這樣，他才能夠在物件交換之際，當作物件的對價〔和代價二字意義相同——陳〕，被一切的人們領受着，才能夠具有“一般的接受性”(General Acceptability)或“一般的購買力”(General Purchasing Power)，作為一般的交換的媒介物，去供一切商品的流通之用。誠然，是普通商品，只要能夠被他本身的所有人以外的人所需要，只要他能夠被拿去當作一種手段，掉換別的商品進來，也是在這種程度之內，具有特定的購買力的，但是，他這個購買力，却不能成為一般的購買力。因為，只要特定的商品是某一種特殊的具體的使用價值，他就免不了會被某一個人認為無用，會在社會的某一個角上失了他的融通性〔流通性——陳〕的。成了貨幣的商品却不然，他原是因為已經把他關於享樂上或生產上的特定的使用價值的痕跡，完全失掉了的緣故，才能夠變成具有一般購買力的流通財貨〔供流通之用的財貨，即貨幣——陳〕的。並且，這東西，又只因為他已經具有

一般的購買力，具有能夠和無論什麼樣的商品相交換的性質，所以他才能夠代表商品界所存在的無數商品所有的一切特殊的具體的使用價值，才能夠用他自己本身，只體現出〔用身體去表現——陳〕一種完全普遍的被捨象的價值。這就是說，當作貨幣看的金子，雖然不發揮什麼特殊的使用價值，然而他却把體現出價值本身，那件事，作為他的一般的使用價值了。這樣一來，金子這種商品，就會一方面有一種當作金條看的特殊的使用價值，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有—種當作貨幣看的一般的使用價值了。

據以上所述的看來，自然就可以明白，為什麼當作貨幣用的商品，漸漸會變成只限於貴金屬了。因為，照前面所說，形成貨幣的東西，本是一種並無品質之差，只有分量之別的，被捨象的人類勞動，所以，能夠適於表現這種勞動的材料，當然也仍然應該是一種品質相同，只有分量上的差別的東西，並且，還應該是一種可以不必損壞他的使用價值，就拿他去任意分割，或任意合併的東西。還有一層，因為貨幣是不能不永遠留在流通界的東西，所以，充當貨幣材料的東西，又不能不是具有耐得永久保存的性質的東西。恰恰，貴金屬的天然的性質，最能夠具有這些條件，所以，貨幣形態自然就變成被貴金屬所獨占了。

貴金屬這東西，又爲通用的便宜起見，特別被製成一種特定的貨幣形式。這樣一來，貴金屬當作貨幣時的形態和當作材料時的形態之間，就有區別了。到了已經發生了可以和材料形態區別的貨幣的時候，商品的世界，就明白的分化爲商品和貨幣兩種東西，明明白白的映在我們的眼裏了。含在商品性質裏面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在這裏，就完全現到外部來，商品的價值，也就離開一切使用價值，去保持一種獨立的形態了。這就是說，商品這個細胞，就明白的分裂成爲兩個，保着商品形態和貨幣形態，同時，價值形態的發展，也就達到極頂了。

## 第二章 貨幣

我們在前章最後一節裏面已經說過，商品和商品的交換  $W-W'$  這東西，必然的會發展起來，變形爲諸商品的全面的流通  $W-G-W'$ （一個商品——貨幣——另一個商品）。這種  $W-G-W'$  的形式，就是商品流通的形式，所以同時也就是貨幣的運動形式。但是，這種運動形式，若更進一步，發展起來，就會變形爲他的反對物即  $G-W-G'$

(貨幣——商品——較多的貨幣)的形式。到了這樣的時候，他就算是變形爲當作資本看的運動了，因此，在這種運動裏面行着運動的商品和貨幣，也就不是單純的商品或單純的貨幣，倒是一種除了受着商品資格上或貨幣資格上的規定之外，還受着資本資格上的規定的，比較具象的商品或貨幣了。現在我們在本章要論述的，却只限於由單純的商品交換進程直接發生出來的原封原樣的貨幣〔就是說，只限於單純的貨幣，不提那種當作資本看的貨幣——陳〕。不消說，在這種限定的範圍之內，成爲問題的，只是貨幣當作貨幣看的時候的諸種作用〔或諸種機能——陳〕罷了。

又，以下爲便利起見，姑假定一切充當貨幣的商品，都是金子(Gold)。

## 第一節 價值的尺標 (Mass der Werte, Measure of Value.)

金子的第一作用〔或機能——陳〕，就在向商品的世界，供給一般的價值表現的材料，這就是說，他的第一作用，在他能夠把種種商品的價值，當作品質完全相同，只有分量之差的東西，即當作可以相互比較他們的大小的東西，表現出來。因爲這樣，所以金子就具有當作價值的尺標看的作

用，也因為這樣，所以金子就變成了貨幣。

我們在前面考察價值形態的發展的時候，已經說過，在最簡單的價值形態

$$xW_A = yW_B$$

裏面，B對於A是具有充當價值的尺標的作用的，並且我們還指摘過，在那種關係裏面，已經有了貨幣的萌芽。到現在，這種萌芽，果然發展起來，金子這東西〔即指上面那形態裏的B——陳〕不單是對於A這種商品，並且對於一切商品，都成了一般的價值尺標，因此，果然變成貨幣了。

前面已經說過，貨幣這句話，是含着商品流通的意思的。但是，要知道，想要有商品的流通，須得先有一種為這流通而行的準備進程——一種對於商品的現實的流通而行的觀念的準備進程。這就是說，那種當作使用價值存在着的商品，第一先要為在觀念的關係上當作交換價值，發現出來的緣故，去創造一種形態。這件事，從貨幣的方面說來，就等於說，貨幣先要具有對於諸商品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的考察，就應該先從貨幣的這種機能入手。好在，這個機能恰是我們在前一章最末尾的地方所發見的那種貨幣已經具有了的機能〔前面已屢次注明，“機

能”二字的意思是和“作用”二字相同的——陳），所以，我們現在的研究，算是直接的接續着前一章的。

諸商品並不是因為貨幣發生出來了的緣故，才變成可以用同一的尺標來測量的東西。一切的商品，都因為他們被當作價值看的時候，都是溶化到具體物裏面的平等的社會勞動，並且還是品質相同的東西，所以才可以拿一個同一的共通的特種商品去測量他們的價值，因此，才可以把這個特種商品當作價值的共通尺標，換句話說，拿來當作貨幣。形成商品價值的實體的勞動的大小，是可以由勞動時間測量出來的，所以從這一層看來，勞動這東西，本是在他本身裏面，包含着一種尺標的。但是，要知道——這是在前章末已經說過的——商品的價值，必定非由別的商品的某種特定分量表現出來不可的，所以在這一層意義上，又可以說，貨幣就是藏在商品裏面的那種當作價值尺標的勞動時間的必然的現象形態。

為什麼，貨幣這東西，不能夠是一種直接表示勞動時間本身的東西？換句話說，何以那種單單記載着若干時間的勞動的紙片，不能成為貨幣？

這件事，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這是就社會勞

動都當作私的勞動行着的那種社會裏面說的——是應該和何以勞動生產物不得不採用商品形態，那個問題，歸成一個問題的。為什麼？因為，如果以商品交換為前提，那末，某種商品變形為貨幣，這件事，當然就是他的必然的結果。貨幣是價值的尺標，這句話，和尺子是測量物件長短的尺標，那句話，完全不同趣的。為什麼呢？因為商品的價格這東西——就是說，由貨幣表現出來的商品價值的形態——原來和這商品本身的物質的存在完全不同，原只是一個觀念的存在，因此，所謂特定量的商品的價值等於特定量的金子這件事，打個比方說，也只是腦筋裏的作用，只消有觀念上的金子就行了，並不須抬出現實的金子來的。（在測量某種特定面積的土地的時候，雖然不能不用種種器具，但是，在測量他的價值的時候，却用不着一點金子。）

所以，當作價值尺標的貨幣，只不過保有假想，〔假定的想像的——陳〕的存在罷了。但是，要知道，商品的價格却全然是依靠着現實的貨幣材料的。舉例說，一斗米的價格所以認為等於一錢金子即五圓金，就只因為含在一斗米裏面的社會的勞動的分量，恰恰等於含在一錢金子裏面的社會勞動的分量的緣故。所以，如果假定商品的價值是用金子

和銀子兩種東西表現出來的，那末，他就會有兩樣的價格即金價格及銀價格，並且這兩種金價格和銀價格的比率，也會隨着金和銀的價值關係（比價）的變動而有變動，所以，在那時，諸商品的價值的統一表現，就會紊亂。所以，一個特定的商品，只有在他獨占着一般的等價形態的時候，才可以成為貨幣，才可以成為價值的一般的尺標。就是在採用所謂金銀兩本位制的地方，在實際上，也因為隨着金銀市場比價的變動，總有金和銀當中的一個的法定價格比實際價格較高，結果這個較高的金屬就會輪流成為事實上的本位的緣故，還是會變成事實上的“交替本位制”（Alternating Standard System）或“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System）〔跛行，指事實上只有金或銀的一方面當作本位行着，另一方面，只是有名無實——陳〕。這件事也就足以證明，兩種商品同時具有貨幣形態，那種事，是和貨幣的本質相矛盾的了。

在貨幣的價值沒有變化的範圍內，一般物價是和諸商品的價值的變動為比例而變動的。又，在諸商品的價值沒有變化的範圍內，一般物價是和貨幣價值的變動為比例而變動的。所以，貨幣價值的變動，不必常常是相伴着一種和他成比例的一般物價的變動的。反過來說，一般物價的變

動，就是貨幣的相對價值的變動。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諸商品價格的一般變動的原因，即是說貨幣的相對的價值的變動的原因，可以分為兩種：一是由貨幣方面發生的，一是由商品方面發生的。

許多學者都以為，貨幣價值這句話，就是指他的相對的價值說的，因此，他們就都認為，貨幣價值的變動，就是一般物價的變動。但是，如像泰羅(F. M. Taylor)那樣，(Some Chapters on money. 1906. pp. 179. 182.)把貨幣的相對價值的變動，分為“真正的或絕對的變動”(Real or Absolute Change) 及“皮相的或相對的變動”(Apparent or Relative Change)，自然就應該承認貨幣價值本身的獨立的變動了。

某種特定商品對於其他無數商品所有的價值關係，是包含在一個單一的方程式當中——即那個特定商品的價值等於特定分量的金子，那種方程式當中——的，他的價值形態，和前章所說的第一種的最簡單的價值形態，在外形上，是相同的。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金子這東西獨占着一般的等價形態，因此，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都用金子表現着的緣故。金子這種商品却不然，因為他是把無限的種種商品的種種分量，拿來當他的等價形態的，所以，他的相對價值會

現在第二種的等價形態，即擴大了的價值形態的無限的排列之中。平常一般的物價表，在事實上，就代表著這種東西，這就是說，如果我們把物價表先從金若干起，顛倒的讀過去，我們就可以看見，那裏發現出來充當着貨幣的金子相對的價值了。

種種商品的價格，是用種種分量的金子表現出來的。因此，要想更進一步測量這種種金子的分量，就不得不拿特定分量的金子，定為單位。這個單位，更被分割為細小的部分的時候，就會變成分量測定的本位。但是，要知道，金屬這東西，在他被化為貨幣以前，就有一種用來測量他自己本身的單位，並且這單位也是被分割為細小的部分的。因為這種關係，所以，在行着所謂“秤量貨幣”(Currency by Weight)的時代，不消說了，就是在鑄造貨幣〔指鑄成定式定量的銅錢，銀元，金幣，等等——陳〕盛行了以後，金屬重量的普通名稱，也還仍舊當着貨幣的名稱使用着。不過，到最後，因為有種種的理由，這兩種名稱才分而為二，某種確定分量的金屬，才當作價格的本位，具有法定的名稱。舉例說，如像日本的現行貨幣法，規定着，以純金的重量二分，作為價格的單位，叫做一圓，就是一個例。這樣一來，貨幣這東西，除了當作價值的尺標看的機能之外，又具有第二種的機能即當

作價值本位看的機能了。這兩種機能，應該明白的區別出來。這就是說，貨幣這東西，當作價值尺標看的時候，是把種種商品的價值，用確定分量的金子，表現出來，但是，若當價格的本位看，他却只是測定這些金子的分量。所以，把二分金的名稱定為一圓，這件事，和確定二分金的價值，那件事，是一點關係也沒有的。金子的價值是時時刻刻變動着的。這不是可以用法律確定着的事。但是，無論金子的價值怎樣變動，他的重量却是沒有變動的。因此，如果規定着，把金子的重量的單位定為二分，稱這單位為圓，那末，這個圓的單位，就可以當作一種測量金子的分量時候的不變的尺標，拿去使用。（這種關係，打個比方，猶如織物〔如綢緞布疋——陳〕的價值雖然常常變動，然而織物的長短，却總是用尺子做單位去測量他，一樣。）

在金屬獨占着一般的等價形態以前，貝，布，家畜，以及其他種種東西，也曾隨着各地方的情形，在某種程度內，在一般的等價形態上站過，這件事，是前面已經說過的。現在，我們把測量金屬分量的單位的起源，考察考察，覺得他和那些在金屬以前站在等價形態上的東西，好像有一種聯絡似的。據李緝衛(Ridgeway)所記載 (The Origin of Metallic Currency and Weight)

Standard. 1892. p. 153.)，從古代希臘數起，好像在一切所謂牧畜民族之間，家畜——特別是牛——都比金屬先站在一般的等價形態上面。試看，在目前和貨幣有關係的字當中，很有一些是由牛這個字來的。舉例說，拉丁話的 *Pecunia*（在現今的英語當中，轉爲 *Pecuniary*；意思是指“金錢上的”）這個字，就是由 *Pecus*（牛）這個字發生出來的。英國話裏面那個 *Fee*（使用料金的意思）是由 *Feoh*（牛）這字轉來的。又，印度的 *Rupee*（盧比，貨幣單位）是由梵文的 *Rupa*（牛）轉來的。後來時代進步，商品交換向前發展，站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雖由家畜變成金屬，然而據今日所知道的最老的銅碼——這些銅碼想來一定是用來秤那些當作貨幣用的金屬的——看來，他們都具有一種牛或羊的形式。這件事，是一件很有興趣的事。又，據李緝衛 (pp. 387—388) 所說，希臘的 *talent*（塔倫特，這是希臘，羅馬，阿西利亞等處的古代的重量和計算貨幣的單位）恐怕也是一種和一匹牛的價值相當的金子的分量。因爲，在普通稱爲賀默 (Homer) 做的綺麗亞德 (*Iliad* XXIII, 750—Gardner, A History of Ancient Coinage. 1918. p. 22 所引用) 詩裏面，曾記載着，阿其

勒斯(Achilles)懸了賽跑的賞品：

第一等賞是 A Vessel of Silver (一壺銀子)，

第二等賞是 An Ox (一匹牛)，

第三等賞是 A Half-talent of Gold (半兩金)。

如果三等賞等於二等賞的一半，那末，一 Talent 的金子，就恐怕恰恰和一匹牛的價值相當了。並且，希臘最老的貨幣上面，還刻着有牛的像，這件事，也是一個有力的證據。又，據李緝衛所說，人類最初正確的秤量物件的重量，是從金子起頭的，並且，在這種秤量裏面所用的手段，〔秤碼——陳〕是一些天然存在的植物種子。(在英國話裏面，Grain 這個字，一方面是重量的單位，一方面又有穀粒的意思，也許和這種說法有關係)。總之，如果上面的說法是對的，那末，至少在某種地方上，最初被使用的金屬的重量單位，大的是和家畜一匹的價值相當的分量，小的是和植物的種子的重量相當，也未可知。

即在金屬成為貨幣之後，最初發生的，還是所謂“秤量貨幣”(Currency by Weight)，每交換一次，就要把這種貨幣秤量一次。基督教聖經創世記裏面

(Genesis XXIII, 16) 說：“阿不拉罕 (Abraham) 秤銀子給埃福隆 (Ephron)，那銀子的重量，當着許多黑斯 (Heth) 人面前，報了出來，一共是四百雪克爾 (Shekel)”，就是一個證據。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到了使用鑄幣的時代，在最初時期，原本用來秤量金屬重量的名稱，還依然當做貨幣的名稱用着。如像：

英國——磅 (Pound)	秤量 = 12 Ounce = $12 \times 20$ Penny Weight
	實幣 = 20 Shilling = $20 \times 12$ Penny

法國——佛郎 (Franc)

德國——馬克 (Mark)

意國——利拉 (Lira)

日本——錢 (Mome), 分等等……

希臘——雪克爾 (Shekel)

等等，都是由秤量的單位來的。

## 第二節 流通手段 (Zirkulations mittel, Means of Circulation)

貨幣這東西，若把他當作商品流通的媒介人看，他又有

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要理解這種機能，我們先得把商品的流通觀察觀察。

前面在第一章第三節已經述過，商品當中，雖然本來含有矛盾的要求，但是，因為商品交換進程的發展，已把商品的世界，分裂成爲商品和貨幣，使一切商品的價值都表現在價格裏面了，所以，同時就能夠使商品裏面含着的矛盾的要求，也被解決，使一切的商品都得全般的通過交換進程。因此，在這種交換關係的兩極上，一邊是站着商品，一方是站着貨幣。在這時候，商品是當作現實的使用價值存在着，貨幣是當作現實的價值存在着。這就是說，普通的商品和當作貨幣看的商品，雖然都不能不是使用價值及貨幣的統一體，然而，在這個時候，這種使用價值和價值——這種雖然互相排斥，然而同時又不能夠斷然脫離的，存於商品本身內部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却在交換關係的兩極之上，表現出來，成爲表面的對立。諸商品的全般的交換進程，却是在這樣的對立的形態之下，實行着的。

現在，如果假定，我們到市場上，看見了A商品的所有人，那末，我們一定會發見他在那裏，用他所有的商品W，和B所有的貨幣G相交換的。但是，問題還不止此。這就是說，我們所注目的那個A的所有人，一旦把G弄到手之後，

不久又會跑到市場上去，拿 G 和 C 所有的商品 W'，相交換。如果我們繼續的跟着 A，離開交換的世界，轉回到消費的世界去，那末，我們第一看見的，就是，先前被 A 所有的 W（特定的商品）的地位，現在是被 W' 替代着了。這就是說，W 和 W' 相互交換了，所以，若從結果說來，這和原來有 W 的 A 和 原來有 W' 的 C 兩個人直接的行了交換（物物交換）的時候，完全是相同的。然而，在實際上，諸商品的全般的交換，依據前述的理由。必定要靠貨幣為媒介，才能夠實行起來的。這就是說，第一，W 那種生產物，雖然原本對 A 並非使用價值，單只有當作商品看（當作可以和別的使用價值相交換的東西看）的意義，但是，一旦和貨幣相交換之後，他就採取着當作價值物看的形態，這一件事；第二，反過來說貨幣原來是一般等價物，却和 W' 這種生產物——這種對 A 是使用價值，因此，一旦歸 A 之後，就會失掉他的商品性質的生產物——相交換，這一件事；要依這兩個互相反對的然而同時又是互相補充的變形，商品的流通才能夠完成。但是，前面已經屢次說過，商品的運動的意思，本是指商品所有人的行為說的。所以，上面說的商品的變形，若當作商品所有人的行為看來，就會變成賣出去這件事和買進來這件事，變成這兩件相對立的行為的統一，換句話說，變成為購買而行的販

賣，發現出來。總之，諸商品的流通，是依

$W—G—W'$

的形態變化而行着的，他的實質的內容就是  $W—W'$ ，就是說，諸商品的全般的交換。（實質雖然是  $W—W'$ ，但是，在商品生產社會裏面，必定是要在  $W—G—W'$  的形式下面實行的。）

我們現在的問題，在闡明這種商品流通的形式。我們先把第一段進程  $W—G$ （商品——貨幣）觀察觀察罷。這是某種特定分量的商品（具有特定分量的商品的價值）變形到和他在價格上預想着的（和他那種用貨幣表現出來的價值相當的）特定分量的金子去的進程。不過，這些金子，却在一個沒有商品的人B的荷包裏。因為這個關係，所以，如果要想使A所有的  $W$ （商品）和B所有的  $G$ （貨幣）相互交換，第一這個  $W$  就應該對於B是一種使用價值。又， $W$  應該和多少分量的  $G$  相交換，這件事，應該是看  $W$  裏面所含有的，社會關係上所必要的勞動量而決的。但是，因為當生產  $W$  的時候，在社會關係上認為必要的勞動量，又是由A以外的其餘無數的同樣生產着  $W$  的生產人的平均生產條件而決的，所以，他和A自己生產  $W$  的時候所費的個人的勞動的分量，

是可以常常不相同的，並且，在社會關係上所必要的勞動本身，也是在A所沒有意識〔這是動詞，等於知覺——陳〕着的範圍內，常常有變動的，所以，A對於自己的商品W的價值，會常常算錯。最後還有一層，即使存在市場上的W這種商品的各單位，恰恰正含着在社會關係上所必要的勞動量，然而，如果這種商品的全體的供給量，多到那時所必要的程度以上，那末，在W商品這種商品的生產部門〔等於這門生產範圍——陳〕內，從社會的需要上看來，就變成費了比必要的分量還多的社會勞動了，因此，弄得費在那裏的勞動，也就不能夠說他全體都是社會關係上所必要的勞動了。在這種時候，這種商品全體的價格，應該還是和那商品的供給及需要恰恰一致的時候的全體價格相同的，所以，如果從那些常常受着平均的待遇的各單位商品看來，那只不過用一種比需要供給得着平衡時應該有的價值稍低一點的價格，賣了出去罷了。所以，那怕是在A本人一點也沒有算錯的時候，有時也可以依着一些和他的意志全然無關的社會事情的緣故，不能夠把他所預想的價格實現出來。這種種事情，合起來，就會含着下面這樣一個意思：生產物當作商品生產出來了之後，他就脫離了生產者本身的制御，獨立起來，反轉變成了一種制御生產人的力量。在生產爲自己的

消費而行着的範圍內，生產物完全是被生產人制御着的。在這時，生產人很能知道，他的生產物的將來是怎麼樣的東西。但是，一旦若把這個生產物，當作商品，放進流通世界裏面去了之後，那末，連生產人本人自己也都會不知道他所生產的生產物的運命到底如何，那時，生產物到底可以用什麼樣的價格販賣出去，這件事，在他看來，也就全然好像變成偶然的東西了。但是，在實際上，在這種偶然的反對點上，却有一種必然性活動着，這種必然性，發現出來，成為一種離開個人的意志和企圖而獨立着的平均法則，反把這些一切個人都制御着。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雖然商品這個東西決不是在一切時候都按照他在現實上含着的勞動量的比例而被交換着，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想要在商品交換的純粹的姿態上去考察他的緣故——即是說，想要把一切偶然的附隨的種種事情都捨了去的緣故——我們特特假定着，在  $W-G-W'$  (商品——貨幣——別的商品) 的進程之間，只行着價值形態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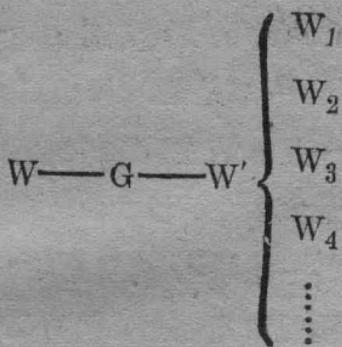
這種價值形態的變化，由 A 說來，雖然是把  $W$  (商品) 變成  $G$  (貨幣)，然而同時從 B 看來，却是把  $G$  (貨幣) 變成  $W$  (商品)。 $G$  變成  $W$ ，這件事，就等於說，在貨幣上面預想着的觀念的使用價值，實現出來，成為一種具有特殊形態的使用

價值。這樣看來，商品因為被販賣的緣故，把他價格上預想着的觀念的價值實現出來，這個進程，實在就是，商品因為被人用貨幣購買的緣故，把貨幣上預想着的觀念的使用價值實現出來，那個進程了。本來，賣買是雙方的行為，所以被賣了這件事，結果也就是被買了這件事，所以  $W-G$  同時又是  $G-W$ ，所以表面單一的進程實在是二重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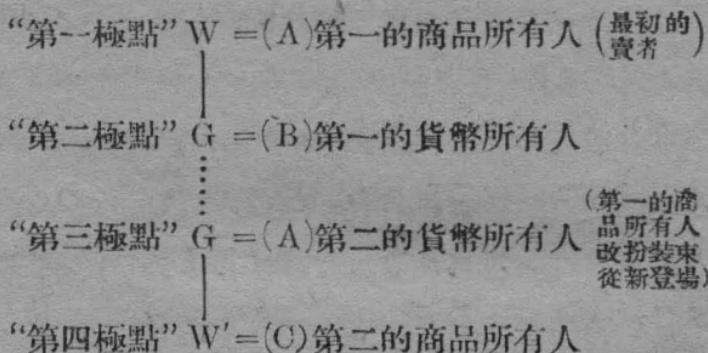
賣買這個行為，並不是繼起的，並不是先有了“賣”，然後再有“買”。從一邊的極點看來的“賣”，從反對方面的極點看來，就變成“買”了。單單有“賣”，這種事，是不能夠有的。正確的說來，不是賣買兩者相繼起，倒是兩者相重疊。所以，在這個例子裏面，**對立物也變成同一物了。**

其次，我們再把商品變形的第二段進程  $G-W'$  觀察觀察。在這裏，從 A 說來雖是購買，然而從  $W'$  的所有人 C 說來，却同時又是販賣。這就是說，從  $W$  商品的立場看起來的，含在  $W$  商品裏面的價值的最後階段上的變形，同時又是  $W'$  這個別的商品的最初的變形。但是，要知道，在商品生產的社會裏面，各生產人雖然因天然發達出來的分業的緣故，各人只生產着特定的生產物，然而他所消費的生產物的種類，却和他自己所生產的生產物的種類受着限制，那件

事，恰恰成一個反比例，無限的增加着。所以，舉例說，如像A這個人，他並不是把他販賣W的時候所得的貨幣，全部都拿去購買 W' 這一個種類的商品，在實際上，他倒是用來購買種種的種類的商品的。所以，一個商品的最後的變形，是由下面所舉的無數的別的商品的最初的變形的總計成立着的。



最後，我們把一個商品的變形的全體，總起來看一看，我們就知道，他在最簡單的形態裏面，都要像下面所列的一樣，必須有四個極點和三個登場人物：



這樣看來，一個商品的變形的全體，是由兩個站在相反的形態內的商品的變形——即是說， $W-G$  的販賣和  $G-W$  的購買兩種變形——互相對立，互相補助而成立的。 $(W-G$  和  $G-W$  已經各是由對立的極點成立的。這就是說，一邊的極點若是商品，另一邊的極點，就是貨幣，若一邊的極點是貨幣，另一邊的極點就是商品。但是  $W-G$  和  $G-W$  兩者却因為一個是由商品出發，一個是由貨幣出發，所以相互的行着反對的路。這種種對立也是商品當中含着的統一了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的發現)。在第一段上面，特定的價值脫離了商品的形態而採用貨幣形態，在第二段裏面，寄在貨幣形態裏面的價值，又從新復歸到商品形態裏面去，這樣一來，結果就完成了一個循環。但是，還要知道，完成着一個商品(就是說  $W$ )的循環的這兩種變形，同時

又常常把另外兩個商品（就是說  $W'$  及  $W''$ ）的循環進程的一半，形成着。

為什麼呢？因為那種從 A 看來，形成着  $W$  商品的第一段變形的  $W-G$ ，若從 B 看來，却是  $G-W$ 。並且這個 B，只要他不是金子的生產人，那末，他現在所有的  $G$  就應該是他把他從前所有的某種商品，舉例說，如像  $W''$ ，販賣得來是（即說，由  $W''-G$  的進程得來）的東西。這樣看來，從 A 看起來的  $W-G$  這東西，從 B 看起來，就是  $G-W$ ，同時這個  $G-W$ ，又是形成  $W''$  商品的循環進程（即是說  $W''-G-W$ ）的後一半的了。同樣，那種從 A 看來，形成着  $W$  商品的第二段的變形的  $G-W'$ ，若從  $W'$  的所有人 C 看來，却是  $W'-G$ 。這就是說，從 C 看來，他是形成着  $W'$  商品的第一段的變形的東西，不久還是應該由另一種  $G-W'''$  的變形，補足起來的。不但這樣就完了，並且照前面所說， $G-W$  這東西，實在常常是由  $g-w$ ,  $g'-w'$ ,  $g''-w''$  等等，無數的變形成立起來的。因此，所以他同時又是形成着  $w$ ,  $w'$ ,  $w''$ , ……諸商品的第一段的變形，即是說，形成着  $w-g$ ,  $w'-g'$ ,  $w''-g''$ , ……等等的，並且不久還是應該更由  $g-w^a$ ,  $g-w^b$ ,  $g-w^c$ , ……等等的變形補足起

來的。

像這樣，描畫着某一個商品的變形的循環，是和其他多數商品的循環，成為不可離的關係，相互糾纏的，所以一個商品的運動，會引起別的無數商品的運動，這樣一來，這些商品的全體進程，就發現出來，成為商品世界裏面的諸商品的流通了。

這只是商品的流通。到後面幾章去，我們就可以看見，單純的商品這東西，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可以變為資本家的商品，變形成為資本，因此，商品的流通，也會同時作為資本的流通——除了當作簡單的商品流通看的規定之外，還有一種當作資本的流通看的規定加上去，所以他是一種比簡單的商品流通還要具象的東西——發現出來。這是應該在第三篇的資本的流通進程那裏詳細說明的東西。

商品流通和資本流通的差別，到後面再說。在這裏，却不能不把商品流通和商品流通以前的物物交換的差別，說個明白。

我們看一看W—G—W'這種商品的變形，明明看見，貨幣就是媒介着W商品和W'商品的交換的東西。所以，如果從表面上觀察起來，就會想到：依貨幣的媒介行着的商品

的流通，從實質上說來，也和W及W'的直接交換即 Barter (物物交換)是相同的，不同之點，只是兩者之間有無貨幣這種東西來作媒介，這一件形式的事情。但是，這種想法是錯的，因為商品流通這東西，不但在形式上，並且在實質上，也是和 Barter (物物交換) 大不相同的。舉例說，假定B這個人，把酒賣給某一個另外的人，拿所得的代價，〔代金——陳〕向A買了布疋。並且，A又把賣布所得的代價，買了C的米。在這時，從A看來，他的布疋明明變成米了。但是，他的布疋，並不是米的所有人C買了的，倒是B買了的。如果C拿他賣米給A所得的代價，買了D所有的商品，比方一頂帽子，那末，從C看來，米又變成帽子了。所以，在這時候，C所有的米雖然歸了A，然而A所有的布疋，却歸了和C無關係的B這個人的所有，因此，A的商品布疋和C的商品米，並不是在A和C之間相互交換，因此，他們的關係，和物物交換的時候比起來，在實質上是完全不同的。這就是說，A雖把布疋賣給了B，但是，他並不向B買什麼東西，倒向C去買米，又，C雖然把米賣給了A，然而他並不向A買什麼東西，倒向D去買帽子。這樣看來，商品流通這東西，第一就把那種和物物交換相伴着的，對於生產物交換的個人的及地方的限制，打破了。(要使交換行得很寬，無論如何，都

有貨幣的必要。却是，在另一方面，因為商品本是爲交換的緣故才被生產出來的東西，所以，商品生產越發展，商品交換也就必然的會行得越寬。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商品生產必然的會發展到靠貨幣爲媒介的商品流通上來的）。第二，商品流通又打破了生產物交換的時間的限制。在生產物的交換直接行着的時候，舉例說，如像在A和B把布疋和米直接交換着的時候，A所有的布疋被付給於B，這件事，和B所有的米被付給於A，這件事，必定是同時發生的。但是，在以貨幣爲媒介的商品流通的時候，情形却不是這樣，A雖賣了布疋，得着某種定量的貨幣，却不必一定拿這貨幣，直接就去買米。前面已經說過，A賣了布疋這件事，同時就是B買了布疋那件事，所以，從一層看來，販賣就是購買，販賣和購買必定是同時發生的。但是，如果當成一個商品的變形看，就是說，如果當成同一個人的行爲看，却總是在第一段先行了販賣，到第二段才去行購買，因此，在這樣的兩個相對立的行爲之間，不管是長是短，總可以有確定的某種時間的間隔的。這就是說，商品流通這東西，把物物交換上所有的時間上的一致——把自己的生產物放出手，這件事，和把別人的生產物拿到手，這件事，這兩件事之間的時間的一致——分裂成爲時間相異的販賣和購買的對立（這也是存於

商品內部的矛盾的一個展開），所以，不但是生產物交換的個人的及地方的限制，就是時間的限制，也都打破了。最後，到了生產物的交換範圍因為照上面所述，撤廢了個人的，地方的，時間的，等等限制的緣故，越發被擴張起來，形成着商品流通的時候，同時，各個人也就被捲入在一個自己絕對不能夠左右他的社會關係當中，並且關係極為密切，往往在一個地方發生的差池，就會波及全體。試看上面的例，只因為B賣了酒，A才能夠賣布疋，又，只因為A賣了布疋，C才能夠賣米，更進一步，只因為C賣了米，D才賣得成帽子，像這樣的例，就足以證明，一切的人們，在無意識之間，都是一般的互相連絡着的。（這件事，恰恰和商品的價值形態，在行着物物交換的時候，雖然是採用個別的價值形態，然而在行着商品流通的時候，因為諸商品的相對的價值形態，一切都是用貨幣表現出來的緣故，盡都相互的當作價值，被連絡起來，那件事，是正相呼應的。）這件事，當然就含着這麼一個意思：在商品流通的世界裏面，已經伏着有恐慌的可能性了。商品流通雖然只是一種兩個對立運動統一起來的進程——就是說，生產物的交換，分裂成爲販賣和購買兩個相對立的運動，同時這兩個對立的運動又互相補充起來，成爲統一的東西，那種進程——但是，既然一個進程已

經這樣分裂成爲兩個對立的進程，那末，那怕他們是互相補充的，同時也就會有這兩個進程互相獨立起來，破壞那種統一的可能性了。普通說，商品流通雖然沒有恐慌〔就是說，經濟上的突然停擺和破綻——陳〕也可以實行，恐慌却非有商品流通不能夠發生，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含在統一物裏面的對立物一旦分裂之後，對立物當中的一個，對於另一個，就會獨立起來。但是，完全的獨立却是不被許可的。所以，他的獨立的傾向達到某種程度之後，就會強制的被統一起來。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經濟的基礎和政治這種上部蓋造，物質的生活進程和精神的生活進程，這種種東西的關係，都是這樣。商品的運動，分裂成爲兩個對立的運動，即是說，成爲W—G及G—W。因此，全運動的一部分，可以離開全體，去獨立的自主的運動着。可以破壞統一的可能性，就是這樣發生的。但是，因爲統一的完全破壞，是不能夠被許可的，所以就會發生恐慌，用強制力，使他仍然歸於統一。

又，這裏說的恐慌的可能性，和他的必然性是不相同的。恐慌變成必然的東西，這件事，是在商品運動當作資本運動以後的事，我們在第三篇資本的流通進程

的最末尾的地方還要詳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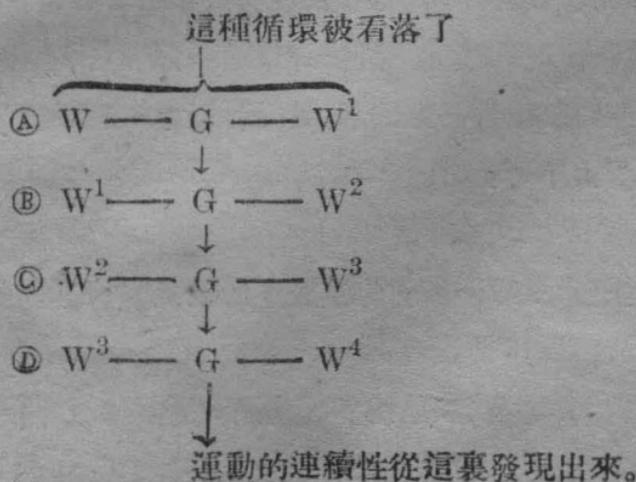
我們在上面，已經把商品流通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個問題，觀察過了。現在我們要再說貨幣的機能。貨幣這東西，就是當作上面所述的那種商品流通的媒介人，具有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的東西，並且，如果把他當作發揮這種機能的東西看的時候，貨幣又是以永遠留在流通界，這件事，為他的特徵的。換句話說，貨幣就是因為商品流通的緣故被犧牲了的財富。

在生產物直接被交換着的時候，某種特定的使用價值，和別的使用價值相互換了所有人之後，這些東西，便都走進消費界去，他們在交換世界上，一點什麼也沒有留着。貨幣却不是這樣，那怕在一個商品的變形已經完了之後，他自己本身，還是依然留在流通界，永遠的繼續他的流通。舉例說，如果B從A買了布疋，那末，那布疋，從非使用價值的地方，被移到一種他變成使用價值的地方，同時，他也就出了流通界，走入了消費界，但是，在這時候，貨幣那東西，那怕是由B的手裏，移到了A的手裏，他却決沒有走到消費界去。因為，後來A拿他去向C買米，他又移到C的手裏去了。並且，如果A向C買了米，那種米，也仍然是從非使用價值

的地方，被移到一種他變成爲使用價值的地方，同時便和流通界絕緣，走進消費界去了。但是，要知道，只管布疋，米，等等的商品，像這樣相繼由流通界被移到消費界去，貨幣本身却始終是占着商品被移去後的空位子，決不走到消費界去。照上面的例看，貨幣由B到A，由A到C，如果C更拿他買帽子，他更會由C到D，像這樣，貨幣這東西，一方面是永遠留在流通界中，同時却又是和他最初出發點的距離，越離越遠的。前面已經說過，商品的流通，是一種循環運動。這就是說，原來在A手裏的織物那種商品裏面所含的價值，變成爲米這種商品，從新回到A的手裏來了。不過，爲這種商品流通而發生的貨幣運動，雖然就是所謂貨幣的流通那種東西，但是，他的形態，却是正和上面商品循環運動相反，他是由最初的出發點，越離越遠，採取着一種直線的形態的。所以，在那地方，一切事情，都恰恰正相反對的反映着。就是說，在那地方，運動的連續性，落在貨幣方面，因此，貨幣的直線運動，代替了商品的循環運動，又，那怕貨幣運動本是商品流通的結果，在那地方，反轉顯得好像是商品流通倒是貨幣運動的結果似的。

商品變形的循環的性質，因爲貨幣介在其間的緣故，反轉被掩蓋了。 $W-G$  及  $G-W'$  這兩個相反對

的運動，無論那一個，都顯得好像是兩個具有W—G及W'—G（或G—W及G—W'）的同樣形態的獨立的東西。因此，W和W'本是互相交換的東西，那種本質的關係，就全然不能在表面上看見了。就是說，W—G—W'這樣的連續着的形態——本質的關係就含在這個形態當中——被看落了，因此，這種形態，就在中途切斷，成為W—G，就被看成爲和W—W'，即物物交換的形態是相同的東西，所以，W這東西從重複變爲W'這種關係，就看不見了。這樣一來，商品循環的運動，就不能呈在我們的眼裏，因此，運動的連續性，就落在貨幣的直線運動上面去了。用圖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那樣：



諸商品(從上面的圖說來，就是  $W$ ,  $W^1$ ,  $W^2$ ,  $W$ ,  $W^3$ ,  $W^4$ , 等等)在貨幣  $G$  的上面，都加了一種上述的作用，所以，貨幣才能夠當作流通手段，運動起來。所以，在事實上，貨幣運動只不過是商品流通靠着貨幣發生出來的表現罷了。然而，在表面上，却顯得好像是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的機能，那種東西先已存在，有了這種貨幣的機能，然後商品才被移行到運動裏面去似的。動力的本源倒反顯出顛倒着的狀況了。

在商業裏面，商品的變形，就是貨幣的變形，所以不是  $W-G-W$ ，倒成爲  $G-W-G$  了。因此，就弄得貨幣復歸到他的出發點去了。這種情形，是可以無限的反復進行的。(關於這些，後面還要詳述。)但是，在  $W-G-W$  裏面，貨幣那東西，却是一去不復回的。要想從新把貨幣弄到手，就非從新拿一種新的  $W$  到流通界去不可。

上面已經說過，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始終是會留在流通界的。因此，就發生了一個問題：留在流通界的貨幣的分量，換句話說，就是那些爲商品流通的緣故不能不被犧牲的金子的分量，到底是怎樣被決定呢？

照前面所說，商品的流通，一切盡都是在商品及貨幣的對立的形態之下行着的。這就是說，一個商品的變形，那怕他在事實上是被分爲販賣和購買兩種相反對的進程，但是，在他的販賣上和購買上，仍然總是同樣的，在一邊的極點站着商品，在另一邊的極點，站着貨幣，他〔商品的變形——陳〕總是靠這兩種東西的交換而行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如果假定拿  $q$  表示商品的分量，拿  $p$  表示商品的價格，拿  $g$  表示和商品交換的貨幣，那末，在某種社會（如像日本），某種確定期間（如像一年間）構成商品流通的個個的賣買，就可以用下面載的無數的方程式，表現出來：

$$q \times p = g$$

$$q' \times p' = g'$$

$$q'' \times p'' = g''$$

⋮

如果把這些方程式合計攏來，就可以成下面那樣一個方程式：

$$(q \times p) + (q' \times p') + (q'' \times p'') + \dots = g + g' + g'' + \dots$$

這個方程式的右邊的  $g+g'+g''+\dots$  是表示一切用在商品購買上面的貨幣的總數的。但是，決不是說，有這樣多的貨幣存在流通界。為什麼呢？因為，在我們現今研究着的簡單的商品的流通裏面，雖然假定着，每個商品只把他的所有主〔商品的主人——陳〕變更一回，（到了為販賣的緣故而行購買的時候，貨幣就會變形成資本，因此，流通也就不只是簡單的商品的流通，會變成當作資本看的流通了。）然而每個貨幣却不是這樣，他和某種特定商品交換了之後，依然還留在流通界，還可以和其他別種商品，交換無數的次數。

所以，如果我們現在把某種確定期間（譬如說一年）裏面，同一個貨幣用在賣買的媒介上的回數，即“流通速度”（Velocity of Circulation, Umlaufgeschwindigkeit）的平均，用V表示着，把流通貨幣的數量〔即數目的分量——陳〕，用G表示着，更用Q表示被賣買的商品的單位數，用P表示每一單位的商品的平均價格，那末，前面記的那個方程式，就可以改為下面這樣的形式：

$$Q \cdot P = G \cdot V$$

$$\text{故 } \frac{Q \cdot P}{V} = G$$

因為上面那個  $Q \cdot P$  是用圓〔日本貨幣單位——陳〕表示出來的，所以，用  $V$  除他所得着的商數，也是一種以圓為單位的數量。這個數量，就是用圓計算出來的流通貨幣的數量。

如果我們只把問題放在目前討論着的階段裏面來說，這個方程式，就可以當作一個表示特定的社會上所必要的流通貨幣的數量的東西，對於一般，適用有效。這就是說，如果  $Q \cdot P$  沒有變化， $G$  就是和貨幣流通速度的遲速為反比例而增減的。又，如果  $V$  和  $P$  沒有變化， $G$  就是和投入市場的諸商品的分量的增減為正比例而增減的。其次，如果  $V$  和  $Q$  沒有變化， $G$  就是和諸商品的價格的漲跌為正比例而增減的。不消說，這是不必要一切的商品都同時漲跌的。在有一些時候，只要有一些主要產物的價格發生變動，可以和貨幣交換的商品的總價格，就可以增減，因此他們所必要的流通貨幣的分量也同時就有增減。

但是，要知道，上面那個方程式，也和本書上其他許多的方程式一樣，他的意義是和數學上的方程式不同的。這就

是說，他不過只把主動的原因集在左邊項上，把那些原因的結果集在右邊項上罷了。所以，決不可以認為，他們的因果是可以顛倒過來的東西，如像說，只要Q和V沒有變化，一般物價就是隨着流通貨幣的增減而漲跌的。這種說法，是所謂貨幣數量說——一種很久以前就行着，到現今，還被斐雪（Fisher）的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高城仙次郎日譯，“貨幣和物價”，1913）所代表著的學說——那種東西的謬見。因為在實際上，雖然是由於諸商品價格騰貴的緣故，流通貨幣的數量才增加起來，然而當他反映在我們腦筋裏的時候，却劈頭覺得是，因為貨幣數量增加了的緣故，諸商品的價格才騰貴起來一樣，現象形態和事物的本質完全弄顛倒了，因此，也就發生出貨幣數量說那種謬見了。不消說，諸商品價格的變動，也有由貨幣材料方面的變化的原因而來的時候。舉例說，只要諸商品的價值沒有變化，那末，他的價格，就會隨着貨幣材料的價值的跌落而騰貴，並隨着他的騰貴而跌落的。並且，在這時候，既然諸商品的價格有了變動，那末，如果別的事情沒有變化，流通貨幣的數量，自然也會不得不變動的。因此，所以就發生了一種現象，好像流通貨幣的增減，惹起了諸商品價格的漲跌似的。其實，這時候的流通貨幣的增減的原因，在乎當作價值

尺標看的貨幣的機能，並不在乎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這就是說，因為充當貨幣材料的金子的價值先有了變動，所以諸商品的價格也和這種變動成爲反比例，而生變動，隨後才更以這些商品價格的變動爲媒介，而發生一種和商品價格變動爲正例的流通貨幣的分量增減。並不是因爲流通貨幣的分量有了增減，所以諸商品的價格才發生漲跌。

最後，還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以上所說的那種關於流通貨幣的數量的法則，只是充當“貨幣商品”(Geldware)〔即成爲貨幣材料的商品——陳〕的金子本身，擔任着流通手段的時候即最簡單的時候的法則。所以，這種法則，隨着貨幣的符標〔代表——陳〕或信用貨幣的成立，還會變形爲更複雜的東西。並且，這個最簡單的法則，從比較複雜的法則看來，也還是和其他種種的簡單法則一樣，都是常常成爲比較複雜的法則的“要素”(Element)和“基礎”(Grundlage)的。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明了，商品的流通是如何進行的，以及流通貨幣的數量是如何決定的種種問題了。其次要說的問題，就是金子這東西，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時候，具有什麼樣的形式的問題。

金子這東西，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時候，就會具有一種叫做“鑄幣”(Coin, Münze)〔鑄幣就是鑄成貨幣的略稱——陳〕的特別的形式。不消說，這種鑄幣是按照價格的本位製造出來的。前面已經說過，規定價格本位，這件事，舉例說，如像規定純金重二分爲一圓，這樣的事，是屬於國家的權限內的事，在現今的社會裏面，造幣——就是說，使金子採用鑄幣的形式——這件事，也和規定價格本位那件事一樣，是屬於國家權限內的事。因爲這個緣故，所以貨幣只在一國之內，才採用鑄幣的形式。(他還具有一種限於一國內的名稱——如像磅，佛郎，圓，等等——並且還有互不相同的模型，當作鑄幣看的通用也有一種國民的限制。)他一旦走進國際市場的時候，他就會脫離了當作鑄幣看的形式，只成爲一個單純的金條。

在允許着自由造幣和自由鎔解的範圍內，當作金條看的金子和當作鑄幣看的金子，本來沒有多大差別，所差的，不過前者是用天平來稱，後者是用圓數來計算罷了，在事實上，金子是可以不斷的由一種形態變到另一種形態上去的，不過，要知道，縱然把那些偷削的事暫時作爲沒有，至少，也會因爲隨着他的流通，受着一種自然磨損的緣故，漸漸把他的分量減輕。這就是說，他被當作鑄幣看，具有一種完全的

形式，這件事，也就同時是失去他那種完全形式的第一步。因此，所以鑄幣上面記着的名義上的內容，必然的漸漸會和他的實際的內容不同的。這樣一來，當作流通手段看的金子，也就會不是商品的現實的等價物——就是說，那種靠金子去實現他的價格的商品的現實的等價物——了。如果放任着不去管他，那末，當作流通手段看的金子，就一定會和當作價格本位看的金子，完全絕緣了。因為要免除這種絕緣的毛病，所以，在諸國的貨幣法上，才會定着有最輕通用分量的規定〔過了這個最輕通用分量的貨幣，就失掉通用的資格，由國家收回另鑄——陳〕。但是，縱然用這種方法，鑄幣的名義上的內容和實際上的內容不能一致，這件事，却始終是免不了的。在這件事的裏面，必然的就含着一種可能性——就是說，當作流通手段看的鑄幣，可以拿別的東西，別的用充當着價值尺標的貨幣材料以外的東西造出來的符標(Symbol)〔原書用的是“章標”二字，我覺得太生，所以改譯為符標，意思是銀幣，白銅幣，黃銅幣，等等補助貨幣及紙紙——陳〕，來代理他，那種可能性。這就是說，貨幣變形到他的符標去，這件事，本來就是包含在貨幣變成流通手段，那件事的本身裏面的。

還有一層，因為要用金子去鑄造用在小量交換上的鑄

幣，本是一種技術上的困難，所以，那些用比金子價值較少的金屬，如像銀，鎳，銅，等等東西為材料製出來的，所謂補助貨幣那種東西，就發生了。這件事，若從歷史上說來，本是下級的金屬最初具有當作價值尺標看的機能，因此，也就是下級的金屬最初當作貨幣流通於世，不過，到後來，因為當作價值尺標的機能，雖然漸漸由銅移到銀，由銀移到金，然而銅幣及銀幣還依然繼續着發揮他那種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所以，他們就自自然然的具有充當補助貨幣的性質了。在目前，不消說，這些補助貨幣的名義上的價值，當然是和他們的實際的價值完全獨立的〔不一致的——陳〕。像這樣，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漸漸的，在外觀上，由當作價值尺標看的貨幣機能，獨立起來，到最後，就弄得，幾幾乎在本身上毫無價值的一張簡單紙片，也會代替鑄幣，具有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了。

像這樣，價值很少的東西，可以代替金子，去具有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這件事，決不是不可思議的事。因為，當作貨幣看的金子，除了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機能以外，雖然還有種種的機能，然而，在貨幣當作流通手段，在流通界流通着的時候，他那個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機能，却由別的種種機能，獨立起來，成為孤立的東西，他不過只具有當作流通手

段看的機能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只要有一種東西可以代替金子去充當流通手段，金子這東西，隨時都可以把他自己占着的地位，讓給他的。詳細說來，在  $W-G-W'$  的進程上，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只不過在 A 所有的  $W$  變形為 B 所有的  $W'$  的期間，暫時體現着他的價值罷了，所以，只要 B 肯把他〔貨幣——陳〕當成  $W'$  的對價，接受起來，那末，從 A 看來，無論這貨幣是一種什麼貨幣，A 都是可以毫不關心的。同樣的道理，也可以適用於 B, C, D, E, 等等別的商品交換人。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國家認定紙幣或輔助貨幣是一種法幣〔在法律有強制使用的效力的貨幣——陳〕，給他們一種強制通用力，那末，這種東西，就因為他們當作商品的對價通用，這件事，已經被國家保證着的緣故，所以他們（在這種強制力可以發生效力的一國領土之內）是完全可以變為當作流通手段看的金子的代理人。

但是，要知道，像這樣的“符標”（Symbol）所表示的價值，常常都是由他所代理的金子的價值，決定的。誠然，到了這樣的符標代理金子的時候，在  $W-G-W'$  的進程上，這些符標會顯得好像是直接表示商品價值的東西，在外觀上好像他和金子的價值毫無關係，只是表示着那些當作價格

表現出來的商品價值一樣，因此就會叫人想到：以貨幣爲媒介的商品流通，在他的實質上，是和在全般商品世界裏面行着的物物交換相同的東西。但是，在實際上，這些符標直接的還是金子的符標，只不過間接的才變成商品價值的符標罷了。

金子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時候所必要的金子的分量是由怎樣的事情決定的？關於這個問題，前面已經述過。目前我們說着的，一張簡單的紙片可以完全代理金子，這件事，因爲是只限於金子僅僅具有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的時候的事，所以他的範圍，是要受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時候的金子的數量的限定的。舉例說，如果金子這種數量是一億〔一萬萬——陳〕圓，那末，若有一億張的一圓紙幣或一千萬張的十圓紙幣，就可以完全把金子代理了。在這樣的時候，紙幣所代理的價值，也和金子的價值的漲跌爲正比例而有漲落。但是，那怕在事實上這種在流通手段的資格上所必要的貨幣的數量本是一億圓，國家却可以用他的權力，發行十億圓的紙幣。不過，要知道，國家所能做到的，只限於此。因爲，一旦這些紙幣走進了流通界之後，每個紙幣所代理的價值，就會受一種藏在他本身裏面，和無論什麼人的意志都不相干的法則的決定。這就是說，這些具有十億圓的名稱的紙

幣，在事實上，不過只能夠代理着一億圓的金子罷了。所以，像這樣，把十億圓的紙幣投入流通界去，這件事，從他的結果說來，和改了價格本位的名稱；是相同的，就是說，一般商品的價格就變爲騰貴十倍了。所謂貨幣數量說，在最初，就是因爲被這種現象所囿才發生出來的。

據以上所說的看來，拿金子當作流通手段在實際上流通着的時候和像紙那樣的符標在實際上流通着的時候比較起來，在兩種時候所行的一切法則都是相反的。金子是因爲他是價值，才會流通，金子的符標却不然，他是因爲被國家認他爲法幣，當作金子的代理者去流通，才能夠代理金子的價值的。不過，在外觀上，這些符標却顯得好像是直接代理着商品的價值。其次，當作流通手段看的金子的分量，是隨着商品價格的漲落而爲增減的，在紙幣流通的時候却不然，商品價格倒顯得是隨流通紙幣的增加而爲漲落的。又，商品流通所能吸收的當作流通手段看的金子的分量，在確定的條件下面，都是一定的，紙幣却不然，他在表面上，顯得是無論多少，都可以投入流通界去。還有，如果流通商品的總價格是確定着的，那末，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時候所必要的金子的分量，就是靠金子本身的價值如何來決定的，紙幣却不然，因爲他只有在充當金子的符標的時候，才能代理價值，

所以個個紙幣所代理的價值，倒是靠被投入流通界的紙幣本身的數量多少來決定的（不是這東西的分量，由這東西本身的价值決定着，倒是他所代理的价值反由這東西的分量決定着。）這樣一來，不但一切法則都變成相反的東西，發現出來，並且，如果金子的符標的數量，恰恰代替着符標上所記的數目的金子，在流通界流通着，那末，關於金子的流通的法則，又可以全然原封原樣的，適用在這些符標上面去，因此，這些符標只在對於金子的代理關係上所具有的特殊法則，在這時候，也會完全消失了去，所以，結果就把問題弄得越複雜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我們只從金子的符標方面去觀察貨幣流通的現象，我們無論如何，也不會把當作流通手段看的金子的機能，弄明白的。

### 第三節 當作價値物本身看的貨幣

我們在本章第一節，已經說明了，金子具有充當價値尺標的機能。要使金子發揮這樣的機能，只要他〔金子——陳〕當作觀念的貨幣存在着，就夠了，不必一定要像用來測量物件的長短的尺子一樣，每把價値秤量一次，就把現實的貨幣抬出來一次。所以，充當着貨幣的金子，並不須爲着那種機

能的緣故，就變成了個人的欲望的目的物。又，在第二節裏面，我們說明了，金子還有一個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金子因為充當着流通手段的緣故，自然，就無論對於什麼人，也不會成為個人的欲望的對象了，所以，那怕是一張簡單的紙片，只要他靠着國家的保證流通着，他就可以當作金子的代理人，充當着流通手段。現在本節所要說的，却和上面兩節所說的不同。這裏是要就那種當作一般等價物看的貨幣本身，變成個人的欲望的對象的時候，說的。

#### A，儲財手段

貨幣這東西，因為是對於一切商品都站在等價形態上的東西，因為是可以和無論什麼種類的商品都行交換的東西，所以，可以說，他就是一切財富的代理人。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隨着商品交換的發展，人們都會把他們的剩餘生產物，換成貨幣的形態，貯藏起來。這樣一來，充當蓄財手段去貯藏價值，這件事，就變為貨幣的新機能了。貨幣被當成蓄財手段，這件事，非到了商品流通的發展，已達某種程度，只要拿着貨幣，就可以把所想要的東西的大部分弄到手裏的時候之後，是不會實行的，並且又是只要到了那種時候就必然的會實行起來的。

“讀日本記”〔日本的史書——陳〕和銅四年五月己未的記事(據“大日本貨幣史”本篇，三貨部，20頁)裏說：“同日詔曰：‘夫錢之爲用，所以通財貨，易有無也。當今百姓，尙迷習俗，未解其理，雖僅賣買，尙無蓄錢者。應隨其多少，節級授位。其從六位以下，蓄錢有十貫以上者，進敍位一階。二十貫以上者，進敍二階。初位以下者，每五貫進敍一階……’”

以上的記事，就足以證明，當時的商品生產，還很幼稚。

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變形爲價值貯藏物的契機，原是必然的會被含在貨幣流通本身裏面的東西。(貨幣的諸機能的發展，像這樣，都是當作必然的東西，被理解着的。)爲什麼呢？因爲，商品流通即 $V - G - W'$ 雖然是兩件事——把 $W'$ 商品販賣出去，換進貨幣，一件事，和把所收進的貨幣拿去購買別的商品 $W'$ 一件事——的進程成立的，然而這兩個進程，在事實上，決不是可以同時進行的，因此，在這兩個進程的中間，或長或短，總會在某種的期間之中，具有充當價值貯藏物的性質。並且，還不但是這樣。前面在第二節裏面已經說過，舉例說，A在販賣了 $W$ 的時候所得的貨幣，並不是在一個時候完全的拿去購買別種商品 $W'$ ，在事實上，倒

反常常是拿去購買種種不同種類的商品，並且還可以隨着他自己的需要，把這種種商品，慢慢的一件一件的按某種的分量購買進來。（這樣的事情，若在資本運轉的時候，就會使資本的一部分必然的被放在運動休止的狀況之中，結果就會變成一種促進資本信用的發達的事情。）所以，流通貨幣的一部分，都是難免會輪流的被放在休止的狀況下面的，所以，從一層看來，貨幣這東西，就是在他當作流通手段被使用着的時候，也還是必然的會併有着充當價值的貯藏物的機能的。

不過，當貨幣當作流通手段被使用着的時候，依上述的理由，被放在暫時休止的狀況下面，這件事，止是一個和貨幣的流通速度有關係的問題，並不是他對於貨幣從新給與一種新的機能。貨幣所以會當作價值的貯藏物，具有獨立的機能，實在是因為商品的販賣人，有意識的，把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妨害起來，好使商品的變形只在第一段上面就中止着的緣故。這就是說，到了由販賣和購買兩種對立的進程統一而成的一個商品進程，分裂成爲兩個各不相聯的孤立的進程，發生了一種沒有伴着購買的販賣的時候，到了這時候，貨幣才會變爲一種以當作價値物看的存在本身爲目的的東西。

當作剩餘看的財富的最初的形態，就是由那種被放在麻痺狀態〔休止狀況——陳〕上的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成立的。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就是說，在自己生產〔自己為自己的消費所行的生產——陳〕還盛行着的階級上，拿去供交換之用的生產物的多數，雖然都是剩餘生產物，然而，到了那種以貨幣為媒介的商品流通已經代替直接生產物的交換，盛行起來的時候，這些剩餘生產物，就會和貨幣互相交換，並且即用貨幣的形態，被貯藏着，因此，在這種時候的貨幣就是代表那種當作剩餘看的財富——在這時，這種財富是當作被捨棄的，社會的財富而貯藏的——的最初的形態的。到後來，商品生產更加發達起來，人們的生活，也隨着這種發達，越發靠着購買別人所有的商品為生活了，所以，在這時候，如果要確謀生活的安定，就漸漸的越發不得不用貨幣的形式，去常常保持特定量的財富了。因此，只是賣，毫不買，這種事，換句話說，就是“蓄財”(Schatzbildung, Hoarding)〔蓄財二字等於儲財——陳〕這件事，就越發盛行了。但是，要知道，只是賣，毫不買，這件事的反面，就同時一定有什麼人只是買，毫不賣，才合道理。這個只買不賣的人，就是生產金子的人（在銀子成為貨幣材料的地方，自然就是生產銀子的人）。這樣看來，金子這東西，由他的產地

流出去了之後，每碰着只賣不買的人，就會中止他那一部分的流通，變爲價值的貯藏物了。

蓄財的衝動〔念頭——陳〕，從他性質上說來，是無限的。因爲貨幣既是和無論什麼種類的商品都可以直接交換的東西，所以他就成財富的一般的代表者，從品質上說來，是無界限的東西。然而在另一方面，現實的貨幣，却具有某種確定的分量，並且，也因此他才只能購買某種特定分量的財富。這樣一來，貨幣的分量上的限制，就和貨幣本身的品質，相矛盾起來了。因爲有這種矛盾的緣故，所以，蓄藏貨幣的欲求〔這兩個字，在日本是用來翻譯英語的 *Desire* 的，至於英語的 *Want*，他們却翻成“欲望”，我認爲在經濟學上，這種翻譯方法，我們可以沿用——陳〕，必然的會相伴着增加他的分量的欲求。然而分量增加這種東西，却是沒有限度的。因此，無論是誰，如果他想把這個一般的社會的價値物，作爲自己的私有物的時候，他自身就會陷進大大的矛盾之中。若只從單純的商品流通的立場說來，蓄財的條件就是那種只販賣不購買的事情的反覆進行。要把這種只賣不買的事，反覆進行，從積極方面說來，就得勤勉，從消極的方面說來，就得節儉，合起來說，就得勤儉。因此，所以凡是蓄財家，都變成，爲要滿足這個無限的欲望的緣故，實行節

約一切的欲望。

解決這種矛盾的東西，（我們將來要在第二節裏面詳述）就是資本家的生產。在資本家的生產制度下面，資本家可以不須節約自己的消費，就把資本的增殖，實現出來。但是，還要知道，並不是說，有了資本家的生產之後，商品世界裏面的一切的矛盾，就全都被撤廢了。寧肯說，實際的現象，恰是這句話的反對。因為，在一方面矛盾雖然被解決了，然而在另一方面却越發加大了。

各個人照上面所述貯藏在自己手裏的貨幣，隨着銀行業的發達，被銀行吸收了去，變為銀行的準備金了。這樣一來，這種被貯藏的貨幣的性質也就變了。關於這件事，我們在以後還要詳加考察。

#### B， 支付手段 (Zahlungsmittel, means of payment)

我們在本章第一節裏面，已經述過，在貨幣當作流通手段，發生機能的時候，商品的變形是採取  $W-G-W'$  (商品——貨幣——別的商品) 的形式的，並且，在這時候，第一，  $W$  商品的所有人 A，一旦把  $W$  商品放手，同時就從 B 接受 G，第二， A 把他一旦拿到手的 G，又交給 C，同時又由 C 接受  $W'$ 。這第一的進程和第二的進程，自然不是同時進行

的，但是，我們在前面，都假定了，在第一進程和第二進程上的商品及貨幣的受授，一切都是同時進行的東西。所以，要知道，隨着商品流通的發展，商品和貨幣這樣的受授進程，也會分裂起來。所以，一方面在商品所有人相互之間，發生了新的關係，同時，和這種新關係相呼應着，在充當着商品所有人相互的社會關係的物質的結晶的貨幣上面，也發生了新的機能。舉例說，如果W商品的所有人A，把W，在事實上，讓給B，B對A却只約定，在某種確定期日之後，才把和W的價格相當的貨幣支付與A，那末，在貨幣還沒有出現於舞台以前，商品的一方面的移轉，就已經實行着，在有些時候，甚至於在那商品已被消費，失了形體以後，到了約定的日期，才把某種確定分量的貨幣，由B交給A。像這樣，在這種時候，如果貨幣和商品的受授，不同時實行着，販賣人和購買人便結了一種新關係——一種債權人和債務人的關係——同時，貨幣也和這種關係相呼應着，由當着流通手段看的貨幣，變形為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了。

⑧ W''—G—W

⑨ W—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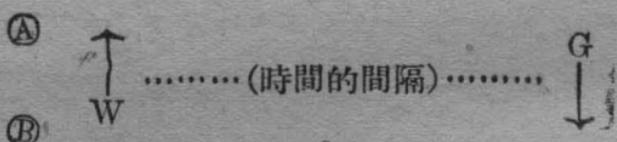
— ⑩ W'—G—W'''

在貨幣當作流通手段，媒介着商品變形的時候，上面記着的三個交易，是順着時間的順序，發生起來的。但是，在貨幣當作支付手段行使着的時候，却是先由C把絲賣給A，A把這絲織成綢子之後，再賣給B，這時才由B接受某種定量的貨幣，把這貨幣再轉給C。所以，他的順序，是可以和貨幣當作流通手段的時候相反的。並且，在這時候，某種分量的貨幣由B到A，由A到C，順次轉手，這件事，本是和以前所行的賣買相伴而來的必然的結果。這種事情，都是因為商品所有人的關係，除了賣買關係之外，更相伴着信用關係的緣故，才發生出來的，所以他表示着，商品所有人已經走進一種比貨幣當作流通手段的時候還更複雜的關係去了。

我們若把這時候的W—G的交易，觀察觀察，我們就知道，現實存在的東西，只是在一方面的極點上的商品，另一方面的極點上的貨幣，却不過是當作價值的尺標，有一種觀念的存在罷了。但是，要知道，只管是一種觀念的存在，却因為他可以把被販賣的商品的價值，在價格上表現出來，所以同時他可以測量債務人應負的債務的數目。並且，他還可以當作在觀念上的購買手段，發生作用。由B交給A的東

西，只不過是一張約定將來支付某種定量的貨幣的憑證（就是說，將來應該交付的貨幣的反射物）。這種憑證，和第二節裏面，所說的金子的符標（Symbol）不同。並不是一種在國家保證的下面具有強制的通用力的東西，他只不過表示着一個私人的保證——一種將來一定支付某定量的貨幣的保證——罷了。因為這樣，所以這個憑證，只有在依據當事人之間所結的私人的契約，於販賣人和購買人的賣買關係之外，更成立著債權人和債務人的信用關係的時候，才變成購買的手段。自然，這種契約是受著法律的保護的。因此，萬一到了日期，B不履行那種約定的債務，就可以拿他的所有物，來行強制賣却。這就是說，他販賣他所有的商品，這件事，也和貨幣當作流通手段活動著的時候一樣，並不是出於他本身的個人的必要，倒是一種在社會關係上的必要事件，所以結局不能不當作這樣的一宗社會的事件，去受法律的強制。因為，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原是一種在終結貨幣的活動開始以前所形成的社會關係時所必要的東西。這就是說，這種貨幣，是在商品賣買已經實行，甚至於那個商品已經被消費了之後，才當作一種溶化著價值在裏面的東西，由商品的購買人B，交給他的販賣人A，這樣一來，A才能夠把他的商品的變形的第二段G—W，完成起

來。這樣看來，以前那種單純的進程W—G，現在在時間關係上，分裂成爲下面兩個構成部分了：



在確定的期間內所必要的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數量，是要依照在那個期間當中應該滿期的債務——因商品的轉賣而生的債務——的總金額，來決定的。但是，要知道，這種數量，可以因下面所舉的兩件事情的緣故，變爲比這種總金額還格外微少的數目。第一件事情，就是同一貨幣可以在同期間內充當無數次的支付手段，這件事；換句話說，就是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相關的問題。這個流通速度，又是由兩種東西決定的：第一是債權人和債務人的相互關係的繁簡——因爲A一方面對B是債權人，在另一方面對C又是債務人，所以債權人和債務人的關係極其緊切，如果到了期限，B能夠對A支付，A就可以到期對C支付，否則兩方都會到期不能支付。第二是這些種種支付期間相距的時間的長短。

第二件事情，就是多數的支付可以同時並行，這件事。

多數的賣買同時並行，這件事，雖然對於用貨幣的流通速度，去補助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時候所必要的貨幣的數量，那件事，是一種限制〔這就是說，如果多數賣買同時並行，那末，流通速度的作用就減少了，仍然非用多數的貨幣不可。詳細的說明已見前節——陳〕，然而在目前說的這個問題裏面，情形却不相同，如果多數的支付同時並行，那末，因為相互的債權債務可以抵消的緣故，所以只須把清算的結果，用現金支付，就夠了。舉例說，假定着：A從C買了價格五百圓的W'，C從B用六百圓買了W''，同時B又從A用四百圓買了W，並且假定和這些金額相當的債務，都是同時滿期的。那末，拿C說，他雖然不能不對B支付六百圓，然而同時他對A却站在收受五百圓的地位。因此，他只對B支付百圓，其餘的債務五百圓，他都撥到A的身上去，叫A直接支付給B。但是，因為A對於B又是站在收受四百圓的地位上的人，所以相抵下來，他對B只支付百圓就行了。這樣一來，總計一千五百圓的支付數目，因為互相清算抵消的緣故，只消有二百圓的貨幣的授受，就完結了。像這樣，因為當作支付手段看的時候所必要的貨幣的數量，可以利用集中支付於同一地方的方法，把所需的數目，大加節約，所以，對於這樣的清算的設備，在信用制度還未發達的時代，就早

已行着了。

因為當作支付手段看的時候所必要的貨幣的數量，是照上面所述的方法決定的，所以在特定期間內當作流通手段並當作支付手段看的時候所必要的貨幣的數量，是一種和下面所列各種計算所得的結果相等的東西：先把應該在那個期間用現金賣買的諸商品的價格，總計起來，其次，對於這個總計，加上應該在那個期間當中滿期的各種支付的總計，再其次，從這個總計當中，減除相互被抵消諸種支付的總額，更其次，用當作流通手段看並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流通速度，去除那種用上述加減算法得來得結果，最後，才由所除得的商數，減去那種因為同一貨幣時而當作流通手段看，時而當作支付手段看，輪流活動的緣故，應該抵消的金額；這樣，就得了所求的數。我們如果把問題限定在商品流通的世界裏面說，那怕是在貨幣已經當作支付手段被使用了之後，這些種種支付，也因為他們是在商品的轉讓的關係上所生的結果的緣故，對於所謂必要的貨幣數量是依諸商品的總價格決定的，那件事，仍然是沒有變動的。不過，在特定期間中——如像一天——的中間所流通的諸商品的價格的總計，和同期間中流通着貨幣的數量，却變成不

一致了。為什麼呢？因為在一方面，行着有應該到將來才支付代價的商品的轉讓，在另一方面，又支付着一種和在過去轉讓了的商品的代價相當的分量的貨幣。

因為商品的轉讓和他的代金的支付不是同時並行的緣故，所以一旦貨幣得了上面說的那種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時候，當然就會從那地方發生“信用貨幣”（Kreditgeld, credit money）這種東西出來。我們剛才在前面，雖然假定着，在A把他的商品由信用關係賣給B的時候，A以後非由B收到貨幣的支付，他就不能夠把他的商品的變形的第二段，完成起來，然而，如果信用貨幣一旦發生了，那末，和這種事情相伴而來的不便，也就可以除去了。因為，如果由A買了商品的B，交了一種特別憑證——上面記載着一個假定，說明可以在某種特定期間當中，支付代價的憑證——給A，那末，這種憑證，照前面所述，雖然並不是一種受着國家保證，担保他可以當作貨幣流通的東西，倒只不過是具有某個私人的保證，担保他可以受某種特定額的貨幣的支付的東西，然而，在特定的人們的範圍當中，這個私人的保證，却被認為安全可靠，因此他在這些特定的人們之間，就會當作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流通起來。這樣一來，他就變成信用

貨幣了，因此，A這個人，也就可以不等B所約定的支付日期的到來，就把他的商品的第二的變形，弄完成了。這種信用貨幣的性質，是和具有強制通用力的國家紙幣的性質，根本上不相同的。信用貨幣，是把當作支付手段的貨幣的地位，拿信用關係掉換得來的東西，他是以一種私人的保證——担保將來支付特定分量的貨幣的保證——爲基礎的東西，所以，如果他一旦沒有掉換成爲貨幣的希望，他就會完全失掉了他的價值。紙幣却不然，他本是一種代替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東西，所以，那怕他就是一種不兌換紙幣，只要他的數量能夠和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時候所必要的數量一致，他仍然可以照他表面上所記的金額，通用着。又，如果紙幣的數量超過那種必要的數量，那末，他的價值，雖然會和這種超過情形相呼應着，跌落下去，然而，國家紙幣的總計，却常常成爲一個統一體的東西，在這統一體裏面的每張紙幣，對於別的紙幣，都是負着連帶責任的。因此，紙幣這東西，只有在當作全體看的時候，才能發生價值的漲落，這種價值的漲落，對於每張紙幣都發生同一的影響。在信用貨幣方面却不然，他的價值不是被他的分量所左右的，倒是爲他的兌換（這就是說，變形爲表面記着的額數的貨幣）的確實程度所左右着的。因此，每張信用證券〔即信用

貨幣——陳的價值，都是依照他的兌換的確實程度，互不相同的。

以上所述的，都是限於在商品的販賣人和購買人同時結着債權人和債務人的關係的時候的信用。但是，要知道，在今天的資本家的社會裏面，除開這種信用之外，還有一種相伴着資本的運轉而發生出來的信用。不過，因為這是一個我們到後面還要詳加研究的問題，所以現在可以暫且不管。我們現在研究的，只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流通的世界。

那怕就在簡單的商品流通的世界裏面，到了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發展了的時候，那種隨着商品的賣買發生出來的信用關係，也會變得複雜，因此，由信用關係的破綻發生出來的“貨幣恐慌”(Geldkrise)也會漸漸的增加他的發生的可能性。因為，如果在那些靠信用關係維繫着的人們當中，有什麼人陷於無力支付的境遇裏面，那末，別的許多人，也就會受着牽引，同樣陷入無力支付的狀況之中，因此，信用證券也會失掉他的信用，不能再當作貨幣去通用，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也會立刻脫離了他那種空氣一樣的空洞的，計算貨幣的形式，變為當作現金看的貨幣。因為這樣，所以，被信用關係維繫着的人數越多，或是債權債務互相抵消的

範圍越寬，那末，這種空洞的計算貨幣突然變成現金，這件事，對於全體的交易上面，就會引起一大混亂。在平常無事的時候，一切商品顯得好像都是貨幣似的，因此，好像貨幣這東西，在商品流通關係上是一種無用的東西。但是，一到了恐慌的時候，貨幣這東西，若當作特別的商品看起來，是諸商品流通關係上不可缺少的東西，這件事，就會變成眼面前的事實，明白的發現出來了。

信用貨幣發達了的時候，當作信用貨幣的機關看的銀行也會發達起來。因為，商品所有人相互間的債權債務越集中在一個地方，那種可以互相抵消的金額也就越會增加。不過，無論如何，相互清算之後，剩下來的數目，却仍然非用現金支付不可。因此，又發生了積蓄那些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必要。這種必要的貨幣額，雖然是會隨着交易的增加而增加的，然而，却因為原來當作蓄財，貯藏在每個個人手裏的貨幣，在這時已經集中到銀行去了的緣故，這種必要的貨幣額，可以很容易的由銀行供給出來。所謂“銀行的支付準備金”(Reserve funds)，就是供這種用途的。前面已經說過，當作儲財看的貨幣，因為中斷着商品的變形的緣故，本是一種會退出流通世界之外，具有充當價值的貯藏物

的機能的東西。然而，如果他一旦變爲銀行的準備金，他就會當作一種在商品流通關係上所必要的貨幣的蓄積，變形成爲一種具有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東西。

又，隨着商品生產的發達，往往會發生一種傾向，想把特定的使用價值的一方面的移轉，變形爲貨幣的交付。舉例說，如像現物稅〔即實物稅，如納米穀布帛之類——陳〕變爲貨幣稅〔如像折糧爲錢——陳〕，納穀米的田賦，變爲納銀兩的田賦，對於官吏的實物給養〔如古時每個官吏定爲食祿多少石——陳〕變爲貨幣薪俸，等等，就是例子。這樣一來，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就蔓延到商品流通的區域以外去了。

### C. 世界貨幣

我們在上面，把當作蓄財手段當作支付手段的貨幣，說明白了。在這些時候，貨幣這東西，不必一定要採用現金的形式發現出來，他是可以代替物代理着的。但是，一到了金子超出國內流通的圈子，對於商品世界的全體，都發揮他那充當一般的等價物的機能的時候，他就具有充當世界貨幣的資格了。在這時候，金子這東西，是絕對的不能不用現實的金子的資格，發現出來的。

金子這東西，到了成為世界貨幣的時候，就算到了他當作簡單的貨幣看的時候的發達的極點了。因為，金子成為世界貨幣，這件事，本就含着有，他是一種可以和全世界上所有一切的商品相交換的東西的意思。因為，只有變成這樣的東西，他才能夠真正的當作一般的被捨象的勞動的結晶物，成為一個純粹的價值的塊子。但是，要知道，充當着世界貨幣的金子，一旦捨棄了國內市場的時候，同時就會把他們在國內的交換進程的發展上得着的特殊形態，都脫了去，回復到他那種當作金條看的本來的形式上去。前面已經說過，因為金子這東西，在國內市場裏面，是成為價格的本位的，所以，金子的分量，都是貨幣的名稱，被稱呼着的，舉例說，如像在日本，就是用一種等於二分金子的圓的名目，被稱呼着。並且，金子在國內市場裏面，為要完成他那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的緣故，又常常由特定的國家，獲得特定的形態和刻印，變成鑄幣行使。但是，一到了金子被輸出國外的時候，這些特殊的形態就會完全失掉意義，依然回到他那當作秤量貨幣看的最初的形態上去。（所以，金子的運動的形態，是畫着螺線形的循環的。）

世界貨幣的主要機能，在他可以當作支付手段，拿去供國際貿易上的差額的清算之用。此外，在想把一國的財富，

移轉到另一國去，又苦於不能用商品的形態去實行移轉的時候，世界貨幣也可以當作溶化着價值在內的物體，發生作用。

各國對於世界市場，也和他們對於國內市場一樣，必須要有一種準備金。諸國的中央銀行的正幣準備那種東西，一部分雖是爲着使貨幣去發揮他當作國內流通手段並支付手段看的機能，被認爲必要的東西，一部分却又是爲着發揮他當作世界貨幣看的機能的緣故，才被認爲必要的，並且後一層目的，近來越發變得重要了。



## 第二篇

# 資本的生產進程

我們在第一篇所考察的商品和貨幣，若只當作商品和貨幣看，就還算不得是資本。商品和貨幣，看後面的說明就可以明白，雖然都是成為資本的現象形態的東西，但是，在第一篇的範圍之內，他們却是已經把當作資本看的種種機能，被捨棄了去（因此，所以他們在那範圍內是屬於比資本還更帶有被捨棄性的儔類的東西）〔就是說，他們暫時把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置諸不管不問之列，因此，他們的性質，就比

資本還簡單——陳），所以他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在那裏，一點也沒有發現出來。因為這個關係，所以，上面所述的，只要是在多多少少行着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範圍內，對於那範圍內的過去社會的諸形態的一切，都是能夠適用有效的。（舉例說，那怕是在封建社會裏面，只要在封建社會的一角上，行着商品的生產，並且因此行着有商品的流通，那末，上篇所述的理論，就可以對他適用有效。）我們把這幾句當作前提，從以下起，我們要開始研究資本的本身——那個形成了現代社會（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的歷史的特徵的資本本身。

從已經有了充分的發展的現代社會看來最被捨象的〔最富於捨象性的〕儔類，可以因他是一個捨象的東西的緣故，有效的適用到多多少少還欠發展的社會裏面去。並且，在這種適用的範圍之內，我們的敘述的進行，也就會變成一種和現實的歷史的發展相對應的東西。這件事，和由生殖細胞起，順次敘述着站在生物進化的極頂的人類的一生的時候，同時自然就可以發掘出一種以單細胞動物為出發點的生物進化史的縮圖，那件事，是一樣的。若照這種關係說來，可以說，本書第一篇是和母體內的胎兒的成育史相當，第二篇以

下，是和由母體生出來以後的人類的成育史相當的。

### 第三章 貨幣變形爲資本

#### 第一節 資本運動的一般形式

由我們看來，第一成爲問題的，就是資本的運動的一般的形式。前篇裏面，已經說過，商品是運動的東西，所謂商品流通，就是他的運動。這樣的商品運動，必然的會產生貨幣。這個貨幣，又因爲充當這些商品運動的媒介的緣故，自己也運動起來，成爲貨幣的流通。因此，所以行着W—G—W'的運動，就是說，行着以貨幣爲媒介的商品交換。這個商品交換就是目前擺在我們面前的前提。現在我們看看：資本這東西怎樣會從這樣的前提發生呢？換句話說，在這種商品的世界當中，我們可以看見一種什麼樣的和單純的商品流通不同的現象形態呢？這就是我們第一的問題。（我們的研究，要從那些可以在經驗上知道的外的現象的分析入手。）

資本的出發點是商品流通的世界，他的最初的現象形

態，就是貨幣。他只是在商品生產及商品流通的發展已經達到某種確定程度的地方才能夠發生的東西，並且，當他發生之際，最初具有的形態，就是貨幣形態。他所採取的運動形式，是 G—W—G（貨幣——商品——貨幣），在這一層上面，他是和單純的商品流通 W—G—W' 的現象形態，不相同的。

我們應該先把這樣的流通形式的差別，加以分析（我們的研究法，是要先撾住現象，再從現象入手，進到本質裏面去的。）

我們把這兩種循環〔運動形式——陳〕比較比較，就可以發見：第一，他是分成販賣和購買兩個對立的階級的東西，一件事；第二，無論是在這兩個階級的那一個上面，都是在一方面的極點上面，站着貨幣，在另一方面極點上站着商品，一件事；第三，在依靠這些相反對的階級的統一才能行着的全體交易上面，有三個當事人發現着，三個人當中，B 只是買商品，C 只是賣商品，唯有 A 是又賣又買，一件事——關於這三件事，在兩種運動形式裏面都是相同的，他們之間，不相同的，明明就是販賣和購買兩個階級所占的前後的順序。單純的商品流通是始於販賣，終於購買的，當作資本看的貨幣的流通却不然，他是始於購買終於販賣的。這就

是說，在單純的商品流通裏面，商品是成為循環的起點及終點的東西，貨幣是媒介這個循環的東西，所以，同一貨幣可以兩次變更他的所有人。在當作資本看的貨幣流通裏面却不然，貨幣倒變成了循環的起點及終點，做這個循環的媒介的，不是貨幣倒是商品，所以，變成同一商品反要兩次變更他的所有人了。

如果更進一步，把這種形式上的差異，加以研究，我們更可以發見，這種形式的差異裏面，還含着某種重大的實質上的差別。在第一的循環裏面〔即單純的商品流通裏面——陳〕，因為貨幣媒介着商品的流通的緣故，在曾經有過某種商品的人的手裏，現在留存在着一種和原有商品的使用價值不同的別種商品。這就是說，在品質關係上互不相同的使用價值的位置變換，形成着那種運動的內容。因此，那怕這些商品的價值在分量上是相同的，然而他們的使用價值，在品質關係上總是相異的，因為這樣，所以全體的交易才有意義。在第二種的循環裏面〔即當作資本看的貨幣的流通——陳〕却不然，因為商品把貨幣當作資本，使他流通起來〔即商品媒介貨幣——陳〕的緣故，在原來有貨幣的人的手裏，依然還存留着同一的貨幣，因此，所以他的運動，乍看起來，髡髡是無內容的。要使這種運動具有確定的內容，貨幣

這東西回到原主人的手裏的時候，就應該比原先離他手裏的時候，增加分量才行。這就是說，這種進程的內容，不在乎他的兩極點上的品質的差別，倒在乎這兩極點上的分量的差別。這樣看來， $G-W-G$  這種循環，實在就是  $G-W-G+g(G')$  了。現在，我們把這個增加了的價值，叫做剩餘價值 (Mehrwert, Surplus Value) [所以，從性質上說，譯成“超過價值”，反易理解些，不過“剩餘價值”這名詞已經用開了，所以只得沿用——陳]。

前面在第二章第二節裏面，已經說過，在第一的流通形式〔即第一種循環——陳〕裏面，貨幣那東西是具有一種漸漸由他的出發點越離越遠的運命的，決不是可以從新回到他的原來所有人的手裏的東西。誠然，在從新把商品賣出去的時候，也還可以收進他的代價即特定分量的貨幣到手，但是，要知道，這已經不算得是當做最初交易的結果收得的，寧肯說是從新做了一回交易的結果，所以在最初交易的時候所付出的貨幣，可以說是永遠不回來了。因為這樣，所以普通說他是當做一種“收入”(Revenue) 被“消費”(Spend) 了。在第二種流通形式〔即第二種循環——陳〕裏面却不然，貨幣在那裏被支出之後，不但他會在流通界裏保存着他自己本身的價值，並且，他還要把價值增殖起

來，對於他原有的價值，加上一種剩餘價值之後，再回到原來的所有人的手裏。這就是說，他變形為產生剩餘價值的資本了。因為這樣，所以通常都說他是當作資本，被預付 (Vorschiessen, advance) 了，或被投資 (放資) 了。

爲避免誤會起見，還要說明幾句：那怕是在  $W-G-W'$  那種循環裏面，在他兩方面的極點上的  $W$  和  $W'$  的價值的大小，也可以是不相同的。但是，要知道，那樣的事，從這個流通形式的本身看來，純然只算得是一件偶然的事，並不是形成他的本質的東西。爲什麼呢？因爲商品流通本是商品本身的必然的運動，並且，這個運動的必然的內容，又只在一個使用價值和另一個使用價值的掉換的緣故。然而，在  $G-W-G' (G+g)$  這種循環裏面却不然，在他兩個極點上面的價值是不能不相異，這個事，原是這個流通形式本身所要求的東西。

到了  $G-W-G'$  的運動已經行着的時候，在那裏，就會開始一種在他的性質上簡直沒有邊際的價值自己運動。 $W-G-W'$  雖是一種當作商品生產出來的使用價值的自己運動，在  $G-W-G'$  裏面却不然，價值在那裏是行着一種獨立的自己運動的，並且，在他的性質上，還是無際限的。因爲，那些爲購買而行的販賣，第一，因爲他不過是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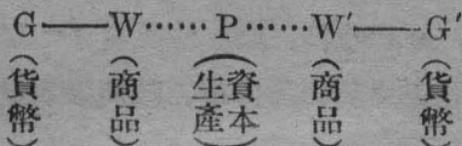
對於擺在這個進程外面的終局目的——即是說，個人的消費——的手段，並且，因為他所認為目的的生活上的欲望的滿足，又自然有一定的限度的緣故，第二，因為爲他而被支出的貨幣，不能從新回到原來的所有人手裏的緣故，所以這種販賣不是具有可以無限的擴大出去的性質的東西。至於爲販賣而行的購買却不然，他的目的，就在增加價值本身的所有分量。但是，價值量的增加這種東西，本來就是沒有邊際的。舉例說，那怕把百萬圓增加爲二百萬圓，這個二百萬圓仍然是一種有限定的分量的價值，所以仍然是當作一種可以更行增加的分量的價值，留在那裏。因此，所以，一旦說到價值量的增殖的問題，同一的欲望，無論是對於一百萬圓，或是對於二百萬圓，都是同樣可以發生的。並且，如果這二百萬圓不能開始新的循環，他即刻就會失掉了當作被增殖的價值看的性質的，因此，所以，當作被增殖的價值看的資本，只有在這樣的進程的繼續不斷的更新的當中，才能夠存在。所以，當作資本看的貨幣的流通自己本身，就是他的目的，資本這東西，只要是當作資本存在着，他的運動就是無際限的。這樣看來，價值這東西，就因爲在他本身當中，包含着一個不能夠解決的大矛盾——就是說，他一方面明知那種增殖本身的目的是一個永遠不能夠完全實現的目

的，然而同時他却又不能不繼續不斷的去為實現這個目的的緣故而努力，這樣一種大矛盾——的緣故，才成為“那種實行着自己運動的進程的主體”(sich selbst bewegende Substanz)，也因為這樣，商品及貨幣才變成一種東西——一種只充當着那種自己增殖的價值在他的生涯循環運動裏面，輪流採用着的現象形態的東西。(從現象形態說來，資本就是商品，也就是貨幣。商品和貨幣這兩種對立物，在這種意義上完全是相同的。)

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看看。資本家是什麼？資本家就是當作這樣運動的意識的“主持人”(Träger)〔原文譯成“擔手”，在中文上是不妥的，所以改譯為“主持人”——陳〕看的貨幣所有人。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到了當作蓄財手段看的貨幣發生出來了的時候，同時才在人類的世界當中，生出一種絕對的“致富的衝動”(Bereicherungstrieb)，代表這種衝動的人就是蓄財家。這種蓄財家，現在隨着資本變形為貨幣，這種事的發生，也就變成資本家，出現於世了。蓄財家和資本家，在他們都抱着一種對於價值的無限的蓄積的欲求這一層上面，完全是相同的。所不同的，不過蓄財家只是想把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流通，中斷起來，把他留在自己手中，換句話說，只想用只販賣不購買的方法，只想極

端的限制他自己生活上的消費，去達他的目的；資本家却不然，他只須把貨幣當作資本，投入流通界去，並不須節約他自己生活上的消費，就可實現他的目的。

以上所說的  $G-W-G'$  這種形式，在表面上好像只是商業資本——資本當中的一種——所特有的形式似的。但是，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在實際上，就是在產業資本裏面，他也行着



那樣形式的循環的，因此，所以，就是在這時候，先由貨幣變形為商品，其次再由商品的販賣，去收回比原先還多的貨幣，那種事，也還是一樣的。又，拿生利資本來說，他雖然是行着

$$G - G'$$

形的循環的，然而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他的真正的形態，看後面就可以知道，仍然還不過是一種把商業資本或產業資本的循環形式的中間關節，省略去了的東西罷了。因此，

我們可以說，資本直接的出現在流通界的一般形式，就是

$G-W-G'$

了。

## 第二節 剩餘價值的源泉

在前一節裏面說明了的資本運動的一般形式即  $G-W-G'$  這個東西，是和我們在第一篇說明了的關於商品及貨幣的種種法則相矛盾的，這件事，隨便看看就可以知道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注意說過，那怕是在單純的商品流通  $W-G-W'$  當中，始點上的  $W$  和終點上的  $W'$  兩種東西的價值的大小，是可以不相等的。但是，要知道，這樣的價值量的變化，並不是這個流通形式本身所要求的東西，如果從這種流通形式的純粹形態看來，換句話說，就是，如果把附隨着這種形式的一切偶然的事情都捨去了，只就這種流通形式本身的必然的內容看看，他實在只不過是兩個使用價值不同的具有相等的價值的東西的交換罷了。現在我們當作問題的  $G-W-G'$  這東西，若從他的形式說來，雖然只不過

是和  $W - G - W'$ ，有一點排列順序上的區別，這就是說，雖然不過只有前者由販賣和購買而成，後者由購買和販賣而成的區別，然而要知道，在後者裏面，他的始點上的  $G$  和他終點上的  $G'$  兩者的價值應該不同，這件事，是構成這種形式本身的必然的內容的，如果沒有這件事，全體的運動就會變成無意義了。那末，為什麼只把販賣和購買的順序顛倒起來，就能夠發生這樣的差異呢？換別句話說，就，是難道若以價值相等的東西為前提的時候，剩餘價值的成立就會變成不可能嗎？再換別的話說，就是，在商品法則的基礎上面，資本的成立如何可能呢？這都是我們應該答復的問題。

在這些問題的說明當中，唱得最早，並且就在今日也還行着的說明，就是那種把使用價值和價值混在一起的說明。舉例說，如像說：如果 A 和 B 拿布匹和穀米互相交換，那就是因為 A 可以把那種對自己很少使用價值的布匹，拿去換一種對自己有比較大的使用價值的穀米，同時又因為 B 也可以把對自己很少使用價值的穀米，去換一種對自己有比較大的使用價值的布匹，所以交換這東西，是對當事人雙方都有利益的事。據我們想來，如果只把使用價值當作問題，那末，不消說，對於當事人雙方，自然會發生這樣利益的。不但是這樣的利益，並且，若拿有交換的時候和 A 及 B 都各各

自己去生產布匹和穀米兩種東西的時候比較起來，恐怕由這種交換而生的分業，當然也一定會使A及B在同一的勞動時間當中，得着比較多的使用價值的分量罷。但是，要知道，如果這些東西的價值量，是由他的生產時所必要的勞動的分量決定的，那末，單單靠着這些東西的所有權的移轉的時候，決不會成立什麼新的價值，這件事，也同樣是不消說的。

把使用價值和價值混在一起的學說的例子，是很多的，老的例子，我們可以舉出孔季亞 (Condillac, *Le Commerce et la Gouvernement*, “商業和政府”, 1776.)。近的例子，我們可以由福田德三博士的“流通經濟講話”(1925年版)，引用下面一節：

“若問流通的實行，即是說，價值移轉的實行，是怎樣發生的，我們就可以答道：因為在實行着價值移轉的時候，可以更把價值增大起來。可以增大價值，這件事，就是等於得着剩餘價值，那件事。若不能夠得着剩餘價值，照普通的例，也就會沒有價值的移轉了。(前記書, 884頁)

“這件獲得剩餘價值的事，若舉一個實例說，如像在這裏甲有一匹馬，乙有一匹牛，甲乙兩人互相交換的時

候，就是照下面的例行着的：

馬對於甲的主觀的使用價值 8

甲 {有一匹馬=認定馬的利用爲 8 }  
 和乙的一匹牛交換=認定牛的利用爲 10 } 所以，得着  $10 - 8 = 2$  的差數

牛對乙的主觀的使用價值 8

乙 {有一匹牛=認定牛的利用爲 8 }  
 和甲的一匹馬交換=認定馬的利用爲 10 } 所以，得着  $10 - 8 = 2$  的差數

這即是說，甲把具有八的使用價值的馬，當作費用，給與乙，由乙換得一匹牛。這匹牛對於自己的利用是十。所以，由十除八，剩得的二，就是甲當作剩餘價值得來的東西。因為乙也同樣是投了八的費用，得着十的利用，所以也同樣得着二的剩餘”（同書，888, 889頁）

甲和乙在交換馬和牛的時候所得的利益，本只是就使用價值說的。但是，福田博士却把關於這種使用價值的利得〔所得的利益——陳〕，當作剩餘價值。他這種辦法，從我們看來，可以說是，完全把使用價值和價值混成一個東西了。

此外也還有用商品的價值以下的購買和價值以上的販

賣〔即是說，買得比價值賤，賣得比價值貴——陳〕，去說明剩餘價值的成立的。這樣的說明，也是不能夠解決目前的問題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所說的問題上的剩餘價值，本是一種以價值相等的東西的交換爲前提的剩餘價值，所以，像剛才說明那樣的說明，就明不成為我們所說的剩餘價值的成立的說明了。誠然，從古以來，商人們就是用賤買貴賣的方法，得着利益的，因此，所以貨幣這東西，才能夠在資本家的生產沒有實行的很久以前，就在這些商人的手中，成了商業資本。在古代，斐尼西亞(Phoenicia)，希臘，加爾塔(Carthage)，羅馬，等等，到後來，威尼斯(Venice)葡萄牙，荷蘭，等等的商業，就是屬於這樣的資本家的生產以前的商業，這些商業都以那種特別事情——就是說，購買和販賣兩個進程不是等價物的交換，那件事〔即賤買貴賣那件事——陳〕——爲條件而成立的東西。在這種條件下面的商業的生命，只在由交換的對手，儘量取得極多的價值，同時對於交換的對手，儘量給他一種比自己所收得的價值還少的，越少越妙的價值，所以，這種商業的本質，無論怎麼說，都只在欺騙別人。(舉例說，如像英國話裏面的 Monger 這個字，現在的意思是指商人，然而這個字在他語源上，在古代的阿連(Aryan)話裏面，却有欺騙的意思。又，在德國話

裏面，交換叫做 Tauschen，這和欺騙即 Täuschen那個字是有同一的語源的。這些事，都足以說明古代商業的本質。)這就是說，在這種時候的商業資本裏面所生的剩餘價值，是把別人所有的價值，換句話說，把溶化在別人的生產裏面的勞動，用一種不須代價的方法，取得了他的某一部分，才成立出來的東西，並且還是只爲那部分商業資本才成立出來的東西。(元弘建武〔日本天皇的年號，元弘從1331起和元文宗至順二年相當——陳〕以來，侵略了高麗和中國沿海的所謂倭寇，就是一種用強制的方法占領這樣的無代價的勞動的人。)所以，在這裏，無論是在資本已經把商品的購買和販賣終結了之後，或是在還沒有終結以前，換別句話說，就是，無論資本是在他的循環的起點上，或是已達到他的終點上，存在資本上面的價值的總量，都是一點變化也沒有的。有了變化的，只不過是存在商人以外的人的手裏的價值的一部分，用無代價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不須用什麼等價物去和他交換，就流進了商人的手裏罷了。所以，從全體說來，並沒有發生什麼新的餘剩價值出來。

我在從前，也曾想用自由競爭的限制，去說明這個問題(1918年七月發行的“經濟論叢”第七卷，第一號，“關於剩餘價值的不成立及當作不勞所得看的資本利息的發生原因”)

的一個考察”。我那時想着：只要實行着自由競爭，那末，諸商品的價格就應該是在他的生產費裏面被決定的。然而，因為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生產手段是被資本家階級獨占着的，所以，在那地方，雖然在資本家相互之間，行着競爭，然而由包括着一切階級的社會全體看來，却並沒有行着完全的自由競爭，一切企業〔這是 Enterprise 的翻譯，有人譯成“經營”，雖然可通，但因為經營在中文上意義太泛，所以我還是沿用日文的“企業”。企業就是“企圖經營着的資本家的事業”的略語——陳〕倒是被資本家階級所獨占。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資本家的商品，盡都可以獲得獨占的價格，換句話說，就是，在這種商品裏面，必然的可以發生生產以上的剩餘。因為這種剩餘是因為資本家階級獨占着生產手段才發生出來的，所以，他就當然應該是歸資本家階級所得的東西。這就是我那時曾經嘗試過的說明。這種說明自然是不能夠解決目前我們說的這個問題的。為什麼呢？因為，歸根結柢，他仍然是拿一種價值不相等的東西的交換，去說明問題，所以他的缺點，和前面所說的關於商業資本的說明，完全是相同的。

這個問題的最後的解決，只有在“資本論”裏面，才找得着。如果我們在當作資本看的貨幣的循環  $G-W-G'$

(貨幣——商品——較多的貨幣) 裏面，已經以等價物的交換為前提，那末，他第一階段的  $G-W$  固然是等價物的交換，他第二階段的  $W-G'$  也還是等價物的交換。所以，如果最後的  $G'$  變成了  $G+g$ ，那末，最初用  $G$  買得來的  $W$ ，在後來被賣出去的時候，就應該變成了別種商品  $W'$ ，並且這個  $W'$ ，從他價值的大小說來，還應該是  $W+w$  [原來的商品 + 新加上的某種東西——陳]。因此，所以  $G-W-G'$  的循環，實在應該是：

$G-W \dots W' \dots G'$

換別句話說，在最初用  $G$  買進來的商品當中，應該含着一種特別的商品，因為有了這種特別商品的作用，所以，在一方面， $W$  不能不被人叫他變化為別種商品  $W'$ ，同時，從他的價值的大小說來，也就不能不被人叫他變化為  $W+w$  了。那末，這個特種的商品，到底是什麼東西呢？這就是當作商品看的人類的勞動力！看出這個祕密的偉大功勞，屬於馬克斯。

人類的勞動力，當作商品，出現於市場，這件事，和那種，舉例說，如像隨着商品交換的發展，特種商品必然的

變形爲貨幣，一類的現象是不相同的，他並不是由商品交換本身流出來的東西。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關於爲什麼會發生這種商品出來的問題，且留到別種研究裏面去說。〔因爲這個問題是社會進化史和社會學上的問題——陳〕我在這裏，只把勞動力變爲商品時所必要的條件，舉出來就算了罷。

第一，勞動力這東西，雖然是因爲他的所有本人拿他當作商品販賣着的緣故，才成爲商品的，但是，要知道，無論什麼東西，如果他不是自己的完全的所有物，一個人就決沒有把這東西賣給別人的道理，所以，勞動力若要成爲商品，他必定先要從他的所有即勞動者說來，是一種完全成爲自由處分權的目的物的東西，才行。這就是說，在販賣人是自己的勞動力的自由所有人，同時也就是自己的人格的自由所有人，這一層上面，勞動力的販賣人是和不自由的勞動者即奴隸，農奴，等等有區別的，所以他被人叫做自由勞動者。〔“自由勞動者”這句話，有時又是指那種不在工場做工的勞動者說的。這裏自然不是用在那種意義上——陳〕（奴隸這東西，他本身就是一個商品。）

第二，某種確定的使用價值所以成爲商品，只因爲從他的所有人人看來，他不是一個使用價值。因此，要想勞動力成

爲商品，也必定要對他的所有人是一種非使用價值〔不是使用價值——陳〕才行。這就是說，因爲勞動者自己不能夠利用他的勞動力，所以他才把他當作商品，賣給別人。他們因爲自己沒有生產手段，因此不能夠把他們的勞動，蓄積到某種特定的生產物上面去，把他當作有形的商品，拿去出賣，所以他們只好把勞動力本身，當作他們可以出賣的唯一的商品，拿到市場上去。

要想使貨幣變形爲資本，非先叫貨幣所有人在商品市場上能夠發見當作商品看的勞動力——即是上面所述的那種自由勞動者所出賣的勞動力——不可。換句話說，貨幣所有人才能夠在等價物互相交換的條件下面，成爲資本家，就是因爲他和所謂雇用勞動者結了僱用契約的緣故。更拿別的話說，就是，到了資本家和雇用勞動者〔即被人僱用的勞動者——陳〕兩個階級——即是說，在上面所述的單純的商品流通的範圍內，從未遇見過的兩個階級——互相對立的時候，那種成爲現代社會的特色的產業資本，才成立起來。從古以來就存在着的商業資本，雖然能夠購買一切的商品，然而勞動力這東西，却因爲那時並沒有把他當作商品出賣的自由勞動者的緣故，不能夠被他購買，因此，這些商業資本在那時也就許久許久還未能變形成爲產業資本。

那末，勞動力這種商品，被資本家買去了之後，怎樣就會替資本家產出剩餘價值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且改章討論罷。

## 第四章 剩餘價值的生產

### 第一節 勞動進程 (Arbeitsprozess, labour Process)

前章裏面，已經說過，本章的問題就是：剩餘價值怎樣在以種種等價物的交換為前提的時候，也能夠發生出來？我們現在且把這問題考察考察。如果我們既然假定，在

$$G \longrightarrow W \cdots \cdots W' \longrightarrow G'$$

這個進程當中，行於流通界的  $G-W$  和  $W'-G'$  都是等價物的交換，那末，我們就非在行於生產界的  $W \cdots \cdots W'$  的裏面，這就是說，非在一個由  $W$  表示着他的價值的商品，變形為應該由  $W'$  (或  $W+w$ ) 表示他的價值的商品的進程裏面，去求剩餘價的成立不可。就是說，我們在以下，沒有別的法

子，只有專門走進生產進程當中去，看一看在那裏對於資本家及雇用勞動者到底發生着一些什麼事情。

以上各章所說的，都是限於流通界的東西，不過只是對於生產進程——就是說，資本產出剩餘價值的進程——的一些前提罷了。所以，單純的商品流通，若從資本家的生產看來就是他的論理的並歷史的前提。為什麼說他是論理的前提呢？因為，資本家的生產的祕密（利用資本去產出剩餘價值的祕密），只有以商品法則（以等價物和等價物的交換為本質的價值法則）為前提，才可以被暴露出來，並且，因為，商品的價值如何被規定，這個問題的解決，同時就可以成為當作商品看的勞動力的價值如何被規定，那個問題的解決。為什麼說他是歷史的前提呢？因為，資本家的生產，只有在商品生產及商品流通已經發達到某種高程度的地方，才會變成一個可能的東西。資本家的商品生產，比起單純的商品生產，無論是多是少，總是要比較規模大些，並且，他的成立的第一必要條件，就是商品流通上的確定的市場〔銷場——陳〕。不消說，這種前提，又會變成結果的。因為，資本家的生產一旦成立了並發展了之後，商品流通就會更往前發展。

不消說，勞動力的消費是要變成勞動本身，發現出來的。這就是說，資本家所以由勞動者購買勞動力，只爲的是想使用這個勞動力，換句話說，想叫勞動者在實際行勞動，去生產某種商品。然而，要想生產商品，當然就不得不生產某種的使用價值。却是，要知道，只要人類生存在這個世上，這個使用價值的生產，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的下面，都是必然的會行着的。所以，我們要想闡明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特徵，就不能不先把特定的生產方法丟開，暫就生產本身的一般的性質（就是說，先把當作生產進程的最被捨象的形式看的單純勞動進程）加以考察。

人類要想生產某種使用價值，就非把他自己的勞動加在外界的物質上去不可。這就是說，勞動這東西，就是人類和天然之間的“物質代謝”（Stoffwechsel）——人類用他自己的行爲媒介着並“制御”（Control）着的一種存於人類和天然間的物質代謝——的自然的必然進程。人類一方面用他自己的肉體的運動，向天然去工作，把天然的物質，運動起來，把他的形態，加以變更，（當作進程看的運動——當作結果看的天然物質的形態變化）同時在另一方面，他又變更了他自己本身。這樣一來，當作鬪爭進程——人類和天然

兩種對立物的鬥爭進程——看的，爲人類而存在的世界的無限發展，才可以在這裏實現出來。

這樣看來，勞動進程這種東西，是要把人類和天然兩種東西合起來才可以實行的，因此，所謂生產的要素也就是由充當着人的要素的勞動和充當着物的要素的勞動條件兩種東西成立的。勞動條件更可以分爲勞動對象及勞動手段兩種東西。這裏所說的勞動對象，是指那些被勞動的動作所加的對象〔被人工作的東西——陳〕說的。這種勞動對象當中，雖然也有只是一種第一次勞動的對象，單由天然全體切離某種東西的勞動的對象的，（舉例說，如像可以在水中捕獲的天然生成的魚類，由地中挖出來的礦石，由天然森林採伐出來的木材，等等。）然而其中有一部分，却是一種已經成爲勞動生產物的東西；這樣的勞動對象，特別叫做原料（Rohmaterial）。其次，所謂勞動手段，是指勞動者拿來放在自己本身和勞動對象之間，好叫自己的勞動傳達到勞動對象上面去的物件或物件的集合體說的。這個勞動手段，自己本身差不多全部都是勞動的生產物。（生產這種勞動手段的，差不多是只限於人類。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福蘭克林（Franklin）才說人類就是 Tool-making animal “製造工具的動物”。）

人類靠着特定的勞動手段的幫助，把他的勞動，加在特定的勞動對象之上，結果，人類這種勞動就凝結在對象的上面，一種使用價值，也就在那裏生產出來了。所以，那種原先在勞動者方面具有流動的運動形態的勞動，到了生產物方面，却採用着一種固定的休止形態，因此，活着的勞動也就變成被積蓄在物件上面去了。這就是勞動進程。現在，如果把這個全進程，從他的結果的生產物的立場看來，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就會當作**生產手段** (Produktionsmittel)，發現出來，勞動也會當作**生產的勞動** (Productive Arbeit)，發現出來。

無論是勞動手段或勞動對象，雖然他們的大部分都是勞動的生產物，都是勞動的結果，然而，因為在過去的勞動進程的結果，就是新的勞動進程的前提，所以，由這種觀點看來，他們不是生產的結果，倒當作生產的手段發現出來。這就是說，某種特定的使用價值，依照他在勞動進程上所占的時時刻刻的地位——機能——如何，也可以成為生產手段，也可以成為生產物。並且，這樣的機能的差別，也就是我們現在應該研究的問題。同樣，勞動這東西，雖然就是人類的生活本身，然而，如果從他的勞動的結果即生產物的立場看來，却

會當作一種充當着那種生產物的生產手段的勞動（生產的勞動），發現出來。但是，還要知道，這裏所說的，只是那些從最被捨象的單純的勞動進程的立場看起來的生產的勞動。如果從資本家的生產的立場看來，那末，因為資本家的生產的目的，原在剩餘價值的生產，所以，就會變得那些生產出剩餘價值的勞動才成為生產的勞動了。

在普通教科書上面，都說明着，從上所述的那種最被捨象的簡單勞動進程的立場看來，那些應該被看成他的條件的生產物，就是資本。著這些教科書的人們，雖滿口都在嗤笑重商主義（Mercantilism）〔近代資本主義剛剛發生的時代的一種經濟學說——陳〕誤解了貨幣的性質，却沒有想到，那種貨幣一旦變形為具象的資本之後，對於這些學者們自己，也具有一種馬克斯所謂物神崇拜性，〔見第一章第二節（I）簡單的價值形態——陳〕，發現出來，人類和人類的社會關係，也被他們誤解成為物件的天然的性質了。這樣一來，資本這東西，就被認為是一種可以充當生產手段的生產物，同時也就化成一種自然的永久債類——一種自從人類生在這個地球上那一天起就存在着，並且此後也還要永

遠存在着的，自然的永久的儕類——了。

在勞動進程上，勞動力被消費的時候，生產手段也同時被消費着。所以，若從這一方面看來，勞動進程就是消費進程，生產就是消費。不過，因為在這時候，還有一種新的生產物，當作消費的結果，生產出來，所以，這種消費，又稱為生產的消費，免得他和個人的消費相混。但是，要知道，就在個人的消費的時候，物體雖然被消費了，人的生命却生產出來了〔就是說，人的生命賴這種消費去維持着——陳〕。所以，這兩種消費的區別，不過只在，生產的消費的結果是一種可以和消費人相區別的生產物，個人的消費的生產物却是消費人自己本身罷了。

總而言之，勞動進程這個東西，如果在他的單純的被捨棄的契機〔等於要素——陳〕上看來，實在只不過人類為滿足他們的慾望的緣故，所行的一種“有目的的活動”(Zweckmässige Tätigkeit)——一種占有天然，對天然去加工的有目的的活動——罷了。但是，要知道，因為這樣的活動，照前面所述，本是人類和天然之間的“物質代謝”(Stoffwechsel)的一般條件，是人類生活上的永久的自然的條件，所以，只要人類存在這個地球上一天，不管人類相互的關係怎樣變動，換句話說，不管人類的社會形態怎樣變

遷，那都是和這樣的活動沒有關係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以上的範圍裏面，可以把人類和人類的關係，全然捨棄不管，只考察了人類和天然的對立。現在我們還得更進一步，去闡明資本家的生產的特徵。（順便讓我附帶說幾句話罷。在普通教科書上所謂生產論裏面，所說的東西，大部分都是關於這種生產的一般條件的話。不過，要知道，說明這樣的-般條件，這件事，雖然在理解現代社會的特殊的歷史性，一件事上面，是一個要緊的前提，然而，要想單靠那件事自己本身，去理解現代的特殊性，那却是不可能的。）

## 第二節 價值增殖進程 (Verwertungs- Process)

以上所說的，只是勞動進程的一般的性質，所以，那怕是在勞動者不爲自己行勞動，倒爲資本家行勞動的時候，上面所說的道理，還是一點不變的。因為，在那種時候，所不同的只不過資本家把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當作商品，買了進去，叫勞動者去生產某種特定的生產物，罷了。又，就是拿勞動的方法來說，他也不會因新發生了一個資本家介在勞動進程之間的緣故，在開始的時候，就受着什麼樣的變化，（這件事，在論理上固然是那樣，在歷史上，也還是那樣。）

但是，在這時候〔勞動者替資本家行勞動的時候——陳〕，最先發生的，就是下面兩個特徵：

1. 勞動者變成在資本家的管理的下面，去行勞動。一切人類的勞動，自從他和那些本能的無目的的活動（遊戲）分化了之後，原來都是應該要受“合目的的意志”（Zweck-gemäss Wille）的制御的。但是，到了這種時候，這樣的意志的中心，却脫離了勞動者本身，移到資本家方面去了。這就是說，生產管理之權，離開了實行生產的勞動者，變成屬於不實行勞動的資本家了。

2. 同時，由那種勞動進程裏面生產出來的生産物，也變成不歸勞動者所有，倒歸資本家所有了。勞動者在這時候雖然取得一種當作他的勞動力的代價看的工資，然而，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却因此歸於資本家了。從原則上說來，商品的購買人，對於所買得的商品是有完全的所有權的，因此，資本家對於所買得的勞動力，也有自由的去使用他的權利。所以，如果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勞動進程這個東西，結局，只不過是他所買進去的勞動力那種商品的消費進程罷了。但是，前面已經說過，因為如果要勞動力消費到生產上面上，就得有特定的生產手段的緣故，所以，資本一面買進勞動力，同時又買進特定的生產手段，把所買的這兩種東西，都

投進生產進程裏面去。因為所買的這兩種商品都完全是資本家的所有物，所以，由這兩種商品的結合生產出來的生產物，也就全部都歸了資本家所有。

以上，不過只把資本的生產進程，當作一種只生產使用價值的進程，簡單說，當作一種單純的勞動進程，觀察了一回罷了。但是要知道，資本所以去生產特定的使用價值，並不是爲要拿來充自己的消費，倒只是爲把他販賣出去，換成貨幣進來。換句話說，資本的生產進程，並不只是生產着一種生產物，倒是把這個生產物當作商品生產着。却是，前面第一章已經說過，商品這種東西，本是使用價值和價值兩種對立物的統一體，所以，這樣性質商品的生產進程，當然也不得不是當作使用價值的生產進程看的勞動進程及價值形成的進程，這兩種對立的進程的統一體。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還得更進一步，把資本的生產進程，再從價值形成方面，考察考察。現在，我們若從這個方面考察生產進程，我們就知道，成爲問題的，並不是費在那裏的勞動的品質問題，倒專只是他的分量的問題。

我們第一應該考察的，就是資本家爲進行生產的緣故，所買進的各種商品的價值。在這種價值當中，關於那些當作

生產手段用的勞動生產物的價值，我們已經在第一章裏面說過了。目前在這裏新成為問題的，只是那些當作資本家的生產的前提才發現出來的特種商品的價值，換句話說，只是勞動力的價值。

不消說，勞動力這個東西，若從勞動生產物的固有的意義說來，是算不得一種勞動生產物的。不過，要知道，他也並不是像土地一樣的天然物。因為人類的生活本是人類自己生產着的東西，所以人類的勞動力也還是人類所生產的東西，因此，到了勞動力一旦採用商品的形態的時候，前面第一章裏面所說的種種理論，就可以照樣對於勞動力也適用有效。這就是說，勞動力這東西，只要他是一種價值，那末，在那範圍內，他也和其他一般商品一樣，是表示着當他被生產的時候在社會關係上所必要的勞動的分量的。換句話說，當作商品看的勞動力的價值，是和在維持勞動者本身及其家族的生活上面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相等的。

在布帛生產上面所必要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會原封原樣移轉到布帛當中去。同樣，勞動力的價值，也和在勞動力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相等。

要想勞動力成為商品，第一先要拿活着的人類為前提。既以活着的人類為前提，那末，勞動力的生產，

就只有在維持着那個人類的生活的時候，才能夠實行了。然而，要想維持他的生活，却非有特定分量的生活資料不可。因為這樣，所以在勞動力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就和在這些生活資料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成為一個東西了。

勞動者的生活程度，可以因時代和地方的種種不同，發生差別。這裏所說的“在生活維持上面所必需的”這句話，並不是指在生理上所必需的絕對的最小限的東西。

又，勞動者是一個人類，所以他達到某種年齡的時候，一定會死。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要想勞動力的生產繼續的實行下去，那末，不但現在的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是不可少的，就是他的家族的生活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也是不可少的。換句話說，就是，勞動者的生存並他的生殖上面所必需的生活資料，都是不可少的。

照我們的假定說來，資本家是把生產手段並勞動力，按他們的原有價值買了進來。（在現實的事實上，未必一定能夠按原有價值買進來。這裏所以這樣假定，無非是想要表明，那怕是照原有價值買了進來，也仍然可以產出剩餘價

值，那件事罷了。）現在假定這裏生產了十磅棉紗，並假定這種生產上所必需的生產手段，是由含着二十時間勞動的棉花和含着四時間勞動的紡錘兩種東西代表着的。（紡紗機器並不是行了一回生產就全部消耗完了的。所以在這裏特特假定，拿一個紡錘去代表被消耗了的勞動手段）。如果假定以純金二分為一圓，這二分純金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為二時間，那末，這些生產手段的價值，就變成和金子十二圓相當了。因為這些生產手段是在十磅的棉紗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東西，所以，在這些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同時也就是在這些棉紗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因此，這些生產手段的價值，就原封原樣的移轉到所生產的生產物即棉紗上面去了。（生產手段的價值，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原封原樣的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的。因為所謂生產手段既然認為是在生產物的生產下面所必需的東西，所以，在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就原封原樣的變成了在生產物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其次，如果假定在勞動者每天的生活資料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是六時間，那末，每一天的勞動力的價值就變為和金三圓相當。又，假定，在利用上面說的生產手段，去生產十磅棉紗的時候，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六時

間。現在總起來說，如果在上面種種假定的下面，一個資本家去買進上述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把他們結合起來，生產了十磅棉紗，那末，他所得的生產物的價值就和下列的數目相等：

$$\begin{aligned} Pm(\text{生產手段}) + A(\text{勞動力}) &= 20\text{時間} + 4\text{時間} + 6\text{時間} \\ &= 10\text{圓} + 2\text{圓} + 3\text{圓} = 15\text{圓} \end{aligned}$$

但是，如果單是這樣，那末，因為資本家投了十五圓的資，仍得着十五圓的生產物，所以，剩餘價值一點也沒有生產出來，因此，他最初所支出的貨幣，在實際上也不算得變成了資本。我們把這些只限於這樣程度的生產進程，叫做“單純的價值形成的進程”(Einfacher Wertbildungsprozess)。

那末，資本家的生產進程怎樣會不單是成這樣一個單純的價值形成的進程，還要更進一步，變成價值增殖的進程(Verwertungsprozess)呢？答道：這只因為勞動力那種商品的特別的性質的緣故。因為含在勞動力裏面的過去的勞動和勞動力所能夠發揮出來的活着的勞動，兩種東西的大小，完全是不同的。舉例說，那怕在勞動者每天的生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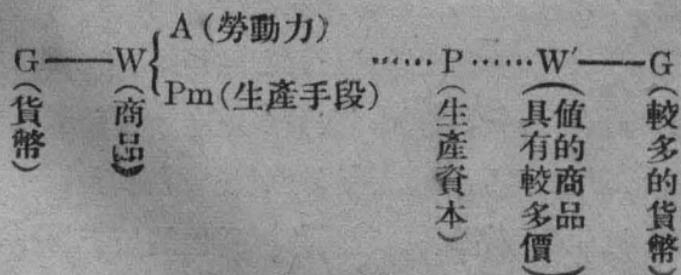
在一天當中養活勞動者的生命的資料——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僅僅只是六時間，那個勞動者本身在每天當中却可以從事於十二時間的勞動。前者〔六時間——陳〕規定着勞動力的價值，後者〔十二時間——陳〕形成着勞動力的使用價值。所以，如果照我們上面那個假定說，資本家就是用勞動力的價值，買進了勞動力的使用價值。照一般原則說，商品的購買人，對於他所買得的商品，是有一種隨意自由利用的權利的。這就是說，商品的販賣人一旦把他的商品賣出去了之後，無論他所賣的商品被購買了的人怎樣虐待，他關於他自己已經賣出的商品，也是不能夠有什麼抗議的。所以，一旦把勞動力買得了之後的資本家，就會不按上面所說的假定，只叫勞動者行六時間的勞動，倒會叫他多行勞動，如像叫他行十二時間的勞動。但是，如果勞動的分量變成加倍，那末，只要別的事情〔別的條件——陳〕沒有變化，那種應該吸收這種勞動的生產手段的分量，當然也就不能不變成加倍。這樣一來，比起上面所舉的例，所生產的棉紗就變成加了兩倍，他的價值也就變成了三十圓，但是，資本家為行這種生產的緣故，所支出的價值，却不過只有二十七圓。因此，三十和二十七相減時剩下來的三圓，就當作剩餘價值，被生產出來了。

勞動對象	20圓	比上面的例加二倍
勞動手段	4圓	
工 資	3圓	和上面的例一樣
合 計	27圓	

這樣一來，問題就全被解決，毫無遺憾了。原來給在我們面前的問題，雖然只是這樣一個問題：在以價值相等的東西的交換為前提的時候，剩餘價值的成立，怎麼也會變成可能的東西？現在我們已經看見，這個問題，只有在勞動力這種特殊商品——這就是說，一種在被消費於生產上面的時候，可以發生比他自身價值還多的價值的商品——出現在市場之後，才會被解決出來。充當着勞動力的販賣人的雇用勞動者和充當着勞動力的購買人的貨幣所有者，兩種人，那怕在流通的進程裏面是當作完全平等的人格者，互相對立，互相行着等價物的交換，但是，在生產進程裏面，那些沒有付過等價的——即是說，在實際上毫無代價的——剩餘價值，却可以由勞動者方面送付給貨幣所有者的方面去，這樣一來，原先的平等關係，就變化成為他的反對物即榨取關係了。如果照上面所述的看來，這種變化完全是由量變到質

的變化，這件事，倒是很明白的。前面已經說過，價值增殖進程，換句話說，剩餘價值被形成的進程，不過是那種單純的價值形成的進程被延長到某特定地點以上的東西罷了。詳細說來，就是，只有在那些用資本支付了代價的勞動力的價值，被延長到為新發生的等價物所補充的某一個地點以上的時候〔就是說，新發生的價值比原先支付過的資本的價值更多的時候——陳〕，那種簡單的進程，才會變化成為價值增殖的進程。因為這樣，所以，勞動時間延長到某種限度以上，這件事，就是資本家的生產的成立那件事的必要條件。

這樣看來，通過生產進程的資本的運動，可以用下面的形式，把他表示出來：



我們將來到了第三篇的時候，還有關於這種形式的詳細的說明。

我們在以上，已經把生產進程，先從當作**使用價值**的生產進程看，換句話說，就是當作勞動進程看的方面，加以觀察，其次又從當作**價值**形成的進程看的方面，加以觀察，說明了，生產進程這東西可以有單純的價值形成的進程和價值增殖進程的區別，這件事了。要知道，因為商品這東西原是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統一體，因此，在商品的生產上面所用的勞動，也會一方面生產使用價值，同時在另一方面生產價值，所以，一切商品的生產進程都不能不是上面所述的那種意義上的勞動進程和價值形成進程的統一，特別是，如像資本家的生產進程那種東西，更必不能不是勞動進程及價值增殖進程兩種對立物的統一。所以，**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只不過是那種對立物的鬪爭進程罷了。並且，一方面當作負有打破那種對於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的桎梏的歷史的使命的人看的勞動者階級，就正代表著當作使用價值的生產進程看的勞動進程的利益，另一方面，當作維持現存的生產關係的人看的資本家階級，就正代表著價值增殖進程的利益。因為這兩種代表關係的緣故，藏在資本家商品生產的方法當

中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也就發現於社會的表面，成爲勞動者階級和資本家階級間的階級鬥爭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所要研究的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進程的問題，同時也就是下面兩個問題：第一，在那樣的特殊的生產方法下面，**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怎樣會慢慢的加大，並且怎樣會把這個矛盾的解決上面所必需的物質的諸條件，生產出來，一個問題；第二，勞動者階級和資本家階級間的**階級鬥爭**，怎樣會漸漸越變越激烈，怎樣到後來這種階級鬥爭會被拋棄消滅，一個問題。

### 第三節 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Konstantes Kapital und Variables Kapital)

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區別，是形成着資本家生產的理解上面的一個重要儔類的東西〔是一種重要的東西——陳〕所以我們不得不在下面說一說。前面已經的說過，充當着勞動進程的人的要素的勞動力和充當勞動進程的物的要素的生產手段，兩種東西，對於生產物的價值的形成，是有不同的關係的。這就是說，後者〔生產手段——陳〕雖然把他的價值原封原樣的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前者却不然，他在

勞動對象的上面，附加着一種新的價值。但是，要知道，這種舊價值的移轉和新價值的附加，在勞動進程上，是和勞動正把生產手段變形為生產物的那個時候，同時行着的。因為用在商品的生產上面的勞動，在一方面是用來生產特定的使用價值的具體的有用勞動，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是形成着價值的被捨棄的勞動，因為他有這種二重的性質的緣故，所以，勞動的結果也會二重的發現出來。詳細說，就是，勞動者雖然因為他對於勞動對象附加了特定分量的勞動的緣故，在那勞動對象上添了新的價值，但是，如果要想使他的勞動發生這樣的效果，那末，他那種特定分量的勞動，就非是一種可以生產特定的使用價值的勞動不可。舉例說，如果他是紡績工人，他就只有用“紡紗”這種具體的有用勞動，才可以對於那個勞動對象，添加新的價值。在他已經行了這種“紡紗”的勞動的時候，充當着他的勞動對象的棉花，雖然和充當着勞動手段的紡錘，同時消失了舊的形態，然而這兩種東西，却同時在另一方面，採取着棉紗這種使用價值的新形態，發現出來。不過，要記得，從前我們已經說明過，某一個使用價值如果適當的被消費在別一個新的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那個被消費的舊使用價值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一定就會原封原樣的形成着新的使用價值的生產。

上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勞動者行了那種“紡紗”的特定的具體的有用勞動之後，已經發生一種結果，使生產手段的價值原封原樣的被移轉到新的生產物的上面去了。並且，這種具體的特定的有用勞動，只要他是在社會關係上，為特定分量的棉紗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分量的勞動，那末，不管他的品質如何，也就可以當作被捨棄的人類勞動的特定分量——換句話說，不因為那種勞動具有特種的有用性質的緣故，倒因為他在特定時間中繼續着行使了的緣故——把特定的分量的價值，加添到生產手段的價值上面去的。所以我們特特說明過，從價值形成的進程看來，成為問題的，並不是勞動的品質，倒只是勞動的分量。

生產手段的價值，雖然會照上面所述，原封原樣的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但是，他的價值的移轉樣式，却有種種的不同。因為，雖然生產物從生產手段攝取了的價值，只是生產手段在勞動進程上所消失的價值，然而生產手段在特定期間的生產進程上所失的價值的分量，却可以依生產手段的種類的相異，發生種種區別。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的區別，就是由這裏發生的。

舉例說，如像當作原料看的煤炭這種東西，就是消失得不留痕跡的。又，如像染料那樣東西。雖然同樣會失去他的

獨立的存在，但是，他還可以把自己的痕跡留在生產物的裏面。其次，原料這種東西，雖然是形成生產物的實體的，然而他的形態却會變更。以上所說的種種原料和助成材料，無論是那一種都是會把他們在當作使用價值走進勞動進程的時候所具的獨立的形態，失了去的，因此，這些東西的價值，都是全部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至於機器，建築物〔如工場，倉庫，等等——陳〕，等等勞動手段，情形却不相同，他們都是一面維持着現狀，一面反覆的供無數次的勞動進程之用。因為這樣，所以，他們在每一次的勞動進程上所失的使用價值，只不過是他的使用價值的一部分，因此，每一次從這種生產手段移轉到生產物上去了的價值，也只不過是這些生產手段的價值的一部分罷了。（人類這東西，是每天每廿四點鐘，死下去的。今天一天活着，做了工作，這件事，就是和今天一天又死了去，那件事，是相同的。因為，活了來，這件事，就是死了去，那件事。因為生產就是消費。機器和建築物也和這個道理一樣，都是一天一天死下去的。不過，他本身雖然死了，他本身的價值却一點一點的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了。）現在我們再說：特定的勞動手段，到底可以供多少回的勞動進程之用，這件事，是可以由經驗知道的事。（人類的平均的壽命，大抵都是有約莫一定的歲數的，

人壽保險公司，就靠這種平均的壽命作為他們營業的基礎。機器等等東西，也和人類一樣，可以確定出一種平均的壽命出來。）我們依據這種由經驗得來的計算，我們就可以算出某種機器的價值，每天到底移轉了幾百分之幾或幾千分之幾到生產物的上面去。前面已經屢次說過，生產手段把他的價值移到生產物上面去，這件事，本來就是等於把在那種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算入在那種生產物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裏面去，那件事，所以，生產手段這個東西，決不能夠把一種比他失去的價值——他在勞動進程上，因為失掉了他的使用價值的緣故而失去的價值——以上的東西，移到生產物的上面去。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那種生產手段，是一種可以不須加什麼人類的勞動，只由天然供給出來的東西，那末，那怕他怎樣對於使用價值的生產有大大的用處，他對於價值的形成，也是無關係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像機器那種東西，當作使用價值看的時候，雖然拿他的本身全體，一齊走進各個的勞動進程，然而他走進價值形成的進程的時候，却是一點一點的走進去的。

這樣看來，生產手段的價值移轉的樣式，雖然確有種種的不同，然而總起來說，結局，所謂生產手段在勞動進程上

被消費，這件事，總是就他的使用價值的關係上說的。並且因為他的使用價值被消費之後，就可以同時發生一種新的使用價值出來，所以生產手段本身的價值也才會跟着他的使用價值的消費，同時移轉到新的生產物上面去。換句話說，只就和生產手段有關係的範圍內來說，價值的再生產——即是說，舊價值的消費及新價值的生產——決不會在勞動進程上實行着的。

勞動力在這一層上面，却和生產手段大不相同。因為生產商品的勞動，原來具有二重的性質——一面造出使用價值，同時另一方面又形成價值，這兩重的性質——的緣故，所以，在一方面，生產手段靠這種勞動轉形到生產物上去，因此，舊價值也由生產手段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同時，在另一方面，這種勞動的本身，又按照他的分量的多少，對於他的勞動對象，增添上一種新的價值。不消說，要得勞動力，當然要有特定分量的生活資料被勞動者消費了去。並且，如果照我們前面的假定說來，因為和這種生活資料相當的價值，是當作工資，由資本家支付給勞動者的，所以，如果勞動者只把一種和他自己的勞動力的價值相當的等價生產出來，拿前面的例說，就是說，如果他只做了六時間的勞動，以後就停止勞動，那末，他的勞動的結果就只不過把一種和

資本家當作工資支付給他的那種分量相當的價值，恢復轉來〔從新生產出來——陳〕罷了。但是，因為在勞動者方面的生活資料的消費，是在生產外部行着的所謂個人的消費，因此，生活資料的價值，也應該隨着生活資料的消費，一同消失了的緣故，所以，這種和生活資料相當的價值，算是依靠這種勞動，又新被再生產出來了。然而，要知道，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勞動時間並不能夠只是六時間就完了的，他一定還要延長到六時間以上去。因此，這種勞動力被消費在生產上面之後，所得結果，不但是會把勞動力本身的價值，再生產出來，並且還會生產一些在這種價值以外的剩餘價值。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把變形到勞動力裏面去了的那一部分的資本，叫做“可變資本”(Variables Kapital)，和這個可變資本相對立的東西，就是那種變形到生產手段裏面去了的一部分資本，我們把他叫做“不變資本”(Konstantes Kapital)。這樣一來，從勞動進程的立場，當作生產手段和勞動力，區別出來的東西，現在從價值增殖的進程看來，却又當作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區別出來了。

人類和天然的對立，生出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對立，這種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對立，又生出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對立。並且，社會的全體資本，都常常是由

這樣的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兩種對立的要素，構成着的。但是，要知道，即使沒有人類，天然還是可以有的。在人類和天然的鬥爭當中，比較強的，還是天然。不過，如果一旦以人類的歷史——人類的生存——為前提，那末，人類的勞動就是人類生存上的不可缺少的條件，所以勞動者的生存也變成人類生存上的不可缺少的條件了。但是，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在勞動者方面所必要的生存資料，却當成可變資本，在資本家方面發現在出來。這樣一來，在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鬥爭裏面，可變資本漸漸被不變資本所壓迫，這件事，就不能不在社會關係上，招致重大的結果了。關於這些事，我們說到後面去，就可以明白的。

#### 第四節 剩餘價值率

如果把前一節裏面所說的不變資本用C表示着，可變資本用V表示着，剩餘價值用M表示着，那末，我們就可以把價值增殖的進程（即是說，把產業資本的循環運動），用下面的式子，表現出來（又，以G表示貨幣，以W表示商品，

以 A 表示勞動力，以  $P_m$  表示生產手段，以——線表示流通，以……線表示流通的中斷。)：

$$G - W \left\{ \begin{array}{l} A = V \\ P_m = C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W' \left\{ \begin{array}{l} V + M \\ C \end{array} \right\} - G' (C + V + M)$$

因為這樣，所以要行進程的純粹的分析，就得暫時把不變資本 C 作為沒有，只先就 V 和 M 的關係，加以考察，(為什麼呢？因為 C 這東西，無論是在 W 裏面，是在  $W'$  裏面，是在  $G'$  裏面，都同樣被包含着的緣故)。自然，M 對於資本總額即是說對於  $C + V$  的關係，從資本家方面說來，是有非常重要的東西，是具有決定力的東西，並且，他在社會的表面上，是採取利潤率的現象形態的東西，關於這些我們到後篇，還要詳加討論。不過不變資本那個東西，若從價值的增殖上說來，却只不過一種單純的條件罷了。要想叫特定的可變資本，實現他那種價值增殖的機能，雖然不能不依照勞動進程上的特定的技術的性質，用適當的比例，把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配合起來，然而，能夠增大自己本身的價值的，却只限於可變資本。打個比方說，要想燒開水，我們雖然不能不先把冷水放在鍋裏，然後對這個鍋去加熱力，然而，在這時候，使冷水變成開水的原因，却只在所加的熱力，所以，如果

要想純粹粹的去考察冷水變成開水的進程，我們就不把水的容器〔即鍋——陳〕放在我們的考察範圍內，也是不相干的。不變資本的情形，就恰恰和這個水的容器一樣。現在，我們且把V和M的關係看一看。V和M的比，這就是說可變資本和在他上面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之比，叫做剩餘價值率。這個率，是表示着已付價的勞動（這就是說，那種用來再生產一種和工資——勞動由資本家領受的工資——相當的價值的勞動）及不付價的勞動（這就是說，勞動者在實際上並未接受資本家的無論什麼樣的代價，只白白的對資本家賣了氣力的勞動）兩種勞動之間的比率的東西。這就是說，他就是勞動者被資本家所榨取的程度的正確表現，又，如果我們把勞動力的再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或勞動時間，叫做必要勞動或必要勞動時間，那末，剩餘價值率就等於這種必要勞動或必要勞動時間和勞動者在必要的勞動或必要勞動時間以外所貢獻給資本家的所謂剩餘勞動或剩餘勞動時間兩種東西之間的比率。

因為實行着社會的分業的緣故，雇用勞動者並沒有直接的生產着他們所需要的生活資料。舉例說，如像紡績工人，如果他每天做十二時間的勞動，並且假定其中的六時間是必要勞動，其餘的六時間是剩餘勞動，

那末，他是不是把他那六時間的必要勞動，都拿去生產他的生活上所必要的消費資料呢？當然決不會有那樣的事。他只把他的必要勞動，拿去生產一種和他的剩餘勞動所生產的生產物相同的東西，換句話說，就是生產棉紗。又，他是不是把他用必要勞動生產出來的棉紗，當作工資，由資本家領受着呢？當然這也決不是的。他只把他對於必要勞動的報酬，用貨幣的形式，領受着，再拿所得的貨幣，到市場上（由那些除他直接雇主以外的種種資本家），購買他所需要的生活資料。這樣一來，因為有貨幣夾雜在中間的關係，問題就稍稍變複雜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俗流經濟學者，關於這一層，弄得對於馬克斯說，連理解都理解不來了。我可以舉士方成美教授，作為一個例子。這位教授好像以為，那怕是在同一社會，同一時期當中，必要勞動在那些勞動的生產力已經發達着的生產部門裏面，都可以比那些勞動的生產力尚不發達的部門，少用一點也就行了似的。關於這件事的詳細的說明，請看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八十六冊。（一九二八年七月發行。）

又，那些由資本家付了對價的部分的勞動，雖然在實際上限於必要勞動的範圍；但是，由資本家付給勞動

者的工資，在外觀上看來，却好像是對於全部的支付似的。這就是說，在這裏，事物的本質和他的現象，也是完全顛倒着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把剩餘價值，當作剩餘勞動的凝結物去理解他，這件事，從剩餘價值的認識上說來，是非常重要的事，他那種決定的重要程度，是和在一般價值的認識上面，把價值當作勞動的凝結物去理解他，那件事，所具有的重要程度，完全是一樣的。

剩餘勞動的結果歸於不勞動的人所有，這件事，並非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寧肯反過來說，這樣的剩餘勞動，用什麼樣的形式，被人由勞動者手裏奪了去，這件事，倒是一種區別到今日為止的諸種經濟的社會構成的標準。不消說，如果勞動者為着生產他本身自己和他的家族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緣故，非把他的時間全部用去不可，那末，自然就不會有剩餘的時間，去替第三者行無代價的勞動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剩餘勞動的成立，必定是以勞動生產力有了某種程度以上的發展為前提的，也因為這樣，所以，在生產力極為幼稚的時代，連那種奴隸制度的成立，也是不可能的。

不用報酬就取得剩餘勞動的結果的人，在奴隸制下面，

就是奴隸的主人，在封建制下面，就是土地的領主，在資本制下面，就是資本家，若更到了共產制下面，就應該是限於小孩，病人，不具和廢疾人，及老人，等等勞動不能者，以及一些從事於物質生產以外的有用勞動的人們。

在奴隸制下面，在外觀上，好像奴隸勞動的結果，一切都歸屬於奴隸的主人似的。其實，因為奴隸也非繼續生活不可的緣故，由他的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的一部分，必定是要歸他自己消費的，因此，他的勞動，在實際上，也是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兩部分的。在農奴的勞動下面，農奴為他自己所行的勞動和為他的領主所行的勞動兩種東西的區別，無論在時間或在地點上，都是在外觀上分得極明白的。但是，到了雇用勞動者的時候，前面已經述過，他的勞動在外觀上却好像全部已經被支付過對價似的。

## 第五章 絶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 第一節 勞動時間的延長

歸資本家階級所得的剩餘價值，照前章所述，是由雇用

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生出來的。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是專以這種剩餘價值的獲得為目的的，所以資本家的努力，總是在設法由勞動者盡量的榨取比較多量的剩餘價值。我們在本章以下，要把他們這種榨取方法當中幾個主要的，加以考察。

第一應該說的，就是勞動時間的延長。前面已經說過，剩餘價值的生產，原是要以勞動者從事於必要勞動以上的勞動那件事為前提的，所以，勞動者的勞動時間延長到一種和必要勞動相當的勞動時間以上去，這件事，從資本家的生產說來，是一種絕對必要的事，因此，他從資本家的生產開始成立的最初一天起，就實行着，並且還是永遠要成為資本家生產的一般的基礎的。由這種方法發生出來的剩餘價值，並不須對於勞動的方法上面，加添什麼質的變化，只須把勞動時間延長，就可以得着。自然，在資本家生產的成立初期的時候，資本家的主力，都是用在這種方法上面的。不消說，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達，勞動方法也會發生重大的變化，同時也就可以成為剩餘價值的生產的有力的原因（關於這一層，我們要在次章詳論），但是，目前我們為要把問題拿來行一種分析的觀察的緣故，特特先把勞動的方法——因此，勞動的生產力，他的能率，等等東西，都放在一起——假定為確定不變的東西，只把那種由勞動時間的延長發生出來的

剩餘價值，當作問題。因為這種剩餘價值的發生，就是一般剩餘價值的生產的理論的出發點，同時還是他的歷史的出發點。

關於日本明治三十年代〔即一八九七以後十年之間——陳〕的日本織物工場的事情，看一看一九〇三年日本農商務部所刊布的“織物職工事情”，就可以知道一斑。舉例說，如像在淺野工場（美濃地方的），森嘉七工場（尾張地方），山本工場（尾張），山森工場（米澤），香野機業場（川又），等等工場裏面，就是由早晨五點鐘上工，晚上十點鐘下工，在實際上竟強制的行着十七時間的勞動。那怕織物方法本身還是行於手工業時代的舊式的東西，如果強行了那樣長時間的勞動，當然也還是可以替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出來的。（那些本來是一種單純的商品生產的手工業，便由這種勞動時間的延長，變化為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了。）並且，工作的方法越是舊式，資本家為生產剩餘價值的緣故，對於勞動者，越有盡量的叫他行長時間的勞動的必要。

一九〇二年八月五日，日本琦玉縣知事木下周一對於當時的農商務部大臣平田東助所上的“機織工女虐待事件報告書”，以及東京控訴院在一九〇三年三月

十四日對於這報告書裏面所載的機業者金子初五郎以下三人所下的判決文，作為日本資本家的生產初期的勞動者虐待的事例，恐怕也許有歷史的價值罷。試把判決文的理由書抄錄一部分看看：

“被告初五郎是一個從事於機業的人，在他宅子裏，有兩棟工場，使役着二十七八名工女，他那工場的周圍，都設着堅牢的柵欄，柵欄上雖設有正門和後門，但是，無晝無夜，常常都是鎖着的，一點也不准工女外出，並且還不使外部窺到工場的模樣。他使役工女極為苛刻，每天要叫女工們織成一種太過於長了的特定尺寸。他和被告阿萬，指揮着當用人的被告誠治，宇吉，並元次郎，周三郎，等等，叫他們監視工場。對於那些不能織出特定尺寸的工女，那怕到了夜半深更，也要強迫她們繼續做工，並且，或減她們的食料，或完全不給東西吃，或剝去她們的衣服，或在寒天把她們弄成裸體來毆打，或淋冷水，或綑綁起來，加以毆打並剝去衣服，等等的事，極其殘酷，在一九〇〇年以後，曾在他自己家裏，做了下列的行為：

第一，因為工女藤澤加野沒有織夠特定尺寸的緣故，（一）在一九〇〇年中……被告初五郎自己把加野

綑起來，和被告周三郎一同去毆打她。（二）在一九〇一年正月，被告初五郎叫被告元次郎把加野赤身綑起，在下雪的當中，拖在家裏到處跑。（三）由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到一九〇一年八月之間，被告初五郎和周三郎商量好，把加野赤着身體，用繩子從腿到肩綁起來，把她吊在屋梁上毆打。

第二，工女岡田阿關（一）不堪虐待逃跑了，但是，她所逃的地方後來被發覺了，所以在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又被初五郎帶了回去。初五郎到家後，和阿萬，周三郎同謀，把阿關赤着身子，在她兩股間擋上一個架子，用繩子綁起兩隻腳，……毆打阿關的屁股。又，因為阿關沒有織足所定尺寸的緣故，（二）在一九〇一年中，……把她裸着身體，由腿到肩綁起來，吊在屋梁上，吊了數十分鐘。（三）同年當中……把阿關裸起來，把她的二隻腳，綁在另一工女的腳上，中間放一塊板子，叫阿關在板子的外邊站起來，阿關如果不堪痛苦，要想彎腰，他們就用掃帚去毆打屁股。

第三，工女橫田阿高因為沒有織足定尺的緣故，由一九〇一年四月，到一九〇二年六月之間，被初五郎和阿萬，裸體毆打了。

第四，工女田端阿艷（一）因為不堪虐待的緣故，逃走了去，後來她所藏避的地方被發覺了，仍然被被告初五郎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帶了回去。一到工場，初五郎，阿萬，宇吉，等人就商量起來，把阿艷赤身綑起來，共同去毆打了一頓。又，因為阿艷沒有織足定尺的緣故，（二）一九〇二年中，……把阿艷赤身綑起來，把她仰面朝天的推倒在地上，用棍子插進陰戶，用力搗攪，（三）由一九〇二年正月到四月間……在地窖裏面，把阿艷綑起來，加以毆打，云云……（以下還有第五，工女岡田阿菊，第六，工女佐野阿清，第七，工女姫野美代，第八，工女掘下阿並，第九，工女高神阿里，第十，工女柿本阿房，第十一，工女鈴木阿稻，等等人的記事，因為太累贅，所以略去了）。

以上所說的，是一種成了裁判問題的東西，所以不見得就可以拿來看作那時候的一般的事態。但是至少總可以作為當資本家的生產剛剛開始時期的資本家對於勞動時間延長的一種吸血鬼的渴望的象徵看罷。

就是在資本家的生產已經非常發達的今天，資本家也是常常窺伺着延長勞動時間的機會的，只要有延長的可能，他們一定會去延長。死了的細井和喜藏所告

的“女工哀史”的110—111頁，就是一個例子，請參看。

在中國也是一樣，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勃興，工場內的勞動者的虐待，也正現着一種悲慘的狀況。我可以引用道爾孫 (Dolsen) 所著的 *Awakening of China* (中國的覺醒) 1926 (我所據的是蓬臺恆治的日譯“中國走到何處去”?) 的一兩句，作為例證：

“因為諸工場的幼年勞動狀態的問題，屢次釀成繼續的議論的緣故，上海工部局在一九二三年設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這委員會行了一個寬泛的調查。結局把所調查得的成績和勸告，提出於一九二四年四月的工部局總會了。……上海調查委員會知道了，在上海市工業區域裏面的二百七十四個工場內，有二萬二千人的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做着工。勞動的時間是從早上八點鐘起到午後六點鐘止，或是從午後六點鐘起到早上六點鐘止，普通却是一天做十二點鐘的工，委員會看見了，終日終夜‘都有好像已滿六歲又像未滿六歲的小孩們許多許多做着工’。上海市外國人租界的幼年勞動調查委員會報告着，‘往往小孩子到了，五歲就被雇用’。……或許是因為白天或晚上的十二時間的勞動還以為未足的緣故，‘小孩們往往成天成夜的繼續的勞動’

着”……

“上面的報告雖只是關於上海方面的報告，實則中國全國產業區域的狀況，都是差不多的。基督教青年會國際書記愛迪 (Sherwood Eddy) 在一九二三年曾經把中國的勞動狀況詳細研究過，他把他所知道的事情，做了下面這樣的報告。……他所訪問的四個工場，“都是使用着原始的手織機的中國織布工業”。中國舊有的手工業，本來經營就非常困難，到了近年，因為又非和近代的工場競爭不可的緣故，經營狀況越發弄壞了，從來靠包工制維持着殘喘的大多數的當手工業，都崩壞了。據愛迪說，在他去訪問的時候（一九二三年），“用那種手織機做着工的都市幼年人，約有一萬五千人”。“在平時本有二萬五千多人，現在却有許多人都失了業”。大人的工資平均每月九圓或每日三角。勞動者平均每天做十八時間的工，由上午五點鐘起，到晚上十一點鐘止，每星期做七天的工。有許多幼年，都是一些只給飯吃，不給一點工資的徒弟……”（據蓬臺氏日譯本，67—77頁）。

我們這個討論，原是由“勞動力是照他所有的價值被買賣着的”那個假定出發的。所以，如果假定必要勞動時間是六時間，那末，剩餘勞動時間就是簡簡單單的和一天的勞

動時間在這六時間以外所延長的程度爲正比例的。這就是說，如果在下面三個例子裏面，拿  $a$   $b$  表示必要勞六時間， $a$   $c$  表示一天的勞動時間（每一勞動日的長短），那末，剩餘勞動時間這東西，在第一例裏面就是一時間，在第二例裏面，就是三時間，在第三例裏面，就是六時間：



一天的勞動時間，決不是有固定的長短的東西。從一方面說，他的最高限度〔頂長的勞動時間——陳〕是依下面的事情，受着兩重的規定的。第一，是生理的界限。因爲，一天當中雖然有二十四時間，但是，要想在一年四季當中，常常繼續不休的，在這二十四時間裏面去勞動，這件事，在生理上，是不可能的。第二，是道德的界限。因爲，勞動者這東西，並不是只要當作動物生活下去就行了的，他們也還有種種的精神的並社會的欲望——雖然這種欲望的程度和範圍要看一般文化的狀態如何，才能決定——他們也必須要特定的時間去滿足這些欲望。從另一方面說，一天的勞動時間

的最低限度，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是等於在必要勞動時間上更加若干時間的東西。因為一天的勞動時間是被決定在這兩種最高和最低的限度裏面的東西，所以，他具有一種非常 elastic 的（有伸縮性的）性質，因此，勞資雙方之間的很大的爭論的餘地，也就存於其間了。

現在我們把實際爭論的狀況，拿來看看。資本家是支付了勞動力的價值，才把勞動力這種商品購買得來的。他這種購買情形，完全和他把一頂帽子，照他所有的價值，用兩塊錢買到手，那件事，是一模一樣的。商品的購買人，照原則說來，應該把所購買的商品的使用價值，完全據為己有。那種使用價值既然成為自己的東西，那末，當然的，無論我怎樣去利用他，也決不會侵害着別人的權利。這恰和羅馬的法律諺語所謂“行使自己的權利的人，無論對誰都不是行着不法的事的人”，那個道理，是完全相同的。因為這樣，所以，資本家可以在商品購買人的權利上面，主張着，他能夠使他的勞動者盡量的替資本家從事於長時間的勞動。但是，在另一方面，勞動者却也同樣站在商品交換的法則上，要求勞動時間的短縮。因為，勞動力這種特殊商品，和其他諸商品性質不同，他是一種活着的人類身上的力量，所以，如果用得過度，過了某一種限度，就會害着勞動者的性命。舉例說，如

果因為這個緣故，原本可以勞動二十年間的人，現在變成只能夠行十年間的勞動，那末，從結果方面說來，就變成資本家在外觀上雖然支付了一天的勞動力的價值，實則他已經使用了和兩天的勞動力相當的勞動力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勞動者也站在他充當着商品販賣人的立場上，主張着，他們可以有權利，把他們的勞動力放在特定的“順常的”(Normal)的長短上面，以爲限制。這樣一來，就變成，發生着一種對抗——一種同是以商品交換的法則爲理由的權利和權利的對抗——了。照原則上說，在平等的權利和權利間的衝突，只有靠力量才可以裁決下來。因為這樣，所以，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歷史上，勞動時間的標準的決定，必然的會變成勞動者階級和資本家階級之間的鬥爭，發現出來。在這種鬥爭的進程當中，資本家要想把勞動時間盡量的延長下去的熱望，是表現得最不客氣，最不肯讓步的。這樣一來，資本家的剩餘價值是由勞動者所獻上的剩餘勞動成立的，這件事，也就明白得和可以眼見一樣了。換句話說，剩餘價值的本質就露出在現象形態的上面來了。

因爲在這個階段上面的勞動者的鬥爭只是一種立腳於商品交換法則上面的鬥爭，所以，他在商品世界——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可以獲得合法性〔被法

律允許——陳）。但是，要知道，因為他只不過是一種對於現存社會的結果的“游擊戰鬥”(Juerrilla)，所以，如果勞動者只把自己限定在這樣的鬥爭（經濟鬥爭）裏面，“不同時設法去改變現存的制度（商品生產制度的本身），不同時把他們的被組織了的力量，當作一根對於勞動者階級的最後解放，這就是說，對於雇用勞動制度的終極廢止的槓桿〔起重的槓子——陳〕拿去使用，那末，他們一定會全般失敗的。”（馬克斯的“工資，價格及利潤”的結語）。關於這件事，我們到後章，還要說明。

勞動力一旦採取了商品形態之後，這種商品的販賣人和購買人之間的平等關係，必然的會變化為勞動者被資本家榨取的關係。同時，在當作勞動力這種商品的販賣人看的勞動者，及當作他的購買人看的資本家之間，也發生一種鬥爭。並且還是一個決死的鬥爭。試由這裏，看一看所謂勞資協調論的狡猾罷！那種東西，結局不過是一種要想使勞動者順從資本家的榨取的東西罷了。

上面所說的勞動者和資本家之間的鬥爭，是一種鬥爭當事人雙方都同樣立腳於商品交換法則上的鬥

爭。所以，資本家方面因為要抬出現行法制，來主張自己的立場的正當性的緣故，就把勞動者說得好像不法已極的東西一樣，那樣的事，完全是錯誤的。在這時候，雙方都是在法律上維持着他的正當性的。兩者的鬥爭是一種具有特殊性質——具有商品社會的根本原則所不能解決的性質——的鬥爭。

勞動時間的無限的延長，是資本家的要求。他們雖然有這種要求，然而在今日的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却行着一種根據工場法而來的勞動時間的限制。這種工場法，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裏面，雖然只不過是當作一種例外的立法，發現出來，然而，後來的立法却慢慢的不得不捨棄這種例外的性質了。為什麼會這樣？只因為，限制個個的資本家的貪欲，使勞動階級能夠維持順常的生存，這種事情，是於資本家階級本身全體都有利益的，這件事，已經被大家懂得了的緣故。資本這東西，離開了雇用勞動，就不能生存。這和沒有臣下就沒有君主，沒有奴隸就不會有奴隸主人，等等的事，完全是一樣的。既然是這樣，所以，在某種程度之內，去保護勞動者，這件事，倒是資本家階級的利益。世上那些為保護勞動者設着的一切社會政策，都是有這樣的意義和

這樣的限度的。

在日本，不等到被勞動階級的抗爭所逼，已經早就發生了工場法制定不制定的問題。這也是因為西歐諸國的經驗，已經證明，某種相當程度的勞動者保護是於資本家階級自己有利益的緣故。但是，要知道，縱然有這樣好的教訓擺在那裏，日本工場法的制定，還是在非常延緩了之後才成功的，並且，這種工場法的內容，到了今天，都還是極不充分。

這種工場法本是所謂社會政策的最初的立法，所以，這種工場法的制定就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資本家的社會已經開始認識了，所謂依據商品法則而成的形式上的平等和自由，到了勞動力當作商品出現於市場的時候，就會變化為不平等和不自由，這一件事實。

## 第二節 工資的低減

資本家為增大剩餘價值起見，所用的第二的方法，是工資的低減。我們在以上各章裏面所認為問題的，只是一件事：怎麼就是在假定資本家是照原有價值買進勞動的力的時候，也能夠發生剩餘價值出來？因此，所以在上面我們都

假定着，在流通界裏面，常常是價值相等的東西互相交換着，並把剩餘價值，作為只是在生產界才能夠發生的東西。但是，在實際上，勞動力這東西，往往會被人在他原有的價值以下買了進去，因此，資本家就在勞動力的賣買本身上面，也可以攫取特定分量的剩餘價值。不消說，因為價值本不是在一個單純的賣買當中能夠生產出來的東西，所以在這方面被吸收了的剩餘價值，並不是新進生產出來的東西，因此，若嚴格的說，這個剩餘價值本是不能夠編入剩餘價值的生產這一項下的東西。這樣的剩餘價值，只有在資本家破壞了商品法則的時候，才會歸資本家所有，所以，單從這一層看來，他和那些在資本家的生產以前的商業資本所吸收的剩餘價值，是有同一的性質的，如果從他的本源說來，就是一種屬於所謂本源的蓄積〔基本的蓄積——陳〕的東西。

實際的工資，動不動就會低落到勞動力的價值以下，這件事，是由下面兩個理由發生出來的：第一，人類的勞動力這個東西，在流通界裏面，雖然不過受着一種當作商品看的待遇，然而，因為人類本身和其他別的諸商品不同，並不是由資本家，為營利的目的，生產出來的東西，所以，勞動力的供給也不像普通商品那樣，能夠很銳敏的受需要供給的關係的影響。看到了後章就可以知道，特別是因為資本家的生

產，依據種種理由，具有一種永遠繼續的造出產業豫備軍的必然性的緣故，所以，全體勞動當中的某一部分必然常常會賣不出去，剩在那裏。這件事，就成了一個有力的原因，始終要想使工資的水準〔平均線——陳〕跌落到勞動力的價值以下去。（因為有一部分賣不出去的勞動力，所以就發生了賤賣的現象——陳）第二，當作商品看的勞動的價值，也和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是由那些當他生產時在社會關係上所必要的勞動分量，決定着的。但是，這個在社會關係上所必要，和在生理關係上所必要，當然是兩件不相同的事。因此，他的範圍〔必要的範圍——陳〕是隨勞動者的生活程度的向上而有變動的（試把英美兩國的勞動者和中國的苦力比較看看！），他是沒有確定的界限的。這種情形，恰恰和勞動時間的長短沒有確定的界限，那件事，是相同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工資就具有一種傾向，始終要想向着勞動力的價值以下，跌落下去。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勞動力照他所有的價值被人賣買，這件事的本身，（這就是說，我們從上面起直到目前這地方止所假定着的那個事實本身）也是和關於上述的勞動時間的最高限〔原文是“勞動時間的標準化”——陳〕問題一樣，是要有了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之間的鬥爭——

爲這鬥爭的緣故所設的階級的組織——之後，才可以實現出來的。勞動時間和工資兩種東西，所以常常成爲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鬥爭的主要題目，就是由於這種關係。但是，要知道，因爲勞動者階級主張要把他的勞動力照按原有價值販賣出去，這件事，本只是一種站在商品販賣人——依據商品交換的法則而來的商品販賣人——的資格上的權利的主張，所以並不是想顛覆資本家的生產的本身的東西。因此，所以，這種鬥爭也可以在資本家社會裏面，獲得合法性。

總而言之，我們在第一節和第二節裏面，已經說得很清楚，資本家的生產這種東西，就是一種在本來應該平平和和的行下去的商品和商品的交換本身當中，包藏着一個難於解決的，激烈的，決死的階級鬥爭性的東西。

## 第六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 第一節 相對剩餘價值的意義

當資本家的生產最初發生的時候，各國的歷史已經明

白的告訴我們，由勞動時間的延長而來的剩餘價值的生產是行得極其殘酷的。但是，到後來，因為一方面有勞動者團結起來實行反抗，另一方面又有關於工場的立法，慢慢的把勞動時間的限制，在原則上實行起來的緣故，用這種方法〔延長時間的方法——陳〕去榨取剩餘價值，這件事，也漸漸受着限制了。到這時候，資本家就不能不想一種別的方法，去增大他們的剩餘價值。

那末，剩餘價值這個東西，怎樣才可以不須延長勞動時間就增大起來呢？

假如把每一天的勞動時間的長短，作為十二時間，其中十時間是必要勞動時間，二時間是剩餘勞動時間，那末，那怕全體的勞動時間上沒有變化，只要能夠把必要勞動時間縮短一點，剩餘勞動時間就會隨着縮短的比例增加起來。現在我們把由這種原因生出來的剩餘價值，叫做相對的剩餘價值。這是因為必要勞動變化為剩餘勞動的緣故，才生出來的東西。那末，現在要問，必要勞動時間怎樣才會縮短呢？這個縮短，照前章第二節所述的方法——這就是說，把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減少到勞動者的勞動力的價值以下去，那種方法——也可以得着的。但是，前面已經說過，這種減少工資的方法，是一種立腳於商品法則的破壞上面的東西，嚴

密說來，是不能算入剩餘價值的生產這個項目下面的。我們現在要考察的，只是：站在商品法則的基礎上面，相對的剩餘價值怎樣可以生產出來？如果站在這種前提下面看來，我們立刻可以看出，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這件事，只有在勞動力的價值本身減少了的時候，才能夠實現出來。但是，要想減少勞動力的價值，當然就只有把用在勞動者生活資料的生產上面的勞動分量，減少起來，舉例說，只有把那些在以前要用十時間的勞動，才生產得出來的生活資料，——勞動者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用比較少量的勞動，如像用八時間的勞動，生產出來，一個方法。却是，很明白的，這種方法是要以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為前提的。因為，所謂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就是靠特定分量的勞動造出來的——換句話說，就是，在特定的勞動時間裏面造出來的——使用價值的分量的增加，同時，當他表現在外面來的時候，也就是在特定的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所必要的勞動量的減少。不過，要知道，像這樣的生產力的增加，除了或是在勞動者所用的勞動手段上面，或是在他們的勞動方法上面，或是在這兩種東西上面，都發生了某種變化之外，決不會很有力的實現出來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雖然關於在前面所觀察的形態上的剩餘價值的生產，我們會把勞動進程假定為一種確定

不變的東西，然而，關於現在所說的這種由必要勞動變化到剩餘勞動去的時候所發生的剩餘價值的生產，若只拿什麼資本把勞動進程，在由歷史傳下來的固有形態上面〔就是說，不改變歷史傳下來的方法——陳〕，征服了，不過一面又把勞動的繼續時間延長了，等等的話，作為理由，那却是不夠的。因為，要想加高勞動的生產力，使勞動力的價值因這個生產力的加高而減少，使在這種勞動力的價值的再生產上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因此能夠短縮，必定非把勞動進程的技術的及社會的條件，加以變革不可。這樣一來，相對的剩餘價值這東西，就變得非在同時具有形式的條件——即是說，資本家制御勞動者，那種條件——及實質的條件——即是說，資本家在勞動進程本身之上，加添一種實質的變化，那種條件——的時候，就不能夠實現了。

以下我們且把那些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下面所有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階段，檢出其中主要的部分，考察考察。

## 第二節 簡單的協業 (Einfache Kooperation, Simple Cooperation)

我們在前章考察絕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的時候，我

們把勞動的質的變化，全然沒有放在眼裏。我們所以要那樣，只因為我們想在頂純粹的形態上，去觀察那些由勞動時間的延長或工資的低減而來的剩餘價值的生產。但是，在實際上，那怕是在他們以這兩種方法——延長時間和減少工資兩種方法——為主，去實行着剩餘價值的生產的增加的時候，同時，他們也一定在某種相當的程度內，實行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關於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的考察，就不得不先從那種簡單的協業——那種無論從歷史上或是從理論上考察起來，都是形成着資本家的生產的出發點的簡單的協業——開始進行。

這裏所謂協業，是指多數勞動者在同一的生產進程裏面，或是在一些雖然種類不同，然而互有聯絡的生產諸進程裏面，按照特定計畫，互相並行，一同勞動着的那種勞動形態，說的。這種協業會由簡單的形態變化到複雜的形態。採用着複雜的形態的協業，就是在後段要說明的分業。目前在這裏且先把簡單的協業考察考察。

又，我們現在在這裏想考察的協業這種東西本身，決不是資本家的生產上面特有的東西。因為，就是在人類文化剛剛開始的時期的共產制裏面，這種協業，也已經占着了有力的地位。並且，就是在古代的阿西利亞，巴比倫，埃及，等

等地方，也是因為有了這樣的協業，才造出了那些巨大建築物——他的遺物到了今日還可以使我們驚倒的那些巨大建築物。但是，要知道，因為在前者裏面，〔即古代共產制——陳〕是生產手段的共有，在後者裏面，是奴隸，是這兩種東西造成這些協業的基礎，所以，他們和現今那些以生產手段的私有及雇用勞動制為基礎的資本家的協業，性質上是不相同的。總之，資本家的協業，不過是協業當中的一個特殊的歷史的形態罷了。不過，因為從歷史上說來，他是和農民經濟及獨立的手工業相對抗着，發展出來的東西，所以協業這東西本身，就顯得好像是資本家的生產上面所固有的歷史的形態一樣了。（試把日本的蠶絲工場及日本式襪子製造工場的成立進程考慮考慮！）

資本家的協業的最簡單的例子是這樣：一個資本家，雇用多數的勞動者，為生產同一種類的商品的緣故，叫他們在同一個時候，在同一個地方，去實行勞動。只要僅僅有這幾件事被實現着，就算有了簡單的協業了。這就是關於資本家的生產的成立在理論上所能想得到的最簡單的例子，並且在事實上也是資本家的生產的最初的形態。這就是說，他一方面充當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現實的出發點，同時，因

爲他對於最發達的資本家生產，也形成着他的形態的一面的緣故，他依然還現現實實的充當着資本家生產的“要素”(Element)。

如果把這種在出發點上的資本家的生產，舉例說，如像把初期的“工場手工業”(Manufacture)，拿來和“幫行”(Zunft)〔即 Gild 或 Guild，是封建經濟下的一種特別經濟組織，或譯成“行會”，也可以用。日本人照例譯成“同業組合”——陳〕手工業比較起來，關於勞動方法的本身，差不多是一點區別也沒有的。然而，只靠着多數的勞動者協力去生產同一種類的商品，這一點點的關係，已經可以在勞動進程之上，自然的發生某種變化(由量變質的變化)，這種變化就可以相當的加高勞動的生產力。現在且把這種變化當中的最主要的事情，述在下面：

第一，那怕勞動的方法是和從前一樣，只要比較多數的勞動者同時去從事於同一的工作，一定就會發生兩種利益：第一，因爲生產手段的一部分共同的被勞動者利用着的緣故，所以可以把這種生產手段的使用價值，比較充分的利用到。第二，因爲生產手段集中在一處的緣故，所以在生產規模擴張的時候，所增加的生產手段，應該只須一種具有比起生產規模的擴張的比例還要小些的價值的生產手段，就

行了(一座預備五個工人去織五台織機的工場的建築費，比起一座預備五十個工人去織五十台織機的工場的建築費，必定會超出後者的十分之—以上。)

第二，集合着多數的力的時候，就可以發生一個和各個力的合計不相同的新的力出來。在這時候，全體等於他的各部分的合計，這個道理就不能適用了。舉例說，如像在我們想移動一塊大石頭的時候，一個人的力推他不動，加成兩人，兩人推不動，加成三人，順次加到九個人，還推不動他，最後再加一人，合起十人的力去推他，那個原來一絲也不動的石頭，才變得會被推動起來。動和不動，原是兩件全然相反對的事。然而只要合力的人數增加起來，換句話說，只要單靠分量的增加，就可以得到這樣的反對的結果，對於力的機能上發生品質上的差異。所以，在這時候，也實現着一種由量到質的變化——分量的增加成為品質的變化——了。十個人協力的緣故才發生出來的機能，決不是把單獨的一個人的力的機能加成十倍的東西。全體決不是等於各部分的合計。

第三，多數的人協同起來，同時去做同一的或同一種類的事的時候，只靠這種關係，各個人的勞動就可以獲得充當全體的勞動的一部分的性質，可以對同一的勞動對象，從種

種不同的方面，同時去發生作用，所以，在結果上，就可以大大的增高勞動的生產力。（如果行着協業的各勞動者各各去做不同的工作，從結果上看來，髡鬚就好像是行着一種分業似的。但是，在實際上他並不是當作分業而結合起來的，因為在那裏缺少了當作分業看的固定性。）

第四，在許多的生產部門裏面，舉例說，如像在農產物的收穫裏面，都含着一種不能不在特定期間內去完成特定的工作的危機。若論這種工作本身，雖然他也是一個勞動者，可以多費日數，慢慢的做完的東西，但是在性質上，有時却決不容一個人多費日子慢慢的去做完。

除開以上所舉的諸種事情之外，也還有別的種種事情，可以使結合了的勞動，那怕所需的勞動時間全然是相同的（如像同是一百天的勞動），也可以比較各人單獨去行個人的勞動的時候，生產較大分量的使用價值，同時當然也就可以減少生產物的各單位的價值。

前面已經說過，協業並不是資本家的生產所特有的東西。所以他可以在種種條件的下面實行起來。不過，現在我們在這裏當作問題的資本家的協業，却是要以擁有特定額的資本的資本家的存在為前提條件的。由生產手段的所有

權隔離開了的雇用勞動者，決不能夠自己隨便集合起來，去做協業。他們只有在同一個時期被同一個資本家買收了他們的勞動力的時候，才可以集合在同一的地方，把他們的勞動結合起來。同時，要知道，多數雇用勞動者結合在一個特定的地方，這件事，又是資本家的生產的——因此，也就是資本這東西成為資本，這件事上面的——前提條件。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協業的成立和資本的成立是同時的，因此，所以，資本的成立就是一種表示着歷史的必然——在勞動進程變形為一個社會的進程，這件事上面的歷史的必然——的東西。

某一個貨幣所有人，要想變成資本家，他必須預先準備着特定分量的貨幣——一種可以足夠拿去對那些來做協業工作的勞動者支付工資的貨幣額。來做協業工作的勞動者人數，以及協業的範圍即生產的規模，都是先要靠這種資本的大小來決定的。又，當資本家的人，不單是對勞動者支付工資就夠了。他於支付工資之外，還得按照他所雇用的勞動者人數，供給特定分量的生產手段——建築物，原料，勞動手段，等等——所以他因此又必須更有特定分量的貨幣。最後，為上面所說的這些目的所準備的貨幣額，也還有一個最小限度。因為，必定要在那些同時被雇用的勞動者的人數

和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的大小，能夠使這些勞動者的雇主，不必從事於肉體的勞動，就可以過相當的生活的時候，那些手工業的師傅或主人才能夠變成產業資本家。並且，因為在最初的資本家的協業裏面，照前面所述，幾乎是不會在勞動進程上發生無論什麼樣的變化的，所以，資本家的生產的出發點，可以純然的看成是一種由量的增加——詳細說來，在一方面有那種集在一個人的手裏的貨幣的增加，在另一方面，又有集合在一個同一地方的勞動者的人數的增加，這兩種量的增加——喚起了質的變化的東西。

## 第二節 分業 (Arbeitsteilung, division of labour)

前節所述的那種簡單的協業是資本家的生產的出發形態，到了工場手工業的初期，才漸漸和一種可以算為那時代的特徵的形態相接近。並且，就是在工場手工業的初期以後，這種協業在那些未曾盛行分業或機器工作，仍只靠大資本去行大規模的活動的生產部門——舉例說，如像某種農業——當中，也還仍然維持着和上面所說的，約莫相近的形態。但是，從一般的大勢說起來，協業這東西，慢慢發展起

來之後，就漸漸採取複雜的姿態，因此，所謂簡單的協業，也就變成了協業當中的一個特殊的形態。不過，要知道，就是在這種時候，協業這東西本身，却還依然是資本家的生產的“基本形態”(Grundform)。因為，多數勞動者在同一個時候，在同一個地方，同在一個資本的命令的下面活動着，這件事，無論他採用的是簡單的形態，或是複雜的形態，總之，但凡在行着資本家的生產的地方，都必定是非行不可的。所以，若只就這個範圍來說，前一節裏面所述的，實在是對於一切的資本家的生產，都可以適用的。

採取着複雜的形態的協業，叫做“以分業為基礎的協業”(die auf Teilung der Arbeit Beruhende Kooperation)或分業。這種分業，在歐羅巴洲，是由十六世紀的中葉起到十八世紀的七十年代止，在那種 Manufacture (工場手工業)時期的全期當中，當作資本家的生產的特徵的形態，在經濟界占了很久的優勢的東西。(斯密斯的“諸國民的富”第一章“關於分業”裏面所引用的“別針”(Pin)製造業的實例，就屬於這種工場手工業。)

這種工場手工業〔即是說，包含着這種分業的工場手工業——陳〕的發生，是走兩種道路來的。在從前，要想完成一個生產物的生產，必須由一些各自獨立的種類不同的

手工業勞動者，各做種種工作，順次的經過這些人的手裏。現在，如果有一個資本家跑了出來，把這些種類不同的工作，統一在一個企業之中，把這些工作上所必要的勞動者，集合在一個工作場內，那末，這裏就成立一個工場手工業了。這就是關於工場手工業的發生的兩條道路當中的一條。（舉例說，如像四輪馬車的工場手工業就是把（一）原先製着車的手工業者，（二）原先製着馬具的手工業者，（三）原先以裁縫為業的手工業者，（四）原先專門製鎖件的手工業者，（五）原先專門製革帶的手工業者，（六）造旋盤的工人，（七）裝飾緣邊的工人，（八）玻璃工人，（九）畫工，（十）油漆工人，（十一）鍍金工人，等等，集合到一個工場裏面而成的東西。）不過，如果只是從前各自獨立着做工的工人們，聚集在一個工場之內，仍然還是照從前那樣去做工，那就只不過是一個前一節內所述的簡單的協業罷了。但是，要知道，在事實上，他們一旦聚集在一起之後，在勞動進程上就自然而然的會發生某一種本質的變化出來。這就是說，在這時候，也會由量的增加，變為質的變化。怎樣會發生這樣的變化呢？舉例說罷。拿馬車的製造說，這些和馬車的製造有關係的種種手工業者，在他們還沒有結合到馬車的工場手工業去以前，都是在他們自己的專門的範圍之中，不但關於馬車的工作，

並且還承做着其他種種的工作。却是，一旦他們被結合到馬車的工場手工業裏面之後，他們就變成只做關於馬車的工作了。因此，他們就會把從前在他們所專門的手工的全範圍內做工的習慣，喪失了去，漸漸隨着習慣並把那種能力也失掉了，但是，同時在另一方面，他們被限制着的活動，却在被縮小了的工作範圍之中，變得能夠採取最適當的形態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馬車的工場手工業，在最初，當作一種獨立着的種種手工業的結合，發現出來，但是，到了後來，馬車的生產變形成爲一種被分割爲種種特殊工作的東西，這些一個一個的特殊工作又結晶在各個勞動者的專門的機能裏面，這些勞動者就變成了對於馬車的生產的“部分勞動者”(Teilarbeit)，馬車生產的全體的工作，也就變形爲這些部分勞動者的勞動結合了。簡單說來，簡單的協業就變形成爲以分業爲基礎的協業，資本對於勞動進程的制御，也就不僅止在形式上爲然，並且還達到實質上去了。這就是以分業爲基礎的工場手工業的發生進程的一個。

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做着同一的工作或同種類的工作的多數手工業者，同時在同一的資本家的下面，在同一的工作場裏實行勞動着，那末，情形雖然和剛才上面說的那種例子不同，却也可以發生工場的手工業。自然，如果只是像

這樣實行勞動着，他的形態當然就比上段述的那種例子還要更加簡單，也就是屬於協業當中的最簡單的形態。但是，要知道，只要多數勞動者這樣聚集在一起實行勞動着，在這裏，也自自然然的會行着一種由量變質的變化，因此，這種簡單的協業，不久就會變形成爲以分業爲基礎的協業。舉例說，我們拿“別針”(Pin)的工場手工業看看，在最初，集在一個工場裏面的各個手工勞動者，都是靠着一兩個助手幫着忙，把別針製造上的全部工作——由切斷鐵線起，到做成一個別針止，其間的全部工作——都擔任着。所以，在那時候，勞動的方法，和從來的手工業，完全是一樣的。但是，因爲既然有多數勞動者集在一個地方從事同一種勞動，這種事實存在着，當然就難免不發生什麼的事情，使他們利用這種事實到別的事情上去，舉例說，如像萬一因爲來定貨的人太多的緣故，發生了不能不在短時期當中，供給多量的生產物的必要的時候，自然會使一工場裏面的每個工人，暫時各自分途趕着去做一部分的工作。如果這種一時的分業，屢次實行起來，當然就會發生變化，他們就會漸漸感覺分業的利益，所以，到後來就自自然然的會結合在一種有統系的分業當中去了。這樣一來，在這種時候，簡單的協業也就會不久就變形成爲以分業爲基礎的協業了。又，這種工作，得着種

種經驗之後，不消說，也更會被分割起來，把所分割的一小部分一小部分的工作，弄成每個勞動者的專門的工作。

日本的蠶絲工場，即在今日，也還屬於這種工場手工業的階段。在這些工場裏面，次節所述的機器那種東西，還沒有演着主要的腳色。早川直瀨氏的“製絲經濟論”（1913年版）裏面，這樣敘述着：

“所謂製絲機器，並非機器，寧肯說他是一種器具，較為適當……繅絲工程上最要緊的“尋絲頭”和“接絲頭”等等工作，都全是依賴人力的東西，完全以技術為主。所謂製絲機器，只有發動機一種，工作機却是完全沒有的。（八九頁）

“在現今的製絲工業上，可以當作關於工作機的勞動的分化的，只有煮繅分業。此外好像並無更進一步，在“尋絲頭”或“接絲頭”的上面，發生分業的希望。……”（九〇頁）

看看這個記事，就可以知道，在那時的器械製絲工業上，只有煮繅和繅絲兩件事行着分業，好像更進一步的分業是沒有希望的。但是，要知道，勞動的更進一步的分業，必定會自自然然的實行出來的。所以，在今日，有一些工場已經把“尋絲頭”這件事，歸一種勞動

者專門的去分担了。據德島地方的實例說，因為行了這種“尋絲頭”的專門勞動的緣故，一個女工每天的生產量原本是十二兩的，現在已加到約莫二十兩了。

關於日本式襪子的製造，雖然在今日是用着種種機器的，但是，那怕是大的工場，在實質上，他的工作也還是屬於工場手工業的階級。關於福助日本式襪子製造公司的現狀，請參照本多芳太郎著的“日本式襪子的製造工程”（“經濟論叢第二十三卷，1916年刊，第一號至第三號）特別應注意看他的第五節“日本式襪子的工場手工業性”。在這個福助公司裏面，分業分為約莫五十五段。因為分業的緣故，生產量大增，在手工業時代的熟練工人，每人每天只能生產十雙，在目前，平均說來，每人每天可以生產七十雙以上。

這樣看來，那怕在手工業長成為工場手工業之後，他的工作基礎，依然還是靠着手藝的，但是，在工場手工業裏面新成立的分業，却依下面的理由，可以惹起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並勞動能率的增進：

第一，縱然勞動的方法是和從前一樣，然而因為個個勞動者終生都做着同一的單純的工作的緣故，所以可以增加他們的勞動的熟練，因此，他們就可以在較少量的時間當中，

生產較多的東西出來。

第二，並且，勞動的方法本身，也可以在那裏改良。因為勞動者既然始終做着全生產進程當中的同一部分的工作，就免不了會集中注意到這一部分工作上去，久而久之，集多了經驗，自然就會想出一種方法用最少量的力的支出，去達到他們所認為目的的效果。〔達到他們的目的——陳〕

第三，一個手工業者如果須得把一個生產物的完成上面所必需的種種工作，都由自己一個人去做，那末，當他每變更工作一次的時候，都不得不或變更地點，或變更工具，很費時間。在工場手工業裏面却不然，因為行着分業的緣故，這種變更地點或工具的必要，自然會大大的減少。因為這樣，所以，在一方面，可以因勞動力的不生產的消費減少了的緣故，把勞動的生產力加高，在另一方面，又可以因勞動時間當中的空隙都被填滿了的緣故，把勞動能率，增大起來。

第四，勞動的生產力，不單依靠勞動的方法去決定，並且還是要依靠勞動手段去決定的。不消說，在工場手工業時代的主要的勞動手段，就是工具。工具這種東西，從他性質上說，同一種類的東西可以用在種種的勞動進程上面（舉例說，如像“鐵槌”（Hammer）在建築上，在造船廠上，在採礦上，在冶金上，甚至於在造椅子，造桌子，造文房具，裝訂書

本子，以及其他種種的生產物的生產進程上，都可以使用，到了今日，連外科醫生，牙科醫生，都用起鐵槌來了。)並且，同一的工具，在單一的勞動進程上面，可以供種種目的之用。(舉例說，如像小刀子，也可以裁紙，也可以削鉛筆。)但是，如果一個勞動進程上的種種工作互相分離起來，並且，這些一部分的工作，都在部分勞動者的手裏，結晶成為一個適當的特殊形態，那末，在先前可以用於好幾個目的上的工具上面，必然的會發生某種變化出來。這種變化的方向，是依那種在工具不變化的時候，所經驗的種種困難而決定的。(舉例說，試看看切東西的刀。用來殺人的刀劍，當作文房具看的小刀子，剃刀，菜刀，等等，他的種類是無數的。並且，在這些種類當中，就單拿廚房裏用的菜刀來說，切肉的菜刀和切菜的菜刀，形態就不相同；更進一步說，那怕同是切肉的菜刀，切魚肉用的刀和切獸肉用的刀也不相同；再進一步說，同是切魚肉用的刀，其中也還有切生魚片(日人切來生吃的魚片——陳)的刀，斫魚骨的刀，剝魚鱗的刀，種種的區別，他們的形態都不相同。)工場手工業的時代，因為他把一切勞動手段，都弄得專門適應於個個的部分勞動者的特定工作的緣故，所以，他就以勞動手段的單一化，他的改良，他的種類改多，等等事情，為這時代的特徵。這樣一來，結果，這

個時代就同時造出下節說的那種機器——由單一的工具結合而成立的那種機器——的物質條件之一了。

在工場手工業的工作裏面，依然還是以手工為基礎。因此，所以無論他的生產進程怎樣被分解着，他的各階段上的工作，却依然是由手工構成的。這種工作，全是依靠勞動者在運用工具時候的腕力，熟練，迅速，確實，種種東西來決定的。所以，生產進程的科學的分析，在這裏是不能夠實行的。這件事，在想正當的理解工場手工業的分業的時候，是一件不能不確實的認清的事。

“本來，製絲這件事，和機器相關的範圍，是極狹的，他的大部分，都非有待於工女的伎倆不可。因此，他的工作的效果，與其向機器的精良上面去尋找，倒不如注重求之於技術的巧妙，反為好些。試把各工場的工女的技術，調查看看。技術優秀的工女，一天可以織製十五兩以上的絲，技術拙劣的工女，有時每天竟會製不出三兩的絲。如果假定這裏有一個專用技術優秀的工女去織絲的甲工場，和一個專用技術拙劣的工女去織絲的乙工場，那末，這兩個工場在特定期間的生產費雖然相差不遠，然而因為甲工場的生產額，比乙工場高出四

倍〔等於乙工場的五倍——陳〕的緣故，他製出的絲的特定分量上的生產費，比起乙工場來，應該僅僅有五分之一就夠了。何況技術優秀的工女，還不會減少絲量，同時又能增高蠶絲的品位，種種利益還多着呢！由此看來，也可以知道，技術優劣之差，對於斯業的經濟，對於工場的信用，有如何的關係了。

“然而回頭看一看斯業的現狀，從事於此的工女，不但大概都缺乏教育，並且，教養又未得其宜，所以，要想使她們懂得方法，熟達枝術，實在是一件極困難的事。因此，技術的修練常常須用長久的歲月，弄得頗有徒使工女老大之歎。並且，製絲工女，又多半是妙齡女子，所以剛剛到了她們技術圓熟之期，往往會因婚嫁或其他家事上的關係，廢止繅絲的職業，因此弄得製絲業幾乎有全然被半成未熟的工女們經營着的樣子。斯業的不振，恐怕這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罷”。（三谷徹的“製絲學”，中卷5,6頁）

又，他這書關於工場裏的“尋絲頭”（在繅絲的途中，絲縷忽然斷了的時候，就應該在失了絲頭的繭子上，尋出絲頭來。這種事，叫做“尋絲頭”），有下面的記述：

“日本現今一般行着的方法，可以叫做普通流。他的方法是這樣：先把落了的繭子，丟在滾着的開水當中去，泡過三十秒鐘至一分鐘之後，再停止蒸汽沖出來，等到繭子浮在開水上面……再用尋頭筍子，尋找絲頭。……這種尋頭筍子的使用法是這樣：用右手的拇指，食指，中指，三個指頭，輕輕拿住筍子，把筍子的尖端和繭子相接觸着，務必要又輕又柔，像摸像搔一樣，用一種獨特的妙技，由右向左，在鍋裏打攬，去尋找鍋的周圍的繭子的絲頭。這樣一來，在鍋當中的繭子，因為容易觸着筍子的緣故，就不尋他，他的絲頭也自然會出來了。在這時，頂要注意的，是不要動着繭子，要使他們長長停在一處，決不要使開水上面發生波浪。因為，如果繭子隨着筍子發生動搖，那末，那種已經把絲頭附在筍子上的繭子，就會只抽出好的絲出來，結果，就會大大的減輕絲量。並且，那種還沒有找出絲頭的繭子，就會被別的繭子推着在水面上亂跑，不易觸着筍子，所以結果就會把尋絲頭的工作，弄得越發困難。又，如果開水上面發生波浪的時候，就會使繭子在水中浮沉不定，因此弄得極難尋出絲頭，結果就弄得一踏胡塗，不但會只把好絲，當作絲頭，抽了出來，並且有時甚

至於會把繭層衝破。……”(同書，中卷，343, 344頁。)

### 第三節 機 器

福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曾經說得不錯，人類就是 A tool-making animal (製造工具的動物)。製造廣義的工具即所謂勞動手段的能力，實在只是人類所獨有的能力，別的無論什麼動物都從沒有具着這種能力。若據我個人的意見，我以為，這就是使人類和別的動物的生產的活動上面發生本質的差別的唯一的物質的原因。

在一切動物之中，只有人類變得會造成工具，這件事，是由人類因為直立着的緣故，可以把自己的前腳變成了手，這件事，而來的，簡單說，就是由於手這種新的器官的發生而來的。到了人類一旦造出了工具之後，人類固有的生理的器官的不備，更可以用外界的天然物補充起來，這樣一來，人類的勞動的生產力，就從他的生理的器官的束縛，被解放出來了。Animal man(當作動物看的人類) 變成了human man(當作人類看的人類)，也就是在這一瞬間發生的。從此以後，決定着一般生物的進化的歷史條件，和決定着人類社會的歷史的條件，這兩種條件之間，便發生了根本上的

性質的差異，人類歷史的第一頁也才開始了。一般生物的進化的歷史，都是表現在他的個體的生理的構造的進化上面，在人類社會的歷史裏面却不然，最根本的劃時期的東西，倒是勞動手段的發展。

人類是製造工具的動物，這句話，是最能夠把那些在生產的活動裏面的人類的特徵，簡單表示出來的話。有了這種工具的製造，人類才由當作動物看的人類，變成當作人類看的人類。

關於這一層，考茨基(Karl Kautsky)在“倫理及唯物史觀”(Ethik und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那本書上，把生產手段的生產是人類特有的能力，一件事，和這種能力的發展所以會在人類的經濟發展上面，發生偉大的影響的理由，等等，都說得很詳細。(這本書的日譯，是成於堺利彥之手的東西，題做“社會主義倫理學”在一九一九年發行了訂正版。)但是，考茨基所說的，“因為有了生產手段的生產，當作動物看的人類，才變成當作人類看的人類，”這句話，却有點不正確。為什麼呢？因為，像許多螞蟻都為獲得自己的食料的緣故，養成着蚜蟲及其他昆蟲，那樣的事，以及像切葉蟻(leaf-cutting ant)為生產一種可供他

的食料的菌的緣故，特特去蒐集木葉，那樣的事，都可以被包含在生產手段的生產之中啊。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不用生產手段幾個字，只用勞動手段幾個字，同時把勞動手段的製造幾個字，代替了生產手段的生產的幾個字。渥彭海麥(F. Oppenheimer)在他的“純正經濟學的理論”(Theorie der reinen und politischen Oekonomie, 1910, S. 26)當中，雖然也說着，“動物只不過爲使用和消費的目的的緣故，製出一種需要勞力的物體罷了；只有人類，才於這種物體之外，更爲想要製出別種的需要勞力的物體的緣故，去製造需要勞力的物體”，但是，他這幾句話，當然也同是不正確的。

爲什麼在一切動物當中，只有人類才會變得去造出工具？這件事的原因，不能不歸到人類的生理的構造上面去。人類變化得用兩隻腳直立着，這件事，本是人類和四足獸發生區別的主要的生理的特徵，但是，要知道，他同時却又是使人類的身體非常的不安定的東西，所以，在這一層上面，他倒使人類感生很大的不便。然而，在另一方面，足以償這種不便而有餘的事情，却也有兩種：第一，就是腦髓可以位置在身體的中央部分，因此，所以腦髓就可以得着充分的發達，一件事，

第二，兩隻手空了起來，因此就可利用他去供步行以外的目的之用，一件事。這兩件事的利益，當然是很大的。

人類言語的發達，雖然就是意識的發達，——那怕是在今日，像在學問研究這種精神的生產裏面，語學這東西還是一種不可缺少的精神的工具。這並不是說，能通語學，就能夠研究學問。不過，如果不通語學，那就和用不完全的工具去造物件一樣，一定會受着很大的不利益。——但是，要知道，對於這種言語的發達，那種所謂“打手式的言語”（Gesture language），却是與有大力的。那怕是在今日，如果我們到外國去旅行，遇着言語不大通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常常經驗着，這種打手式的言語對於我們的精神的交通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個打手式的言語本身，就是靠着我們的手的使用的東西。

因為這些緣故，所以自人類能夠直立起來了以來，一方面可以使認識的發達實現出來，在另一方面，又可以充分的利用自己的手，所以，結果，便靠着腦筋和手的活動，造出了工具這種人類所獨有的生產物了。

因為有了手這件事，對於人類的發達，是這樣重大的事，所以，到了今日，在代表人類的時候，還往往用手去代表。在大學裏面，也有助手，副手的名稱。好的醫生，又叫做國手。又，具有力量的人，也稱爲敏腕家，辣手的人。聽衆本來是用耳朵聽的，普通却叫做“聽手”觀看熱鬧的人，本是用眼睛看的，普通却叫做“觀手”，〔聽手和觀手兩種用法，似乎中國是沒有的，所以無從翻譯——陳〕甚至於在運動會裏面賽跑的人，叫做選手，退了職的官吏，叫做老手〔中國話的老行家的意思——陳〕，都是明顯的例。

那末，勞動手段的製造，這件事，依什麼樣的理由，會成為一個有力的原因，去增加人類的勞動的生產力呢？那是這樣的：一切東西的生產，都是要對於外界的物體加以某種運動，才能成立的。人類要想引起這種運動，除了使用那些屬於他的肉體的某種器官之外，並無別的法子。然而他這些器官，無論是在他們數目上，或是在他們的作用上，都有一種特定的先天的限制，不是人力可以忽然改變得的。自然，這些器官，也會漸漸的進化發展，但是，這樣的生理的變化，到底不免行得太過於緩慢，並且他的範圍也免不了有一個大體的特

定限制。因此，如果人類只依靠着他的器官，那末，他的勞動力的發展，一定就會是極其遲遲的。好在人類自己製造出來的勞動手段，可以由人工方面，補足這種天然的器官的不備，結果，就可以或是增加他的種類，或是增大他的作用。（舉例說，那怕是像打一口鐵釘在木板上這種小事，如果沒有鐵槌子這種工具，也是很不容易辦的。何況要想把釘在木板上的一口釘子拔出來的時候，如果沒有拔釘子的工具，那更難辦了。所以，如果人類手裏拿着了釘槌子或釘拔子，那就等於把手這種人類器官的作用加大了。同時，只要人類的手，能夠時而拿釘槌，時而拿釘拔子，或是時而拿弓箭，時而拿刀劍，等等的東西，那末，那怕人類的手雖然同是那一隻手，在結果上，却能夠等於把他的手變成釘槌，釘拔子，弓箭，刀劍，等等的器官了。）然而，因為這些勞動手段，都是對於無生物加了一種工作生產出來的製造品，所以，他的改良進步，一點也不受生物學上的法則的制御，倒是只有靠人類關於物理學上的法則的智識的進步，才能夠無際限的實現出來。（家畜當中的那種所謂役畜——如像拿來供拖車用的牛馬之類——雖然也是勞動手段的一種，不過他們和工具並機器等却不相同，

因為他們不是無生物，倒是生物。因為這樣，所以，關於役畜的改良，是受着生物學上的法則的制御的，無論如何，都不能夠急速實現起來。人類所使用的勞動手段，不以這種生物為主，他的大部分都是由無生物成立的，這件事，從這一層說來，是有很大的意義的事。）因為這種緣故，所以，勞動手段的製造能力的發生，這件事，結局，從他能夠把人類固有的生理的器官，向天然界延長出去，把人類的勞動的生產力，從他的生理的器官的束縛，解放出來，這一種關係上看來，的確可以算得是變成了一種在增高他的生產力那件事上面的直接有力的原因。

又，因為由無生物成立的勞動手段發現出來了的緣故，竟使人類的勞動力能夠從他生理的器官的束縛，解放出來，這件事，自然也就是左右着一般生物進化的歷史的條件，及左右着人類歷史的進行的條件，這兩種條件在根本上弄得不同性質，那件事的原因。一般生物的進化的歷史，是在他們的生理的構造的進化上面，發現着的。人類的進化的歷史却不然，他是在他們的勞動手段的發達上面，發現出來的，舉例說，如像有史以前的時代，就是被分為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

等等時代的。這就是說，恰和馬克斯在“資本論”上所說的一樣，“劃分人類社會的種種經濟時代的東西；並不是什麼東西被造出來，那件事，倒是那些東西用如何的勞動手段怎樣被造出來，這件事。勞動手段這東西，不單是人類的勞動力的發展的測度器，並且還是社會諸關係——勞動就在這些關係裏面行着——的指示器”。（河上，宮川共譯，“岩波文庫”本，三一四頁。）

工具當中的最簡單的，就是所謂石器。這只是一種把天然存在的石片，多少加了一點工作的東西，所以是極簡單的工具。但是，無論工具如何簡單，總之，既已發生了工具之後，人類的活動，便可以行偉大的發展，就拿日本的石器時代的住民的遺跡看來，我們既然可以發見那種在日本原本不會存在的大陸產的礦物類（如朱砂及硬玉等等），那也就可以想見他們當時曾和大陸地方互相交通着了。（“東京人類學雜誌”第二二三號所載，蒔田鎬次郎著的“日本石器時代人民的交通”及“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四卷第三號所載，拙稿“關於日本太古的貨物流通的一個原因”兩篇東西，可供參考。）住在日本這個島上的住民，既然和大陸地方

相交通着，那末，當時自然是已經造出航行大洋的船隻了。這種船隻到底是怎樣造成的，以及到底是怎樣一種船隻，種種的事，現在雖然無從知道，但是，在某種書裏面，會把那些除了石器外什麼也還沒有的野蠻人的造船的方法，這樣記述着：在造船的時候所利用的主要的東西，就是火。這就是說，在採伐大樹木的時候，也是先用火燒樹木的齊根的地方。凡是不可燒去的地方，都先用水打溼，只把某一種地方極力用火去燒，這樣燒倒大木之後，更用同一的方法，把他燒成幾段。其次再用火燒空這一截樹木的一邊。最後才用貝殼或石器加以打磨。這樣就造成一個挖空的獨木船了。這種獨木船，因為太輕的緣故，在有大浪的時候，很易顛覆。然而又因為很輕的緣故，所以，只要有兩人同坐一個船，那怕翻了船，也可以由兩個人一面游泳着，一面合力把他扶正。扶正之後，再舀出船中的水，就仍然可以繼續航行。這樣一來，那怕是石器時代的人類，他們也可以航行於大洋了。單由這個例子看來，也可以知道，工具的製造，這件事——那怕就是一種頂簡單的石器——對人類的活動的發展上面有如何大的貢獻了。

又，這種勞動手段，在他對於協業和分業，供給着一種物質的條件，這一層關係上，更成了一種增加勞動的生產力的有力的間接原因。因為，照前面所述，人類所固有的天然的器官，在數目上和作用上都有特定的限制，所以，如果只利用這種天然的器官，那末，多數的人去結合他們的勞動力，那件事，在有些時候，也許是全然不可能的，却是勞動手段這種東西，却恰恰可以對這種不可能，供給着一種不可缺少的物質的基礎。（舉例說，如像在搬運大而且重的石頭的時候，如果有多少數的人合力去搬，那就算是一種最簡單的協業，然而，要知道，那怕就是這種最簡單的協業，如果沒有什麼工具——如像多數人用來合力去拖石頭的繩子，一類的東西——到底也還是不能夠實現的。）又，人類在先天上所具有的天然的器官，從構造上看來，無論在什麼人身上，大抵都是約莫相同的，其間的差異非常細微。但是，勞動手段的發展，却可以在各人所使用的人爲的器官之上，發生無數的差別，因此，所以他就供給着一種物質的條件，去把各人的勞動，化爲無限的特別的東西。因為這樣，所以，照前面所說的那樣，分業一旦發展了的時候，工具的分化也一定會隨着實現出

來的。

因為最簡單的協力在實行上已經須得有一種什麼工具的緣故，所以在複雜的分業的實行上面，必須有工具的存在，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要想分業實行到某種程度以上去，他那些部分勞動者所有的勞動手段，一定須得和他所擔任的工作的種類相呼應着，各各具有特別的特色。因為有這樣的道理，所以我們才會看見，在動物社會當中那些分業最發達的蜂或蟻的社會裏面，也在他們所有的器官之上，行着種種的特殊化〔“化為特殊的東西”，那種事實——陳〕。舉例說，在蟻的社會裏面，有雌蟻，雄蟻，兵蟻，工蟻，四個種類，並且，這四種東西都是生來就是各有不同的生理的構造的。詳細說，兵蟻和工蟻的生殖器全然退化，變成沒有能力，但是雌蟻即所謂女王那種螞蟻，却有時竟具有每一分鐘約產六十個蟻卵的生產能力。又，兵蟻那種東西，比起工蟻來，特別生得頭又大，下頸又長而且銳。由此看來，就可以知道，在蟻類的社會裏面，具有相互不同的生理的器官，這件事，倒是分業的前提，所以，他們那裏的一切社會關係，都是在生理上，當然也就是在先天的關係上，就決定着的。從這一層看來，他們的社會

和人類這種所謂“王侯將相，豈有種乎？”的社會，比較起來，情形是大不相同的。在人類社會裏面，真正像斯密斯所說的一樣，各人的能力的差異，與其說他是分業的原因，寧肯說他是分業的結果，倒反能夠和許多實例適合。總之，在動物社會裏面，分業的發展，是靠着生理的器官的特殊化而決定的。然而，因為這些生理的器官的特殊化，當然不免有一定的限度，所以，他的分業的發展，也就不免受着特定的限制了。

但是，上面所述的那種勞動手段，到了十八世紀之末，突然一躍而行了急激的發展，單純的工具就變化成爲機器了。因爲這種變化的緣故，勞動的生產力也隨着一躍而行了異常的發展，結果，就漸漸的準備好了一種物質的條件，預備拿去造出一個空前的大“時代”(epoch)——一種自有人類發生在這地球上以來，未曾有過的大時代——了。因爲有了這種準備的緣故，所以人類才會期待着下面一件事：到了人類的社會關係能夠和這種偉大的生產力相適應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到了將要到來的新社會秩序確然立定了的時候，人類社會的“前史”(Vorgeschichte) 就會告終，真正的人類歷史的第一頁也才會開始了。

前節裏面所述的工場手工業，隨着機器的發明，也就變

化成爲今日的“大工業”(Grosse industrie)了。以下我們所要考察的，就是關於這種當作資本家的生產的主要階段看的大工業。

機器的特徵，只在他於工具之外，還加有一種爲操縱他的工具而設着的裝置。機器這東西，打個比方說，可以說是工具的工具。機器這種東西所以能夠在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上面，發生偉大的效果，他的主要原因也就在這裏。因爲，人類雖然靠着工具的製造，可以補充他的生理的器官的不備，然而他所造出的工具，仍然非得用那種不完全的人類的生理的器官去操縱不可，所以，在這一層上面看來，工具的利用，在當時還是很受着限制的。現在，機器這種東西，却更進一步，把工具的操縱，這件事的本身，也從人類的生理的器官的束縛解放出來，並且他還是以這種解放爲主要的目的東西。這裏一來，所生的利益，除了某種特定的工具可以比較敏捷的，並且比較有規則的，被人利用，這件事之外，（舉例說，如像縫衣機器，就是一個好例，）還有一種大利益——能夠在一個時候利用多數的工具，使他的結果變成了，在機器工作上的一個勞動者的活動，可以和普通工作上的數十人，數百人的勞動者的活動相當，這件事的大利益。

因為是這樣，所以，單純的工具和機器這兩種東西的本質上的區別，並不在他的動力。自然，因為機器本是一種同時操縱多數工具的裝置，所以隨着他漸漸發展成爲巨大的東西的時候，當然照後面所述，也應該有一種特別的裝置，去供給一種可以運動這個機器的動力，但是，要知道這種有力的動力能夠充分的發揮他的能力，這件事，到底還是有力的工作機已經成功了以後的事。現今日本的製絲工業雖然已經利用着種種的機器裝置，然而在本質上還依然脫不了工場手工業的階段，就是因爲在這種工業的勞動對象，還只是用一些直接的靠手去使用的工具，加工製造着的緣故。

像“縫衣機器”(Sewing Machine)那樣東西，與其說是他在增加了可以被操縱的工具的數目，那件事上面，寧肯說他在增加了可以拿去操縱特定的工具的速度及確度，這件事上面，發揮了他的效果。舉例說，如像勝家公司的縫衣機器，就是在一分鐘間，可以縫五千針，就是說，幾乎在一秒鐘當中可以縫一百五十針。像這樣，可以迅速的並且正確的使用縫針，這件事，如果靠人類的手去做，無論如何，也是不可能的。但是，要知道，就拿這種縫衣機器來說，裝置在一個機器內的工具

的數目，也慢慢的增加起來，到今日，已經可以有同時使用十二根縫針的裝置了。並且，因為這十二根縫針還是由不同的線團，供給着所用的線的，所以，如果把線的顏色混合起來，簡直可以同時用十二種顏色的線去縫衣了。（Talbot, All about Invention and Discoveries. 1916. p. 375）

但是，像這樣的縫衣機器，即在今日，也還大半都靠着人類的力爲他的動力。從這件事看來，也可以知道，動力如何這件事，並不是工具和機器兩種東西的區別的要點了。學者當中，也有一些人主張着：工具和機器兩種東西的差別，只在動力的差異，工具是以人類的力爲動力的，機器是以除開人類的力以外的水力，風力，蒸氣力，等等東西爲動力的。如果照這種說法說來，那末，同一種的東西，就應該看所用的動力的種類如何，有的成爲工具，有的成爲機器了。舉例說，犁頭這種東西，如果用牛或馬去拖他，就會變成機器，如果用人類的力去拖他，却又要變成工具了。所以，這樣的說明不能夠擋住工具和機器兩種東西的本質上的區別，這件事，是不待多言的。

以上所述的，若拿來和那些在十八世紀末葉的英國，成

爲產業革命的起源的，種種關於紡績和織物的機器的發明，對照起來看一看，就會更加明白。因爲，這些機器，無論是那一種，都是以利用一個動力去同時操縱多數的工具，那件事，爲他的主要的目的的。

操縱工具一件事，和供給這種工具的操縱上面所需的動力，一件事，這兩件事，在多數的例子裏面，在從前雖然都是連在一起，由一個勞動者去實行着，（舉例說，如像用鋸子鋸木板的時候，就是那樣。）然而，在有一些時候，縱然這兩件事是明白的分化着的，但在實行上，却還一個勞動者同時行着這兩種已經分化的兩樣工作。換句話說，就是，有時候，一個勞動者在一方面單供給着動力，同時在另一方面却又從事於固有的意義上的工作。舉例說，如像拿日本古來用的紡棉花的紡車（製陶器時所用的轆轤也是一樣，就是今日一般用的縫衣機器，也是同一原理。）來說，利用這個紡車的勞動者，一面用右手轉車，供給動力，同時又用左手向着紗綻子〔即紗錘——陳〕紡紗，就是一個例。<sup>蠶絲業裏面的</sup>的胸繩、手挽、坐繩，等等工作，也和紡紗是同一個道理。三谷徹的“製絲學”中卷，一〇頁以下，關於這種工作，照下面一樣敍述着：

“胴繩在日本是行得最老的方法，現今却只有東北地方的僻鄉才使用他。如像奧州的鐵炮絲，就是用這種方法製成的。

“第一，胴繩器。用於胴繩的器具的構造是這樣：用楊木或桐木那種質輕而面滑的東西，造成一種直徑約四五寸，寬約二三寸的圓胴木頭，在他的徑的中心，穿一根棒子，把這東西掛在一個高七八寸的櫃台上。

“第二，胴繩的方法。胴繩方法如下：先把繭子適當的煮好，找出絲頭，依然把他擋在煮鍋裏面，按照所要織成的絲的纖度〔絲的粗細——陳〕集合幾條繭絲，合為一束，把他卷在胴繩器的圓胴上，然後用左手提着繭絲束，時時用腕伸縮加以整理，在這時，右手却像招人一樣，平伸手掌，輕輕的拍着圓胴，使他回轉，去繩絲。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俗話又叫做招絲，拍絲，轉絲，等等。……”

這樣看來，那怕是只用工具的地方，若詳細的分析起來，也可以把勞動者的工作，分為固有的意義上的工作和動力的供給兩種東西。這二種東西中的第一種即固有的意義上的工作方面，利用着機器，這件事，就是在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的上面，具有根本的意義。

的事。

在英國釀成了產業革命的十八世紀的機器的發明，都是一些以能夠用一個動力同時操縱多數的工具，那件事，爲目的的工作機的發明。

舉例說，如像哈格黎物斯（James Hargreaves）發明一種“多軸紡織機”（Spinning jenny），在 1770 年六月二十二日得着了專利特許權。最初裝在他這種紡績機上的錠子〔即鉗錘——陳〕的數，約有十個內外。（James, History of the Worcester Manufacture, 1857, p. 345. Walton, The Story of Textiles, 1912, p. 78. Gibson, Wonders of Modern Manufactures. 1915, p. 40. 等等書裏面，都說這種多軸紡績機所裝置的錠子數是十個，Baines,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1835, p. 155. 裏面，却說是十一個，又，馬克斯的“資本論”第一卷（據考茨基版三一八頁）更說是十二個至十八個。不管他到底是多少個，總之，正確的個數如何這件事，並不是這裏的問題。）這就是說，十個內外的錠子，可以用一個動力，去被利用，這件事，就是哈格黎物斯的發明的要點。後來，隨時改良起來，這種紡機的錘數，不久就變爲二十個，三十個，一直加到一百個以

上去了。

又，阿克萊特(Richard Arkwright)在1769年七月十五日（據前揭 Baines 的書。Walton 的書裏面，却說是七月三日。）得着了專利特許權的紡績機器，也是以四個錠子裝置在一個機器上面，靠一個動力就可以同時利用，那件事，為特徵的。這種機器，到後來不久也改良起來，把他所裝置的錘數增加了。

克龍卜頓(Crompton)在一七七九年完成了的紡績機器，是把上面說的哈格黎物斯的機器和阿克萊特的機器兩種紡機的長處，集合起來，造成的東西。在他這種紡績機器裏面，最初裝置的錘數，是十二個到三十個。但是，後來不久，也依種種的改良，變成在一個機器上面，可以裝設百個紡錘了。

紡績機器被發明了之後，所紡的紗，大大的增加起來，這件事，自然又會促進織物機器的發明。加特萊特(Cartwright)在1778年八月一日，發明了織物機器得着了專利特許權。其後，他為實行使用這個發明起見，曾經自己設了一個工場，在這工場裏面最初用的動力，還是牛的力。

總之，十八世紀末的種種發明，都是關於工作機的

發明。

但是，前面已經稍微說過，如果機器漸漸改良起來，裝置在一個機器內的工具的數，達到某種程度以上的時候，那末，機器的本身就會變得很大，要想運轉他，就不得不需要特別的動力了。所以，供給動力的機器即所謂動力機，才為適應這種必要，發明出來，結果，就變得機器的本身也被別的機器運轉着了。這樣一來，勞動的生產力就變得更加一段的發展了。前面已經說過，機器這種東西，本來，就因為他可以把數十個，數百個工具，用同一的動力，同時操縱着的緣故，把勞動的生產力，加高了數十倍數百倍。現在因為發動機〔即動力機——陳〕這東西，更當作機器的一種，發明了出來，使許許多的機器，可以用同一個動力，被操縱着，所以勞動的生產力，更重加了數十倍，數百倍了。

試把英國產業革命的實際情形考察一下，就會得着明證。舉例說，阿克萊特的紡績機器，最初本是用馬力運轉着的，後來改變為用水力，一直繼續下去，行了許久。他的紡機所以會得着 Water-twist (卷水機) 的名稱，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又加特萊特的織物機器，最初本是用牛力為動力的。但是，要知道，用動物的力為動力，這件事，不消說是很不方便的，就是改用水力，也



還是有種種的不方便。水力這東西，不能夠隨人意思，自由增加，並且，在一年之中，隨着季節的變動，有時還會減少得很厲害，更加他帶着一種地方的性質〔非在有水的地方不可——陳〕；這種種的事，都是水力的短處。最初能夠把這些不便，一掃而空，對於一切機器都供給着一個有力的動力的東西，就是那有名的瓦特(Watt)所發明的蒸氣機關。他得到他的最後的專利特許權，雖然是在 1784 年四月，但是，這種機關一般的應用在紡績業上，這件事，却是第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以後的事。

這種可以運轉機器的動力機的發明，可以說是，把機器的效果弄完成了。因為，有了這種有力的動力去運轉機器的時候，不但工具會離開人類的手，去構成機器的裝置的一部分，並且，連那種運動機器本身的動力，也就全然從人類的腕力或既存的天然力的限制，被解放出來了。不消說，除開人類以外的東西的力，如像動物的力，風力，水力，等等東西，從古以來，也曾被人類拿來當作一種動力使用過。並且，就是蒸氣機關本身，關於某種特定方面的工作，在十七世紀之末，也會被利用過。但是，像這樣的單純的動力方面的改良，對

於產業上，却未能發生一點革命的影響〔重大的影響——陳〕。動力這東西縱然發達起來，如果容受這種動力的東西，只是單純的工具，那末，在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上面，自然就不會發生什麼巨大的影響的。現在，瓦特這個發明（他的最初的發明，只是用在“吸水機”(Pump)的運轉上面，他的用途是有限制的，但是，他在 1784 得專利權的那種蒸氣機關却和他從前的發明不同。這裏說的，是指他最後的發明）却是具有一種可以利用在一切機器的運轉上面的性質的東西。因為這種緣故，那些由工具發展起來，已經變得構成着機器的一部分的種種工作機，到了這時，才得着了有力的動力的供給。到了這種有力的動力被利用在工作機的運轉的時候，他才在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上面，發出了一種革命的影響。克拉克的“獨占問題”那本書 ((J. B. Clark. *The Problem of Monopoly.* 1904. pp. 21, 22.) 太把瓦特的蒸氣機關一個東西的效果看大了。我們決不要把單純的動力的革命不能成為革命，這件事，看落了，才行。

又，到了一個動力機所能夠同時運轉的機器的數目，越發增加的時候，動力機本身自然就會變成巨大的裝置，同時

那種把動力機所供給的動力，傳達到個個機械上面去的傳力機，也就漸漸發達起來，這樣一來，在現代的大工場裏面，多數的工作機，傳力機，動力機，等等東西，就會被統一在有機的連絡下面，組織成功一個大大的機器。這種大機器就是現代的工場裏面的形態。由此看來，現代大工業裏面的勞動的生產力，會有可以令人驚異的發展，這件事，當然也是不足怪的了。

馬克斯把機器的構成部分，分為 Werkzeug（工具），Transmissionsmechanismus（傳力機），Bewegungsmachine（動力機）三種東西。這樣的見解，隨着機器本身的發展，在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已經現出來了。巴倍爾(Babbage)在他的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1882, p. 15 (機器及工場手工業經濟)一書裏面曾這樣說：

There exists a natural, although, in point of number, a very unequal division amongst machines: they may be classed as; 1st. Those which are employed to produce power; and as, 2ndly. Those which are intended merely to transmit force and execute

work.

這就是說，他把機器分爲“生產動力的時候所用的機器”及“單是用來傳達動力和實行工作的機器”兩種。又，尤阿 (Ure) 在他的“工場手工業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1835. 3rd. ed. 1861, p. 27.) 裏面，有下面所載的一段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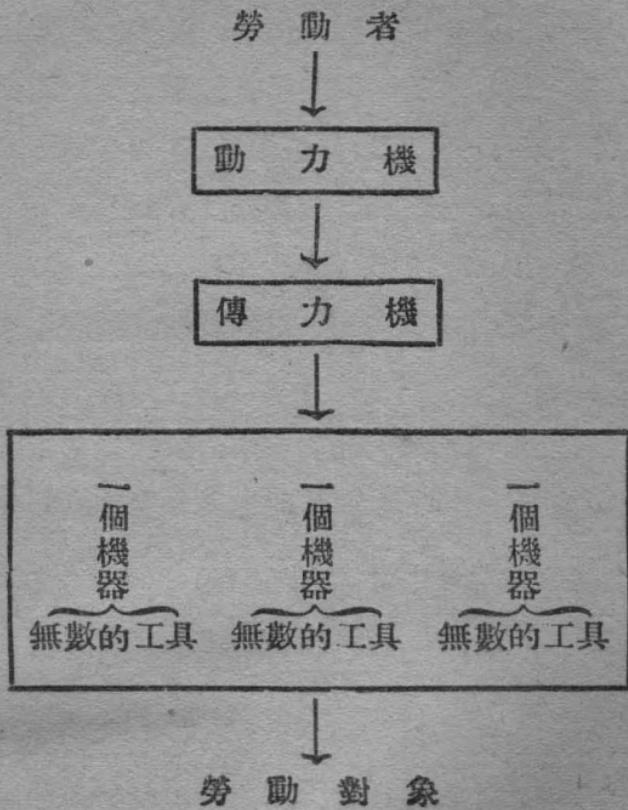
Machines are of three kinds:—

1. Machines concerned in the production of power.
2. Machines concerned in the transmission and regulation of power.
3. Machines concern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power, to modify the various forms of matter into objects of commerce.

這就是說，他把機器分爲三種：第一，“和動力的生產有關係的機器”，第二，“和動力的傳達並整理有關係的機器”，第三，“當動力的應用把種種形態的物質變形爲商品的時候，和這種動力應用有關係的機器”。

在這三種機器當中，所謂傳力機，就是由動力機接

受動力，把所接受的動力的運動形態，加以整理，隨着特定的需要，變更動力的運動形態，——如像把直線運動變為圓形運動——把他用適當的比例，分配起來，再把他傳達到個個的工作機的上面去，做這種種任務的東西。舉例說，他是由“整速輪”(fly-wheel),“軸”(shafting),“齒輪”(tooth-wheels)，等等東西成立的。並且，種種工具如果是由這些傳力機獨立着的，那末，這種種工具就會被包容在特定的機器的裝置的裏面，構成一個工作機。這個工作機的機能，就在由傳力機，接受着種種已經被整頓了的動力，利用着這種動力，直接的在勞動對象的上面發生作用，使這些勞動對象生出這些工作所認為目的的形態變化。(舉例說，如像把棉的形態，變為棉紗。)這樣一來，從來所有的工具，舉例說，如像紡績機器裏面的錠子，縫衣機器裏面的針，一類的東西，就變成了只是形成着宏大的機器的裝置的一部分的東西；人類的勞動，在這時候，不但不直接的在勞動對象之上，發生作用，並且對於工具之上，也不能再去直接的活動了。因為這樣，所以，在利用着近代的機器的地方，勞動者對於勞動對象的活動，是站在下列的關係上面的：



總而言之，近代的機器的設備的要點，就在他，只須消費比較少的力，就可以在同一的時候利用極多的工具，那件事上面。人類的勞動的生產力所以能夠行了異常的發展，就全然是由這個關係來的。舉例說，現今的刺繡機器，每一台可以操縱四百根縫針，在一天的

當中，可以縫數百萬針，但是，這種機器的操縱，却只須用一個職工和一個助手就行了。又，如像編物機器，每一架可以操縱六百根編針，在一分鐘中間，可以編四百萬針。（請參看 Gibson, Wanders of Modern Manufactures. 1915, ch. VI, VII.）像這樣的事，在只靠人類的手去使用工具的時候，到底是無從想像的事。

最後再說兩句。我們先前在第一段說到簡單的協業的時候，已經特別注意說過，簡單的協業是資本家的生產的一切方法上所共通的一個 Element（要素）。現在我們還要說，在第二段裏面所說的分業，也和簡單的協業一樣，也還是形成着本節所述的大工業的一個要素的東西。試看，那些和動力機並傳力機一起，被統一在一個有機的連絡下面的許多的工作機，在有些時候，隨着工場的性質如何，往往會連他自己本身都是由機能各不相同的種種機器綜合而成的。只看這件事，也可以明白上面說的話是對的了。在我們的分析的研究裏面，前一段裏面的考察的結果，當然是應該被綜合在後一段的考察的諸結果當中的。所以，分業這東西，雖然在工場手工業時代是一種加高勞動的生產力那件事上面的主要手段，然而，却並不會因為到了大工業時代，

即是說，到了以機器爲增加勞動的生產力這件事上面的主要手段的時代，就被廢止了。

#### 第四節 相對工資的遞減

我們據上節所述，已經知道了，勞動的生產力這種東西，最初在工場手工業的形態下面，大半靠着分業的應用，後來在大工業的形態下面，大半靠着機器的應用，怎樣會拿急激的速度，去實行增加了。他這種增加的程度，到底如何？這件事，雖然無從正確的計算出來，但是，我們看一看下述的實例，總可以推見一斑。斯密斯在 1776 年所刊行的“諸國民之富”〔即中國所謂“原富”——陳〕裏面，爲表示當時的工場手工業的利益的緣故，曾述着下面一段事情。據他所親自看見的某個工場的例，十個工人在特定分業組織下面，從事於別針（Pin）的生產，每日共生產四萬八千個，這就是說，每一個工人，平均每日生產四千八百個的別針。但是，如果他們大家都相互獨立起來，各自分別去生產別針，並且，如果他們對於這種工作又沒有特殊的素養〔平素的修養——陳〕，那末，要想每人每天生產二十個別針，都是必不可不可能的事，也許他們當中有人連一個別針都會造不出來。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們的勞動的生產力，可以說是，因為行着分業的緣故，增加少則二百四十倍，多則四千八百倍了。但是，自斯密斯引用這樣的事實，說了分業的利益之後，約莫經過九十年，馬克斯又在他所著的“資本論”（第一段是 1867 年刊行）裏面，又這樣敍述着：在今日，一個機器，在每天十一時間當中，生產着十四萬五千個別針。並且，一個工女或一個未成年的工女，平均說來，可以擔任着四台這種造別針的機器。所以，每一個工女，每日約生產着六十萬別針。（第一卷，考茨基版，403頁。）把這種數目，拿來和斯密斯所引用的工人的生產額比較起來，又加了約莫一百三十倍了。但是，比“資本論”更後三十多年出版的色黎格曼 (Seligman) 的“經濟學原論”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5, p. 294.) 却載着：每一個工人每天所生產的別針的生產額，約有一千五百萬個。這樣看來，比馬克斯所舉的例裏面的工人的勞動生產力，又增加二十五倍了。

在今日的造針工場裏面，工作機可以分爲下面所列的幾種。(Gibson, The wonders of Modern Manufactures. Ch. XI. The automatic needle-maker) 我在前面曾經說過，隨着工場的種類如何，工作機本身，也可以形成一個分業，下面所說的，就是那種事情的一個

例子。

1. 實行着引伸鐵線，同時把他切成一英寸長短的東西，等等工作的機器。
2. 在被切斷了的鐵線上挖溝的機器。
3. 磨尖被切斷了的鐵線的一頭的機器。
4. 在被切斷了的鐵線的另一頭上〔和針尖相對的頭上——陳〕安置針頭的機器。
5. 在針頭的附近打一針孔的機器。
6. 把做成的針插在紙上的機器。
7. 製造以上諸種機器的機器。

上面所說的勤勞的生產力的這種增加，只要他是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之下，實現出來的東西，他就決不會是以減輕勞動者本身的痛苦那件事為目的而實行着的，他倒是以增加歸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那件事為唯一的目的而實行着的。所以，如果和他的這種目的不合，那末，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就往往會故意的被資本家妨害起來。並且，從實際的歷史上說，這些增加，都是犧牲了勞動者階級的肉體的及精神的發達而後實現出來的。不過因為關於這種種問題的討論，太費時間，我們的時間又有定限，所以，目前在這

裏，只把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說，勞動的生產力的這樣增加，對於勞動者階級的所得上面，到底必然的會發生一些什麼影響，這個問題，作為我們的考察的範圍。

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並不是會在各種的生產部門裏面，都以同樣的程度實行起來的。不過，要知道，在某種相當程度以內的勞動生產力的增加，却也的確在各種生產部門裏面，都同樣實現過。並且，在這種時候，各種生產部門的生產物，都把各單位的價值減少了。因為，照前面所述，商品的價值，原是靠這種商品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社會勞動的分量或勞動時間來決定的，所以，如果變成可以用同一分量的勞動，生產較多的生產物出來，那末，這些生產物每個單位裏面所含的勞動的分量，換句話說，就是他的價值，當然就會隨着這種生產物的增加，倒反低減下來。自然，同時還應得注意下面這件事：因為在過去數十年之間，隨着這些商品的價值的下落，金子的價值也跌得非常之多，所以，諸商品價值的下落，不能夠原封原樣的一直表現在價格的上面來。

像這樣的商品的價格的下落，對於工資，到底會發生什麼樣的影響呢？我們為要把這個問題，放在他的純粹的形態下面，去加考察的緣故，姑且把這種工資，假定是按照勞動

力的價值大小，被決定着的東西。但是，照前面所述，這個勞動力的價值的大小，又是靠勞動者生活上所必要的消費資料的價值的大小來決定的。因此，可以左右勞動力的價值的大小的條件有兩個：第一是這些消費資料的分量，第二是這些消費資料的每一單位的價值的大小。不消說，勞動者的生活程度，漸漸的加高起來了。因此，他們的生活上所必需的消費資料的分量也漸漸增加起來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絕對的工資〔就是說，單從工資本身看起來的時候的工資——陳〕這種東西，不但在實質上漸漸的增高起來，並且，在那種貨幣材料〔即金子——陳〕的價值的下落比一般商品的價值的下落還大的時候，這種實質的工資的增加，還會當作一種名目的工資〔即名義上叫做工資的工資——陳〕的增加，發現出來。但是，我們應該注意：那怕歸勞動者所得的消費資料的分量多多少少有了增加，他的各單位的價值，還會同時用一種比那個分量增加還要急激的速度，跌落下去。因為這件事的緣故，所以，勞動力本身的價值，在大體上，也會隨着諸商品的價值下落，漸漸的跌落下去。所以，那怕絕對的工資多少有一些增加，然而，同時，相對的工資〔就是說，拿來和所生產的剩餘相比較時的工資——陳〕却不能不大大的減少。詳細說，如果假定

每天的勞動時間沒有變化，那末，因為在全部勞動時間當中，那些為勞動力的價值的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漸漸減少，並且剩餘勞動時間還隨着這個減少的比例，漸漸延長起來，所以，結果就會變成，在所生產的價值當中，應該歸勞動所得的比例漸漸減少，同時，那些應該歸資本家所得的比例，倒反漸漸加大了。這樣看來，勞動的生產力的增進，這件事，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下面，必然的，在一方面，會變成相對的工資的遞減，發現出來，同時在另一方面，又變成相對的剩餘價值的遞增，發現出來。

但是，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這件事，是隨着生產部門的不同而變更他的增加的速度的，並且，那怕他的增加速度相同，如果他的生產物的種類有了區別，那就不見得他一定會對於勞動力的價值，發生同一程度的影響。在那些生產種種和勞動者生活直接的並間接的都無交涉的商品的部門裏面，無論勞動的生產力如何加高，當然也無論那些商品的價值如何下落，他對於勞動力本身的價值，却仍是不發生影響的。要想發生上面說的那種影響，一定要那些在勞動的生產力增高了的生產部門裏面所生產的商品，或者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或者是一種在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生產上

面所必需的生產手段，必定要以這兩件事當中的一種爲要件。又，那怕同是勞動者所用的生活資料，但是他的價值的低落對於動勞力的價值的影響程度，也是要看這些商品和動勞力的再生產的關係的緩急疏密而有變化的。不過，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在實際上已經實行了的範圍，大概都是和那些需要範圍最寬的商品的生產有關，因此，也就大概都是那些占着人口的大多數的勤勞者的生活資料的生產部門，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

又，從個個的資本家說來，他所以不斷的努力，去增高他所制御着的勞動的生產力，要想由這種方法，減少他自己所生產的商品的生產費，也無非是因爲這種辦法可以替他產出“特別的”(extra)利潤的緣故，(這種特別的利潤，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是由個別的價值和社會的價值相較的差額，發生出來的。) 決不是把勞動力本身的價值的低落，以及由這種低落而生的那種在一切生產部門上的必要勞動時間的短縮，等等的事，當作他的意識上的目的的。在這種時候，我們應該把那種無意識的社會的結果——一個資本家爲要在相互的競爭中制勝的緣故，必然會行着的種種活動對於全體上面所引起的無意識的社會結果——和個個資本家所意識着的個人的目的，這兩種東西，明白的區

別開。歷史的進行，在這個例子裏面，也是由個人的意識，意計，意欲，等等東西，獨立着的。

總而言之，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這件事，——只要他和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生產有關係——常常是和動勞者的生活維持上所必要的勞動的分量的減少，相伴着的。這件事，就表示着這麼一個意思：資本家的生產，這種東西；如果不減少勞動者對於社會的生產物所應得的分配額，那怕就是一步，也是不能夠往前進行的。這就是說，勞動者在特定的時間當中越生產較多的生產物，（這件事，當然就含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的意思）他越發會因為他增加了生產物的緣故，把他們對於社會的生產物的分配額，減少下去，——這樣的一個矛盾，是包藏在資本家的生產的組織本身裏面的。這並不是一種依靠個個資本家的意識如何而有變動的事情。他只是藏在資本家及勞動者的背後，潛伏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機構〔構造和機能——陳〕本身裏面的一種眼看不見的力的作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勞動者只站在商品法則的基礎上面，他無論如何，也是沒有什麼手段可以拿去和這種力的作用對抗的。更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對於相對的工資的下落的反抗，就會變成勞動力的商品性的否認，因此，也就是變成資本家的生產的全體的撤廢，發

現出來。無產者的經濟的鬥爭，在他最後的階級段上，必然的不得不變化為政治的革命，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我在我所著的“馬克斯主義經濟學”裏面，關於這一層，曾經照下面那樣述過。雖然有點重複之嫌，但因為可供參考，所以把他採錄在這裏。

“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增加，含着這樣一件事的意思：在勞動者所貢獻出來的全部勞動之中，被資本家榨取的部分，漸漸變得占着較多的部分了。這件事，自然而然的會表現於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二者間的貧富的懸隔年甚一年的那種現象之上。所以，勞動者階級的生活漸漸越變越不堪，這種情形，並不是由於他們的勞動的生產力（他們的勞動能夠造出有用物的力量）低減了的緣故。寧肯說，反是因為他們的勞動的生產力增加，因此弄得他們的特定的勞動分量越發會生產較多的生產物的緣故，他們對於社會的全部生產物的分配額，才會隨着生產物增加的比例，反而減少，他們的社會的地位，也才會在相對的關係上〔在比例上——陳〕越發不堪。一句話說完，就是，社會全體的生產物對於資本家階級並勞動者階級的分配比例，是按照着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程度，被規定着的，並且這個

規定又是不斷的把勞動者階級的社會的存在變化為可憐的存在的。

“貧富的懸隔，越變越厲害，這件事，並不是說，窮人的生活會絕對的越變越不堪。這句話的意思，只不過是說，和有錢的人比較起來，在相對的關係上，會越變越不堪罷了。假定把資本家階級當作天，把勞動者階級當作地，那末，可以說，無論是天，無論是地，都增高了。不過，表示着勞動者階級的生活的地，高得極其緩慢，表示着資本家階級的天，却踊躍上昇，罷了。所以，天和地的懸隔，一年一年的，越變越遠。

“譬如，據 1928 年二月發行的日本“無產者政治必攜”看來，每天獲着一千圓以上的收入的有錢人，只拿東京和橫濱之間來說，已經有三十人。在這當中，因為岩崎久彌氏的所得每年是四百三十萬圓，所以，他每天的所得在一萬圓以上。三井一家（三井八郎右衛門，源右衛門，等等）的所得，每年合計約一千二百萬圓，所以每天應該是三萬四千八百圓。拿這個和每天只有一圓的所得的人比起來，就是三萬倍，就和每天三圓的所得人相比，也在一萬倍以上。貧富的懸隔，就是在日本，也已經達到這種程度了。

“從我們看來，成爲問題的，只是同一的社會內的這種懸隔。“房子無論是大的，無論是小的，如果圍繞着這房子的別的許多房子，都是和他一樣大小，那末，那怕這房子在實際上是很小的，他也可以滿足住居上的一切的社會的要求。然而，如果在小小的房子的旁邊，建築了一個宮殿，把那個小房子，襯得好像一個小棚子一樣，那末，這個小房子就恰恰足以證明，住在裏面的人是一個什麼權利也不能主張的人或是一個只得主張極少的權利的人，這件事了。並且，那怕這個小房子會隨着文明的進步，變得怎樣高大，如果和他鄰近的那些宮殿，也照同樣的程度或比這小房子加高的程度還更大的程度，變得更加高大起來，那末，住在這比較小的房子裏面的人，當然更會常常的在他那四壁之內越發不快，越發不滿，越發感着不興順罷。”（拙譯“雇用勞動和資本”，岩波文庫版，六二頁。）不平和不滿，就是這樣漸漸積蓄到社會的下層去的。

“和生產力的發展相伴而生的相對的剩餘價值的遞次的增大，同時也就發生了相對的工資——“工資對於資本家所得的利潤的關係，即是說，關係的並相對的工資”（前揭書，六六頁）——的遞次的減少。這樣的結

果，不消說，不是根據勞動者的意計而來的，並且也還不是根據資本家的意計而來的。照前面所述，個個的資本家只是因為要想在競爭場裏制勝，才努力去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的。所以，這些個個的資本家各人各自的種種活動的全部的結果，替資本家階級變成一個相對的剩餘價值的增大，發現出來，這件事，完全是由一種和他們的意計及意識不相干的事實的必然的連鎖而來的事。在以資本家的生產爲前提的範圍內，生產力的發展定會招致這樣的結果，這件事，就是“資本家的生產的天然的法則”——“用鐵一樣的必然性作用着並把自己貫徹着”的“資本家的生產的天然的法則”。因爲這個緣故，所以，若不把資本家的生產本身拋棄了去，這件事也就決不能夠被拋棄的。**立腳於商品生產的法則上的一**——所以，也就是，那些從商品世界的法律看來，完全合法的——**改良主義的諸運動的界限**，就是這樣發生的。那種要想把勞動力照他原來的價值出賣的努力，碰見了勞動力的價值本身的遞次減少這件事實，就變成毫無用處了。在甲乙兩人相互鬥爭，甲想把乙拉到東邊去，乙想把甲拉到西邊去的時候，如果甲和乙都坐在同一的火車上面，並且這列火車本身，完全和甲

及乙的意計不相干涉，只是獨立的用自己的快急速度，向着東方飛跑着，那末，只要不拿共同的地盤本身作為問題，甲的失敗自然是極明白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階級鬥爭這東西，一旦突破了第一期的界限之後，自然就不得不有質的變化。在這時，站在商品法則的基礎上面的鬥爭，就會變化為關於商品法則那東西本身的鬥爭——不合法的，革命的鬥爭——了。

“馬克斯曾經說過：‘勞動組合〔即工人協會——陳〕這種東西，若當作一種對於資本家的蠶食的抗爭的中心看，是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的。自然，他們因為不會巧妙的使用他們的力量的緣故，有時在部分的關係上是有失敗的。(然而，)如果他們只把自己限定在這種對於現存制度的結果的游擊戰鬥，(把這種充當着現存制度的資本主義制仍舊擋着不管，只去對於那些必然的由這種制度發生出來的結果，行一種小小的前哨戰爭，只把他們的活動限於這種事)不同時設法去改變現存制度，不同時把他們的被組織了的力量，當作一根對於勞動階級的最後解放，這就是說，對於雇用勞動制度(把勞動力當作商品賣買的制度——資本主義制本身)的終極廢止的樁桿，拿去使用，那末，他們一定

會全般失敗的”。（拙譯“工資，價格及利潤”，岩波文庫版，109頁）一面掛着一塊為無產者謀利益的招牌，一面却把自己的運動，限定在改良主義的範圍之內的人，從這種道理說來，就是計畫着“全般的失敗”的人，就是想永久的阻止“勞動階級的最後解放”的人，就是勞動階級的——人類的——最惡的敵人。

“在資本家的生產諸關係的範圍內發展了的生產力，變得和那個懷孕過他的母胎不能兩立了。這些諸關係，由生產諸力的種種發展形態，變化為生產諸力的桎梏。到了這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經濟學批判”德國本，前文55頁。）”

大家都知道，在“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中的唯物史觀的公式裏面，馬克斯曾說過，“人類這東西，在他們的生活的社會的生產上，把特定的，必然的，由他們的意思獨立着的諸關係，把那些和他們的物質的生產諸力的特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着的生產諸關係，看做擺在他們面前的東西，領受起來”。這件事，在現今我們說着的這個例子上，可以極其正確的，對於資本家的社會適用有效。為什麼呢？因為，照前面所述，在社會的全部生產物當中，對於資本家階級的分配及對

於勞動者階級的分配兩種分配的比例，——這種分配的比例，就是規定着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相對的社會地位的東西，結局，也就是規定這兩大階級的生產關係的東西，——原是依靠勞動力的價值來決定的，而這個勞動力的價值却又是和勞動的生產力的（因此也就是生產諸力的）發展程度相適應的東西的緣故。

又，價值法則是在資本家的社會的運動法則當中的最基礎的東西，這件事，當然應該已經惹起我們的注意了。為什麼呢？因為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相對的社會地位的變動，大半都是依靠勞動力這種商品的價值的變動來決定的緣故。

又，馬克斯在上述的唯物史觀的公式裏面，曾說着：“人類這東西，常常總是只拿他們所能解決的問題為問題。為什麼呢？因為，如果精確的觀察起來，問題本身，只有在這種問題的解決的物質的諸條件或是已經存在或是至少已在他們的生長的進程當中的時候，才能夠發生出來。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占着最大多數的人口的勞動階級，一年一年的，陷入窮地，這件事，是一個必須要解決的問題。但是，要知道，這樣的問題，是因為勞動的生產力的（屬於社會所有的物質的生產諸力的）發展而起的，並且同時，這種生產力

的某種的程度以上的發展，又是一種充當着社會形態變動上——社會由一個形態變到別的較高級的形態去的變動上——的前提的物質條件。因為這樣，所以可以說，這問題是和他的解決的物質條件同時發生的。

我們在下面幾章，恐怕還有好幾次的機會，去想起上面說的那個根本命題罷。

## 第七章 資本的積蓄進程 (Akkumulationsproz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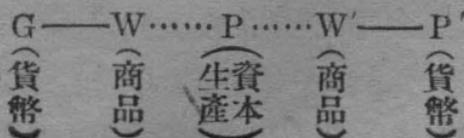
以上我們在第三章到第六章之間，雖然已經把資本的生產進程考察了一個大概，但是，問題還沒有說完。因為，在前面關於商品交換啊，分業啊，種種東西的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會指摘過，同一運動的反覆進行，一定會在那進程的本身上，引起某種質的變化的，因此，凡是那些當我們只把連續着的運動的一個關節看在眼裏，把他當作一個孤立的東西，看得他和別的關節不相連續的時候，所看不見的種種變化，如果被我們從他的連續關係上觀察起來，就會明白的被我們看見。所以，本章的主眼，就在把資本的直接的生產進程，在那種從時間的連續的立場看起來的全體性上面，加

以觀察，去曝露更多的秘密出來。

無論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裏面，都決不能停止消費，同時也不能停止生產。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無論生產的社會形態是一種什麼樣的形態，他總非連續不絕的被更新着不可。因此，如果在這種更新的連絡上去看他，一切“生產”(Produktion)的進程，同時就是“再生產”(Reproduktion)。但是，看到後面就可以明白，資本的再生產進程，結局就是資本的積蓄進程。所以，以前的各章的中心問題，雖是資本這東西如何去行生產的問題，本章的中心問題，却只是資本本身如何被生產出來的問題。

我們第一要考察的資本積蓄的進程，就是他的“簡單的基礎形態(einfache grundform)”。因此，我們為要把積蓄進程，拿來行純粹的分析的緣故，就不得不把那些一切可以遮蔽着積蓄進程的機構的內部作用的現象，都暫時捨棄不管。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先談下面兩個假定：

第一，資本的循環，照前面所述，是採用着下面這種



的形式的。所以，要想繼續的反覆的實行這種循環，資本這東西就非川流不斷的在流通界流通着不可。舉例說，因為在生產進程裏面產生了特定的剩餘價值的緣故，那怕  $W'$  這種商品會變成一種比較最初買進來的商品  $W$  價值還要大些的東西，被生產出來，但是，如果不照他所有的價值被販賣出去，他就不能夠變形為  $G'$ 。然而，要知道，這個  $W'$  變形為  $G'$ ，這件事，却是一個流通進程的問題。因此，所以在現實的資本的再生產進程裏面，必然的會有一個流通進程存於其間。但是，這個流通進程，却是我們要在第三篇詳加考察的，並且，那種當作生產進程和流通進程的統一體看的資本總進程，又是我們要在第四篇裏面考察的。所以，目前在這裏，只好假定着，流通進程是在“順常的”(Normal) 的狀況下面進行着的，那些生產着商品的資本家，是照商品所有的價值，販賣着的，因此，換句話說，就是，假定着，在流通方面只有等價物和等價物的交換那種簡單的商品流通實行着的。

第二，到下面第四篇就可以看見，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家，並不是這種剩餘價值的最後的領受人。他非把所領受的剩餘價值，更和別的資本家及地主們一同分配不可。但是，目前在這裏，我們却假定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全部都是

歸於那個生產了這種剩餘價值的資本家的手裏的東西。

因為我們在這個階段上的研究，是在上面兩個假定之下的研究，所以他是一種帶有很大捨象的性質的東西；他的更具象的諸形態，都詳述在以後諸篇裏面。

### 第一節 簡單的再生產 (einfache Reproduktion)

如果一切事情都是在順常的狀況下面進行着，那末，在實際上，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必不是全部都被資本家消失了去，其中的一部分，必定會化爲資本，因此，原來的資本，也就會加大，所以，資本家的生產也就會把他的規模，逐漸的擴大出去。如果用方程式把這個道理表示出來，就可得下面一個式子：

$$(本年份) \quad G - W \cdots P \cdots W' - \underbrace{G'(G+g)}_{\text{(被消費的部分)}} - r + p \quad (\text{化爲資本的部分})$$

$$(次年份) \quad (G+p) - W_2 \cdots P_2 \cdots W'_2 - (G+p) + (g+g_2)$$

但是，要知道，簡單的再生產，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會當作一個“要素”(Element)，被包含在擴大了的再生產之中。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爲分析起見，要先把這種簡單的再

生產，當作一個較為捨象的儀類，考察考察。

現在，如果假定把這種簡單的再生產裏面的諸關係，從全體社會的觀點上，用一個式子，表示出來，就可以得下面這樣的例子：（用  $c$  表示不變資本，用  $v$  表示可變資本，用  $M$  表示剩餘價值，用數字表示價值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end{array} \right\} \text{生產物}$$

現在，我們先把在第一部門裏面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加以考察罷。斯密斯在“諸國民的富”裏面的開頭第一句話，就是：

“各國民的年年的勞動就是一種基本——一種從本源上供給着各國民年年所消費的一切必需品及便利品〔娛樂品——陳〕的基本”。(The annual labour of every nation is the fund which originally supplies it with all the necessaries and conveniences of life which it annually consumes,………)

但是，要知道，他這句話裏面，是把各國民年年消費於生產行為上面的生產手段，完全放在問題之外的。照前面所述，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要想行生產，總得有當作物

的要素看的生產手段和當作人的要素看的人類的勞動力兩種東西。並且，因為這樣的生產條件同時也是再生產的生產條件的緣故，所以，要想生產這東西能夠繼續反覆的行下去，就應該把這些再生產上的必要條件，當作生產本身的結果，在每次生產當中，生產出來。所以，如果先拿生產手段來說，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裏面，要想維持同一規模的生產，就非把一種和特定期間如像一年間所消費了的分量相同的生產手段，在那同一的期間內生產出來不可。但是，同時要知道，這樣的生產物並非落到個人的消費的範圍內去的東西，他們都會從新回到生產進程上面去的。如果假定別的一切事情沒有變化，那末，我們根據上面的表式，就可以推定這種生產手段的價值量每年是 6000 單位。

從全部生產物當中，把上面剛說過的生產手段扣除了去，所剩下的就是消費資料，也就是斯密斯所說的，各國民年年所消費的必需品及便利品。在前面的表上，這種東西的價值量被推定為 3000 單位。照前章所述，在生產進程上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是會原封原樣的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的，新的價值的創造只有靠着生產進程上的勞動力的消費才會發生。因為這樣，所以，從價值的觀點說來，這 3000 單位的消費資料，就是表示着新被生產出來的價

值的。其中 1500 單位，當作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並且，因為在這時候行着的只是一種簡單的再生產的緣故，和這種剩餘價值恰恰相當的消費資料〔即是說把這種剩餘價值溶化到自己本身上的消費資料——陳〕的全部，都供給了資本家階級的個人的消費，所以，也不會發生什麼資本的增殖。剩下來的另外的 1500 單位的價值，溶化到另一部分的消費資料裏面，供了勞動者階級的個人的消費，却可以在被消費之後，變為充當着一種生產的人的要素的勞動力，再被生產出來。

以上所述的進程，如果是年年都繼續反覆的進行着的，那末，這種反覆進行的結果可以在那種進程的本身上發生什麼樣的質的變化呢？

我們先從工資看看罷。從表面乍看起來，工資這東西好像是資本家從他原來所有的資本當中支付出來的東西似的，但是，如果我們在再生產的進程上去觀察，我們就可以明白，工資這東西，結局仍然還是勞動者自己所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一部分。他們在必要勞動時間內的勞動，如果從價值的觀點看來，正是為再生產那種資本家所支出的可變資本的價值而行着的勞動；由這種勞動從新生產出來的可

變資本，在其次一個生產進程裏面，又從新更當作工資支付出去，這樣繼續下去，就變成勞動者本身始終不絕的再生產〔再生產三個字在這種時候當動詞用，以下都同——陳〕着那種資本家拿來供雇用他們之用的工資了。如果更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勞動者用他們得着的工資買進去的消費資料那種東西，實在也就是他們自己造出來的生產物的一部分。自然不消說，這句話並不是說：個個的勞動者各人都接受着自己造出來的生產物。這樣的事雖然也有，不過總算是偶然的例外。一切生產物都是要當作商品，流到流通界去一次，在那裏變形爲貨幣的。在這種流通界當中，勞動者也還是和別人一樣，拿着他們由資本家當作工資接受了的貨幣，變作一個貨幣所有人，發現出來，並且，照我們上面的假定，他們還是當作一種和資本家完全平等的人格者，在那裏和資本家對立着，行一種價值相等的東西的交換，去購買他們所需要的消費資料的。在這時候，如果從個個的勞動者看來，他所購買進去的東西，大半都不是他自己生產出來的。但是，要知道 像這種由工資的貨幣形態所造出來的“錯覺”(Illusion)，只要我們就資本家階級及勞動者階級兩個階級的全體觀察觀察，就會立刻消滅了去，到那時，我們就看見，在個個的例子裏面看見的偶然的東西，在全體

上看來，都恰恰相反，變成必然的了。勞動者不得不生產他們自身的生活資料，這件事，對於無論什麼樣的社會形態，都是共通的。不同的地方，只在這種事態的現象形態。在過去的各種階級社會裏面，勞動者是用一種人的關係和他們的榨取者直接的聯繫着的。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却不然，因為榨取者和被榨取者的關係，是以物和物的交換關係為媒介，擴大在全體上面的緣故，所以，若不是在他的連續性及全體性上面去觀察他，就決不能夠看出事態的真相。羅馬的奴隸們，是用鐵練子拴着的，雇用勞動者却只用一種眼看不見的絲線拴着。

又，資本的再生產進程，不但是對於可變資本的部分為然，並且對於資本全體之上，也引起某種特殊的變化。這不是別的，就是資本全體變化為剩餘價值的積蓄，這件事。不消說，因為剩餘價值是由資本生產出來的東西的緣故，所以他採取一種特別現象形態——一種充當着由資本這根樹上按期長出來的果實的現象形態——因此，在外面就不能不顯得，好像資本家所消費的東西只是這種果實，元來的資本好像仍然長久維持着並未動彈。（這種情形，和湖裏的水顯得好像是長久不變的東西，那件事，完全是一樣的。在實際上，湖水這東西，因為一方面不斷的向天空蒸發着，同

時在另一方面又有雨水不斷的流進湖去，所以，在特定年限之後，元來的水，因着新陳代謝的關係，就會變得一滴也沒有。)不過，照前面所載的例說來，因為資本家實在年年消費了 1500 單位，所以在五年之中，他明明會消費了一種和他最初所有的資本總額相當的價值。然而在事實上，他現在却依然保有着和原來的資本總額相當的資本。由此，就可見得，他這時候所有的資本的全部，結局都不過是一些變形成為了資本的剩餘價值，也因為這樣，所以他的資本的本身也就變質成為一種不支付等價〔對價——陳〕而得着的價值——一種無償取得的別人的勞動的結果——了。

從這一層看來，勞動者不單是造出了剩餘價值，也不單是再生着可變資本，並且還是用他們自己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不斷的再生產着資本全體了。這件事，就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勞動者自己不斷的把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本身，再生產着，因此，所以也就是不斷的在一方面把資本家，在另一方面把當作雇用勞動者看的他們自己，再生產着。這樣一來，資本家的生產發達到某種階段的時候，就會變得能夠立腳於他自己本身上面了。

## 第二節 擴大出去的再生產 (erweiterte Reproduktion)

前節所述，只是就資本家把所得的剩餘價值全部拿去充個人的消費的時候說的。如果只是繼續的行着那種事情，資本的增殖，這件事，就一點也不會發生的。但是，在事實上，除開特殊的例外不計，從一般說來，因為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都是要當作資本拿去使用的，所以就常常行着剩餘價值向着資本去的回轉運動，換句話說，就是常常行着“資本的積蓄”(Akkumulation)。

在這種時候的社會總關係，可以準照前面的例子，表示如下：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text{ (生產手段)}$$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Km \text{ (消費資料)}$$

這種式子裏面所表現的相對的關係，在下面兩點：

$$\text{I. } 6000 > \text{I. } 4000c + \text{II. } 1500c$$

$$\text{II. } 3000 < (\text{I. } 1000v + \text{II. } 750v) + (\text{I. } 1000M + \text{II. } 750M)$$

因為，要想使剩餘價值積蓄起來，成為資本，必定非先

## 經過

$$G(\text{貨幣}) - W(\text{商品}) \left\{ \begin{array}{l} A(\text{勞動力}) \\ Pm(\text{生產手段}) \end{array} \right.$$

的進程不可。並且，如果要想使這種積蓄進程不僅限於一個資本家，並且還要在社會的全體關係上實現出來，當然就得使那些可以在本年份從新添買的A(勞動力)及Pm(生產手段)〔因為添了資本，所以應該新添A及Pm——陳〕，在事實上，於他們在上年份原有的分量之外，追加的〔就是另外的——陳〕存在着不可。在這兩種應該另外存在着的追加部分的當中，第一種勞動力是可以由勞動者階級的自然的人口增加，供給出來的。第二種生產手段却只有由上年份的生產的結果裏面，供給出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不得不需要上面說的  $6000 > I. 4000c + II. 1500c$  的關係〔即是說在生產物裏面的生產手段應該比生產這種生產物的時候所用於不變資本（即生產手段）上的合計的價值量大些才行；如不大些，那就不能供給上面所說的追加部分的生產手段了——陳〕。同時，歸入資本家手裏的剩餘價值，因為並不是全部都拿去充個人的消費之用的，所以更不得不需要上面說的  $3000 < (I.1000v + II.750v) + (I.1000M + II.750M)$

的關係〔就是說，生產出來的全體的消費資料，應該比生產這種全生產物時所生的剩餘價值及用在可變資本上的價值兩種東西的合計小些，才行。否則就不會有剩下的部分的剩餘價值變成資本了——陳〕。無論是從那一種關係說，總之，若從社會全體，具體的觀察起來，生產的規模是會隨着資本的積蓄而漸漸擴大出去的；資本的積蓄就是依靠着擴大出去的再生產的。

我們在前一節，已經看見了，那怕是在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特定的資本，也會不論原來的來歷如何，到了特定期間之後，就全部變化為一種“化成了資本的剩餘價值”(Kapitalisierter Mehrwert)。現在，我們假定就讓一步，把這種簡單的再生產不放在眼裏，只論擴大了出去的再生產，我們也可以明白的知道，只要繼續的行着這種由剩餘價值的積蓄而來的資本增殖，最初的資本過了某種特定年限之後，拿來和積蓄下來的資本比較，差不多會不得不和零數相近。所以，在這種時候，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是由剩餘價值本身成立的，這件事，是頂明白的。

鐘淵紡績會社〔日本有名的紗公司——陳〕的已繳資本，在1921年末，是15,783,000圓，但是，在同

年末，他的各種積存金却有 32,226,000 圓。除此之外每年的紅利，合計起來，還有莫大的數目。——這些紅利，如果不被股東全部拿去供個個的消費之用，當然也更會在某種事業裏面化為資本。

這樣看來，那怕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是他自己的勞動的生產物，然而由這種資本的運用而獲得的剩餘價值，却是一些未付價的別人的勞動，並且這種剩餘價值更可變成新的資本，再去生產剩餘價值。像這樣，同一的進程會漸漸的用越擴越大的規模，一直反覆進行下去，所以，資本家的生產這種東西，結果就是一種積蓄進程——一種拿無償取得的別人的勞動為基本，無限制的更去積蓄無償的別人的勞動的進程。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看見，我們在第一篇所說的那個以商品生產及商品交換為基礎的領有的法則〔即所有的法則——陳〕，到現在，全然變化為他的反對物了。商品所有人和商品所有人的交換關係，平均的看起來，實在是一種價值相等的商品與商品的交換，換句話說，就是所含勞動量相等的東西的交換，所以，無論從交換人的那一方面說，都並沒有行着那種不出代價就領有別人的勞動的事。同時，這樣的交換關係，全然是一時的關係，購買人和販賣人這種腳色，並沒有固定着專由某種特定的人們常去扮演。即

使同一的關係會在同一的當事人之間反覆行着，那也只不過是新的契約的結果，決不是和從前的交易有必然的連絡的東西。因為這樣，所以這種單純的商品的交換關係，也才不能成為社會的經濟的構造的經久的基礎。但是，一旦到了勞動力當作商品被賣買了的時候，縱然這種勞動力還是按照他原有價值被賣買着，他的交換也會照第三章以下到第六章之間的所說的道理，發生一種結果，使資本家能夠不須支付等價就領有着別人的勞動；並且，照本章所說，就是發生着這樣的結果的資本〔資本家用來的買勞動力的資本——陳〕本身，歸根結柢，也還盡都是不支付對價就取得了的別人的勞動。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交換，從他的形態說來，雖然依然還是商品和商品的交換，但是，他的內容却已變化為，一面向的交換人不斷的從另一方面的交換人獲得無償的勞動的關係了。不但這樣，並且他在他本身當中，還含着一種力量，會把同一的關係，用更加擴大了的規模，再生產下去。因此，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關係，也就不能不和單純的商品購買人和販賣人的關係發生區別，也就不能不化為結晶的東西〔固定的東西——陳〕了。也因為這樣，所以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關係才變成一種構成着現代社會的經濟構造的基礎的東西。

據以上所述的看來，就可以知道，那怕資本家的奢侈的浪費一天一天的增大，他的資本的積蓄還是非常容易的了。我們在第二章第二節(a)裏面，曾經說過，蓄財的條件就是一些不伴隨着購買的販賣的反覆進行，因此，蓄財家反得要為滿足自己無限的蓄財欲望的緣故，去抑制他自己的一切享樂欲望。現在，在這種資本家的擴大的再生產裏面，情形却不相同了，資本家的奢侈和他的積蓄，並不須用一方面去限制另一方面了，他們已經把那種不須互相限制就能夠越發增大的條件，弄完備起來了。

關於現代社會的，財富的集中和奢侈的浪費的增大的實例，請參照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二十七冊。

階級鬥爭一天一天的激烈起來，所以那種替資本及他的剩餘價值辯護的必要也就跟着越發要緊起來，但是，同時却又弄得越發難於替他們辯護起來。因為要想把越發難於辯護的東西，硬要毅然站起來辯護的緣故，所以那些辯護論就不得不越發化成滑稽的東西了。並且，這種滑稽化的歷史，就形成了自階級鬥爭出現於社會表面以後的經濟學史。

### 第三節 資本積蓄對於勞動力的需要的影響

從這個問題的研究上看來，最重要的 Faktor (要因) [又可以譯成因子，因素；即某種東西的構成分子的意思——陳]，就是資本的構成在積蓄進程的進行中所受的變化。

“資本的構成”(di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這句話有兩重意思。第一是從價值的觀點看來的資本構成，即所謂資本的價值的構成，這是隨着全體資本被分為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的時候的比例〔即生產手段的價值及勞動力的價值兩種東西的比例——陳〕如何而決定的。第二是從“物材”(Stoff)〔或材料——陳〕——資本在生產進程上行着實際的活動的時候的物材——方面看來的資本構成，即所謂資本的技術的構成，這是依靠所利用的生產手段及在這種生產的利用上所必要的勞動力兩種東西的比例如何而決定的。這兩種意義上的資本構成之間雖然有密接的關係，但是，兩種東西却並不是同樣變化的東西。因為，在有的時候，因着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的緣故，弄得在一方面那些能夠被特定分量的勞動所消化的生產手段雖然增加，然

而，在另一方面，在這些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面所費用的勞動却變得只須極少的分量，因此，把他的價值也大大的減少了。現在我們認為問題的資本構成，只是以這種技術的構成的變化反映在價值構成之上的時候為限。

勞動的生產力是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用異常的速度，增加起來的東西，這件事，已經在第五章說過了。這件事，在大體上，都是變成生產手段——那種應該和特定的勞動力相配合的生產手段——的增加，發現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在一方面，成為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的主要條件的東西，就是機器及其他物質的設備的增大，在另一方面，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本身，從結果上看來，又可以把特定分量的勞動所能夠消化的原料，增加起來的緣故。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可以看見，隨着資本的積蓄，不但他的物材的諸要素，都會增加分量，並且，因為這些諸要素之間之比例有了變化的緣故，資本上面也會發生質的變化。這種事情又反映在資本的價值構成上面去，從全體的比例說來，就變成，犧牲他的可變部分，去增加他的不變部分了。

現在成為我們的問題的，只是這種資本構成的變化對於勞動力的需要上面所加的影響如何，一件事。如果假定着，資本的構成，原本是不變資本一對可變資本一的比例，

現在這種一對一的比例已經變爲五對一了。在這時候，要想使對於勞動力的需要變成原來的需要的兩倍，若單把全體的資本由二加到四的比例〔即是說，加倍——陳〕增加上去，是不中用的，應該照着由二到十二的比例，〔即是說，加五倍。舉例說，如像資本總額是六千圓，在一對一的比例的時候，可變資本是三千圓，如果想把他加爲兩倍，只消把總資本加爲 12000 圓就行了。然而如果不是一對一的比例，而是五對一的比例，那末，在原來的資本當中，可變資本只占有 1000 圓。想要把他變成一對一時候的兩倍即 6000 圓，就非把資本加到三萬六千圓不可——陳。〕增加上去才行。從這裏看來，就可以知道隨着資本家生產的發展，**人口的過剩數目也一定不得不越發加多**，這件事，是極明顯的事了。這就是說，若照拿上面這個例說來，如果勞動者的人口增加了兩倍，那末，要想使這些增加的人口不會有過剩的現象，就得把資本加爲六倍。但是，在事實上，因爲這種事情是會隨資本的積蓄程度和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程度兩種東西的向前增加的比例而越發加甚的，所以，到後來，就弄得，那怕是吸收極少的追加勞動者〔新添加的人口——陳〕，也非得把全體的資本大大的增加起來不可，因此，只管資本的增殖會用非常的速度繼續行着，然而這些資

本所不能夠雇用的過剩人口却依然會發生出來。這就是資本家的生產走到盡頭的一個現象。這種過剩人口本來雖然只是對於資本的需要關係上的相對的過剩人口，然而，因為往往會被人把他離開他和資本的連絡關係，從一方面單獨的去觀察他，所以在表面上就會顯得是一種絕對的過剩人口，馬爾薩斯(Malthus)的人口論，也就是這種現象形態發生出來的東西。

日本人一般關於人口問題的見解，是非常帶有俗學的性質的。關於這件事，請參看拙著“人口問題批判”。

## 第三篇

# 資本的流通進程

Zirkulationsprozess, der an und für sich zugleich  
Reproduktionsprozess. ——Theorien, II, 2. S. 286

我們在第二篇裏面，已經把資本的生產進程，考察完了。現在試總結起來看一看這種生產進程的結果，我們就看見，在那裏生產出來的，只是商品，因為是商品，所以又不能不流通。這就是說，我們在第一篇裏面當作資本家的生產的前提研究過的商品並商品流通，現在又當作資本家生產

的結果，從新出現在我們的面前，所以我們恰恰又被這問題引回到最初的出發點上去了。但是，要知道，商品若到了當作資本家的生產進程的產物發現出來的時候，他已經不是簡單的商品，倒是資本家的商品，同時他的流通也不是簡單的商品流通，倒是一種當作資本看的流通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些商品，為要當作資本去流通的緣故，更具有新的機能，受着新的規定，變為更具象的東西了。目前在這裏成為問題的，就是在這種範圍內的這些商品。

這樣一來，我們的研究，就一步一步的走近現實的資本家的商品的形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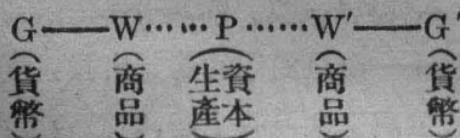
前面已經屢次注意說過，簡單的債類原是複雜的債類的一個 Element(要素)。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我們這種研究法——由最簡單的債類出發，漸漸向着複雜的債類走去的研究法——上面，前面的東西(如像第一篇的研究)是被包含在後面的東西(如像第三篇)裏面的。

## 第八章

### 資本的變態 (Metamorphose) 及環循

#### 第一節 貨幣資本的循環

據我們在第二篇所研究的看來，資本這東西，常常是最初由貨幣出發，經過下面那個式子上的三種階級，再回復到元來的出發點的貨幣形態上去，回來之後更從新出發，行着同一的變形，像這樣周而復始的，連續不絕的行着下面那式子所表示的循環的東西。



詳細說來，在第一段裏面，貨幣的所有人當作購買人出現到固有的意義上的商品市場及勞動市場上來。他在那裏，把他所有的貨幣，拿去購買那些可以充當生產手段的種種商品及勞動力。這樣一來，G—W的流通就完結了。

在第二段裏面，被資本家所買的種種商品，都被消費在

生產關係上面去了。這就是說，資本家當作資本家的**生產者**，活動起來，他的資本，從流通界逃了出來，走進工作場即生產界來了。因為這種活動的緣故，所以就生產出來一種新的商品，這種新商品的價值，比原先那些被消費在生產關係上的諸商品的價值的合計還要大些，換句話說，就是，這種新商品當中含着有剩餘價值。但是，因為資本家生產這些商品本不是爲着供自己的消費，倒只是爲要想拿去販賣給人，賺得利潤回來，所以他不能不更走到第三段去，當作他那新生產了的商品的販賣人，從新出現到市場上。他的新生產出來的商品，在那裏，又走出生產界，進入流通界，和貨幣去行交換。這樣一來， $W' - G'$  的變形就完結了。如果已經把這種變形弄完結了，那末，因為資本已經從新回到元來的貨幣形態的緣故，所以，就可以算得是他已終結過一回的循環了。既把一回的循環終結，所以他又從新開始做同樣的第二次循環。說樣看來，資本這東西，結局就是一種在生產界及流通界兩者之間不斷的行着自己運動的價值了。他走到流通界去，就由貨幣形態變爲商品形態，或由商品形態變爲貨幣形態；一到生產界中，雖然把他的流通中止了，同時却又增大了自己本身的價值。不過，因為我們在第二篇所研究的，只限於資本在生產進程上的種種機能，所

以我們在考察積蓄進程的時候，也只假定着，流通進程是照“順常的”狀況進行着的東西罷了。

目前，本篇的研究的目的，是想更進一步，把資本在流通進程上的種種機能闡明出來，所以那種包括着資本的生產進程及流通進程兩種東西的資本循環運動，就成了我們的直接的研究對象，因此，在那種資本循環之際所行的形態的變化也同樣成了我們的直接的研究對象。現在，爲要把這種形態的變化，放在他的純粹的姿態上面去加觀察和研究的緣故，我們不單是假定着，一切商品都是照他所有的價值被賣買着的，並且，凡是那些由外部的事情發生出來的價值的變動，我們也暫時放在問題之外。以下我們且在這種假定的下面，把貨幣資本所應該通過的三個階段，稍加考慮。

### 第一段 $G — W$ (貨幣——商品)

這一段，在形式上，和單純的商品流通的終點（即  $W — G — W'$  的第二階段的  $G — W'$ ）是相同的。所以，決不能因爲用特定的貨幣買了商品，就說那貨幣即刻會變

成資本，這件事，是很明顯的。貨幣這東西，只有成了生產着剩餘價值的東西的時候，才會變形為資本。G—W所以會同時變成資本的流通，只不過因為用貨幣買進來的商品的實質 ( $W \left\{ \begin{smallmatrix} A. \text{勞動力} \\ Pm \text{ 生產手段} \end{smallmatrix} \right.$ ) 是一種具有不久就可以發生剩餘價值的性質的東西的緣故罷了。那種貨幣，只有在這樣的連絡上，才會當作一種能夠懷孕着剩餘價值的東西，變成資本。換句話說，資本這東西，最初是在這樣的連絡之下，採用着一種貨幣形態，就是說，當成一種“貨幣資本”(Geldkapital)，發現出來的。

如果資本家拿他的貨幣，買進了A(勞動力)及Pm(生產手段)，那末，同時，他原來那些具有貨幣形態的資本，就會具備另外一種可以拿去供新的生產物的生產之用的具體的形態。我們把那些在這種形態下面暫時停留在生產進程中的資本，叫做“生產資本”(Produktives Kapital)。這就是說，貨幣資本的第一段的變態，就是由貨幣資本的形態到生產資本的形態去的變化。這種變化和蛹子變成蛾子那種變化，是相同的，所以我們就照生物學上的術語，把他叫做“變態”。

這第一段的變態，從他自己本身說來，只是資本價值的單純的存在形態的變化，並不會因為這種變化的緣故，在

價值本身的上面發生什麼樣的增減。（這件事，在資本家的簿記上面也明確的反映着，一切購入的商品，都是照他的購買價值，記在賬上。如果照那些主張限界效用說的學者說，單是由這種單純的賣買本身，就已經不得不產出剩餘價值出來了。〔那種說法自然是錯的——陳〕）這種變態，雖然不能不算是貨幣變形爲資本那件事上面的第一步，但是，貨幣本身，在這個階級上，却只單單發揮着他那當作貨幣看的機能，不過同時還因他和全體的進程有一種連絡的緣故，所以變成同時發揮着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罷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貨幣本身，在行完了這個流通的時候，可以同時就失去當作資本看的性質，變成單單具有當作貨幣看的性質的東西。至少，那些拿去充購買勞動力之用的部分的貨幣，總可以說是常常是這樣的。那末，這種勞動力的賣買——這種只不過一個簡單的商品流通進程的勞動力賣買——爲什麼對於資本家會同時變成一個資本運動的進程呢？答道：只因爲這個資本家具有一種特別的資格——一種充當着那些在結合這個勞動力去行新商品的生產一件事上而所必要的物質的生產手段的所有人的資格〔這就是說，因爲這個資本家是那些在新生產上所必要的生產手段的所有人——陳〕。換句話說，在賣買未行以前就已

經存在着的階級關係那種東西，替資本家把單純的貨幣的機能，弄成同時變成資本的機能了。這並不是由貨幣的本身的性質發生出來的事，倒是由購買人及販賣人的社會關係生出來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是同一的勞動力，在販賣人的勞動者手裏，只不過是一個單純的商品，到了被資本家買進去以後，他却會變成他的生產資本的構成分子。

在  $G - A$  (貨幣——勞動力) 的交易上面，貨幣所以能夠替資本家具有充當資本的機能，只因為貨幣是在  $G - W \dots P \dots W' - G'$  這種全進程裏面的一個 Element (要素) 的緣故。但是，如果從勞動者的立場看來，他只不過是  $W - G - W'$  (商品——貨幣——別的商品) 那個進程的一部分罷了。他把他的商品即勞動力賣了出去，換成貨幣，( $W - G$  或  $A - G$ )，然後再拿貨幣去購買他所必需的種種商品 (行着  $G - W'$  的交易)。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那資本家拿來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的貨幣，替那資本家具有一種充當資本的機能，因此可以於增大了他的價值之後，再回到那資本家的手裏來，然而他 [貨幣——陳] 在販賣了自己的勞動力的勞動者手裏，却只

不過具有單純的貨幣的機能罷了。因為這樣，所以這貨幣一旦被勞動者拿去購買他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時候，他就同時永遠的離開了這個勞動者，不再回到他的手裏來了。前面在貨幣一章裏面，已經說過，金子或銀子這種東西，並不是因為他是金子或銀子的緣故就成了貨幣，他只有被擋在特定的關係下面，才會具有當作貨幣看的機能。這種情形，和目前貨幣變成資本的情形，是相同的。特定的貨幣，也並不是因為他是貨幣的緣故就變成資本，他只有在被放在特定關係的下面，才會變成資本。因為這樣，所以，那種離開這些關係，只是從一般的和抽象的方面去討論貨幣是不是資本的問題，一類的事，——其實這種事是普通教科書上常常看見的，有時甚至於會把這種事拿來當做考試問題——只不過表示着對於經濟學的毫無智識罷了。

## 第二段 ..... P .....

第二段是資本發揮他那當作生產資本看的機能的階段。在這階段上，把前階段裏面所買進來的商品W

(勞動力及生產手段即A及Pm)，消費到生產關係上去，生產出另一個和W的使用價值不同並且價值也比W大些的商品W'。這就是說，在這階段上所行的事情，並不單是資本價值的形態上的變化，並且還是價值本身的大小的變化。在這裏，不單是行着一種以所有權的移轉為內容的物的交換，並且在物的本身上面，還起了一種物理的變化。這樣一來，最初被購買了的W，通過了生產進程之後，就變成W'了。若從價值的大小說起來， $W' = W + w$ ，這個w就是體現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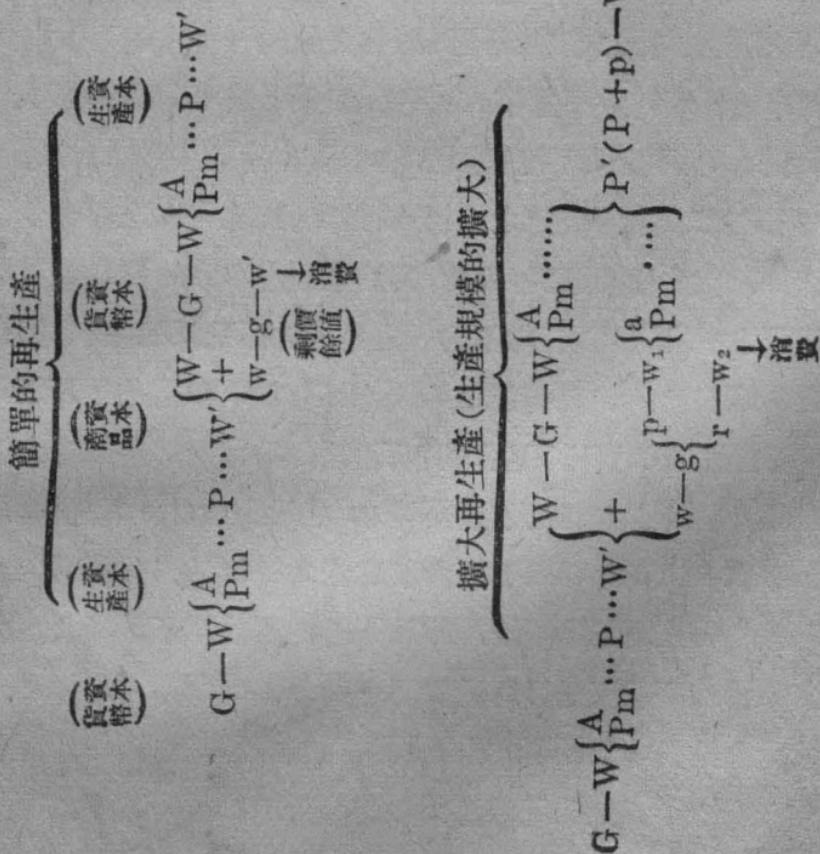
### 第三段 W'—G'

資本有了W'的形態之後他就變成“商品資本”(Warenkapital)了。這是一種採取了商品形態的資本，他在這個形態上就可以發揮他那充當商品的機能。這就是說，他可以靠着被販賣出去的緣故，從新變形為貨幣。現在，假定他是照他所有的價值販賣出去的，那末，由這種販賣得來的貨幣G'就不能不是G+g。這就是說，G是資本的收回，g是剩餘價值被實現出來的東西。

$W' - G'$  這東西，在他的形式上，和簡單的商品流通的起點（即  $W - G - W'$  進程裏面的  $W - G$ ，是相同的。他所以會變成資本的流通，只因為這裏被賣去了的商品是一種在被賣以前的生產進程上已經把他的價值增大了的東西的緣故。並不是因為商品的價值絕對的大小的緣故，倒只因為他的價值的構成上發生的變動的緣故。換句話說，因為這些商品一面雖是商品，一面却又是資本爲着膨脹自己的緣故暫時改變了他的形態的東西，所以他就成爲具有商品形態的資本，就是說變成商品資本。

這個商品資本有兩樣機能：第一，他使最初投下的資本復歸到元來的貨幣形態上去。有了這種復歸的時候，最初的資本就算終結過他的一次的循環了。第二，他使那種在生產進程上所生的剩餘價值，實現到貨幣形態上去。剩餘價值有了這種實現之後，就走出他的流過的第一段 ( $w - g \dots$ )。如果這種剩價值在變形爲貨幣之後，並不消費到不生產的關係上，倒是更進一步，變爲資本，那末，這一部分剩餘價值，也就會開始他當作資本看的循環運動，結果，就會弄得資本的增殖進行起來，生產規模的擴大——即擴大的再生產——也就會實行着了。

以上所說的關係可以用圖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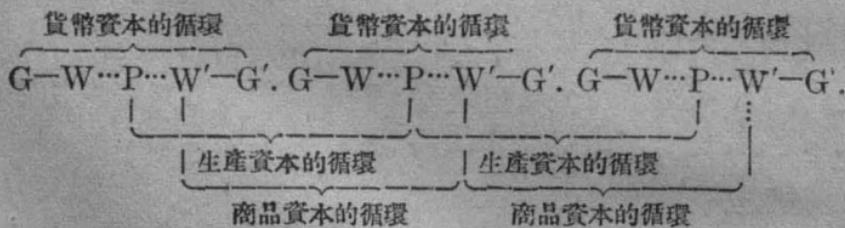
據以上所述的看來，資本這東西，爲膨脹自己本身的緣故，依照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的順序，發現出來，在每一個階段上都各演着特別的腳色〔任務——陳〕。不過，還應該注意這件事：這些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的區別是根據那些屬於同於所有人的同一資本的形態之差而來的區別，並不是構成着那種屬於各自不同的獨立事業的資本的種類別的東西。因爲，在資本家的生產社會裏面，既然在資本家的機能之上，行着分業，那末資本上面也就當然可以發生種種類別，因此，屬於某個資本家的資本，若從這資本的立場看來，却不必一定是能夠照上述的進程，實行去膨脹自己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爲要和這些不經過上述膨脹進程的資本發生區別的關係，特特把那些經過上述膨脹進程的資本，叫做“**產業資本**”(industrielles Kapital)。如果有一種資本可以不須像產業資本一樣通過生產進程，就獲得特定的剩餘價值，那只不過因爲他擔任着那種產業資本當然不能不進行的進程的一部分，所以他可以把那些當作產業資本看的資本上面所生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分爲已有罷了。因爲這樣，所以，這些問題都暫時擱下，等到第四篇說到剩餘價值的分裂形態的時候再說。在這裏，我們姑且把一切都看成是經過上述的進程的東西，去進行我們

的研究。

資本的運動，如果能夠使上述的各種階段都毫無停滯的相互推移進行，那末，他就算得是順常的進行着；並且，各種貨幣及商品也只有在當作這樣運動着的東西看的時候，才能成為資本。所以馬克斯說：Es (das Kapital) kann nur als Bewegung, nicht als ruhendes Ding begriffen werden. [資本這東西，決不能當作一種靜止的東西被人理解出來，他倒只有在當作運動看的時候，才能夠被人理解。——陳]。資本如果停止着他的運動，他就不能夠發揮他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無論什麼資本家，都步步留心着，生怕他們的資本睡下不動。如果資本是在第一階段的G—W上面停滯着，那末，他就只不過是一種簡單的貨幣的蓄藏罷了。如果他是在第二段的P上面停滯着，他就當作閉鎖着的工場，休止着的機器，等等東西，擺在那裏，同時把他當作資本看的機能，也就會中止着了。又，如果他在第三段的W'—G'上面停滯着，生產出來的商品就會賣不出去，積在倉裏。如果他已決定，將來永遠都會賣不出去，那末，他就會全然失去他充當資本的資格。這樣一來，這種賣不出去的東西所表示的價值，就只不過表示資本的損失額罷了。這件事就是恐慌的發生的一個原因。

## 第二節 生產資本的循環

我們在第一節裏面，已經把貨幣資本的循環，觀察過了。因為資本的運動是由這種循環的不斷的反覆進行而成立的，所以，在貨幣資本的循環當中，同時也含着生產資本的循環並商品資本的循環。這件事，可以用式子表示如下：



這三種循環，在事業的表面上，是用特定的人和地點為他們的象徵的。貨幣資本的循環，由會計主任監視着，是以金庫為中心的。生產資本的循環是由工場主任監視着的，他的中心地點是工場。商品資本的資環，歸商務主任所監督，他的中心地點是倉庫。這些東西，雖然却只是把同一資本的循環由種種不同的立場看起來的結果，然而，因為立場不相同的緣故，所以也自然會發現各不相同的事情出來。因為

這個緣故，所以我們還得更把生產資本並商品資本的循環，分別的加以考察。先從生產資本的循環說罷。

### 一. 簡單的再生產(die einfache Reproduktion)

生產資本的循環的一般的形式是：

$$P \cdots W' \longrightarrow G' \quad G \longrightarrow W \cdots P$$

這是表示着，生產資本把他的機能弄完成了之後，就從新恢復他原有的形態，換句話說，用這種形式行着的生產進程，是含着這樣一個意思：他並不是一回就完了的東西，倒是一種反覆繼續的去生產着剩餘價值的再生產的進程。但是，如果我們既然不以貨幣資本為中心，倒以生產資本為中心去觀察資本的運動，（就是說，如果我們再進到工場裏面去）那末，現到表面上來的，自然就不會是價值增殖的進程，倒會變成是生產上的技術的進程（使用價值的生產進程）了。（如像，把這件事拿紡績業上的實例來說，紡錘數，工人數，棉花的消費量，等等東西，在這裏變成了主要的問題。）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且先把價值增殖的問題捨棄不顧〔捨象了去——陳〕單把簡單的再生產觀察一回。簡單的再生產的式子是下面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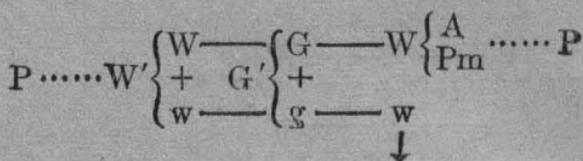


這就是說，他的兩極是  $P$  和  $P$ ，兩極之間，夾着一個流通進程的  $W'—G'—W$ 。這當中， $W'—G'$  是表現着商品資本（或  $W'—G' . G—W$ ）的機能的，我們已經在貨幣資本的變態的第三段裏面，把他考察過了。（但是，在那種考察的時候，他是形成着  $G—W\dots P\dots W'—G'$  的循環進程的最後的階段的，並且， $G$  既然經過了若干的進程，變成了  $G'$ ，那末，那個  $G'$  當然就可以和最初的  $G$  一樣，從新當作貨幣資本，去開始第二次的循環，所以，在那時，對於這個  $G'$  裏面所含着的  $G$  及  $g$  兩個東西的結果——因為他們到底會走同一的路嗎，還是會走不同的路，那件事的決定如何能夠發生的不同的結果——只是隨便說了一句，未加深的考察。）現在，因為他被夾在再生產的全進程中間的緣故，所以還須得進一步說明， $G'$  這東西，在他裂成爲  $G$  及  $g$  之後，到底走了什麼道路。如果把  $G$  及  $g$  的軌道分別看起來， $W'—G'—W$  實在就是下面這樣：

$$W' \left\{ \begin{array}{c} W \\ + \\ w \end{array} \right\} \longrightarrow G' \left\{ \begin{array}{c} G \\ + \\ g \end{array} \right\} \longrightarrow W \left\{ \begin{array}{c} A \\ P_m \\ w \end{array} \right\}$$

在這當中， $G-W$ 是那些應該從新構成生產資本的實質的諸商品的被購買的進程，所以在這裏沒有再述的必要。在這裏成為問題的，只是 $g-w$ 這種交易。因為那些在這種交易上新被資本家購買了的 $w$ ，不久就會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面去的緣故，所以這個 $w$ 就會從此消滅。不消說，買 $w$ 的時候所用的 $g$ 仍然還存在流通界。不過，他已經走出了現在所說的這個資本循環之外，不會再從新回到最初的所有人的手裏了。但是，要知道， $g$ 本是代表着剩餘價值的，所以，那怕走出了資本的循環之外，生產進程的本身，却不會因此受着什麼影響，他仍然還是會用一種和以前相同的規模，一直繼續下去的。這就是說，那怕在那裏不斷的生產着並完全的消費着“不勞所得”(arbeitsloses Einkommen)〔即不勞收入——陳〕，但是，生產進程的本身却仍然還是照常的繼續下去。

這樣看來，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的生產資本的循環，如果詳細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現在我們把全體觀察觀察，在P和P之間，雖然夾着W—G—W及w—g—w兩個流通，但是，因為這些流通，如果離開他和別的東西的連絡關係，只從他本身的形式看起，却只是一種單純的流通，所以出現在流通上面的商品和貨幣，也動不動就會被人誤解，誤認為只是簡單的商品和簡單的貨幣。因此，所以那些專從生產資本的立場去觀察資本的人，也就會看不起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和簡單的商品生產的區別，並且會以為，資本是單指着生產手段而言的東西。(這和那些只從貨幣資本的立場去觀察資本的人們會把資本限定在貨幣資本的範圍內，那件事，是一樣的。)

其次，我們再就以上的循環形式，看一看他和消費的關係。我們可以看見消費這東西，只有在他是一種生產的消費(為生產的緣故，去消費A或Pm)的時候，才會被包含在資本的循環裏面。這件事，自然就表示着，這樣的生產的消費，可以不和他以後所生產的商品的終極的消費〔即個人的消費，完全的消費——陳〕發生無論什麼樣的關係就實

行着，這又一個成爲恐慌發生的原因的東西。理由是這樣。上面那個式子裏頭的  $W'$ （由  $P$  產出來的新商品）一旦被賣出去，變形爲貨幣之後，即刻就會從新變形爲生產諸要素，繼續他那種當作資本看的循環。舉例說，棉紗一旦被賣出去的時候，投在棉紗裏面的資本，就可以不管他由最後的消費人買了去嗎，或是先由一種商人買了去，然後再由這商人賣給最後的消費人，可以不管這些事情到底如何，從新開始他的循環。這就是說，那些從生產進程流出去的商品，只要他會被一個無論什麼樣的人購買了去，那怕就是在現實上他是沒有歸個人的消費或生產的消費的時候，他的生產進程也可以在某種限度以內，用同一的或較大的規模，繼續下去。但是，如果這種生產進程達到了某種限度以上，<sup>2</sup>那末，在先顯得鬱鬱已經被消費了的商品的大部分，在實際上還停滯在市場上，這件事，就會變得明瞭起來。這樣一來，銷路的停滯也發生了，支付也變成不能實行了，最後，恐慌就突然襲來了。我們前面在第一篇第二章的第二第三兩節裏面，已經指摘過，就是在簡單的商品流通當中，也已經潛伏着恐慌的可能性。到了行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時候，因爲商品的流通越發會在被擴大了的規模上實行起來的緣故，所以存在簡單的商品流通裏面的恐慌的原因，在資本家

的社會裏面，必然的會擴大起來。但是，要知道，這裏所說的恐慌，却是由一種新的事情——資本的生產進程到了某種程度的時候，就能夠從他的生產物的消費獨立起來，這種新的事情——發生起來的東西，是和後面第四篇所述的商人資本有密接的關係的。

## 二、擴大出去的再生產(die erweiterte Reproduktion)

以上所述的，都是假定着全部剩餘價值盡被消費在不生產的用途上面的時候的話。但是，在實際上情形却不是這樣。前面已經說過，剩餘價值變形爲資本，——資本的增殖——這件事，是始終行着的，因此，在擴大了的規模上的再生產也是始終行着的。如果假定，剩餘價值  $g$  當中的  $\frac{1}{x}$  化爲資本，其餘的別的部分都充了資本家的個人的消費之用，那末，他的全體的關係就應該像下面的式子一樣：

$$P \cdots \cdots W' \left\{ \begin{matrix} W \\ + \end{matrix} \right\} \overline{\left\{ \begin{matrix} G \\ -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G \\ +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W \\ g \\ x \\ - \\ w_1 \end{matrix} \right\} \cdots \cdots P'(P+p) \\ \left( g - \frac{g}{x} \right) - w_2 \cdots \cdots o$$

不過，要知道，在剩餘價值當中新變成資本的那一部分，就是說， $\frac{g}{x}$  那種東西，却不必一定要照式子上面所表示

的那樣，和舊有的資本價值  $G$  合爲一體，偕同他，去形成同一個資本的循環。他也可以被投放於和第一個事業相並立的第二個獨立事業上面。在這種時候，這部分剩餘價值的大小，應該達到一個最低限度——一個在從新開辦另一獨立事業這件事上面所必要的最低限度——自然是不待言的。不但這樣，就是在他和舊有資本合爲一體的時候，他也仍然還是有一個確定的最低限度。(拿日本的現況說，一萬錘以下的紡績工場，是不能夠成立的。又，因為每一個紡錘所需要的資本額是七十圓以上，所以，那怕是增加一台具有一百九十二個紡錘的紡機，也得要花費約一萬三千餘圓的資本。)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剩餘價值當中新變成資本的那一部分(上記式子裏面的 $\frac{g}{x}$ )，在他的價值還沒有達到這種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時候，就只得原封原樣的被蓄藏起來。在那樣的時候，他就只能充當着蓄藏貨幣(即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的 a)，被放在一種不能夠在現實上發揮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的狀況下面了。然而，他和第一篇所述的那種簡單的蓄藏貨幣，却有區別，在這時候的貨幣是具有充當“潛在的資本”(latentes oder potenzielles Geldkapital)的性質的。他雖然還沒有成爲資本，然而却已被決定着一種成爲資本的運命了。(像這樣的遊資，如果依靠資本信用，

移植到別的資本的循環進程的當中去，他就可以走到活動狀態裏面去。關於這種事，我們在後面還要考察。)

### 第三節 商品資本的循環

我們在上面所說的，打個比方，可以說是，第一從會計課的立場，第二從工務課的立場，把資本的循環，觀察過了。現在，我們第三還得要販賣課或商務課的立場，加以觀察才行。如從這個立場觀察起來，資本的循環就可以用下面的形式被表現着：

$$W' \longrightarrow G' \longrightarrow W \dots\dots P \dots\dots W'(W'')$$

又，如果在行着擴大的再生產的時候，最後的  $W'$  就不得不常常會變成一種價值比最初的  $W'$  還大的東西，發現出來，所以，在實際上，他還是應該要用  $W''$  表現出來的。

販賣課的任務，只在把生產出來的商品，變形為貨幣。被增殖出來的資本，只有靠着回復到原有的貨幣形態的方法，才能夠把他所增殖的程度，在數量上確定起來。又，要想販賣所生產的商品出去——因為，單單說販賣的時候，常常都是帶着有一種用一個可以盡

量的多獲利得的價格販賣出去的意思的——就不得不顧慮到那些生產物的生產費。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是站在商品資本的立場的時候，那商品所通過的生產進程那種東西，也會成為問題。

不但這樣。販賣課的任務，並不能夠說，只要把生產物賣出去了一次，就不算完了。在那裏，還得要繼續反覆不絕的營着同樣的機能。如果一旦賣出了商品，就得從新更去獲得可以拿去賣出的商品。如果要獲得這種商品，當然就不能不使這種可出賣的商品在生產進程當中被生產出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賣了  $W'$ ，得了  $G'$ ，那就應該更拿這個  $G'$  去購買那些在新的商品的生產上面所必需的種種商品即  $Pm$ （生產手段）及  $A$ （勞動力）。還有一層，我們雖然假定着，在我們討論着的這種資本循環進程之間，並沒有發生什麼特別的價值變動——種種根據一些和這進程無關的外部的事情而來的價值變動——，然而，在實際上這樣的價值變動，却是常常發生的。舉例說，如果  $Pm$ （生產手段）和  $A$ （勞動力）兩方面都比前一期漲貴了，那末，要想繼續進行一種和從前同樣大小的規模的生產，就非得從所賣得代金〔代價——陳〕當中，支出一種和  $Pm$

+pm及A+a相等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弄得販賣課除了對於過去的生產進程之外，並且對於將來的生產進程，也得注目。這只因為資本的運轉不是行一回就完事，倒是要繼續反覆進行的的緣故，因為生產這東西常常都同時是再生產的緣故。這樣看來，可見得，就是站在販賣課的立場上說，也仍還是以資本的循環的全部為問題了。無論站在那一種立場，資本都當作一種行着循環運動的東西，發現出來，不過，問題的中心却可以隨着立場的不同而有變化，因此，弄得循環的形式也就不同起來，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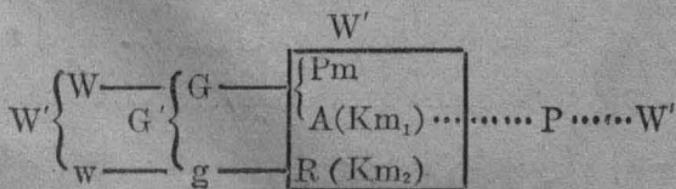
商品資本的循環形式，和前面述過的兩種東西，比較起來具有種種的特色。

第一，這個循環的出發點是  $W'$ ，因此，若從價值的觀點說來，就是  $W + w$ 。這是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當中包含着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兩種東西。不消說，就是在第一或第二的循環形式裏面，只要他是反覆繼續的行着的，他那終點上的  $G'$  或  $P'$  也可以成為新循環的始點。然而，縱然  $G'(G + g)$  開始這種新的循環，他也不過當作一種此後可以被人把他價值增大的資本價值，換句話說，不過當作一個  $G$ ，去發揮他的機能罷了。他所以能夠具有充當資本的機

能，前面在貨幣資本的地方已經說過，只不過因為在他變形為生產要素之後所繼續行着的生產進程的緣故罷了。這件事情，對P'說來，道理也是相同的。他不過只是當作可以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價值，即是說，不過只是當作一個P，去發揮他的機能罷了。又，就是在貨幣資本的循環的第一階段上的G—W裏面，那個商品也只不過當作一個W，發現出來罷了。自然，在這個W裏面，如果拿那種屬於Pm(生產手段)的部分來說，只要這部分的販賣人是一個資本家的生產者，那末，從這個販賣人看來，同一的進程就會是一個W'—G'（由資本產出來的商品變形成為貨幣），商品也就不會是W（單純的商品），倒是W'（資本家的商品）了。但是，要知道，這只不過是從販賣人的立場，就是說，只是從別的資本家的立場看來，才會那樣，如果從我們現在說着的貨幣資本的所有人的立場看來，那商品也就只不過是別人所有的一個商品，恰恰和那個在勞動者手裏的A（勞動力）是一樣的情形，因此，這些東西，若從我們說着的貨幣資本的立場看來，都不能夠當作一個W'發現出來。但是，現在回到本問題上來看，如果就那些站在商品資本的循環的始點上的商品來說，他並不是W，倒必不能不是W'。因為，照前面在貨幣資本的地方所述，在W'—G'的進程裏面，W'所以

能夠具有充當資本的機能，只因為他含抱着剩餘價值的緣故，如果他不是這樣，那末，商品就不能是一個當作資本看的商品，倒只是一個簡單的商品，因此，販賣這種商品的進程也就只會是一個單純的販賣，不能成為資本循環的一個階段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商品資本的循環——以W'—G'的進程，開始着的循環——的始點，決不能夠是W，他必不能不是W'。這件事，是一種對於這種循環進程的全體上面，都有極重大的影響的東西。

其次，我們在商品資本的循環的“通過點”(Durchgangspunkt[對於終點和始點而言，指二者之間的地點——陳]上，也可以從新看見，W(商品)這東西，是站在這種商品資本的循環進程之外的一個前提。但是，如果我們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下面生產着的，那末，這種當作前提的W，只要從他身上把勞動力除了去，他在他的販賣人手裏，也都是帶有W'的性質的東西。如果用式子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上面這個式子，只是表示着，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的諸關係。假定以  $W'$  表示社會總資本的生產物，始點上的  $W'$  就會變形成爲貨幣，變而爲  $G' (G + g)$ ，如更進一步，假定  $G'$  的一部分（和剩餘價值相當的部分） $g$  會被資本家消費在不生產的用途上，（就是說，假定把這個  $g$  當做他的收入——Revenue——拿去充當個人的消費，）那末，這個  $g$  就會被拿去充當購買資本家所用的消費資料——在社會總生產物中的消費資料——之用。我們假定把這種消費資料用  $Km_2$  表示着。其次， $G$  這東西是拿來供購買生產手段 ( $Pm$ ) 之用的。並且，那部分用來購買勞動力的貨幣，一到了勞動者的手裏的時候，同時就會由勞動者拿他去購買他們生活上的必要的消費資料（我們把這種消費資料用  $Km_1$  表示着）。這樣看來，原先的  $G'$  結局都變形成爲生產手段 ( $Pm$ )，勞動者所用的消費資料 ( $Km_1$ )，資本家所用的消費資料 ( $Km_2$ )，三種東西，所以，現在如果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資本家的商品，那末，這些， $Pm$ ， $Km_1$ ， $Km_2$ ，三種東西的合計，就是社會總資本的生產物  $W'$  了。這樣一來，我們就看見，在商品資本的循環裏面，無論是他的始點，他的通過點，他的終點，都是  $W'$  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如果我們站在這個商品資本的觀點上，去觀察社會總資本

的運動，那就不但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全部的消費，常常是當作資本循環那個東西本身的“順常的”(Normal)條件，被擋在循環的前提上，並且，因為全部生產物在流通的第一階段上變化為貨幣之後，又被分為資本運動和收入運動的緣故，所以，全部生產物的分配，也就被包含在那種資本運動之中，因此，社會總資本的運動，結局也就採用着商品生產物全體的運動那種形態了。我們的研究，是從第一篇第一章的商品，出發了的。到了現在這個研究階段，我們却看見了，社會總資本的運動，歸根結柢，就是那種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生產出來的社會全體的商品的運動。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從我們這種以商品的分析為出發點的研究看來，要想正當的理解社會總資本的運動，唯有站在商品資本的立場上的觀察，才是一種最適當的立場。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將來在後面觀察社會總資本的運動（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進程）的時候，也是同樣要從商品資本的立場去行觀察的。

以上，我們已經把貨幣資本，生產資本，並商品資本的循環，述過了。我們應該記得，我們在前面已經注意說過，這三種循環的區別，並不是各各屬於不同的事業的，各各獨

立的，不同種類的資本的循環區別，他只不過是一種把同一的資本，從各種不同的立場觀察而得的區別罷了。因為是這樣，所以，如果我們把個個產業資本的現實的循環，從他的連續上看起來，那末，無論在什麼時候，他也是一個把這三種循環的一切盡都統一着的東西，一個資本必定會分三樣形態，並且還同時通過着三種循環。(Das Nebeneinander ist selbst nur Resultat des Nacheinander. *Das Kapital*, II, S. 75.)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要想叫特定的資本發揮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不但，照前面所述，先要使他的分量的大小達到一個特定的最低限度，並且，還應該按照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的技術上的必要，用種種特定的不同的比例，把他分裂成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三種形態，叫他們不斷的反覆進行着循環運動。

循環既然是有不斷的連續性的東西，所以循環的各關節也必定會同時存在着。舉例說，如果海裏的水蒸發起來，變而爲雲，雲又變而爲雨，雨又落下地，流而爲河，河又流到海裏去，在這時，他就是一種循環運動。要使這種循環能夠不斷的實行着，就不能夠使一切水分，盡都採取一種形態，舉例說，如像盡都採取雲的形態。應該好好的把水分分在各個關節上，使地球上無論在

什麼瞬間，都是也有雲，也有雨，也有河，也有海，才行。黎明——白晝——夕暮——夜裏——黎明，這種循環，也是有同樣的道理的。在地球上，如果某一部分變成夜裏，同時在另一部分上，就非有白晝不行。

關於資本大小的最低限度，我可以舉出下面一段關於紡績業的事實（井上潔氏講演“關於日本的紡績業”，神戶高等商業學校商業研究所刊，1925年印刷，114頁以下）作為適切的例子。

“工場的大小這個問題，就是從技術上說來，也是有特定的程度的東西。在日本，從來就有許多一萬錘的工場。這種一萬錘工場成了一個單位，比一萬錘還小的紗工場是不多見的。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有一種紗機器叫做“Exhaust Opener”的，每一台的“能力”，(Capacity) 恰恰足以供給一萬錘的紡績。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決不能夠在一個五千錘的工場裏，把這機器轉一半，空着一半。若把他全部的能力都設法運轉起來，那就變成一個一萬錘的紗工場了。因此，若把這樣機器安設兩台，就成為兩萬錘的工場，安設三台，就成為三萬錘的工場。又，在織布的方面，因為上漿的機器是很大的，能力也相當巨大，若把這種機器安設一

台，使他的全部能力可以運轉起來，那就是織物工場的最小限度了。像這樣，一切工場的大小都可以從技術上加以考察。從大體說來，在一般工場當中，沒有別的工場比得上紡紗工場這樣經濟。這件事，只要到紡紗工場去看一看就立刻可以明白。在那裏，沒有一樣機器是停着不運轉的。如有停着的，必定他不是正在修理中，就是正修繕中。從普通的狀況說來，一切機器，都是全部運轉着的。……試到川崎造船所那種地方去看一看，也有一些機器從朝到晚一回也不運轉的，也有每天只運轉一點鐘，其餘的時間中完全不動的。又如那種叫做“Gantry Crane”的起重大機器，簡直可以說是在他下面擋着有船的時候是很少的。造船事業不比別的事業，並不是說，今天造好一隻船進了水，明天即刻又可以開始建造另外一隻船。所以他的機器空着的時候很多。紡紗工場却不然，他的機器全部都是運轉着的；很少有空着的。固然紡紗這件事裏面，由棉花起，變成棉紗，一直到造成紗捆子為止，其間要經過許多的工程，然而各階段的機能，都是在設計上恰恰配合得很好，剛剛能夠使全部機器運轉合宜，不會有過不及之弊的。更具體的說來，就是，先把各階段裏面的各種機器的“能

力”(Capacity) 的最小公倍數求出來，拿他作為這個工場的“能力”。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無論那一個階段上的無論那一個機器，都能夠全部運轉，從全體看起來，決不會有過不及之弊……。”

由此看來，就可以知道，只拿生產資本當中的機器來說，那種種不同形態的機器，也非得互相保持特定的比例，同時存在着不可了。此外，如像充當原料的棉花，——在日本，從印度孟買輸到日本，費兩個月的時間——也非常常保存着夠三個月間使用的分量不可。並且，除了這些生產之外，還得有特定的資本同時保持着貨幣形態及商品形態不可，這件事，是上面已經說過的。

## 第九章 資本的周轉

一個資本家投放在特定企業裏面的全體資本，雖然是照前章所述，行着一種循環運動，可以回復到他的出發形態的，但是，如果企業是繼續行下去的，那末，他於回到出發點之後，就還應該再開始同一的循環運動。因為這個緣

故，所以一回的循環，只不過算得是資本的生涯當中的一個關節罷了；這種循環是要反覆的繼續進行的，資本是會不斷的周轉着的。這就是說，如果把資本的循環，不當作一些一個一個不相連接的事件去看，倒當作一種行着周期的反覆運動的東西看，在他的連續上，去視察他，那末，資本的循環就變成“資本的周轉”(der Umschlag des Kapitals)，發現出來了。

本章的問題，就是關於這種周轉的研究。這就是說，我們在前章，雖然已經先把資本的運動，在他行着一回的循環運動的範圍內，觀察過了，但是，我們在本章裏面，却還要更進一步，把那樣的循環運動，在他的連續上，從全體的觀點，加以觀察，以便考察那些關於資本運動的別的種種規定。

照前面所述，資本這東西，在他行着一回的循環的時候，是把他的時間，一部分費在生產界，一部分費在流通界的。前者叫做“**生產時間**”(Produktionszeit)，後者叫做“**流通時間**”(Umlaufszeit oder Zirkulationszeit)。把這兩種時間合起來的東西，就是所謂資本的“**周轉時間**”(Umschlagszeit)。

資本的周轉速度的測定，是以一年間爲單位的。舉例

說，如果某種資本的周轉時間是三個月，這就叫做每一年間周轉四回；如果他的周轉時間是十八個月，這就叫做每一年間只周轉三分之二。所以從資本家說來，他的資本的周轉速度越快，他在特定的期間內，越可以獲得較多的剩餘價值。我們以下所要考察的，就是從這種周轉方面看起來的資本的運動。在那裏，資本這東西，會變成一種比在前一章裏面還多帶有運動的性質的東西，發現出來。

### 第一節 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fixes Kapital, fixed capital. Zirkulierendes Kapital, circulating Capital.)

前面已經說過，資本的周轉時間是由生產時間及流通時間兩個東西成立的。因為這樣，所以，那些左右着這個周轉時間的事情，也自然是分成在生產進程上具有原因的東西，和在流通進程上具有原因的東西，兩種東西。我們且先把在生產資本當中的固定資本所占的比例及流動資本所占的比例的差異，當做一個屬於第一種類的事情，考察考察。

我們在前一章裏面考察資本的循環的時候，我們常常是假定了，生產手段通過一次生產進程之後，就都把他的價

值全部，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但是，照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所述，在生產手段之中，固然也有一些通過了一回生產進程之後，即刻把他的使用價值失了去，並把他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去的東西，然而，在另一方面，也還有一些可以反覆繼續的供無數次的生產進程之用，因此，只是一部分一部分的把他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的東西。前者就是流動資本，後者就是固定資本。

這裏所說的“流動資本”(Zirkulierendes Kapital)，不能夠和“流通資本”(Zirkulations kapital)相混，要特別注意才行。有許多學者都還沒有感覺到這種區別。並且，甚至於有把馬克斯所說 Zirkulierendes Kapital 及 Zirkulations kapital 混在一起都譯成流動資本的人。

生產資本這東西，是從那些拿來供A(勞動力)的購買之用的可變資本，及那些拿來供Pm(生產手段)的購買之用的不變資本，兩種東西成立的。在這種不變資本的一部分當中包含着固定資本。和這部分固定資本相對立的部分，即那種非固定資本的一部分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就叫做流動資本。流通資本却不然，他是和生產資本對立的東西。停在生產界的資本，就

是生產資本，停在流通界的資本，就是流通資本。流通資本這東西，不消說，是由商品資本及貨幣資本成立的。只把資本從生產資本的立場去觀察的人，就會看落了這種流通資本的存在，就會把他和流動資本弄得混同起來。

不消說，在固定資本剛剛周轉一次的時間當中，流動資本可以周轉無數的次數。因此，拿被投放的資本的收回來說，關於固定資本的部分和關於流動資本的部分兩種東西的收回是大不相同的。投放在固定資本的部分，在投放的時候，固然是要把整個的全部分向着長長的期間投放下去，同時，在收回的時候，却是要一點一點的收回來。他的價值的一部分，雖然在每一次的生產進程終了的時候，都會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並且，隨着那生產物的販賣，回到貨幣形態上面來，但是，到了這時候，那一部分的周轉却會暫時停滯着。照這樣，固定資本的每一部分，都會一點一點的從全部離開，陸陸續續的周轉到貨幣形態上來，暫時採用着貨幣的形態，聚在一起，等着後面的部分陸續到來。當他們在這樣的範圍內的時候，他們就只是和前章第二節最末尾地方所述的剩餘價值的蓄藏一樣，只具有一種充當“潛在的資本”(Latentes oder potenzielles Kapital)的性質。(這樣

一來，在這裏也就發生着資本信用的第二的 Element “要素”了)

照上面所述，生產資本的固定部分和流動部分，固然是用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時間當中，行着一次周轉的東西，然而，還要知道，在同一事業裏面的固定資本的種種構成部分，也同樣是隨着那些東西本身的壽命期間的差異，因此，也就是隨他們的再生產的期間的差異，而具有種種不相同的周轉期間的東西。(舉例說，建築物和機器兩種東西的壽命就不相同。鐵路是一種需要頂多的固定資本的東西；他的軌道大概約有四十年的壽命，但是在車站附近，交通最頻激的部分，却只有約莫二十年的壽命。枕木的壽命約有十二年到十五年，客車貨車的壽命約有十一年餘，機關車頭的壽命約有十年。)

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周轉速度，就是他的種種構成部分的周轉速度的平均數。舉例說，那怕同是五萬圓的資本，只因為照下表所載A和B的構成部分的周轉速度各不相同的緣故，所以弄得前者(A)的平均周轉速度是一年和百分之五十二，後者(B)却只有零年和百分之八十。

	構成部分	周轉速度	一年的周轉量
A 50,000	(1) 12,500圓	50年	250圓
	(2) 12,500	10	1,250
	(3) 12,500	2	6,250
	(4) 12,500	$\frac{1}{2}$	$\frac{25,000}{32,750}$

$$50,000 : 32,750 = 1.52$$

B 50,000	(1) 12,500圓	10年	1,250圓
	(2) 12,500	1	12,500
	(3) 25,000	$\frac{1}{2}$	$\frac{50,000}{63,750}$

$$50,000 : 63,750 = 0.80$$

這樣一來，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價值周轉，就變成和他的構成部分的現實的再生產期間相分離了。拿上面所舉的B例來說，他第一的構成部分要十年才能行完一次的周轉，要第十年才能夠被再生產出來，但是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價值，却只須約莫到了第二百九十日就可以做完一次的周轉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某種特定的（譬如機器）固定資本的一個壽命期間裏面，是包含着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的無數次的價值周轉的。我們把種特定的固定資本的一個壽命期間，叫做那資本本身的“壽命周期”(Lebenscyklus)。

這種壽命周期，是和市況的循環有密接的關係的。因為，如果把那些資本家的生產已經發達的社會裏面的主要產業的固定資本看一看，就可以知道，除了建築物之外，一般的機器的平均壽命期間，在一方面雖然是隨着機器的發達而變長了，然而，在另一方面，因為技術上的進步不斷的進行着的緣故，只要經過特定的年數之後，那怕機器的本身還在可以被人繼續使用的狀況下面，也會因為已經變成了不合時宜的舊式的東西的關係，不能不拿去和新式的東西掉換，因此，從今日看來，寧肯說，機器的壽命期間反轉有縮短的傾向了。無論是變長了或縮短了，總之，這種關於資本周轉的周期，就是所謂周期的恐慌——這是今日的社會裏面的特有現象——的物質的基礎。

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從很久以前起，就有一種約莫以十年為一期的市況的循環，就是說，在好市況之後，接着就有恐慌，恐慌以後，便進了壞市況的期間，隨後才從新回到好市況期間來，不久又接上恐慌，照樣的循環下去。關於這種市況的循環，雖然在古時有哲學家 (Jevons) 的太陽斑點說，在近時，有摩亞 (Moore) 的雨量說，想向天然界去求這現象的原因，但是，我們却不然，我們要把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歸在資本周轉的事情上面。

在好市況的時候，新機器的安設，是難實行的。因為要想供應切迫的需要的緣故，與其從新安設機器，寧肯繼續的虐待舊機器，倒反有利益些。因此，所以在好市況期間的極頂上的時候，往往各工場的機器都會同時不期然而然的，臨着他的壽命的末期。主要產業上的機器的壽命周期往往會碰在一起，就是因為這種事情的緣故。但是，要知道，如果固定資本的再生產都集中在同一個時候，那末，就會把各年份上的固定資本的再生產的平均分布，加以妨害，弄得在社會總資本的圓滑的流通上面，也發生出障礙起來。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在那裏看出恐慌的一個 Element “要素”了。關於這一層，我們在後面還有說明。

那怕是同一種類的機器，他的周轉速度，也會因每天的勞動時間的長短的不同，發生差異。據 1919 年八月的狀況說，紡機運轉時間，在英國是每天八時間至九時間，在美國是十時間，在日本却是二十二時間。並且，紡機的回轉數，在美國每分鐘只有一三二，在日本却每分鐘有一七五。因為這種事情的緣故，所以，在日本的紡績業的固定資本的周轉速度，比起在英國，要快得多。但是，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資本的周轉速度是

和資本的價值增殖有密接的關係的。所以，日本紡織業在算盤上的一個強處，也就在這裏。這件事，結局只不過表示着勞動對於資本的蠶食，太過於沒有抵抗力，罷了。

## 第二節 工作期間及生產時間

其次，在那些可以左右着資本周轉的速度的事情之中，第二個在生產進程上具有原因的事情，就是“工作期間”(Arbeitszeit oder Arbeitsperiode)，我們應該對他稍加說明。這裏所謂工作期間，是指那些在某種生產部門裏面，為完成生產物的緣故所必要的勞動日數的合計，說的。無論在什麼樣的事業之中，總會在一個工作期間當中行着多多少少的中斷。那怕在行着夜間工作的時候，這種情形還是免不了的。所以，個個的勞動日本來是各有分開不相連續的東西。不過，若從那些應該在這些勞動日裏面被完成起來的生產物的立場說來，這些勞動日却可以歸約成爲一個工作期間。要知道，那怕每一天當中的勞動時間是相同的，又，那怕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也是相同的，這種工作期間的長短却可以使種種的資本周轉之間，發生差異。(我

們在前一節是以生產手段的消耗的遲速爲問題的，現今在這裏成爲問題的，却是生產物的完成的遲速。)

工作期間的長短所能發生的主要的影響，都是在流動資本的周轉方面，不在固定資本的周轉方面。爲什麼呢？因爲，拿那些被投在某種固定資本裏面的資本，舉例說如像拿投在機器裏面的資本來說，如果假定那個機器可以供生產之用的期間是十年，那怕利用這個機器而被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工作期間是極短的，或是極長的，只要機器本身的壽命比起這些工作期間較爲長些，那末，工作期間的長短對於固定資本的全部完全被收回的時期上面，應該不會發生什麼影響，因此，對於他的周轉速度，也應該不會發生什麼影響了。流動資本却和固定資本不同，他的周轉是會隨着工作期間的長短，受着很大的影響的。舉例說，在紡紗業裏面，因爲工作期間極短的緣故，那些拿去供購買勞動力，原料，助成材料，等等東西之用的資本，就假定每兩星期才可以周轉一回，拿來和機器製造業比較，却也差得很遠，因爲，在機器製造業裏面，如果假定一個機器的製造要費五個月的時間，那末，投在這種事業上的流動資本，就至少須得要經過五個月以上的期間才能夠周轉一次。自然，那些被投在工資，原料，助成材料，種種東西裏面的資本的價值並那些在

生產進程上所生的剩餘價值，兩種東西，都會不斷的繼續向未完成的生產物上面移動着，但是，因為這生產物不經過五個月就不能夠採用完成了的商品的形態的緣故，所以，這生產物還不能夠去行流通，因此，那些被移轉到這種未完成的生產物裏面的價值，也就非得繼續的被束縛在生產資本的形態裏面不可。

以上所述的工作期間，常常却是“生產時間”(Produktionszeit)，就是說，常常都是指那種資本被束縛在生產進程上的期間中的時間說的。不過，要知道，並不能夠反轉過來說，資本停在生產進程上的期間中的一切時間却同時就是工作期間。因為，有些時候，還有在勞動進程的前後或中間，依技術上的必要，暫時對勞動對象不加勞動，只任他擺在那裏的例子。舉例說，如像把染物類，陶器類，洋鹼，等等東西，為使他們乾燥的緣故，暫時把他們晾晒的時間，或是為想獲得好的葡萄酒的緣故，特特把酒貯藏起來的時間，又如在農業上，從下種之後直到收穫為止的時間，在林業上，從植樹秧起直到把長成了的大樹伐為木材之日止的時間，在這種種時間當中，勞動進程都是中止着的，所以這些時間都是屬於工作期間以外的生產時間。這種生產時間對於資本周轉速度上有很大的影響，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

的。這就是說，工作期間雖短，如果這種生產時間是極長的，那末，資本的周轉也會因此變得非常緩慢的。

### 第三節 流通時間及流通費用

以上在第一節和第二節裏面所述的，都是在那些可以左右着資本的周轉速度的事情當中的，和生產進程有關係的東西。但是，因為資本的周轉時間原是等於他的生產時間和流通時間的合計，所以我們還得更進一步去考察考察流通時間的長短。

流通時間可以更分爲“販賣時間”（Verkaufszeit）和“購買時間”（Kaufszeit）二者。其中最重要而有決定力的，是販賣時間。這是由資本停在商品狀態當中的時期成立的。

對於種種的資本的販賣時間上面，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使他現出顯著的差異的原因，就是商品的生產所（即工場）和他的販賣所（即市場）兩種東西的距離。資本這東西，在商品由生產的地方移到市場去的期間全部當中，都是受着商品資本的形態的束縛的。這樣的狀態，若在生產是用定做或預約的方法行着的時候，是會一直繼續到商品過付之

日為止的。若在不用這定做或預約的方法行着生產的時候，這樣的狀態就更要加長了，因為，除了上述由生產地到市場的期間之外，還得加上商品停滯在市場上去等待購買人到來的期間在內。

井上潔的“關於日本的紡績業”的110頁裏面，這樣說着：“工場的位置選定的第二要件，就是便於商品的運輸，這件事。這就是說，如果就日本國內的消費品說，因為大阪，名古屋，和歌山，種種地方都是內地的棉紗消費的中心地，所以最好是在這個地方的附近去設工場。其他如像泉州，關東的足利，四國的伊豫德島，種種地方，也是很適宜的。如就輸出的棉紗來說，這和原料棉花的輸入商港是一樣的，還是東京，神戶，大阪，門司，名古屋，四日市，橫濱，等等地方，較為便利。”為什麼這些地方較為便利呢？因為有了短縮販賣時間的關係之後，就可以把資本的周轉的速度，弄快一點的緣故。

商品的過付和代價的支付，並不是一定要同時實行的。但是，如果代價的支付不同時實行，那末，那怕已經把商品賣了出去，却仍然不能夠拿所賣商品的代價，去購買新的商品（勞動力A及生產手段Pm），因此，

就會把後面所述的購買時間，即使 G—W 的進程完結的時間，延長下去。

交通機關的發達，對於販賣時間（並後面要述的購買時間）上面，有重大的關係，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生產中心地會隨着交通機關的變化而有變動，這種事情的原因之一，也就在這裏。又，交通機關的發達，這件事，不單是會把商品由生產的地移到市場去那件事上面所需要的絕對的速度，弄快起來，並且，火車和輪船的開行和到着回數的增加，因為可以把商品一點一點的繼續不斷的發送出去的緣故，也會把資本的周轉期間更加弄快起來。從另一方面說，交通機關的發達，這件事，越發會把那些以遠距離的市場為目的的生產，弄成可能的東西，因此，也就會把些社會總資本當中用一種商品資本的形態停在流通時間內的部分，無論在相對的關係上或是在絕對的關係上，都弄增加起來。

生產人如果把他的商品賣了出去，資本的周轉就算是從他的販賣時間走進購買時間裏面去了。這個購買時間是指生產者把他的商品脫手之後直到換進一種當作這商品的代價看的貨幣入手的時候為止的時間，及從拿到貨幣進手之後，直到把他變形為生產的諸要素，搬到生產的地方的時候為止的時間，是指這兩種時間說的。這就是說，在販賣時

間裏面，資本雖是被商品資本的形態所束縛，但是到了購買時間裏面，他却被貨幣資本的形態所束縛了。生產的諸要素，在已經被買進了以後，雖然還不是即刻就走進生產進程裏面去，但是，只要他是當作一種 Potential 的“潛在的”生產手段存在着，他就不應該加入購買時間之中，他只不過是屬於前面所說的生產時間當中的非工作時間罷了。

商品的過付和代價的支付若不同時行着，購買時間就會被延長下去。因為要想減輕這種損害的緣故，所以才行着所謂“期票的貼水”，這是大家周知的事情。舉例說，如像外國商人在對日本的生產人或生產人的代理人定購某種商品的時候，那個外國定購商人，從他所住的那個地方的經營外國匯兌的銀行，取得一種信用狀，把他送給日本的商品販賣人，去定購他的商品。日本的商品販賣人，一面把所定購的商品裝上輪船，同時在另一方面又從輪船取得一種載貨證券，把這證券當作擔保發出一種對於外國定貨人的“貨物保證期票”〔原文是“荷爲替手形”——陳〕，於這種期票之外，附加上述的銀行信用狀並其他有關係的文件，拿到日本的經營外國匯兌的銀行去請他貼水，把期票換成現款。這樣一來，日本的生產人或商人，就變得一面

裝載商品上船，一面領受着代金了。

以上所述的，是就資本爲流通的緣故所犧牲的時間說的。但是，要知道，在實際上，除了時間之外，還必須要爲流通的緣故，花費特定的費用。因此，我們順便且把流通費用考察考察罷。這些費用的第一種，是純粹的流通費用，這是包含着關於賣買的交易，簿記，以及其他計算等等的費用。不消說，賣買的交易上必定是要花費特定的時間和勞力的，並且，如果資本家因爲賣買的緣故，雇用了特種的勞動者，設置了建築物並其他的設備，他就還得支出特定的追加資本。這件事，就是在發生了獨立的商業資本家，專門替多數的產業資本家去做商品的賣買的時候，也還是相同的。（關於這事，次篇還要詳述。）不過，要知道，單爲所有權的移轉的緣故所花費的費用，全然是屬於“空費”(faux frais, dead expense, Unkost)的東西，爲這個緣故所花費的勞動，並不能夠把一點什麼價值附加到商品上去。誠然，被資本家雇用着的勞動者在這時候替資本家貢獻了特定的剩餘勞動。然而，在實際上那只不過替資本家減少流通費用罷了。並且，要知道，一切的費用都是由剩餘價值支付着的，因此，一切費用結局都是會減少資本家的利得的。（換句話說，如

果沒有這樣的空費，那末，在空費上所必需的資本，本應該發揮他那充當生產資本的機能的，現在却因為空費的緣故，把這個機能的發揮妨害了。)

其次，除了賣買本身之外，還得需用關於簿記及其他金錢出納上的費用。這也是屬於純然的空費的。不消說，社會的生產越發向前發達，簿記這東西，從生產進程的管理上看來，就會越發變得重要。所以，那怕將來世界上實現了共產主義的社會，那些關於簿記及統計的工作，也決不會變成沒有，恐怕倒還要越發變得重要。不過，為這些工作的緣故所花費的勞動，會把那些應該用在使用價值的生產上面的勞動分量，減少下去，這件事，却是在無論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也不會有變化的。

又，除了上述的費用之外，那些被固定在貨幣形態上的商品（金子），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也是一種構成着純然的流通費用的東西。我們在第一篇第二章已經述過，那些具有當作貨幣看的機能的商品，因為是一種不能夠拿去供個人的消費或生產的消費之用的東西，所以也就是為流通進程的緣故被犧牲了的社會的財富的一部分。但是，在生產物沒有採取商品形態的必要的社會裏面，這樣的空費自然是不可以省去的。

以上所述的，只是就那種純粹費用——價值爲僅僅變化他的形態的緣故所必需的純粹流通費用——，因此，他也就是一種不會加進商品的價值裏面去的東西。以下要敘述的，關於商品的貯藏及運搬的費用，性質却和上面所說的費用不同。

先就商品貯藏的費用說，特定的生產物從他當作生產物被完成了以後起，到他走進消費進程爲止，在這個期間當中，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總必定會存在於下述的四個階級當中的一個上面。第一，他可以當作生產人的在庫品，即當作生產物，存在着。第二，他可以當作一種正由生產人的手裏移轉到消費人手裏的東西，若就商品生產的社會說來，就是當作市場上的存貨，存在着。第三，他可以當作供消費之用的貯藏品，存在着。第四，他可以當作供生產之用的貯藏品，即是說，當作生產手段，存在着。因爲這樣的緣故，所以，某種程度的生產物的貯藏，這件事，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都是再生產上面所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條件。（舉例說，米穀這東西，照通例說，每年只能有一次的收成，所以，米穀一生產出來之後，同時就立刻被消費了去，這件事，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都是不可能的。）拿這樣的必要不可缺少的生產物的貯藏來說，只要他是

當作商品的貯藏發現出來，他的貯藏上面所必要的費用就不算得是空費，倒是“實費”(Echte Kosten)。為這種實費所花費的勞動，因為他是行着一種保存生產物的使用價值的作用，至少都是行着一種防止使用價值的減少的作用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在那種範圍內，他就進到商品的價值裏面去了。(這種情形，恰和棉花的飛屑要算進商品價值的裏面去，那件事，是一樣的。)但是，如果商品的貯藏並不是當作一種川流不息的商品販賣的條件，倒只是當作一種商品販賣不出去的結果發生出來，那末，在那時候所發生的費用，就只不過是價值實現上的損害罷了。(這種損害就變成資本的損失，並不會把商品的價值增高。)

其次，商品的運搬上所要的費用，那種東西，還是行着生產的機能，不過這種生產機能被流通形態掩蓋着罷了。因此，被投放在這種費用裏面的資本，還是生產資本的一種。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為搬運商品的關係所生的實費，是可以增高商品的價值的。生產物因為有了這種搬運，去實行地點上的移轉的緣故，就增加了他的使用價值，並且，必定要到他進到了最後的消費人的手裏之後，他才能夠把他的使用價值實現出來。

## 第四節 市面情況的浮沈和資本的周轉速度

從以上所述的看來，資本的周轉速度這個東西，可以隨着生產部門（舉例說，如像農業和工業）的不同而有變化，並且，就是在同樣的生產部門之中，也可以隨事業經營上的事情的不同（舉例說，如像工場位置的不同）而發生差異。這件事，前面已經屢次暗示過，對於資本的價值增殖率上面，因此也就是對於資本的利潤率上面，都是有密接的關係的。關於這一層，次章裏面，還要詳述。目前在本節所要說的，是市面情況的浮沈〔好壞——陳〕對於資本的周轉速度所加的一般的影響，這件事。在好市況的期間，不消說，資本的周轉速度是會大大增加的。為什麼呢？因為，第一，既然依靠着休業日的廢止，勞動時間的延長，勞動者人數的增加，機器運轉速度的增進，等等的關係，把機器的利用弄得成爲非常 Intensive “深密的”〔Intensive 是對 Extensive 說的，普通都把前者譯成“集約的”，後者譯成“疏放的”。他們本來的意思，前者是狹而密且深，後者是寬而疏且淺。所以我想還是譯成深密和疏淺，倒容易懂些——陳〕的東西，因此，也就可以把資本停在工作期間的時間，弄得非常之短。

了。第二，在好市況期間，因為一切製品都會即刻賣掉，就是還沒有生產出來的商品也已經用預約的方法，決定着他的購買人的緣故，所以，販賣時間那種東西動不動就會變成等於零。既然像這樣的，在好市況期間，可以把資本的周轉速度，大大的縮短，所以，就單從這一層看來，利潤率也就不得不漲高了。（在好市況期間的製品價格騰貴的一個實例——二十手棉紗的價格，在歐洲大戰前是一百四十圓至一百六十圓。但是到了 1917 年正月末，却漲成一百八十一圓，到同年十二月，更漲成三百三十九圓，到了 1920 年二月竟漲到了七百二十五圓。）〔二十手那個“手”字，是英語的 Count 的翻譯，日本人普通都把他譯成“番手”，略稱為“手”。這是棉紗的粗細的個單位。手數越多的紗越是細紗，手數越少的紗越是粗紗——陳〕

不過，還應當注意這件事：在那樣的好市況期間本身裏面，已經懷孕着種種使資本的周轉速度遲緩起來的事情，這些事情，跟着好市況期間的進行，漸漸的會抬起頭來。因為，在好市況期間，會缺乏勞動者，特別是缺乏熟練的勞動者。又，勞動爭議也會頻頻發生，結果，弄得工場的工作發生停滯。加之，機器的本身，也因為被不熟練的勞動者使用，這件事，把他的運轉速力弄得過度，這件事，沒有時間去好好修

糟，這件事，因為這種種的事件的緣故，漸漸把他的損傷的程度也積大了。這些種種事情都是使工作期間越發延長起來的原因。在另一方面，資本的流通時間，也會因為附近的國內銷場已經飽滿，製品化為資本金的速度已經變緩，等等事情的緣故，不得不漸漸延長起來。這些種種事情，都是含着價值增殖率的下落的意義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是單從資本的周轉速度上看來，也可以懂得，好市況那種東西就是準備着〔造成——陳〕將來的壞市況的東西了。這就是說，那種被看成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的周期的恐慌的一個原因，也就伏在這裏了。

## 第十章 資本周轉和價值增殖的關係

我們在本章裏面，想把資本的周轉速度對於他的價值增殖的關係，詳細觀察觀察，看看那是一種什麼樣的關係。資本家所獲得的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怎樣變形成爲利潤？這是第四篇的問題）是由生產進程裏面的勞動者的剩餘勞動成立的，這個事實，會隨着另一個事實——資本的周轉速度，對於靠資本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上面，發生着一種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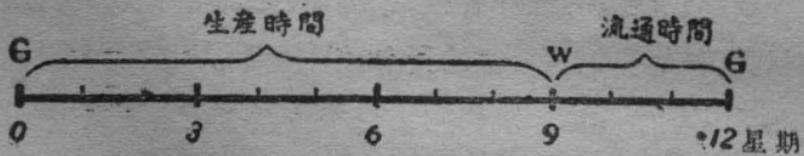
的影響，那種事實——顯出別種的外觀出來，（因此，就會把事態的本質掩藏起來，）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的考察，特別是必要不可少的。

我們先從一般的關係上把流動資本的周轉時期，加以考察，其次再說可變資本的周轉時間罷。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在實現特定的剩餘價值的時候所必要的資本額的大小的問題，第二的問題是關於被特定額的資本所實現的剩餘價值的大小的問題。

### 第一節 周轉時間（特別是流通時間）對於投資額的大小的影響

在要想繼續的維持着特定規模的生產的時候，流通時間越長，就越發需要多額的資本，這件事，以及，要想維持那種特定規模的生產，就得常常有特定額的資本在貨幣形態的下面存在着，這件事，（具有貨幣形態的流動資本一旦缺乏，事業的經營就會停滯），這兩件事，就是我們在本節所要說明的事。我們為考察這個問題的緣故，姑且把固定資本不放在觀察範圍之中，假定着一切生產資本都是由流動資本成立的。因為，照前面所述，在固定資本的一個壽命期間之中，可以包含着無數次的流動資本的周轉，所以，如果把

這些問題也放在觀察範圍之內，就徒徒會把問題弄複雜起來。又，我們把那些在生產進程上添加在生產物上面的剩餘價值，也不放在觀察範圍之內。因為這問題是我們要在第二節裏面去考察的問題。在這種前提的下面，生產物的價值就會變得和在這種生產物被生產時所用過的流通資本的價值相等。現在，假定着，某種生產物的生產時間是九星期，並且假定着，在這個期間當中每一星期平均必須各有千圓的投資。其次，我們假定着，流通時間是三星期。這樣一來，全部的周轉時間，就應該像下圖所示，合計成爲十二星期。



在這種假定的下面，最初的九星期間，照每星期投資千圓的比例，合計有九千圓的資本被投放在生產進程裏面，到了九星期的末尾，所投的九千圓就變成了九千圓的商品資本，走進流通界去。在這種商品停滯在流通界的三星期中間，是用不着從新投放資本的。這樣看來，到了十二星期的

末尾，九千圓的商品資本又全部整個的回到貨幣資本上面來，可以從新去經營生產事業了。

在這種時候，應該注意的，是這件事：流通時間越長，生產進程的中斷也就會變得越長。但是，前面已經屢次說過，生產這東西是不能不繼續不斷的行下去的。所以，如果要想把前述的生產規模，原封原樣的維持下去，就非得更增加三千圓的資本，合成一萬二千圓的資本，去開始生產不可。如果這樣做，那末，在最初的生產進程完了之後，在九千圓的資本當作商品資本停滯在流通界的那三星期之間，就可以拿剩下的三千圓去着手第二的生產進程，以便防止這三星期間的生產中斷。但是，我們在這裏更要注意，就是，和這種追加資本的數目相當的三千圓的資本，同時就會變得常常被束縛在貨幣形態下面去，這件事。為什麼呢？是這樣：這三千圓的追加資本因為只是到了生產時間已完，流通時間開始的時候，才用得着的緣故，所以，在最初的九星期當中，就不得不只是保存着貨幣形態，擺在那裏，一點作用也不會發生。又，到了三星期的流通時間完了之後，九千圓的商品資本雖然回到貨幣形態來了，但是，因為在這時候第二的生產時間已經過了三星期的緣故，這時所必要的，只是對於剩下的六星期的資本，即是說，只是六千圓的資本，因此，

九千圓當中的其餘三千圓，也就不得不同樣的繼續擺在睡眠的狀態下面。這樣看來，只要是在生產必須不間斷的繼續行着的範圍內，（在農業等等裏面，從技術上說，生產是必然的會中斷的。）並且，只要是在資本周轉時間的當中含着特定流通時間，在事實上能夠被拘束在生產進程裏面的東西，常常都只不過是產業資本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只有在特定條件下面——別的部分採用着貨幣資本的形態，從原來的生產裏面退了出來，這種條件的下面——才能夠實行他那當作生產資本看的活動了。事業的經營，動不動就會因為缺乏了在貨幣形態下面的流通資本的緣故，弄得陷於困難之境，就是由於這樣的關係。

照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在要想繼續的維持着特定規模的生產的時候，流通時間越長，就越發需要多量的追加資本，並且常常須得把一種和這個追加資本相當的分量的資本，放在貨幣形態下面了。不過，要知道，除此之外，也還有其他的事情可以使特定的資本常常被束縛在貨幣形態的下面。如果據前例來說，在九星期的生產期間裏面，合計要用九千圓的資本，現在假定其中三分之一是拿來購買勞動力的，剩下的三分之二是拿來購買生產手段的。大家知道，工資這東西常常是得要在每日或每星期支付的。如果假定他是

每星期支付出去的，那末，在三千圓當中，除開每星期所支付的九分之一以外，所餘的資本就應該常常保持着貨幣的形態，睡在睡眠的狀態中了。又，就是拿那些充購買生產手段之用的六千圓來說，如果他不必一定要在生產進程開始以前，把全部整整的同時拿去購買，那末，這六千圓當中的某一部分也還是應該保持着貨幣形態，睡在睡眠狀態中的。像這樣的事情，只要那種投資和收回的情形——在方一面，資本的投放是繼續不斷的一部分一部分行着的，在另一方面，他的收回却又是在一個時候全部整個的實行着的，那種情形——沒有變更，都是常常存在着的，並且，工作期間越長，這樣的事情也會變得越強。

我們在第八章第二節的末尾，已經把那種和剩餘價值的積蓄相伴而來的貨幣的積蓄，指摘出來，在第九章第一節裏面，又把那種固定資本的收回相伴而生的貨幣蓄藏，述說過了。現在，在本章裏面，我們又看見了，資本不能不保持着貨幣資本的形態，停在睡眠狀態當中的事情，又增加了兩個。不過，前面已經屢次說過，資本這東西，如果中止着他的運動，同時也就會變得不能夠發揮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因此，就發生了一種計畫，想把這種資本運動的中止，縮到最小限度。這種計畫實行起來的時候，就變成資本信用那

種東西的機能。因為，那怕這些貨幣資本對於特定的資本家是暫時不得不停在睡眠狀態中的東西，如果能夠用信用關係，把他移到別的資本家的手裏，那就可以導他進到別的資本的循環進程裏面去，叫他在那裏從現實上發揮他那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由這種關係發生出來的信用，我們把他叫做“**資本信用**”(Kapitalkredit)，拿來和（我們在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所說的）那種和商品的賣買相伴而生的所謂“**流通信用**”(Zirkulationskredit)相區別。由這種資本信用的機能，更可以生出一種叫做“**生利資本**”(Zinstragendes Kapital, Interest-bearing Capital)的新的資本。不過，因為關於資本的種類區別的事，都是第四篇的問題，所以這裏可以不必細說。

在以上，我們已經把那些因資本的流通時間的延長而生的結果，也就是那些因他的周轉時間的延長而生的結果，說明過了。現在反過來看，如果資本的流通時間，縮短了，舉例說，如像由三星期縮為兩星期，那末，那些必要的總資本的分量，就會減少一千圓下去，這種被減少的資本，就會走出原來那個資本的循環進程之外，變成一種從新去求投放地方的獨立資本，成為金融市場上的貨幣資本的供給的一個新成分。這一千圓，雖然在從前也是在特定期間中反

覆的睡在睡眠狀態中的東西，不過，因為他那時還是對於生產進程的不斷的繼續那件事上面的必要條件，所以，他還不能夠自由。現在，因為他已經不成這種必要條件的緣故，所以他就會不是變成新的貨幣資本的供給，出現到金融市場上去，就是被用在生產規模的擴張上面去了。總之，在繼續的維持特定規模的生產的時候所必要的資本的分量，是依靠資本的流通時間的長短而決定的，因此當然也就是依靠資本的周轉時間的長短而決定的。（在壞市況期間，這種流通時間會延長，因此也就會需要較多的流通資本。）

又，在終結本節的時候，還想要附帶說的就是價格的變動對於所要資本額的大小的影響，一件事。我們到這裏為止，都是把那些隨着特定的資本的循環進程以外的事情而生的價值的變動，放在觀察範圍之外的。現在如果把這種的價值變動都放在考慮之中，問題就會變得更複雜了。價格的變動這個東西，可以分為生產手段的價格變動和生產物的價格變動兩種。生產手段的價格如果跌落，就會發生一種恰恰和資本的流通時間縮短了的時候相同的結果，那些必要的總資本的分量會減少起來，所減少的部分會變成一種從新去求投放地方的獨立的資本。反過來說，如果生產手段的價格漲高了，那末，結果就會恰恰和資本的流通時間



被延長了的時候相同，那些必要的總資本的分量就會增加起來。拿生產物的價格變動來說，結果也是一樣的。這樣看來，要想繼續的維持着特定規模的生產下去，不單是要準備着一些可以拿去應付流通時間的變動的貨幣資本，並且也還不得不具有一種可以拿去對付價格的激變的資力了。

## 第二節 可變資本的周轉時間對於 剩餘價值的年率的影響

在第四章第三節裏面已經說過，那部分變形爲生產手段的資本即不變資本，雖然在生產進程當中並不變更他的價值，但是，那部分變形爲勞動力的資本即可變資本，却是在生產進程當中繼續不斷的變更着他的價值，從特定的分量陸續變化爲比較更大的分量。又，在同章第四節裏面，也曾經說過，所謂剩餘價值率，就是可變資本的價值和他在每一次的生產進程裏面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之比。不過，要知道，在資本家方面成爲問題的，並不是剩餘價值率，倒是剩餘價值的年率。這裏所謂“剩餘價值的年率”(Jahresrate des Mehrwerts)，就是可變資本的價值和他在一年當中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總量之比。但是，如果剩餘價值率是確定不變的，這種年率就是依靠着可變資

本在一年當中所反覆繼續的通過了生產進程的回數而決定的，即是說，依靠着他的周轉速度，而決定的。舉例說，假定有一個資本家A和一個資本家B，都為支付工資的緣故，在每一星期當中，投放了千圓的資本。如果假定資本的活動時間在每一年間是五十星期，那末，A和B兩個人每年間所支付的工資的總額，都應該是五萬圓。假定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那末，在一年之間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都各是五萬圓。但是，如果A的可變資本是每五星期間周轉一次，B的可變資本要一年才周轉一次，那末，A所不能不準備的可變資本有五千圓就夠了，B所不能不準備的可變資本却非有五萬圓不可。這就是說，那怕在一年之間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總量，在A和在B都是相同的，然而只因資本的周轉速度各不相同的緣故，在生產那種同分量的剩餘價值的時候所必要的資本的分量，在B方面却要比在A方面多到十倍。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顯出一種錯誤的外觀，好像剩餘價值這東西不是由勞動造出來的，倒是由資本周轉的巧拙造出來的一樣。

## 第十一章 社會總資本的流通 和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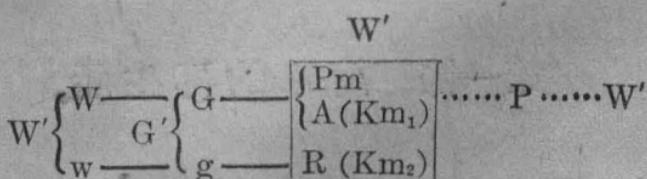
我們在以上諸章裏面，已經把資本的流通，從那種放在個個的資本家手裏的各個資本的立場，觀察過了。現在，如果我們更進一步，把社會總資本的運動，從他的全體上，觀察起來，我們就更可以認識一些新的法則，一些從個別資本的立場看來，無論如何都認識不出來的，因此，也就是不能夠出現在個個的資本家的意識上的，並且還是對於個別資本的運動具有決定的〔重要的，有決定方向的力量的——陳〕關係的法則。本章的問題，就在說明這些法則。

個別資本的循環，如果用圖形表示出來，就好比是○，他的周轉，好比是◎。社會總資本就是行着這種運動的個別資本的總計，所以社會總資本的運動，也就可以用無數的那種螺線形，表示出來。

我們在第八章第三節裏面，已經指摘過，在觀察社會總資本的循環的時候最適當的東西，莫過於那種以W'為起點的商品資本的循環形式。因為，這種循環既是以W'（資本家的生產進程的產物）為始點，當然，從開頭起，就是以資本家的生產為前提的東西，因此，也就是在再生產的進程上

去理解資本家的生產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我們拿這種循環形式去表示社會總資本的運動，那末，自然就會變成，他的始點和終點都表示着被生產出來的資本家的商品的全體，因此，不但社會總資本的流通會變成那些用資本家生產的方法生產出來的商品全體的流通，發現出來，並且，在這種流通的通過點〔已見前——陳〕上面，也包含着有這些商品的分配和消費，因此，就會變成，資本的流通並簡單的商品的流通，一切東西，都被包括在這裏，結果我們就可以在那裏把社會上所有一切的商品（馬克斯所謂非常龐大的商品集成）的總運動，都看在眼裏了。

照第八章第三節所揭的式子說，商品資本的運動是下面這樣：



在這式子當中， $A$  雖是表示  $G$  裏面拿去供購買勞動力之用的一部分的，但是，這種貨幣，結局還是要被勞動者拿去購買那種供他個人的消費之用的商品

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從勞動者的立場看來，全體的交易，就是賣了勞動力，換成貨幣，隨後更拿貨幣去購買別的商品，所以，結局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商品的流通罷了。又，如果剩餘價值  $g$  只是拿去供了資本家的個人的消費之用，那末，那一部分的交易也就只是把那些體現着剩餘價值的商品，賣了出去，換成貨幣進來，然後更拿所得的貨幣去購買別的商品，所以，結局也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商品的流通罷了。我們所以說簡單的商品流通會被包括在社會總資本的流通的當中，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我們為便利計，分成兩段說：第一先拿那種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來考察，以後再拿那種行着擴大的再生產的時候來說。

### 第一節 簡單的再生產

一切個別資本的生產物的價值，都是由不變資本的價值，可變資本的價值，剩餘價值，三種東西成立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我們用  $c$  表示不變資本，用  $v$  表示可變資本，用  $m$  表示剩餘價值，那末，就應該是  $W' = c + v + m$ 。但

是，因為個別資本的生產物都是由同一種類的東西成立着的緣故，在他的使用價值上面，決沒有什麼區別可以拿來分出  $c, v, m$ ，等等的成分，所以，所謂  $W' = c + v + m$ ，這件事，只不過表示着他的價值的構成關係罷了。但是，如果我們拿  $W'$  去表示在社會全體上所生產的資本家的商品的全體，那末， $c + v + m$  這個東西，就不單只是表示着總生產物的價值的構成關係，並且會變得更進一步表示着諸商品——那些構成着總生產物的實材的諸品商——的使用價值的關係起來。

商品資本的循環進程的前半，在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是下面這樣：

$$W' \longrightarrow G \left\{ \begin{array}{l} G \long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Pm \\ A(Km_1) \end{array} \right\} W' \\ g \longrightarrow R(Km_2) \end{array} \right.$$

如果把這個式子，應用在一年間的社會總生產物裏面看看，就可以懂得，結局，社會的總生產物，若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非由應該充當生產手段( $Pm$ )的東西和應該充當消費資料的東西(就是說，歸勞動者的個人的消費的消費資料  $Km_1$  和充資本家的個人的消費的消費資料  $Km_2$ )兩種

東西成立不可。並且，這些使用價值，若從他們的價值說來。

Pm就和c(不變資本)相當。

由A買了去的商品  $K_m$ , 就和  $v$  (可變資本) 相當,

資本家爲個人的消費買了去的商品  $Km_2$  就和  $m$  (剩餘價值)相當。

這樣一來就不得不成為  $W' = c + v + m$  了。這就是說，社會總資本的運動，不單是價值的再生產，並且還不能不行種種實材的再生產了，因此，也就變成，他不但為社會總生產物的價值構成部分的相互關係所規定〔所左右或所決定——陳〕；並且還會由那種當作使用價值看的相互關係所規定了。現在，如果把這些比例的關係，簡單的表示出來，舉例說，就不能不是下面這樣：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 Pm.}] \\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text{ Km.}] \\ \qquad \qquad \qquad \text{Pm} \quad \text{A(Km}_1\text{)} \quad \text{R(Km}_2\text{)} \quad \text{W'} \end{array}$$

這裏所表示的數目字的單位，那怕是一萬圓也好，百萬圓也好，那是沒有關係的，總之，只要他們都是表示某種價值的東西就行了。假定把生產部門分為兩大部門，第一部

門爲生產手段的生產部門，第二部門爲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前者用符號 I 去表示，後者用符號 II 去表示。在第一部門裏面，被投放了四千單位的不變資本，一千單位的可變資本。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所以，第一部門的剩餘價值就是一千單位。第一部門的生產物，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應該是一些充當生產手段的東西，從價值的觀點看來，合計一共是有六千單位的價值量的東西。其次，在第二部門內，被投放了二千單位的不變資本和五百單位的可變資本。假定剩餘價值率也和第一部門一樣是百分之百。所以在這部門裏面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是五百單位。這部門的生產物，從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是充當着消費資料的東西，從價值的觀點看來，是有合計一共三千單位的價值量的東西。

以上是那個表式的意義。在這時候，我們把那些和目前的問題的研究沒有直接關係，徒然會發生阻礙的種種事情，都暫時拋棄不管。這就是說，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照他原有的價值被交換着的。並假定着，勞動的生產力並剩餘價值率都是年年相同的，因此，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比例，以及生產物的價值，等等東西也是年年相同的。又，暫時把固定資本的問題並關於貨幣流通的問題，也都捨去了。這樣

去觀察上面那個式子裏頭的生產物的交換，我們就可以發見，在那裏有下面三個大大的交易道路：

1. 第一部門的  $1000v$  和  $1000m$  雖然都是要拿去充購買消費資料之用的東西，但是，因為第一部門的生產物都是由生產手段成立的緣故，所以，這些消費資料都非由第二部門買來不可。所以，在第二部門裏面代表着  $2000c$  的兩千單位的消費資料，就被第一部門的勞動者並資本家買收，不過，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却又由第一部分的生產物買進兩千單位的生產手段，拿去填補那些已經被消費了的生產手段。

2. 第二部門的  $500v$  及  $500m$  是應該拿去充購買消費資料之用的，因此，他們就會在這個部門裏面，和這個部門的生產物相交換。這樣一來，就變成，在第二部門的生產物裏面只有一千單位的東西，被拿去供那些和這部門有關係的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個人的消費了。

3. 這樣一來，剩下來的就只有第一部門的生產物四千單位了。這四千單位，因為是一些不能不拿來填補在第一部門本身裏面所消費了的生產手段的東西，所以他們就會被第一部門裏面的資本家們買收了去。

這樣看來，要想使這些交易能夠圓滑進行，那末，關於

各種生產部門的比例關係，就非成立下面這樣的三個方程式不可：

$$I.(1000v + 1000m) = II.2000c.$$

$$I.4000c + II.2000c = 6000Pm.$$

$$I.(1000v + 1000m) + II.(500v + 500m) = 3000Km.$$

在這當中，最基本的關係就是第一的方程式。第二和第三的方程式都是跟着第一的方程式而成立的。但是，要知道，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並沒有一種什麼有意設立的機關，特特按照特定計畫，去維持上面各種生產部門間的比例的關係。各資本家，對於自己的工場內的生產進程，雖然各有一種專制的支配力〔統御力——陳〕，然而，對於流通界——他們工場裏所生產的商品流出到那裏去的那個流通界——却是，無論什麼人也沒有支配力，因此，商品流通的世界也全然成為無政府的東西；這種情形就是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前記的比例關係總是繼續不斷的被攬亂着。這種攬亂就是一種成為資本家的社會所特有的恐慌發生的一般的條件的東西。

像以上所述的那樣的，在各種生產部門間的比例的關

係，只要是從使用價值的立場看來，的確是一種技術上的根本條件，對於那些在一切形態的社會組織下面的簡單的再生產，都可以同樣適用的。但是，因為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一切生產物都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那些商品的交換都是在特定的價值關係上面靠貨幣的媒介去行着，所以，在這時候，我們就不得不把先前捨去不顧的那個貨幣流通的問題，從新加入考慮的範圍當中，如果用式子表示出來，我們現在新成為問題的，就是下面那個  $G'(G+g)$ ：

$$W'(9000) - G' \left\{ \begin{array}{l} G \long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Pm(6000Pm) \\ A(1500Km) \end{array} \right. \\ g \longrightarrow R(1500Km) \end{array} \right.$$

前面已經稍為說過，在社會總資本的流通裏面，也混合着有簡單的商品的流通。詳細說來，如像對於勞動者的工資的支付並對於他們的商品販賣，這兩種事，從資本家看起來，雖然是資本流通上的一個關節，由勞動者看來，却只不過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流通。同樣，如像資本家在用他的剩餘價值去做不生產的消費〔個人的消費——陳〕的時候所行的商品購買，從實行這種消費的資本家說來，雖是只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流通，然而，如從販賣那個商品的資本家看

來，却又變成資本流通的一個關節了。我們在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裏面，已經說過，那怕是簡單的商品流通，也必須要有貨幣，後來我們在第三篇第九章第三節並第十章裏面，又曾說過，要使特定的資本運動起來，必定要使他當中的一部分用一種貨幣的形態在實際上存在着。這些種種的事情都表示着這麼一個意思：社會總資本的流通是一種常常需要特定額的貨幣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只有在那些資本流通上面所必要的充分的貨幣分量已經存在國內的時候，才能夠在很大的範圍之內發展起來。在西歐的歷史上所以要說，第十六世紀以下的貴金屬的輸入增加，成了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史上的一個主要的條件，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現在成為問題的，就是，社會總資本的流通上所必要的貨幣，到底會行什麼樣的流通，這件事。我們可以答復說：這種貨幣，不管他是當作資本被投放着，或是當作一種簡單的貨幣，為不生產的消費的緣故被支出着，總而言之，他總是以資本家階級為他第一次的出發點的東西，同時又總是要復歸於資本家階級手裏的東西。為什麼呢？第一，那種當作資本被投放着的貨幣，不消說，是以資本家為第一次的出發點的，並且，同時因為這些貨幣本是當作資本被投放了的東西，所以他們會回歸

到原來的出發點上去，這件事，自然也是不消說的。誠然，支出貨幣的，並不限於資本家，就是勞動者，也可以支出特定額的貨幣，但是，因為勞動者所支出的貨幣本來就是他們當作工資從資本家手裏領受得來的東西，所以，不但這種貨幣的第一次的出點還是資本家，並且他還是一種會繼續不斷的和勞動者的生活上所必要的消費資料相互掉換，繼續不斷的被資本家階級收回了去的東西。第二，資本家為不生產的消費的緣故所支出的貨幣，自然是資本家為出發點的。並且，只要他這種不生產的消費是和那種由他的資本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相當的東西，他這種貨幣，當然也會繼續不斷的當作一種由他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貨幣形態，從新回到他手裏來的。像這樣，乍看起來，雖然好像是矛盾的，其實還不過是資本家階級拿他那種自己投入於流通界的貨幣，把自己的剩餘價值化為貨幣罷了。總而言之，社會總資本的流通上所必要的一切貨幣，都是由資本家階級出發，從新回到資本家階級的手裏的，所以，如果就那種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說來，資本家階級雖是一面原封原樣的把他最初原來所有的貨幣維持下去，一面消費着年年的剩餘生產物，同時，勞動者却是繼續不絕的把他弄到手的貨幣花費着，去維持他的生活。資本家階級和雇用勞動者階級

就是這樣繼續不斷的被再生產下去的。換句話說，資本關係就是這樣繼續下去的。

試把第一部門的  $1000v + 1000m$  這種東西和第二部門的  $2000c$  相交換的關係，拿來看看。貨幣流通的第一的道路，是和 I.  $1000v$  與 II.  $1000c$  兩者的交換相關係，照下面這樣行着的：第一部門的資本家從他所有的貨幣資本當中，取出一個和  $1000v$  相當的分量（千單位的貨幣），作為工資，支付給勞動者。這個勞動者拿所得的工資從第二部門的資本家購買消費資料。這樣一來，千單位的貨幣就移到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了。但是，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又會拿這種貨幣去向第一部門的資本家購買千單位的生產手段。這樣一來，就變成，千單位的貨幣最初由第一部門的資本家出發，最後仍然回到同一的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了。

貨幣流通的第二的道路是和 I.  $1000m$  與 II.  $1000c$  兩種東西的交換相關係，照下面這樣行着的：假定，在這種交易上所必需的貨幣，是由第一部門及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兩方面各各供給一半的。這就是說，假定最初是由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為購買生產手段的緣故，從

他所有的貨幣當中，支出了五百單位。這樣一來，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商品資本當中的五百單位就回到貨幣形態了。所以，就變成，五百單位的貨幣由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走出來，走到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去了。其次，假定着，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為購買消費資料的緣故，從他那些預備拿去供個人的消費之用的貨幣當中，支出了五百單位。這樣一來，從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看來，就有五百單位的商品資本回到貨幣形態內來了。這就是說，這時的情形恰恰和剛才說的那種情形相反，變成為，五百單位的貨幣由第一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走出來，走到第二部門的資本家的手裏了。

其次我們不能考察的問題就是那種當作消費資料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內部的比例關係。因為，照上面所述，已經可以看見，在年年的總生產物當中具有充當生產手段的性質的東西，本是和那在同年份內為總生產物的生產的緣故所消費了的生產手段相當的東西，所以，只要生產是按照同一規模反覆繼續的實行着，那末，那種充當生產手段的東西就會一方面是各年份裏面的生產的結果，同時又是那種生產的前提，因此，只管他每年會被生產出來，却決不是一種走

入個人的消費的圈內的東西。他只是過去的擴大再生產的結果所積蓄而成的東西，他只不過是當作那種溶化到物質去了的過去的勞動所形成的社會的遺產，會年復一年的被維持下去的東西罷了。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他會變成資本的維持，發現出來。這樣看來，在年年的總生產物當中，拿去充個人的消費之用的，實在只不過是那種和在那一年內新被花費的活着的勞動的生產物相當的部分罷了。這個部分，會變成消費資料，發現出來。斯密斯在他著的“諸國民之富”的開頭所說的，“各國民年年的勞動就是一種基本——一種從本源上供給着各國民年年所消費的一切必需品及便利品的基本”，這句話，結局，可以說是一種只把年年的生產物當中屬於消費資料的部分，觀察而得的話。但是，要知道，因為這種消費資料更可從大體上分為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兩種東西的緣故，所以我們還得更進一步去考察考察這兩種東西的比例的關係。

消費資料這東西，從大體分來，可以分為生活必需品及奢侈品兩種。被勞動者消費了的消費資料只是生活必需品。被資本家消費了的消費資料却不然，他是由生活必需品及奢侈品兩種東西成立的。這就是說，那種只能被資本家階級消費不能被勞動者階級消費，如果勞動者階級要想勉

強去消費，就非得犧牲他的生活必需品不可的消費資料，就是奢侈品。這樣看來，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又可以細分爲生活資料的生產部門和奢侈品的生產部門兩種東西了。現在如果爲便宜起見，拿 IIa 和 IIb 表示這兩種東西，並且，把前者作爲和後者的四倍相當，那末，第二部門〔即消費資料——陳〕的內容就應該是下面這樣：（用  $NKm$  表示當作生活必需品看的消費資料，用  $LKm$  表示當作奢侈品看的消費資料）：

$$IIa —— 1600c + 400v + 400m = 2400NKm.$$

$$IIb —— 400c + 100v + 100m = 600LKm.$$

現在，假定着，資本家把他所得的剩餘價值都一律的照五分之二和五分之三的比例，用在奢侈品和生活必需品上面去。又，因爲在一共三千單位的消費資料當中，有兩千單位是用在第一部門的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需要上面去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可以把這兩千單位暫時置而不問，單說用在第二部門的一千單位。這種爲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及勞動者所需要的一千單位的消費資料，是照下面的比例存在着的：

$$\text{IIa} — 400v + 400m = 800\text{NKm.}$$

$$\text{IIb} — 100v + 100m = 200\text{LKm.}$$

又，其中為資本家所需要的，是下面這樣的比列：

$$\text{IIa} — 400m \dots\dots 240\text{NKm} + 160\text{LKm.}$$

$$\text{IIb} — 100m \dots\dots 60\text{NKm} + 40\text{LKm.}$$

所以，IIa 和 IIb 的交易關係就是下面這樣：

	內部流通	外部流通
IIa $\frac{400v + 400m}{160m \quad 240m}$	400v 240m	
$100m \quad 60m$		100m
$\uparrow \downarrow$		
IIb $100v + 100m$	40m	60m
		100v

這就是說，在 IIa 的部門裏面，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當作工資支付了的貨幣(400v)，因為勞動者後來又拿他去購買他們所要的生活必需品的緣故，直接的就回到 IIa 的資本家的手裏了。(他們所購買的消費資料雖然在實際上就是他們自己用自己的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但是，因為他們由資

本家取得特定的工資把他們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因此失掉了他們對於那種生產物的所有權的緣故，所以，他們不得不更把他們所領受的貨幣從新支出，去向資本家買回他們自己所生產的生產物的一部分，他們做了這種買回之後；那種最初由 IIa 的資本家所投放的可變資本，就從新具有貨幣資本的形態，回到資本家的手裏來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時候的交易是在同一的生產部門的內部就完結了的，如果那個生產部門是被統一在一個企業下面的，那末，就會變得，資本家對勞動者的交易，可以只用簡單的勞動券就實行起來。)

從 IIa 的生產物當中，把前面剛說過的四百單位減去，所剩得的，雖然還是四百單位，但是，其中的 240m 是由 IIa 本身當中的資本家們互相買了去。同樣，在 IIb 裏面，在他的生產物的奢侈品當中，有 40m 是由 IIb 本身當中的資本家們互相買了去。〔這都因為上面假定資本家一律的把他們所得的剩餘價值，照五分之三和五分之二的比例，用在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上的緣故。——陳〕

其次，在 IIb 的部門裏面，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當作工資支付了的貨幣(100v)，是會更被勞動者拿去供購買生活資料之用的。因此，在 IIa 裏面所剩下的 160m [剛才所說

的 400m 減去 240m 所剩下的——陳] 當中的 100m，就可以有出路了。這種和 100m 相當的必需品有了出路的時候，同時那個百單位的貨幣也就進了 IIa 資本家的手裏。他拿這百單位的貨幣去買一種和 IIb 的 100v 相當的奢侈品。這樣一來，最初由 IIb 的資本家拿來購買勞動力的百單位的資本，就重新具有貨幣形態，回到原來的資本家的手裏了。最後，在 IIa 裏面剩下的 60m 和在 IIb 裏面的 60m 更相互的交換起來時，全部的交易就可以告終結了。

在以上的式子裏面的數字，和以前所用的種種數目字一樣，都是爲要保持平衡的緣故，隨便造出來的東西。他不過是拿來證明，在個個的生產部門之間不能不保持着特定的比例關係，那件事罷了。但是，我們據上面的式子看來，就可以發現下面這樣的關係：第二部門的內部的 a 和 b 的比例的關係，是要看資本家階級所拿來充奢侈品的購買之用的剩餘價值的分量程度如何而決定的。資本家階級的奢侈的消費越加多，就越發會有較多數的勞動者被吸收到奢侈品的生產部門裏面去，越發會有較多數勞動者的生活依靠着資本家階級的奢侈。因此，從事於這種生產部門的勞動者就會有一種特殊的觀念的傾向〔思想的傾向——陳〕，以爲他們自己的幸福不幸福，都是靠着他們的雇主的發財不

發財而決。（因此，他們決不會願意站在階級鬥爭的第一線上去。）

在那種接着恐慌期而來的壞市況期間，奢侈品的消費常常總是會表示着一時的減退。因此，奢侈品的銷路就會停滯起來，那一部分的勞動者就會失業，生活必需品也必會隨着這種事情，發生減少他的需要的現象。反過來說，在好市況的時期，特別是當着他的絕頂的時候，產業豫備軍〔即求職業的勞動者——陳〕必定會被召集起來，工資也會漲高，因此，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就會大大的增加起來，結果會變得，就是在勞動者階級當中，也有一部分人可以參預奢侈品的消費了。但是，要知道，這種工資的漲高，往往會成為利潤率低落的原因，這種原因，更會和第十章第四節所述的各種原因一樣，成為一個準備着〔造成着——陳〕將來的恐慌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可以說，那種想拿勞動者階級的消費不足那件事，換句話說，拿勞動者階級的工資只不過是他的生產物的一部分，那件事，去直接的（不用媒介）說明恐慌這種現象的人們，實在犯着一個錯誤，寧肯說，勞動者階級的消費力的膨脹，倒反常常是恐慌的一個前兆。

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我們是把勞動者階級的消

費不足，認為資本家的生產走到盡頭那件事的終極原因的。但是，要知道，這個根本原因並不會不用一點什麼媒介，就直接變成恐慌，發現出來。

最後應該說的，是關於固定資本的補充的問題。我們在前面那些式子上，都是暫時把固定資本放在觀察範圍之外的。現在，如果把他放進觀察範圍之內，那末，問題就會變得更複雜一些，因此，在再生產的圓滑的進行上所必要的條件，也會增加起來。第一要注意的就是這件事：在生產手段當中，具有固定資本的性質的東西越多，那種年年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價值總量和那種為生產這些東西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的價值總量，兩種東西，就會越發不能夠一致符合起來，這件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呢？只因為生產手段當中的屬於固定資本的部分只會把他的價值的一部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的緣故。

舉例說，在前面所載的那個式子：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Pm.$$

裏面的六千單位的不變資本 ( $4000c + 2000c = 6000c$ )

當中假定着，四千五百單位表示着流動資本的價值，一千五百單位表示着固定資本的價值。如果假定那種固定資本的年年的消耗率是他的總價值的百分之十，那末，現在使用着的固定資本的總價值就是這個數的十倍即一萬五千單位的價值量的東西。因此，所以現在使用着的不變資本的總額就是一萬九千五百單位的價值量 ( $4500 + 15000 = 19500$ )。但是，在上面那個式子上，他却只當作一個六千單位的東西，發現出來。

第二，生產着生產手段的第一部門的生產物，用一種適當的比例，被分爲應該充當固定資本的東西和應該充當流動資本的東西兩個種類，這件事，在這裏，當作再生產的條件看，又變成必要了。這種關係，恰恰和第二部門的生產物在適當的比例上被分爲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一件事，變成必要的事，那種關係，是一樣的。（因爲是一樣的，所以在這裏我們不重複的把他當成問題了。一步一步的只去闡明新的關係，這種辦法，才是算研究的順序。）第三，年年有更新的必要的固定資本的分量，和目前現被利用着的固定資本的分量，非保持着特定的比例不可（在前面那個假定的下面是  $15000:1500$  的比例）。因爲這個第三問題稍爲複雜一點，所以還得稍加說明。試把第二部門的  $2000c$  拿來看看。

這兩千單位的不變資本變形成爲兩千單位的消費資料。在這種消費資料的價值當中，應該包含着若干在生產進程上消耗了的固定資本的價值。現在我們假定這種價值是和二百單位相當的東西。又，因爲固定資本沒有年年更新的必要的緣故，所以可以假定着，這二百單位的價值在變形爲貨幣之後，在本年內是採用着的貨幣的形態，被蓄藏着的東西。這樣一來時，先前所述的根據那個  $I. (1000v + 1000m) = II. 2000c$  方程式而生的交易的平衡就會破裂，第一部門的勞動者和資本家雖然由第二部門買了兩個千位的消費資料，第二部門的資本家却變成只向第一部門購買一千八百單位的生產手段，第一部門的生產物當中的二百單位就會賣不出去存在那裏了。但是，在實際上，無論是在那一年內，總有存於社會全體的固定資本當中的若干的部分，會終結他的壽命，不得不靠新的東西來填補，因此，屬於第二部門的某個資本家總會把他年年積下來，積蓄到那時爲止的貨幣〔和每年消耗了的固定資本的價值相當的貨幣——陳〕，整個的在一時間支出去。如果這個資本家所一時支出的總額恰恰達到兩百個單位，那末，先前說的那種平衡，就變得依然可以保持下去了。這樣看來，要想簡單的再生產能夠毫無故障的實行下去，當然就非得使固定資本——那種一

面維持着他那當作使用價值看的原來的形態，一面繼續的在生產進程上被使用着的固定資本——年年移轉在生產物上面的價值量和每年必須要更新的固定資本的價值量，兩種東西，完全符合一致不可了。（舉例說，在一個值得十萬圓的機器，每年消耗一萬圓，並且使用着這種機器的工場共有十個的時候，必定同時要有一個機器製造工場每年能生產一個那樣的機器，然後生產的平衡才可以保持下去。為什麼呢？因為，在這種時候，每年必得要更新的機器是每一年一個，同時每年可以從新被生產出來的機器也是每一年一個的緣故。）

如果這樣的條件不能具備，再生產的圓滑的進行必定會受妨礙。舉例說，假定着，在第二部門的固定資本當中必須要更新的部分，在某一年間，比上一年變得較多了。在這時候，第一部門裏面的生產物當中就應該有比較多的部分是不能不拿去充當第二部分的固定資本的東西〔因為第一部門所生產的盡是生產手段，第二部門所生產的盡是消費資料，所以第二部門內須要更新的固定資本是應該向第一部門來領取——陳〕。如果這樣，那末，只要第一部門的生產總量是一定不變的，第一部門的生產物裏面，那些本來應

該拿去構成第二部門的流動資本的實材的部分，在比例上就不得不減少了。因此，第二部門的生產量當然也就不得不減少了。因此，也就不能夠維持那種和上一年份規模相同的生產了。如果想要避免這種結果，就應該增加第一部門的生產總額，使他一方面生產出來一些比上一年還要多量的，可以充當固定資本的實材的東西，同時在另一方面還得生產着一些和上一年分量相同的，可以充當流通資本的實材的東西，才行。這就是說，簡單的再生產的維持，是決不可能的了。這樣看來，那些須得更新的固定資本的分量的年年的變動，自然是會妨害簡單的再生產的圓滑進行的東西了。

但是，要知道，像這樣的比列，只管在道理上不得不維持，在事實上，却又無法去維持，這件事，並不是限於資本家的社會的事。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生產手段的需要分量，在某一年會增加，在另一年又會減少，這件事，本是一件不能夠避免的事情，因此，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下面，都會不斷的實行着一種相對的過剩生產，去防備由那種事情發生出來的再生產上的故障，結局也就因此，在一方面不能不存留着比直接的必要還多些的生產好了的固定的生產手段，在另一方面，又生產着一些比直接的必要還更

多些的原料並其他的東西。這種結果，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在另一方面，當作商品貯藏，發現出來，在另一方面，又是當作貨幣貯藏，發現出來的。但是，要知道，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的這種貯藏，全然是在無政府的狀態下面，毫無計畫的實行着的，並且，隨着好市況的期間的到來，還會漸漸減少下去。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萬一在好市況期間的絕頂上面，一旦爆發了恐慌的時候，就不得不陷入於非常混亂的當中了。

## 第二節 擴大的再生產

以上所述的，都是資本家把他所得的剩餘價值的全部都消費在不生產的方面的時候的話。如果那樣的簡單的再生產繼續的一直行下去，資本的積蓄或增殖就會一點不能夠實行。但是，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從原則上說來，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却常常會被積蓄起來，成為資本，因此，資本就會年年增殖，生產的規模也是會一年一年的擴張出去的。如果這樣的資本的積蓄——因此當然也就是說，這樣的擴大再生產——變為不可能，那末，結局就會是資本家的社會的盡頭了。這樣看來，我們在前一節上面所以先去考察簡

單的再生產，也只不過因為他是形成着擴大再生產的一個 Element (要素)的緣故罷了。我們在本節裏面，自然不能不更進一步，拿以上的考察為基礎，去考察擴大再生產的諸條件。

我們為便於考察這個問題的緣故，可以在和前一節相同的種種假定下面，用下面一個式子，把社會總生產物的相互關係，表示出來：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Km.$$

這個式子裏面所表示的數字的相互關係，是下面這兩點：

$$\text{I. } 6000 > \text{I. } 4000c + \text{II. } 1500c$$

$$\text{II. } 3000 < (\text{I. } 1000v + \text{II. } 750v) + (\text{I. } 1000m + \text{II. } 750m).$$

因為，要想使擴大的再生產能夠實行，就不得不豫先在本年內生產一些比本年內所消費的還要多的分量的生產手段出來，好拿去供來年的生產之用。因此，所以就必須得有第一的關係。這就是說，在這時候，在社會全體上面所生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不能不變形成爲一種可以充當

生產手段的形態。這件事，同時又含着，社會全體上所生的剩餘價值的全部不能夠都變形到消費資料的形態裏面去，這種意思。因此，所以就必須得有第二的關係。來年份的生產，只有在這兩種關係被維持着的時候，才能夠擴大他的規模。這就是說，如果本年內所使用的生產手段本是 5500 單位，到來年却增加了 500 單位，合起來共成爲 6000 單位，同時，勞動者所用的消費資料也和生產手段相適應着，把本年內所消費的 1750 單位，在來年增加若干上去，那末，有了這種增加之後，來年份的擴大再生產就變成一種可以實現的事了。

但是，要想擴大的再生產能夠圓滑的進行，除了關於簡單的再生產所述過的諸條件之外，却還得更增加許多複雜的條件。

假定在前面那個式子所表示的狀態之下，第一部門的資本家把他所得着的  $1000m$  的一半，積蓄起來，那就會變成其中的 500 單位是拿去供購買消費資料之用的，剩下的單位是拿去供購買生產上所必需的種種商品之用的了。如果用  $m'$  表示前者，用  $m''$  表示後者，那末，第一部門的剩餘價值  $m$  就會分而爲  $500m' + 500m''$ 。但是，根據以前的假

定來說，如果生產規模雖然擴大，勞動的生產却還是確定不變，那末，因為  $500m''$  這種東西對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兩方面所分配的比倒，原是  $4:1$  之比，所以  $500m''$  就應當更分為  $400c+100v$ 。這樣一來，在第二年份裏面的第一部門的資本就變成  $4400c+1100v=5500$  了。

但是，如果在第一部門裏面已經行着了這樣的資本的積蓄，那末，第二部門裏面的資本的積蓄，也就只有成為 150 單位。為什麼呢？是這樣：在第一部門裏面所生產了的生產手段雖然是合計 6000 單位，但是，因為其中 4400 單位是拿去充當第一部門本身的生產手段的東西，所以，剩下來的東西只有 1600 單位，〔可供第二部門之用——陳〕。但是，因為在第二部門裏面，本年內已經利用着 1500 單位的緣故，所以在這裏的分量上所能夠增加的範圍，就限於 100 單位。自然，如果增加 100 單位的生產手段，同時就應該連帶着增加勞動者的人數才行。如果照從前的假定，並且如果在這時候勞動的生產力也還沒有變動，那末，因為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原是  $2:1$  之比的緣故，所以，那種可以和 100 單位的生產手段相配合的勞動力，就應該是 50 單位。這樣一來，第二部門的剩餘價值 ( $m$ ) 就分而為  $600m'+150m''$ ，並且這個  $150m''$  又會更分而為  $100c+50v$

了。所以，結局，第二年份裏面的第二部門的資本，就變成 $1600c + 800v = 2400$  了。

現在，如果把第二年份裏面的剩餘價值率，也照第一年份裏面一樣，還是定為百分之百，那末，第二年份的生產狀態，和第一年份比較起來，就應該是下面這樣：

$$\text{第一年度} \quad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Pm.$$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Km.$$

$$\begin{array}{r} 5500c + 1750v + 1750m = 9000 \\ \hline 7250 \end{array}$$

$$\text{第二年度} \quad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m = 6600Pm.$$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3200Km.$$

$$\begin{array}{r} 6000c + 1900v + 1900m = 9800 \\ \hline 7900 \end{array}$$

這即是說，在第一和第二兩個部門裏面，都增加了資本額（在第一部門內，由 5000 增加到 5500，在第二部門裏面，由 2250 增加到 2400，兩部門合計起來，就是由 7250 增加 7900）因此，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並生產物的價值總量也都增加了（剩餘價值由 1750 增加到 1900，生產

物總量由 9000 增加到 9800)，簡單說來，就是資本的積蓄及生產規模的擴大都實現出來了。並且，因為在第二年份裏面的兩部門的比例的關係還是保着和在第一年內相同的關係的緣故，所以他還具備着一種新的物質的條件，可以把資本的積蓄並生產規模的擴大兩種東西，更繼續進行下去。這樣一來，擴大再生產就能夠年年繼續不斷的行着了。

現在若根據上面所述的，把第一年份的生產物全體的分配用式子表示出來就是這樣：

$$\begin{aligned} \text{I. } & \left\{ 4000c + \boxed{1000v + 500m'} \right\} + 400c + \boxed{100v} = 6000Pm. \\ \text{II. } & \boxed{1500c} + 750v + 600m' + \boxed{100c} + 50v = 3000Km \end{aligned}$$

在上面式子內，用大長方形的線圍着的部份，就是當作擴大再生產的一個 Element (要素)，被包在擴大再生產裏面的，那些伴隨着簡單的再生產的諸關係。這個部分是由下面三種東西成立的：

- 1) I.  $1000v + 500m' = II. 1500c.$
- 2) I.  $4000c + II. 1500c = 5500Pm.$
- 3) I.  $(1000c + 500m') + II. (750v + 600m') = 2850Km.$

在這裏新成爲問題的，只是那些在這個長方形以外的部分，這就是說：

$$I. \quad 400c + \boxed{100v} = 500m''$$

$$II. \quad \boxed{100c} + 50v = 150m''$$

這兩個東西。爲圓滑的進行擴大再生產的緣故所必要的諸種新條件，都是由這個範圍內的諸關係發生出來的。現在把這些條件的主要的幾個述在下面：

第一，如果第一部門的積蓄已經先決定了，那末，第二部門內的積蓄的程度，就要全然靠着第一部門的積蓄來決定，沒有別的辦法。反過來說，如果第二部門的積蓄已經先決定了，結果也是一樣，在那時，第一部門的積蓄就得靠第二部門的積蓄爲定。舉例說，如果照前面的假定，第一部門裏面的剩餘價值一半 ( $500m''$ ) 被積蓄了，那末，在第二部門裏面的剩餘價值，就只能把他的五分之一 ( $150m''$ ) 積蓄起來。這雖然結局只不過被

I.  $100v=II. 100c$ 

的關係所規定，但是，隨着這個關係，却又發生下面這件事：那些生產物——在一部門裏面體現着〔表現着——陳〕那種已經化成資本的價值的生產物——的天然形態，總不得不是一種特定的使用價值——一種可以把他的五分之四，當作第一部門的生產手段，把他的五分之一，當作第二部門的生產手段，拿去使用的使用價值。這些事，總而言之，不外乎是說，各種生產部門裏面的資本的積蓄是互相依靠關聯的，因此，無論那種特殊生產部門裏面的資本的積蓄都決不是可以和別的資本毫無關係就能夠實行的。

第二，是關於那種伴隨着資本積蓄而來的貨幣蓄藏的條件。我們前面在觀察個別資本的循環的時候，在第八章第二節的末尾，已經說過，剩餘價值的資本化〔變化為資本——陳〕，這件事，必然的會使特定的貨幣蓄藏起來。現在，拿社會總資本來看，情形也是一樣，要想在社會總資本的上面，行着擴大的再生產，也仍然必須要在社會全體之上，有這樣的貨幣蓄藏。不過，因為這種時候的貨幣，並不是具有第二章第二節裏面所述的那種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的東西，倒只是一種具有同章第二節所述的當作價值物本身看〔當作體現着價值的東西——陳〕的機能的東西，所以，結

果也和行着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不同，在每年繼續的行着擴大再生產的時候，非一年一年的越發多有較多量的金屬貨幣不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果單就某一個特定國家來說，他這國家越向着資本主義的方面發展，他就絕對的越發須得用增加國內的金子的生產的分量的方法，或是用一種增加那些從外國輸入進來的金子的分量的方法，把他國內的金子的存在量增加起來。但是，在這裏成爲問題的却只是這樣一件事：剩餘生產物被賣出去，變形爲貨幣之後，如果到他化爲資本的那個時候爲止，都得要暫時採用着貨幣的形態，被蓄藏着，那末，結果就會變成，只在一方面行着販賣，並沒有在另一方面行着和販賣相對應的購買，因此就恐怕不能不發生販賣的停滯了。要想避免這種販賣的停滯，在這時候，也非得具有一種和前面關於固定資本的補充所述的條件相同的條件不可。這就是說，非設法變成下面這樣不可：在一方面，那些把他們的剩餘價值每年用貨幣形態畜藏下去的資本家，每年都從流通界拾起特定額的貨幣，同時，在另一方面，那些已經把他們的貨幣的蓄藏額，加到了最小限度〔說見前——陳〕的資本家，爲擴張生產的緣故，却把他們的貨幣當作資本投放下去。

### 第三節 資本家的生產的盡頭

以上我們在第一節觀察了那種實行簡單的再生產的時候所必要的諸條件，在第二節，又把那種實行擴大的再生產的時候所必要的諸條件，觀察過了。但是，因為簡單的再生產結局不過是擴大再生產的一個 Element的緣故，所以，總起來說，以上兩節裏面所指摘的，都是爲圓滑的實行擴大再生產下去的緣故所必要的條件。現在，要知道，這樣的複雜的諸條件，在無政府的資本家的社會下面，自然不會有充分的被維持下去的道理，因此，每每隨着這些條件當中的某一個條件被破壞一次，就會招致經濟界的混亂一次，這件事，是我們已經反覆說了好些次數的。不過，我們還沒有說到那種可以招致資本家的生產的必然的盡頭〔無路可走的盡頭——陳〕的原因。這就是說，只要我們在上面所述的諸條件能夠被維持着，資本家的生產就會在漸漸的逐次擴大了的規模之下，繼續不斷的實行下去，假定根據第二節所載的式子來說，從基本年份〔第一年份——陳〕起以後各年份的生產應該如下：

年 年的 生 產 擴 張	基本年份	$\left\{ \begin{array}{l} 1. \quad 4000c + 1000v + 1000m = Pm \ 6000 \\ 11. \quad 1500c + 750v + 750m = Km \ 3000 \end{array} \right\}$	計 9000
	第一年份	$\left\{ \begin{array}{l} 1. \quad 4400c + 1100v + 1100m = Pm \ 6600 \\ 11. \quad 1600c + 800v + 800m = Km \ 3200 \end{array} \right\}$	計 9800
	第二年份	$\left\{ \begin{array}{l} 1. \quad 4840c + 1210v + 1210m = Pm \ 7260 \\ 11. \quad 1760c + 880v + 880m = Km \ 3520 \end{array} \right\}$	計 10780
	第三年份	$\left\{ \begin{array}{l} 1. \quad 5324c + 1331v + 1331m = Pm \ 7986 \\ 11. \quad 1936c + 968v + 968m = Km \ 3872 \end{array} \right\}$	計 11858
	第四年份	$\left\{ \begin{array}{l} 1. \quad 5856c + 1464v + 1464m = Pm \ 8784 \\ 11. \quad 2129c + 1060v + 1060m = Km \ 4249 \end{array} \right\}$	計 13033
	第五年份	$\left\{ \begin{array}{l} 1. \quad 6442c + 1610v + 1610m = Pm \ 9662 \\ 11. \quad 2342c + 1172v + 1172m = Km \ 4686 \end{array} \right\}$	計 14348

因此，就發生一種學說，拿上面這個表為基礎，去說明，資本家的生產那種東西，只要能夠維持着特定的條件，就會永久擴張下去，決不是一種可以走到盡頭的東西。(在俄羅斯有圖幹·巴拉諾夫斯基“Tugan. Baranovsky”，在日本有福田德三博士“請參看他‘的社會政策及階級鬥爭’的第二篇第三章”，都是這種學說的代表者。)

但是，我們在這裏不能不注意的一件事，就是，照我們在本章開頭的地方所述，我們在上面的考察裏面，是把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捨棄不顧的，因此，也就是把他當作一個確定不變的東西看的，一件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前面

那個式子裏面，第一部門的C和V之比，這就是說，他的資本的構成，才會年年都是4:1之比，第二部門裏面的資本的構成也才會年年都是2:1之比，並且，兩部門裏面的V和M之比，換句話說，就是剩餘價值率，也才會年年都是百分之百。像這樣的事情，都是要有了“一切的勞動的生產力都是確定不變的”那個條件，才能夠實現出來的。但是，在事實上，照我們在第二篇所述的詳細的說明看來，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這個東西，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却是用非常大的速度，正在實現着的東西。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最後就不得不把先前捨棄不顧的那個勞動的生產力的問題，從新加入考慮之內。只要我們一旦把他加入考慮範圍內的時候，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無論如何都永久的不能和這樣的生產力發展兩立，這件事，會變得很明白的。

爲因，如果我們把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放在考慮之內，結局，C和V的比例就會一年一年的漸漸減小，同時V和M的比例也會一年一年的漸漸增大。在這時，如果我們不隨着這種傾向把剩餘價值當中那種被資本家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面的部分的比例，也漸漸的加大起來，那末，我們就會不能夠維持着上面那個式子裏面那樣的各種生產部門的比例的關係。（理由詳上章第一節各段——陳）但是，要知道，

剩餘價值當中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面去的部分的比例漸漸增加，這件事，原本就含一種“資本的積蓄漸漸行不下去了”的意思，所以，這件事結局，就只不過表示着資本家的生產自己本身的自殺的意思罷了。

總而言之，勞動的生產力的增進這種事，因此也就是說V的相對的減少（在社會總資本當中那些拿去供支付工資之用的可變資本所占的比例的減少），這件事，必然的會把前面式子上所說的那種生產兩部門的比例的關係打破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勞動階級的消費不足，和生產諸部門的比例的關係的破壞，這兩件事，並不是各自獨立着的兩個不相連屬的問題。前者若從恐慌——那種充當着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和在這種生產關係下面發展了的生產力兩個東西的衝突的具體的表現的恐慌——的方面看來，倒是一種靠着後者爲媒介，變成了恐慌的根本原因的東西。我們前面在第二篇的末尾，已經看見過，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必然的發發生一種過剩人口的增大的現象並大衆的生活的相對的窮乏的增進。到現在，在這裏，我們又發見了，那個同一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必然的會打破生產的均衡，成爲資本積蓄這件事本身的根本的障礙。列甯(Lenin)所以在他的“帝國主義論”裏面說，“發展的不平均和大衆

處在半餓死的狀態下面，這兩件事，正是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的本質的並不可避的條件和前提”，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在世界上最初行了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的，是英國。這個英國，在行着自由貿易的十九世紀的中葉，簡直是一個替全世界做工的製造工場；他專門替別的種種外國，供給製造品，這些外國，一面由英國獲得種種製造品，同時在另一方面却拿原料供給英國，以為交換。簡單說來，英國是靠着輸入Pm（生產手段），輸出Km（消費資料），兩種方法，去維持他的生產諸部門的平衡的。這件事，發現出來，就變為英國商品對於其他各國的的輸出。但是，到後來，因為諸外國漸漸各用保護關稅的方法圖謀自己的工業的發展，也都變成了獨立的資本主義的國家的緣故，英國的這種獨占情形，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之間完全被推翻了。從那時起，在資本主義的諸先進國裏面，就變得發生出所謂過剩資本來了。這裏所謂過剩資本，和第二卷的末尾所說的過剩人口不相類似，並沒有那裏所說的那種絕對的意義，只不過是就這種資本所得的利潤的多少那種相對的關係來說的東西罷了。在後進國裏面，因為資本稀少工資廉賤，原料也較便利的緣故，所以由資本生出來的利潤率要比較高些。同時，這

些地方的國家，又因為漸漸被拖進世界資本主義的圈內的緣故，關於鐵路的建築，鑛山的開採，等等事情，都不能不時常需要許多應該被固定到這些事業上面去的資本。

這樣一來，在後進國裏面，**資本輸入**的可能性就成熟了，同時，在先進國裏面，**資本輸出**的必然性也成熟了。所以，在先進國裏面所生產的  $P_m$  (生產手段)，特別是那些具有充當固定資本的性質的生產手段（固定資本應該需要很多時間才能變形為消費資料，因此，社會總資本當中的很大部分的比例都化為固定資本，這件事，是可以在相當的期間之中防範消費資料的過剩生產的。）當作資本，輸出到後進國去。資本家的諸國家間的世界瓜分，就是被這種事情促進了的。這樣一來，商品的輸出就變形為資本的輸出，由棉花代表著的平和時代就變化為由鐵代表著的戰爭時代，資本主義也就達到那個充當著他的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了。在這個階段上面，資本家的生產諸關係，已經變得不能夠去包容那種在他的下面發展出來的生產諸力了。那種曾經充當過生產諸力的發展形態的“資本家的生產諸關係，到現在却變為他的反對物，變形為生產諸力的桎梏了。這些生產諸關係和生產諸力的矛盾——已經一直被包含在商品裏面的矛盾——就在社會表面之上，在一方面變成恐

慌在另一方面變成戰爭，爆發出來了。目前，就拿日本來說，也可以看見，自從 1920 年的恐慌以來，大眾的生活一天一天的更加窮困起來，在另一方面，又可以看見，在中國，帝國主義的諸國家的利害衝突，一天一天的正在釀成一種可以勃然發生第二的世界大戰的地步。並且，這些恐慌和戰爭所招致的災害，都是會最峻烈無比的落到無產階級的頭上來的。同時，“被資本家的生產進程本身的機構所訓練，所結合，所組織的勞動階級的反抗也就越發增大起來”。這個階級就是負着那種改革資本家社會的歷史使命的階級。社會的生產形態的革命的主體的條件就成熟了。“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制的喪鐘就響了”。（“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結語中之語。）



## 第四篇

# 資本的總進程

我們在第二篇，已經研究了資本的生產進程，說明了，那些會變成資本家階級的所得的剩餘價值，都是在生產進程裏面，被形成的東西。但是，這個直接的生產進程，並不就是資本的履歷的全體。他在現實的世界裏面，還會被流通進程所補充着。這就是說，在生產進程裏形成了的剩餘價值，更不得不在流通進程裏面被實現起來，具有一種貨幣形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第三篇裏面研究了資本

的流通進程，說明了，資本家的生產進程那種東西，若當成一個整個的全體看起來，就是生產進程和流通進程兩種東西的統一，那件事。

但是，在以上的諸研究裏面，我們總是把社會全體的資本當成一個整個的東西觀察着，就是在分析他的時候，也總是以平均的“要素”(Element)作為研究的對象〔這就是說，只是以那種當作社會一般的平均的要素看的資本為研究的對象，並不是以社會上的特定的種種不同種類的資本為研究的對象——陳〕。因此，所以，在那裏一切資本都當作產業資本，發現出來，一切資本的運動也當作一種跨在生產進程並流通進程的兩方面的東西，發現出來。但是，在資本的現實的運動上，情形却不是這樣；在那裏，因為在社會總資本的上面行着分業的緣故，所以發生着資本的種類區別，並且，那些種類不同的資本，都各各具有一種各不相同的形態，互相對峙着。誠然，事情的本質，並不會因為有了這種區別和對峙就發生什麼變化出來；然而，闡明這些具體的諸形態，這件事，却總不能不是我們目前的一個新的問題。又，同時，就是那些在生產進程裏面生產了的剩餘價值，也會分裂為種種的具體形態，被分配在種種的資本之上，並且，商品那東西，也會隨着這些事情的進展，變得必然的要用一

種和他的價值不能符合一致的價格被交易起來。(自然，商品的賣買這件事，照前面所述，本不過是一種單純的所有權的移轉，因此，A 把他的商品賣給了 B，這件事，也本來不過是一種簡單的價值形態的變化——就是說，本來屬 A 所有的價值由商品形態變形為貨幣形態。同時，本來屬 B 所有的價值却由貨幣形態變形為商品形態，這麼一種形態變化——，所以，縱然這種賣買沒有照原有的價值實行起來，結果也不過使一方面的“賺得”(plus) 變為另一方面的“損失”(Minus) 罷了，價值的總量，並不會因此有一點什麼增減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前面第二篇和第三篇裏面，研究着社會全體上所生的價值怎樣被生產出來和怎樣被實現出來，那個問題的時候，曾經假定了，商品這東西是一般的照他原有的價值賣買着的。不過，因為既然商品在現實世界的表面上是拿一種和他價值不一致的價格被交易着的東西，所以我們當然也就不能不更進一步去研究他。)這個第四篇，就是想要靠這種種問題的考察，一步一步的，去和那些發現在社會表面上來了的種種資本的具體的形態，相接近的一篇東西。

我們在這一篇裏面，才開始研究生產價格，利潤，利息，地租，創辦人利益，等等東西。這樣一來，從第一

篇的開頭起，由那種充當着資本家社會的最簡單最被捨棄的債類的商品出發了的我們，現在就達到了我們的最後階段——一個可以理解那些由種種規定綜合而成的，最複雜的，比較具象的債類的階段——了。因為這些債類是比較具象的東西的緣故，所以他們一步一步的和現實社會表面上的現象形態相接近，因此也就是和資本家們的意識形態相接近，更因此會和俗流經濟學者們一開頭就突然拿來當成問題的諸現象相接近了。所以，舉例說，如像第二篇的剩餘價值——不屬於資本家們的意識形態的東西——，到這裏，也變成利潤，利息，地租，等等東西，發現出來了。

## 第十二章 利潤及利潤率

### 第一節 剩餘價值變形為利潤

我們在第二篇所研究的剩餘價值，無論是在社會的表面上，或是在資本家的意識當中，都不會照他原來的模樣

發現出來的；他必定會採用一些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相適應的現象形態及意識形態的。這就是說，剩餘價值這東西，在那裏，是用一種利潤的形態發現出來，因此，剩餘價值率也就變成利潤率發現出來。這種情形，和商品的價值只有當成交換價值看才具有一種可以觸着我們的眼簾的形態，那種情形，是一樣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當現在想要進到資本的——當然也就是剩餘價值的——具體的形態的研究的時候，應該有先把那種充當着剩餘價值的第一次現象形態的利潤加以考察的必要。

利潤這東西，就是剩餘價值的資本家的意識形態〔就是資本家的意識上所反映的剩餘價值。意識形態幾個字是 *ideologie* 的翻譯，已在前面說明過——陳〕，他是依靠着那種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商品的生產費的內容而決定的。不消說，這裏所謂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商品生產費的內容，和商品的現實的勞動費用的內容，是不相同的。現實的費用，就是那種爲生產商品的緣故所花費的勞動，這種勞動，在大體上又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那些在過去用在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面，在現今積蓄在生產手段裏面的勞動，一種是那些新被添加在這些生產手段上面的活着的勞動。這些費用，那怕是在同一種類的商品裏面，也可以隨着生產人

的相異而有不同，不過，商品的價值，却還是依靠那種在社會關係上被平均了勞動費用的多少為決定的；這件事，是我們在前面已經屢次反覆說明過的。目前所說的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商品的生產費，却和這些現實的費用不同，他是由那種為買收那些充當着生產要素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緣故所支出了的資本成立的，換句話說，就是由不變資本費及可變資本費兩種東西成立的。但是，因為勞動力這東西，具有一種特徵，那怕是照他的價值購買了的，也可以在生產進程裏面產出比他自己本身的價值還要多些的價值，所以，可變資本費並不是表示着那種為生產商品的緣故所花費的活着的勞動的全部的東西，他只不過表示着他的一部分罷了。因為那些當作工資支付給勞動者的價值，比那些由勞動者所貢獻的勞動生產出來的價值，還要少些的緣故，所以就有一種恰和這兩種價值的差額相當的價值，當作一種由商品的價值減去了他的生產費之後所剩下的剩餘價值，留在資本家的手裏。因為是這樣，所以，若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就會顯得，好像在商品的價值當中，只有那種和他為這商品的生產的緣故所支出了的資本價值相當的部分，才是商品的生產費，似的。（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是一種以剩餘價值的獲得為目的的東西，所以商品的生產費也會

隨着這種情形，呈出一種虛偽的外觀。)現在，我們把這種東西，叫做商品的“費用價格”(Kostpreis)。

在這種費用價格當中，包含着有兩個要素，兩個在構成關係上性質全然不同的商品價值的要素。為什麼呢？是這樣：那種和不變資本費相當的部分，雖然只不過是那些舊價值——在這個商品被生產出來以前被包含在生產手段裏面的舊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了的東西，但是，那些和可變資本費相當的部分却不然，他只是一些新價值——因為在這個商品的生產進程上費了活着的勞動的緣故，才從新產生出來的新價值——代替了可變資本的價值，出現到生產物上面的東西。這就是說，他並不是那些原來當作投放資本的一部分存在着的舊價值原封原樣的移轉到生產物上面去了的東西。(舉例說，一個領受了一百圓的工資的勞動者，在生產進程裏面，造出了二百圓的價值。這時，資本家認為，必須把這些新價值的一半，拿去填補原先被投放的可變資本一百圓，所以就會覺得這一百圓就是構成費用價格的一部分的東西，但是，在實際上原先被投放了的可變資本，並沒有把自己本身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去，他在變形為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之後，已被勞動者所消費，而喪失他的價值了。不過舊價值雖然喪失，却又有一種新被勞

動者造出來的新價值，從新發現在生產物的上面罷了。）然而，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却顯得好像這種和可變資本費相當的部分，就是那些原先當作可變資本被投放了的舊價值，被移轉到生產物的上面的東西似的。這樣一來，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的區別就會完全消失，同時就變得只有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發現在那裏了。如果從這種固定的或流動的區別的標準說，那些當作工資支付出去了的資本，自然也就會和那些爲原料，助成材料，等等東西的緣故所支出的資本，和一些與他自己的性質全然不同的資本，一同被包括在流動資本的儕類之中，變成和另外那些爲機器，建築物，等等東西的緣故所支付的資本互相對立。到這時，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本質的區別，就會埋沒在那些現於社會表面的種種現象的底下，因此，資本的價值增殖進程也就會完全化爲神祕的東西了。

如果商品的生產費那種東西，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已經變得會被他們認爲上述那樣的意義的費用價格，那末，剩餘價值這種東西，在資本家的意識上面，也就會同時被他們大大的曲解誤認了去。爲什麼呢？是這樣：第一，剩餘價值這東西原是當作一個商品價值對於同商品的費用價格的超過額，即是說，當作一個商品價值對於那種爲生產這商品

的緣故所支出的資本價值的超過額，發現出來的。但是，這種超過部分的價值——因為他是一種在生產進程以前本不存在，在生產進程以後，才發出來的東西，並且，他還是一種會被資本家從他們的立場，把他的生產進程，完全認為是靠資本經營着的東西——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自然會被認為是資本的產物，因此，剩餘價值，也就只會被認為是由那些被支出了的資本的全部，平均的發生出來的東西了。這就是說，生產物的價值  $c+v+m$ ，在事實上本來是  $c+(v+m)$ ，從他們看來，却只會變成  $(c+v)+m$  了。不但這樣，既然已經把剩餘價值看成資本的產物，那末，他不單只是會被看成一種在那些為生產商品的緣故在生產進程內失掉了他們的價值的資本上面所生的價值增量，並且，倒會被看成一種在那些為生產商品的緣故被投放了的總資本上面所生的價值增量。詳細說，本來，在全體的資本當中，固定的部分越多的時候，為生產商品的緣故所消費的資本價值和使用在這種商品生產上面的資本價值兩種東西的大小，就會差得越遠，所以，在這時，從資本家們看來，就會覺得，前者只是形成着商品費用價格的東西，剩餘價值却是由被使用了的資本的全體，不管他是走進到商品的費用價格去的部分也好，不走進到商品的費用價格去的部分也好，〔因

爲，在被使用了資本當中的那些用在固定資本上的部分，並不是全部都形成着費用價格，倒只是其中被消費了的部分，舉例說，如像機器的被磨滅了的部分，才會走進到所生產的商品的費用價格內去——陳】是由這些東西的全體，平均的發生出來的東西。這樣一來，剩餘價值的源泉就會被他們由可變資本掉換到全體的資本，因此，剩餘價值率就變形爲利潤率，剩餘價值也就變形爲利潤了。

所謂剩餘價值率，照前面第四章第四節所述，本只是剩餘價值對於被投放的資本全體當中的可變資本那一部分之比，因此，也就是未付價的勞動對那已付價的勞動之比，更因此，可以說他是一種能夠把勞動者的被榨的程度，原封原樣的表示出來的東西。利潤率却不然，他是剩餘價值對於被投放的全體的資本之比。舉例說，現在假定，爲某種商品的生產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總額是 100 萬圓，其中機器，建築物，等等固定資本是 60 萬圓。原料，助成材料，等等流動資本是 30 萬圓，當作工資支付出去的是 10 萬，並且，假定着，在每一次的生產期裏面所消耗的固定資本的價值量是 6 萬圓，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這樣一來時，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價值就是 56 萬圓 ( $36c + 10v + 10m$ )

= 56)，利潤率就是十萬圓對一百萬圓之比，就是等於百分之十，他只不過變成剩餘價值率的十分之一，發現出來罷了。(這樣一來，勞動者被榨取的程度，就會弄得極曖昧了。)由此看來，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兩種東西的差異，不過只是一種用不同的尺標測量同一的東西的時候所生的差異罷了。剩餘價值也就只是由這種計算上的差異，才變形成爲利潤的。不消說，那些被特定的資本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並不是原封原樣的就變形成爲那個資本的利潤，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他還要經過一回分配的。這就是說，在一方面，因爲各種生產部門之間的利潤率會平均起來的緣故，生產在社會全體上的剩餘價值會和資本的大小爲比例，平均的分配起來，在另一方面，又因爲在資本全體上面行着分業的緣故，那些被產業資本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會變爲商業利潤，利息，等等東西，被分配到這種產業資本以外的資本上面去。不過，如果在目前暫時只把社會全體的資本當作整個的東西，拿來觀察，或是只把他的平均的 Element “要素”作爲研究的對象，那末，利潤和剩餘價值兩種東西，就會常常是大小相同的數量，只不過利潤率和剩餘價值率兩種東西在數量關係上會變成大小不同的東西罷了。換句話說，利潤和利潤率，只不過是剩餘價值和剩餘價值率變形

過來的東西，所以，歸根結柢，這些東西都只不過是同一件事物所具有的不同的表現形態罷了。如果我們要想不會被剩餘價值所具有的種種現象形態，以及和這些現象形態相伴而來的種種錯覺的意識，等等東西所迷，那末，明確的理解着上面所述的理論，這件事，實在是在根本上最為必要的是。

商業資本裏面，也生着有利潤，因此，就顯得，好像剩餘價值也會從流通進程裏面生出來似的。又，商業利潤是當作販賣價格對於購買價格的超過額，發現出來的。因此，也就顯得，好像購買價格就是商品的價值，利潤就是因為把商品用一種在他所具有的價值以上的價格賣出去的緣故才發生出來的東西似的。

## 第二節 種種利潤率變形為平均利潤率

那怕是在剩餘價值率對於一切的個別資本上面都是均一相同的時候，利潤率也可以隨着那些個別資本的構成的不同而有差異。所謂“資本的構成”(di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有兩重意義。其一是由價值方面看起來的資本的構成，即價值構成，這是隨着全體資本當中的不變資

本和可變資本兩種東西所占的比例而決的。其二是由資本在生產進程上行着實際的活動的時候所有的實材方面看起來的資本的構成，即資本的技術的構成，這是隨着總資本當中的用在生產手段的部分和用在勞動力的部分兩種部分的比例如何而決的。這兩種意義上的資本構成之間，固然有密接的關係，但是，這兩種構成却不限定會在無論什麼時候，都能同樣變化。為什麼呢？因為，在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的時候，固然那種能夠被特定的勞動分量所消化的生產手段的分量會和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為正比例，實行增加起來，因此，資本的技術的構成也會照正比例變成較高級的東西，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因為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的緣故，弄得在生產手段本身的生產的時候所需要的勞動的分量變得較為減少，因此弄得那種生產手段的價值跌落下去，所以，結局，資本的價值的構成變為高級的程度，就不必一定會和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相比例了。我們現今在這裏認為問題的，只是以那種在反映着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範圍內的價值構成為限。

現在要問：照上述意義看來的資本構成，對於利潤率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呢？我們為要說明這個關係的緣故，姑假定着，以下面五種資本構成各不相同的生產部門，代表著社

會全體的生產諸部門，並且，爲要把說明弄簡單起來的緣故，姑假定着，剩餘價值率在各部門裏面都是相同的，又，被投放的資本的全體都是每一年間只周轉一次的東西。這樣一來，只要生產物是照他的價值被販賣着的，各種生產部門裏面的利潤率就應該顯出第一表所表示的各種差異。但是，在現實的社會上，事實却完全和這個表上所表示的，正相反對，這就是說，在事實上，在各種生產部門之間却存有一種利潤率的平均的傾向。因此，從我們看來，怎樣發生這樣的平均的利潤率，怎麼會不能不發生這樣的平均利潤率，種種事情就都成爲問題了。

〔第一表〕

	資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生產物的價值	利潤
I.	$60c+40v$	100%	40	140	40%
II.	$70c+30v$	"	30	130	30%
III.	$80c+20v$	"	20	120	20%
IV.	$85c+15v$	"	15	115	15%
V.	$95c+5v$	"	5	105	5%
合計	$390c+110v=500$		110	610	—
平均	$78c+22v$		22	—	22%

現在且把這問題，用頂簡單的方法，敍述出來。平均利潤率這東西，照第二表所示，是因為各種部門的生產物都一樣的用一種特定價格——種等於在他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剩餘價值的平均額的價格——即是說，用 122 的價格，被販賣出去的緣故，更詳細說來，就是，第一第二部門的生產物用他們的價值以下的價格，其他部門的生產物用他們的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出去的緣故，才實現出來的。

〔第二表〕

	生產物的價值	販賣價格	價值和價格的比較
I.	140	122	-18
II.	130	122	-8
III.	120	122	+2
IV.	115	122	+7
V.	105	122	+17
	610	610	+26—26

這就是說，某種類的資本家不斷的從流通界不用對價就拾起特定的剩餘價值，同時另外的某種類的資本家却又不斷的向着流通界不求對價就投進特定的剩餘價值，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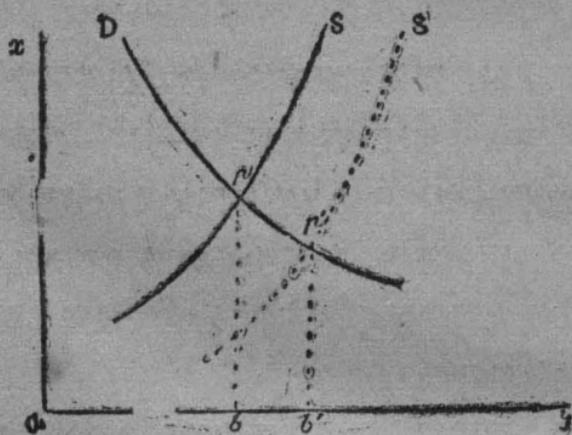
所以在流通界內就行着剩餘價值的平均分配了。不消說，這件事，是一種沒有被個個的資本家們意識着的事。他們所意識着的，只不過他們可以獲得平均利潤率，那件事罷了。那末，為什麼在這種方法上面，利潤率的平均就會被實現出來呢？答道：只因為各種生產部門之間行着競爭的緣故。我們在下一段裏面就要說明這個道理。

競爭這東西，關係利潤率的平均，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招致着兩種互相反對的結果。第一，同一生產部門裏面的競爭，對於同一部門內的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資本，可以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率。種種生產部門〔不同的生產部門——陳〕相互之間的競爭却不然，他對於種種部門的資本，倒會招致均等的平均利潤率。

不消說，因為同一生產部門內的種種生產人所具有的生產條件是互不相同的東西的緣故，所以他們所生產出來的商品，那怕是同種類同品質的東西，在這些商品被生產的時候所花費了的勞動的分量，也還是互不相同的。但是，因為這些生產者們都是向着同一的市場供給他們的生產物的緣故，所以，只要在他們相互之間是行着自由競爭的，那就會實現出那種“在一個市場只有一個價格”(One price in a

market)的原則起來，使他們所有的那些勞動費用互不相同的東西，都一樣的用同一的市場價格被賣出去。

這種市場價格，不消說，是會隨着需要供給的關係的變動，不斷的變動着的。這種變動情形，可以用下面那樣的圖，表示出來：



這就是說，如果拿  $a_x$  線表示特定商品的價格的高低，拿  $a_y$  線表示那商品被需要着或被供給着的分量，那末，我們就可以用  $D$  那根曲線，表示那商品在種種價格下面被需要着的分量，用  $S$  那根曲線，表示那商品在種種價格下面被供給着的分量。這樣一來，那商品的價格就可以依靠

D 那根需要曲線和 S 那根供給曲線兩根曲線的交叉點的高低，即是說，用  $p b$  的長短，決定出來。但是，如果在供給者方面的事情有了什麼變動。因此，叫供給曲線由 S 變到  $S'$ ，那末，價格也就會跌落到  $p' b'$  上面去。（關於這個圖，我的舊著“經濟原論”上面，有詳細的說明。）

市場價格就是像這樣隨着需要供給的關係的變化，繼續不斷的變化着的。不過，成爲他的變動的中心點的，却是市場價值，並且，如果需要和供給能夠保持着平衡——這就是說，如果把那種因需要供給的變動而生的價格變動，捨棄不管——市場價格就常常是和市場價值相符合一致的。這個市場價值這種東西，就是表現着那種在平均的生產條件的下面，爲把特定的商品的特定量供給市場去的緣故，所必需的社會勞動的平均量的東西。所以，結局，他就是第一篇第一章所述的商品價值。我們在那章裏面，曾經說過，商品價值的大小是由這商品的生產的時候在社會關係上所必定需要的勞動的分量而決定的，並且說過，“在社會的關係上所必定需要的”這句話，實在含着有兩種意義。第一是從技術方面看起來，在一個商品單位裏面所含着的勞動量在社會關係上是必要的分量，那種意義。第二是從社會的需要方面看起來，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總量在社會關係上是必

要的分量，那種意義。（那怕被包含在十個單位裏面的勞動量是在社會關係上的必要的分量，如果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總量是必要以上的分量，那末，如果從全體社會上面看來，結局就變成在社會的關係上所必要的分量以上的勞動，爲生產那個商品的緣故，被消費了。在那種範內的那些過剩分量的勞動是不會構成價值的。）只有當着那些爲生產特定商品的特定量的緣故所花費的勞動的總量恰恰和這裏所說的第二意義的社會的必要符合一致的時候，那種商品的需要和供給才可以保持平衡，並且，在原則上，我們也常常只是以這種時候爲問題的。因爲，縱然在需要超過供給的時候，市場價格會升到市場價值以上去，因此，商品也會用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賣出去，縱然在那種情形相反的時候，會發生和這種現象相反的現象，但是我們始終還是以那種捨棄了偶然之後的平均的現象爲研究的對象的，因此，我們在這裏的問題，還是只在這種價格變動的中心點到底在什麼地方，這一層上面。

如果特定的生產部門裏面的商品的市場價格，不是依靠着個個的生產品叫他的特定的生產者花費了的勞動的分量（個別的價值）來決定的，倒是靠着這個特定部門的商品總量上面所必要的勞動的平均量來決定的，那末，那些能夠

把同一的商品，在一種比起平均的條件還有利益的條件的下面，實行生產着的資本家，自然會獲得平均以上的利益，同時和這樣情形相反的資本家，自然也只能夠得着平均以下的利益了。這就是說，在同一生產部門內的競爭，因為他可以把種種個別的價值，變形為一個市場價值的緣故，所以對於那些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同一部門的資本，就會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率。

試把 1925 年上半期的日本紡績界的狀態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 |  |                        |
|--|------------------------|
| (1) 30 萬錘以上的.....五公司                             | 紅利 10% —<br>38% 平均 25% |
| (2) 30 萬錘以下 10 萬錘以上的...五公司                       |                        |
| (3) 10 萬錘以下 5 萬錘以上的.....九公司                      | 平均 9.4%                |
| 紅利 10% 以上的.....五公司                               |                        |
| 紅利 8% 以上的.....二公司                                |                        |
| 紅利 5% 以上的(幾乎無織機的)...一公司<br>全然無紅利的(全然無織機的)....一公司 |                        |

- (4) 5 萬錘以下 1 萬錘以上的 ..... 三七公司
- (a) 用本公司的棉紗全部織布的 ..... 十二公司
- |              |     |          |
|--------------|-----|----------|
| 紅利 18%—28% 的 | 三公司 | 平均 13.5% |
| 紅利 10%—12% 的 | 四公司 |          |
| 紅利 6%—8% 的   | 三公司 |          |
| 不明的          | 二公司 |          |
- (b) 用本公司的棉紗的一部分織布，其餘的部分都當作棉紗出賣的 ..... 二十公司
- |                 |     |       |
|-----------------|-----|-------|
| 紅利 10% 以上的      | 四公司 | 平均 4% |
| 紅利 5% 以上 7% 以下的 | 五公司 |       |
| 無紅利有虧空的         | 六公司 |       |
| 不明的             | 四公司 |       |
- 例外的(在上海有大工場的) ..... 一公司
- (c) 只紡紗不兼營織布的 ..... 五公司
- |                 |     |       |
|-----------------|-----|-------|
| 紅利 5% 以上 6% 以下的 | 三公司 | 平均 4% |
| 無紅利的            | 一公司 |       |
| 不明的             | 一公司 |       |

(5) 1 萬錘以下的(七公司之中有三公司休業)……七公司

紅利 5% 的……………一公司

無紅利的……………二公司

不明的……………四公司

從這種材料看來，就可以知道，那怕同是投放在紡績業裏面的資本，他所獲得的利潤却是很不一致的。這就是說，那些紅利最高的，竟至達到三成八分，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又有只有五分六分的紅利的，並且甚至於有毫無紅利的。這件事，如果用一般的話表示出來，就是等於說：在同一部門內的資本的相互間的競爭，對於那些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資本，可以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率。

但是，到了資本家的生產發展起來，在種類全然不同的生產諸部門的資本相互之間，行着競爭的時候，諸商品就不會照他的價值被賣出去，倒只會照他的生產價格被賣出去。

這裏所謂“生產價格”(Produktionspreis) 就是一種在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詳細說，種種生產部門裏面的種種利潤率被平均起來得着的結果，就是平均利潤率；在商品的費用價格上面，加上了那些在一年間的平

均利潤——爲生產這種商品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全體上面的一年間的平均利潤——當中按照資本全體的周轉條件計算應歸到每一個周轉期間去的部分，所得着的結果，就是生產價格。舉例說，假定這裏有 500 資本，其中 100 是固定資本，剩下的 400 是流動的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在這 400 每六個月周轉一次的期間當中，固定資本 100 可以消耗了他的價值的百分之十。在這時候，如果一年間的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那末，被生產出來的商品的費用價格就是  $410(10+400=410)$ ，他的生產價格就是等於在這個費用價格上面，加上 500 的百分之二十即 50 的東西，這就是說，等於 460。這個生產價格就是和從前斯密斯所謂“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李嘉朶所謂“生產價格”(Price of production)，姜·司徒阿·張勒倣照“重農學派”(Physiocrat)稱爲“必要價格”(Necessary price)的東西，近代學者一般稱爲“順常價格”〔或“正常價格”——陳〕(Normal price)的東西——和這種種東西相同的。

因爲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的商品生產，是一種以利潤的獲得爲目的的東西的緣故，所以，縱然在某種特定時候的商品的市場價格不能不被時時刻刻變動着的需要和供給的關係所規定，但是，如果這樣被規定了的價格，不是一種除

了填補爲這種生產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價值之外，還可以獲得對於投放資本全體的平均的利潤的東西，那末，那種商品就當然決不會有繼續生產下去的道理。因此，商品的價格是照上述的意義的生產價格規定着，這件事，就是那種商品繼續的被再生產下去那件事的條件，所以在這種意義上，這種生產價格就變成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下面的“自然價格”或“必要價格”或“順常價格”了。

那末，這種生產價格怎樣實現出來呢？答道：他是靠着各種生產部門之間的資本的移出和移入——因資本家相互競爭的緣故而實行着的資本的移出和移入——而實現出來的。因爲，照前面所述，諸商品如果照他的價值被賣出去，那末，隨着那些被投放在種種生產部門的資本總量的價值構成的不同，自然會成立着一些相差得很遠的利潤率。這就是說，不變資本在總資本裏面所占的比例越大，那一部門的利潤率就會越低。但是，如果這些種種生產部門之間行着了競爭，這種不均等的利潤率就決不會有繼續的維持下去的道理。爲什就呢？因爲，只要競爭是自由的，資本這東西，自然就會被人從利潤率極低的部門收拾起來，移到別的可以發生較高的利潤率的部門裏面去。但是，要知道，這件事，因爲減少了前一部門（即原來利潤率極低的部門——

陳)的生產物的供給的緣故，所以可把他的生產物的市場價格抬高到他的價值以上去，同時又因為增加了後一部門的生產物的供給的緣故，把他的生產物的市場價格跌落到他的價值以下去。這樣的資本的移出入，一直繼續下去，直到了切部門裏面的生產物的價格，都確定在他的生產價格點上——在那種恰恰和他的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的合計相等的價格上面——才會歸於平靜。這樣一來，各部門的生產物的供給，就變得也不會有增加的傾向，也不會有減少的傾向，只是被放在全然安定的狀態下面，諸商品的需要和供給也恰恰保持著他的平衡，社會全體的勞動也會恰恰按照社會的必要，用適當的比例，分配到各種生產部門之間去了。這就是說，為諸商品的生產的緣故所費的勞動，完全當作價值，實現出來，不過，只因為要使剩餘價值對於一切的資本平平均均的被分配出去的緣故，所以諸商品不照他的價值出賣，倒按照他的生產價格出賣罷了。

### 第三節 一般利潤率的下落傾向的法則

一般的平均利潤率（把一切生產部門通算起來的利潤的平均率）這個東西，會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具有一

種漸漸的跌落下去的傾向，這件事，是現今一切資本家們所意識着的事實，也是從很久以前起就被學者們所注意到的東西。舉例說，如斯密斯的“諸國民之富”（1776年刊）第一篇第九章，李嘉朵的“經濟學原理”第四章，姜·司徒阿·彌勒的“經濟學原理”第四篇第四章，“關於向着最低限走着的利潤的傾向”等等，盡都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東西。但是，關於為什麼會必然的發生這種現象，這個問題的根本原因，却一直達到馬克斯跑出來之日為止，誰也沒有充分的說明白過。到了現在，我們却可以依照馬克斯的學說，把這種根本原因，明白的指示出來了。

簡單說來，一般的平均利潤率所以會有漸漸下落的傾向，只不過因為資本的價值構成會隨着那種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這是那些歸屬社會所有的一切生產諸力的發展的必然的表現）漸漸進到高級的構成去的緣故罷了。因為，如果資本的價值構成漸漸進到高級去，那末，縱然可變資本的分量及剩餘價值率（可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生出來的剩餘價值兩種東西之比）沒有變化，但是那些和可變資本配合着的不變資本的大小，却會發生變動，因此，全部資本的大小也發生變動的緣故，那種利潤，那種原本是剩餘價值對於全部資本的比的利潤，當然

就不得不漸漸下落了。舉例說，如果把剩餘價值率假定為百分之百，那末，那怕可變資本的大小始終都是 100，如果全部資本是 200，利潤率就會變成百分之五十，如果全部資本是 400，利潤率就會變成百分之二十五，如果全部資本是 500，利潤率就會變成百分之二十，和下表所載的一樣：

v	m	c	C (v+c)	$\frac{m}{c+v} = p$
可變資本	剩餘價值	不變資本	總資本	利潤率
100	100	100	200	50%
100	100	300	400	25%
100	100	400	500	20%

那末，為什麼資本的構成會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越發進到高級的構成去呢？這只不過因為勞動的生產力漸漸增加了的緣故罷了。因為，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這句話，本來就不過是說，可以用同一分量的勞動生產出較多的分量的使用價值出來，這件事，但是，這件事，結局，却又不過是說，可以用同一分量的勞動把較多的生產材料消費在生產關係上面去，那件事，罷了。舉例說，如果紡績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了，那末，一個勞動者在特定的時間內用棉花紡成了的

棉紗的分量，也應該隨着增加起來。如果把生產材料的浪費的減少——隨着技術改良而來的那種生產材料的浪費的減少——這一層除開不計，就可以說，同一種類及同一品質的生產物的生產增加，是會用一種正比例，同時伴隨着生產材料的在生產關係上的消費的增加的。這件事，當然就是含着這麼一個意思：那些應該和特定分量的勞動相配合的生產手段的分量會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而增加，換句話說，就是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高級化〔化為更高級的東西——陳〕。但是，這種資本的技術的構成高級化，在一方面雖是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的結果，然而，在另一方面，却又是他的條件。為什麼呢？因為，勞動的生產力本是會隨着越加越大的大規模的勞動手段的利用而越發增加的，但是，這種越加越大的大規模的勞動手段的利用，實在也就是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高級化。不過，要知道，像以上所述的那種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的高級化，却不必一定會在他的價值構成的上面，引起一種和他互相比例的變化。為什麼呢？因為，前面曾經述過，生產手段本身的價值也會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而減少的緣故。但是，同時消費資料的價值，也和生產手段本身的價值的減少一樣，會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而減少下去，因此，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會隨着減少下去。

所以，結果就是這樣：那種應該被投放在生產手段裏面的不變資本量的相對的減少——就是說，根據那種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才發生出來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減少而來的相對的減少——是伴隨着那種應該為購買勞動力的緣故被支出去的可變資本量的相對的減少——就是說，根據那種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才發生出來的勞動者用生活資料〔即應該被勞動者消費的生活資料——陳〕的價值減少而來的相對的減少——的。這兩種相對的減少，可以互相抵消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件事，是要看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是以何種生產部門為中心被實現了出來，那件事的情形，才能決定的。但是，無論他是怎樣，總而言之，社會總資本的技術的構成若平均的化為高級的東西，他的價值構成，縱然不能按照同樣的比例，至少也不免在相當的程度裏面，隨着化為高級的構成的。

不消說，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下面，資本的積蓄會一天一天的越發盛行，社會總資本的分量也會一天一天的越發增大。不過，同時，勞動的生產力也會越發增加，社會總資本價值構成也會越發化為高級的構成。簡單一句話說來，就是，資本的量的增大，若不和他的質的變化相伴，就決不能夠實行的。因為是這樣，所以，資本的生產關係，將來恐

怕就不得不以這種資本構成的變化為媒介，由生產力的發展形態，變形為一種束縛着生產力的桎梏了。並且，像這樣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衝突，對於資本家社會的全體的運命之上，這就是說，對於勞動者階級及資本家階級之上，也必定不能不給與一些決定的〔重要的——陳〕影響。

第一種影響是我們在第二篇的末尾已經指摘過的。在那裏我們曾經說過，要使一切的勞動者能夠找得着職業，就非得使社會總資本的增加率，比起勞動者階級的人口增加率還要特別大些，特別超過些不可，並且這種超過的程度，還非得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越發用加速度大大的增加起來不可。但是，不消說，在事實上，這種條件的實現，越發變得困難了，因此，失業者的人數也越發增加起來了。並且，像這樣的失業者的增加，因為他會強迫着把人類的勞動力消耗到無益的地方去的緣故，結局就會等於抑壓着生產諸力的增加。

第二種影響，就是剛才說過的那種對於社會總資本的一般的平均利潤率的漸漸下落，一件事。這件事，不消說，是對於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本身——那種以利潤的獲得為他唯一的動力的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本身——的一個“制動機”(Brake)〔一種停止機器運轉的東西——陳〕。不過，

要知道這件事對於種種的個別資本的影響，決不是同樣的，從一般說來，大抵小資本總不得不甘受平均率以下的利潤，大資本却可以獲得平均率以上的利潤。同時，那怕對於特定額的資本的利潤減少了，那些把自己本身用急速的速度增加着的大資本，却仍然可以把他所獲得的利潤總量的絕對的數目〔不和從前的增加比例比較，只就所增加的數目本身看的時的數目——陳〕漸漸增大起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單從這一層看來（關於其他的諸原因，說到後面還要詳述）也可以看見，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小資本會一天一天的越發沒落，向着大資本走的集中却會一天一天的越發盛行了。這樣一來，自由競爭就必然的會變化成為他的反對物，即成為獨占了。（關於這層，後面還要詳述。）

## 第十三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

### 第一節 商交易資本 (Kommerzielles Kapital)

我們在前章已經把剩餘價值變形為利潤那件事說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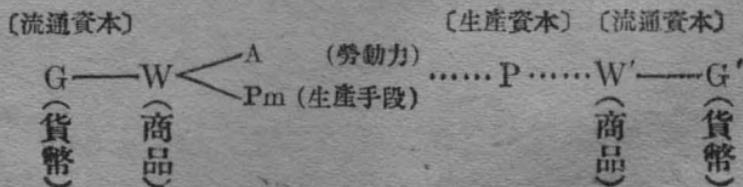
了，所以我們從本章起，在以下各章裏面，應該更進一步，把剩餘價值的分裂諸形態，加以說明。本章要述的，就是充當着這些分裂諸形態當中的一種的商業利潤。

商業利潤是一種被分配給商業資本的利潤的形態。商業資本可以分爲：

1. “商交易資本”(Kommerzielles Kapital) 或“商品經理資本”〔或商品交易資本——陳〕(Waren-handlungskapital)
2. “貨幣經理資本”〔或貨幣交易資本——陳〕(Geldhandlungskapital)

兩種。本節裏面，先就第一種說罷。

前面已經說過，產業資本的循環運動是照下面的形式行着的：



但是，因為這樣的運動常常是繼續不斷的行着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如果從特定的時點〔時間上的某一點——陳〕看來在社會全體的資本當中，總有一部分常常停在生產進程的裏面，採取着P（生產資本）的形態，另外又有一部分常常停在流通進程裏面，採取着當作流通資本看的存在形態，這就是說，停在市場的內部，或是採取着W（商品）的形態，或是採取着G（貨幣）的形態，總常常有這兩部分互相並立着，去發揮各自的機能。現在，如果這部分停在市場裏面的資本，獨立起來，成為特殊種類的資本，採取着

G—W—G'

的形態的時候，我們就把這部分資本叫做商交易資本。自然，在現實社會裏面的商交易資本的機能，却不必一定是只限於那種為資本形態的變化的緣故而行着的商交易本身的東西。在有些時候，就是那些屬於商品的加工，運送，保存，並配給等等事情的機能，也會和商交易本來的機能相連結起來。

舉例說，日本的棉花商店，就是照下面所述，配有自己的工場的：“……棉花商店，大半都在大阪；試翻棉花商聯合會的名簿看看，就可以看見有那裏一百幾十

家商店。但是，其中最大的三個棉花行，被俗人稱爲三公司的，却差不多把輸入棉花的七成左右都經營着。……這三公司各在棉花的產地設着有支店或臨時辦事處，在產地上直接向地方百姓購買。舉例說，如果是印度孟買棉花，就以孟買爲根據地，派遣收買人到印度內地各處去，到了上市的時候，把地方百姓拿到市場上來的棉花，一一加以檢查，買收進來，送到自己的工場去，除去棉花子，壓搾成爲棉花捆子。就是說，日本的大棉花商店，在印度內地各處，都設着有搾棉工場。”（井上潔的“關於日本的紡績業”，1925年刊，45，46頁。）

但是，因爲我們目前的目的，只在說明商交易資本這種特殊的資本的特徵，所以，不消說，我們在這裏，也要用捨象的方法，把這種資本所固有的特殊機能以外的東西，一切都捨棄不顧，以便在他的純粹的形態下面去觀察他。

我們把那種關於這樣的商交易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潤的泉源的考察，姑且留在後面再說，這裏先把這個特殊資本本身的運動形態，拿來行一種更進一步的觀察罷。

前面已經說過，商交易資本的運動，就是

G—W—G'

這種東西，他和產業資本的運動會被生產進程中斷着，那種情形，是不相同的，他只是完全限於流通界的內部。但是，這裏却有一件應該預先注意的事。這件事不是別的，就是，這些商人的工作，結局，還是那些產業資本家爲把他們的商品資本變形爲貨幣的緣故所萬不能不做的工作，一件事。換句話說，就是，那種 W'—G' 的運動——那種從產業資本家說來，只不過是他的資本在一種當作商品資本看的一時的形態下面所具有的一個機能的 W'—G' 的運動——，在對於商人的關係上，却當作 G—W—G'，發現出來，換句話說，就是當作一種行着特殊運動——和產業資本不同的形態的特殊運動——的特殊種類的資本的機能，發現出來，一件事。因爲，如果機器的製造業者〔以製造機器爲業的人——陳〕A 把他所生產的紡紗機器，賣給商人 B，從 A 看起來的 W'—G'，也就是從 B 看起來的 G—W。但是，如果 B 又把他所買得的紡紗機器賣給了紡紗業者 C，那末，從 B 的立場看起來，雖然是 W—G'，然而從 C 的立場看起來，却又是 G—W 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乍看起來的時候，好像並不能夠說，從商交易資本上看來和 G—W—G' 相當的東西，常常都是那種從產業資本上看來和 W'—G' 相當的東西，似

的。但是，在實際上，機器製造業者所生產的紡紗機器的最後最終的被賣，還是限於他被賣與紡紗業者的時候，從紡紗機器本身說來，縱然他有時會從生產人手裏被賣給商人，也還算不得是交到了消費人的手裏。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從商人看起來的  $G-W-G'$ ，結局還就是從 A 看起來的  $W'-G'$  了。自然，從 A 看起來的  $W'-G'$ ，同時也是從 C 看起來的  $G-W$ ，這是不管有沒有商人介在 A 和 C 之間，常常都是一樣的。不過，在目前因為有了商人介在其間的緣故，所以從 A 看起來的  $W'-G'$  才先變成從 B 看起來的  $G-W$ ，更變成從 B 看起來的  $W-G'$ ，這個  $W-G'$  更變成從 C 看起來的  $G-W$ ，這樣一來，結局，就弄得那個最初本應該是在 A 方面用  $W'-G'$  的形式行着的交易，現在因為經過商人的手的緣故，就採取了  $G-W-G'$  的形式，罷了。又，如果 A 把他販賣機器所得的價值的一部分，從商人買進了鐵，那件事從 A 看來，雖是  $G-W$ ，但是，從商人看來，却是和  $G-W-G'$  的第二段相當的東西。並且，這個從商人看來的  $G-W-G'$ ，如果從鐵的生產人 D 看來，結局也就不過是由他的  $W-G'$  變形而成的東西罷了。如果用圖形把上面所述的關係簡單的表示出來，就是下面這樣：

$$\begin{array}{c}
 \textcircled{D} G-W \dots P \dots \boxed{W'-G} \\
 \textcircled{B} \quad \boxed{G-\boxed{W-G'}} \\
 \textcircled{A} \quad \boxed{G-W} \dots P \dots \boxed{W'-G'} \\
 \textcircled{B} \quad \boxed{G-\boxed{W-G'}} \\
 \textcircled{C} \quad \boxed{G-W} \dots P \dots W'-G'
 \end{array}$$

總而言之，無論商人是從產業資本家購買，或是販賣給產業資本家，他的  $G-W-G'$ ，常常都只是一個代理着從產業資本家看起來的  $W'-G'$  的東西。但是，只因為商人爲着媒介商品資本的這種變形起見，曾經把他自己所有的貨幣從新支出過的緣故，所以那種從產業資本家看來，不過單是他的商品資本的一種變形的  $W'-G'$  那種東西，一到了商人的手裏，却採取一種  $G-W-G'$  的獨立運動形態，發現出來，因此，這個商人所支出的貨幣資本，也就變形成爲一個叫做商交易資本的獨立的資本了。

照上面所說，商人爲着商交易的緣故，是曾經從新支出過特定的資本的。但是，如果從社會的關係看起來，決不會因爲有商交易的緣故就特別需要格外添加資本，寧肯說，因爲有了商交易的緣故，倒反可以把那些不能不停在流通界的資本（流通資本）的分量，節約起來，因此，就可以把那些發揮着生產的機能的資本的分量，增加起來，間接的可以

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增加，有所貢獻。為什麼呢？理由是這樣：如果沒有商人，那末，產業資本家在那種從他生產了生產物之後起到這種生產物達到最後的消費人的手裏之日止的期間當中，就不得不暫時中止着他的生產，如果他不想他的生產有這樣的中斷，他就不能不照前面第十章第一節所述那樣，在他開始生產的時候，從他的貨幣資本當中，只拿出比以前所支出的還要少些的部分，去購買生產手段和勞動力，倒拿出比以前所支出的還要多些的部分〔這裏所謂以前，自然是指他還沒有打算不叫他的生產中斷的時候說的一陳〕，保存着貨幣形態，留在手邊，因此，他也就不能不把他的生產的規模比以前還要縮小下去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從新發生了一種商人，為實行商交易的緣故，去從新支出特定額的資本，從社會的關係看來，却也決不會因為有了商交易的緣故就特別須得格外添加資本。不但這樣，並且，因為同一的商交易資本不單只是媒介着一個產業資本的周轉，倒還是媒介着同一生產部門內的許多產業資本的周轉的東西，並且還會更進一步去媒介那些屬於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的許多產業資本的周轉，所以，在有了商交易資本的時候，比起資本家自己去把那些和他的事業有關的商人的工作，一件一件的分別經營起來的時候，商人們

倒反能夠用較少量的資本，比較更迅速的去把商品資本的變形，實現出來。因此，若從社會總資本的上面看來，商交易資本這種東西，倒反可以增大那種直接的被使用在生產上面的部分的資本，可以縮短資本的流通時間，因此也就間接的可以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增加，有所貢獻了。

下面引的實例，可以證明，同一的商交易資本可以媒介着同一生產部門內的多數的產業資本的周轉，這件事。(據井上潔的“關於日本的紡績業”63,64頁)

“紡紗公司用什麼樣的方法賣出他所製成的棉紗呢？他並不是直接的賣給需要人，倒只是賣給大阪，東京，各古屋，等處的棉紗行。這是為什麼呢？理由是極簡單的。直接的賣給需要人不更有利益嗎？這樣的質問，是我常常接着的。但是，這種辦法決不會是有利的辦法。只要把電話交換局和期票交換所那種東西發達起來的道理想一想，立刻就可以懂得直接販賣的不利，一個紡紗公司，要對全國無數的一切需要人，都結一個交易關係，並且常常保持那種關係下去，這件事，從營業上說來，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與其那樣，不如賣給大阪或東京的紗行，倒反可以很容易的就普遍的轉賣到全國無數織布人的手裏去。所以直接販賣這件事的

不發算，是很明顯的。打個比方，拿電話來說，如果從此處直接安設一付電話到對面那家賣文房具的店裏去，那當然會不及經過電話局的手那種辦法的便利，只消看一看，在實際上也是行着辦法，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

又，下面的實例，可以證明，同一的商交易資本可以把屬於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的許多產業資本的周轉，都媒介着，那件事。（據同書52,53頁）

“……所謂棉花的市場，所謂棉紗的市場，所謂棉布的市場，三者雖然各有不同的名稱，但是決不是各各獨立着的東西。就把三者當成一個完全同一的市場看，也都是可以的。理由是這樣：棉花商店的主要的，就是前面所說的三公司，這三公司同時却又兼着棉紗和棉布的賣買。就是說，他們把棉花，棉紗和棉布，一切東西都經理着。又，我在前面雖曾說過，主要的棉紗商店，在大阪有十五六家，在東京和名古屋有五六家，却是，這些棉紗商店也大半都兼辦着棉布的賣買。結局，無論是棉紗，是棉布，都由一個商店一手經營着。因此，關於這些東西的交易狀態完全是相同的，所以，那些和紡紗公司有關係的商店，只看顧主的情形如何去

做賣買，如果紡績公司要買棉花，他就賣棉花，如果紡績公司要賣棉紗，他就買棉紗，如果紡績公司要賣棉布，他就買棉布。所以，結局，什麼紡績公司，棉花商店，棉紗商店，棉布商店，等等東西，都是當成一體，同樣發達出來的東西”。

在資本家的生產沒有成立以前，一切商品雖然都只是當作一種簡單的商品（非資本家的商品）被生產着的，但是，既已有了商品的存在，自然就可以有商人去媒介這些商品的賣買，並從中取得特定的利潤。但是，要知道，這些利潤，都是用那種把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下買了進來，或是在他的價值以上賣了出去的方法，得來的東西，所以，如果以等價物和等價物的交換為前提，這些利潤就無論如何也不會成立的。換句話說，古代的商業，從他的本質說來，結局只不過是一種詐欺或掠奪，他只有站在價值法則的破壞〔等價物和等價物交換的法則的破壞——陳〕上面，才能夠成立起來。但是，一旦到了勞動力變成商品，被資本收買起來，因此也就變得行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時候，就會照前面第二篇所詳述的那樣，那怕是以等價物和等價物的交換為前提，也仍然可以因着資本本身在他的生產進程上產出剩餘價值的緣故，獲得利潤，同時，又因為資本家的生產已經變成一

種有壓倒一切，制御一切的勢力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差不多一切的商品都當作資本家的商品，發現出來，因此，這些商品的販賣也就必然的變成一種只充當着產業資本循環上的一個關節的東西了。（由第十七世紀末起到第十八世紀初期為止的期間的荷蘭的衰亡和英吉利的勃興，就是由於這種緣故。）

目前擺在我們面前，成為問題的，就是這種商交易資本，這種當作由產業資本循環上的一個關節獨立化了的東西看的商交易資本。因此，由這種資本上生出來的利潤，並不是可以用那種把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上販賣出去的說法來說明的。現在應該說明的，倒是這麼一個問題：雖然把商品照他的價值販賣出去，却仍還可以獲得特定的利潤，這件事，到底是怎樣變成可能的？

照我們前面的假定，如果在這時候去觀察純粹的商交易，我們就可以發見，在這裏，並沒有行着什麼使用價值的生產，因此也就不會有什麼價值被生產出來。自然，我們在第三篇第九章第三節裏面，已經說過，商交易這種東西，是必定需要特定的時間和勞力的，並且，如果資本家為着商交易的緣故，雇用了特定的勞動者，或設置了建築物及其他種種的設備，那末，他就會和產業資本家一樣，用  $G-W\{A_{P_m}\}$  的形式，

支出特定的資本。但是，如果商交易是一種純粹的東西，如果只是那種單以所有權的移轉為內容的東西（這種東西的最好的模型，就是不動產的賣買。在這時候，當然沒有伴隨着運搬，保存，等等的附隨的行為。），那末，為這種商交易的緣故所花費的一切費用，就應該都是屬於純粹的空費的東西，為這種商交易的緣故所費的勞動，當然也就不會對於商品添加一點什麼價值。

這樣看來，只要是以商品全體對於他的最後的消費人都是照他們所有的價值被販賣着，那件事為前提，那些種種的具體的形態上的剩餘價值——應該歸屬於社會總資本上面去的剩餘價值——的源泉，結局仍還是產業資本自己在生產進程上所生產得來的剩餘價值，結局仍還不過是這種剩餘用種種的形態被分配在別的種類的資本上面的東西罷了。這種分配，在產業資本家和商人之間是照下面這樣行着的：因為如果產業資本家只是把他的生產物賣給商人，那就還算不得資本把那些在實現剩餘價值這件事上面所必要的工作已經全部做完，所以，產業資本家在賣生產物給商人的時候，總是用一種比他賣給最後的消費人的時候所能實現的生產價格（參看第十二章第三節）還要低些的價格賣了出去。（這樣一來，從產業資本家的觀點看起來的生產價

格，就變更內容了。他就變成一種在生產費上面添加着一個單以產業資本的計算的基礎的平均利潤的東西了。——這就是隨着商業資本的獨立化而來的生產價格的內容的變化。）商人又把所買得的生產物，用一種和生產價格相當的價格，如果從社會總資本的觀點平均的觀察起來，也就是用一種和商品的價值相當的價格，賣給最後的消費人，——在這裏，暫時把發行，零賣，種種階段，置諸不問之列——這樣一來時，他就可以把那種原來在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當中已經被包含着的剩餘價值，就是說，把那種在這些依商交易資本而生的流通進程以前的生產進程裏面已經生產着，不過還沒有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用他自己的活動，弄實現出來，因此，他就可以把這種被實現了的剩餘價值，當作對於他的資本的利潤，收為已有了。簡單說來，那些當作一種由產業資本分裂出來的東西看的商交易資本的利潤，換句話說，那些當作一個被資本家的生產所產出的剩餘價值的分裂形態看的商交易利潤，並不是靠着把資本家的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上販賣出去，那件事，才發生出來的；他倒是只靠着把資本的商品，一面是照他的價值販賣出去，同時却又是用一種比他的購買價格還高的價格販賣出去，這件事，才發生出來的。

又，只要各種資本家之間行着自由競爭，對於各種資本的利潤率當然就不能不平均。因此，無論產業資本的利潤，或是商交易資本的利潤，一切都有一種可以保持着同一的平均率的傾向，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

現在試拿數目字，把以上所述的，例證起來看看。假定產業資本當中的不變資本是720，可變資本是180，合計成爲產業資本的總額  $900(720+180=900)$ 。在這時候的數字的單位，本是假定的東西，所以那怕是千萬圓也好，一億圓也好，那在我們的說明上是無關係的。在這時候，如果假定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那末，生產物的總價值就是

$$\begin{array}{cccc} c & v & m & w' \\ 720 & +180 & +180 & -1080 \end{array}$$

1080，在這生產物全體裏面所含有的剩餘價值的總量就是 180。這樣一來，平均利潤率就會成百分之二十 ( $900:180=20\%$ )。現在，假定着，在這些產業資本之外，更有 1000 的商交易資本。這樣一來時，社會總資本額就變成了 1000 ( $900+100=1000$ )。但是，由這些社會總資本額所生的剩餘價值（因爲商交易資本並未參

與生產的緣故）却依然還是 180。因為商交易資本是全體資本的十分之二，所以他可以把  $\frac{180}{10} = 18$  的數目，當作利潤，領受着。（這就是說，他的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八。）剩下來的 162 ( $180 - 18 = 162$ ) 就成了產業資本的利潤。這樣一來，產業資本的平均利潤率也成了同樣的百分之十八 ( $900:162 = 18\%$ ) 了。所以，平均利潤率的意義就變化了。在除了產業資本之外，還存在着一種獨立化了的商業資本的時候，那些由產業資本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不單是不能不對於各種生產部門的資本，平等的被分配出去，並且對於那些被投放在生產業以外的資本（在我們討論着的這個例子裏面，雖然還只是說着商交易資本，其實此外還有種種資本。），也是不能不平等的被分配出去的。

所以，當產業資本家賣出他的商品的時候的總價格，就是：（如果拿 p 表示利潤）

$$720c + 180v + 162p = 1062$$

1062。這就是說，他是一種比商品的總價值

$$720c + 180v + 180m = 1080$$

的 1080 還要低些的價格。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商品的生產價格的總計，等於他的總價值，因此，平均的說起來，生產價格就是等於價值的東西。到現今的這個階段上，我們却看見，隨着平均利潤率本身的變化，那種由資本家的立場看起來的生產價格那種東西，也把他的意義變化了。我們的研究是由比較簡單的東西，進到比較複雜的東西上面去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特定的債類如果受着新的規定，變成較為具象的東西，那末，這個債類的意義也就會隨着而有變動。教授土方成美博士在批判馬克斯學說的時候，並沒有感覺到他有理解這樣的研究方法的必要。所以，他的解釋變成這樣的解釋：好像“資本論”的裏面，到處都有前後說明互相矛盾的地方似的。

產業資本家把他所生產的商品賣給商人的時候的價格，照前面所述，是

$$720c + 180v + 162p = 1062$$

1062，是價值以下的價格。買了這種商品的商人從新把他賣給最後的消費入的時候的價格，是

$$1062 + 18 = 1080$$

1080，是和價值一致符合的。這樣一來，就變得，並不必要把商品在他的價值以上販賣出去，就能夠在產業資本和商交易資本兩種東西上面同樣的發生利潤了。這件事，如果從商交易資本看來，上面所載的式子當中的 1062 就是 G，1080 就是 G'。這就是說，他的資本，因為賣買着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的緣故，所以可以一面反覆繼續的行着

$$G \longrightarrow W \longrightarrow G'$$

的運動，一面得着特定的利潤。

順便還有一句話須得說明。我們在以上的說明裏面，是把資本周轉速度的差異暫時捨棄不顧的。但是，即使把資本周轉速度的差異，放在考慮的範圍之內，結果也還是相同的，不過在那時問題會變得更複雜些罷了。

總而言之，商業資本這東西，是和生產進程沒有一點關係的東西，因此，也就不是一種用榨取勞動者的方法，直接生產剩餘價值的東西，但是，那些歸屬於這種資本上面的利

潤，却是一些以生產進程裏面所擰取的剩餘勞動爲他們的唯一的源泉的東西。然而，要知道，俗流經濟學的特徵，就在他只用全副精神注意於表面的現象形態，這一層。所以，一旦到了商交易資本成爲獨立的資本的時候，在俗流經濟學者之間，關於剩餘價值的源泉，必然的就會行着一種表面的並且本末顛倒的見解。爲什麼呢？因爲，從外觀看來，商交易的利潤原本顯得好像單是由那件把商品的價格抬高起來的事情發生出來的東西似的。這就是說，好像一切的商人都是拿那種在商品價值之上添加了特定的利潤的東西，爲他們的商品販賣價格，用這種方法，把他們的商品的價格，抬高到他價值以上，去獲得他們的利潤，似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那些被這樣的現象迷了眼的人們，關於價值的本質，同時當然也就是關於剩餘價值的源泉，就都必然的不得不陷進混亂已極的見解當中去了。

我們對於  $G-W \dots P \dots W'-G'$  那種產業資本的運動和  $G-W-G'$  這種商交易資本的運動，應該有一種在他們的相互的連絡上，去行觀察的必要。如果只把  $G-W-G'$  孤立起來，只就他的本身，去行觀察，那就會從那裏發生幻想出來。商品的價值可以靠着交換漲高起來，這種思想，離開價值概念的不正確，一件事，及不能夠拿  $G-W-G'$  的

交易，行純粹的觀察，一件事，（這就是說，因為欠缺分析工夫的緣故，不能夠把商人的生產活動捨棄不顧，一件事，）這兩件事之外，（關於這兩層已經各在適當的機會上述說過了。），也可以因為誤把這個  $G-W-G'$  的運動，從產業資本的運動截然分離，在孤立的狀態下面去觀察他的緣故，發生出來。

附帶着還得聲明一句：我們雖是先說明了關於產業資本的平均利潤率的形成，其次才去敍述產業資本和商業資本兩種東西所共有的平均利潤的形成，但是，要知道，在歷史上的發展的路程，却是恰恰和這種科學分析的路程完全相反的。關於這層，請看恩格斯(Engels)的“對於資本論第三卷的補遺”(Neue Zeit, XIV. 1., S. 39, 44。——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六十七冊，通冊 2323 頁以下)。

## 第二節 貨幣交易資本〔或貨幣經理資本——陳〕(Geldhandlungskapital)

前面已經說過，商業資本可以分為商交易資本及貨幣經理資本兩種。本節裏面，要說幾句關於貨幣經理資本的話。

產業資本家及商人，都繼續不斷的把貨幣支付給許許

多多的人們，同時也都繼續不斷的從許許多多的人們接受貨幣的支付。又，資本的一部分，照第八章第二節，第九章第一節，第十一章第一節，等節所述，是會被逼得不能不在貨幣形態的狀況下面，睡到睡眠狀態裏面的。這件事，自然會於收入，支付，記賬，等等工作之外，更添加蓄藏貨幣的必要。要想行這些貨幣的出納並保管，當然必得用特定的勞動。這些勞動不能造出什麼價值出來，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但是，如果這種種事情，從產業資本家及商人的手裏，分離起來，集中到一個專門替資本家階級全體經營着這些事情的獨立事業裏面去了，並且還有一部分獨立資本從新為這種事業被投放了的時候，如果到了這樣的時候，那些新被投放的資本就是貨幣經理資本了。

從歷史上說來，貨幣交易這東西，最初是從國際貿易發展起來的。前面在第二章第三節C項裏面已經說過，世界貨幣就是金條本身〔貨幣材料本身——陳〕。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只要有種種的國民的鑄幣存在世上，那些從事於對外國的貿易的商人們，就不能不把本國的鑄幣換成別國的鑄幣，或是把別國的鑄幣換成本國的鑄幣，或是把種種的鑄幣換成金條。因此，所以就發生了兌換貨幣的營業，這種兌換業是和金條的交易有很密接的關係的。所謂交易所那種東

西，最初也就是以這樣的貨幣交易爲他的主要的業務〔營業事務——陳〕的東西。（請參看林要譯的“金融資本論”243頁以下。）爲這種貨幣經理〔貨幣交易——陳〕的緣故所投放的資本是行着G—G'的循環運動的。在這時候，因爲被貨幣交易業者〔以貨幣交易爲業的人——陳〕所經理的東西，實在不過只是一些已經實現出來了的價值，所以他們的利潤也不過是由那種在生產進程裏面爲產業資本所生產了的剩餘價值扣除來的東西，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

## 第十四章 生利資本及利息

### 第一節 “生利資本”(Zinstragendes Kapital)的運動形態

生利資本這東西，和前章所述的商業資本一樣，是一種起源甚早的東西。他在資本家的生產還沒有成立以前很久很久的時期，從古代社會起，就與資本家的生產毫不相干的，採取一種“放高利的資本”(Wucherkapital)的形態，獨立的存在着了。這自然是因爲一個人把金錢借給別人，對

於這種借出，取得一種利息，這件事，本是一種可以和資本家的生產不發生無論什麼樣的關係就實行起來的事情的緣故。但是，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却不是這種從古以來就有過的生利資本和利息，倒是近代的生利資本並那種當作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下面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的特殊形態看的利息。

放高利這件事，在近代的社會發生以前，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曾經被擯斥着。他被擯斥的理由，全然和商交易資本因為只是一種全靠價值法則的破壞才能夠成立的東西的緣故，在舊社會裏面到處都被擯斥，那種事情的理由，是一樣的。在歐洲的中世全部當中被否認着的利息，所以後來會在英國首先被休姆（Hume）認為正當的東西，（參看下篇“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第一章第四節）只是因為生利資本在英國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成立和發展，已經把自己的本質變更了的緣故。這就是社會的意識會隨着生產關係的變動而變動那件事的一個例子。近代的利息和古代的利息到底在本質上有什麼地方不同？這件事，正是我們在下段要說明的事，看到下段，就知道了。

生利資本的所有人，和前面說的產業資本家及商業資

本家是不相同的；他和下一章裏面要說的地主一樣，都是一種不必要關與資本的再生產進程就可以得着剩餘價值的分配的。這就是說，我們在本章以下的研究，就是關於剩餘價值的一種特殊形態——除開了當作所謂“企業人”(Unternehmer)的利潤看的東西以外的一種特殊形態——的研究。

照前面各章所述，特定的價值，不管他是直接的在貨幣形態的下面存在着的時候也好，或是在變形為商品的時候也好，總之，他總是可以靠着被人當作產業資本或是當作商業資本拿去利用的緣故而變為一種繼續不斷的膨脹下去的價值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才能夠在那種當作單純的貨幣或商品看的使用價值之外，更當作一種能夠生產利潤出來的資本去發生作用，他才能夠因此變成一種具有別種使用價值的特殊商品。換句話說，就是這資本才能夠以資本的資格而變成商品。一個資本如果是拿一種具有當作資本看的使用價值的商品的資格被販賣出去，那末，這種販賣的形式就變成了借出，那資本也就變成了生利資本。對於這種資本的使用所給的報酬就會變成利息，發現出來。

舉例說，假定着，某個公司裏面的利潤的平均率是每年二成。在這時候，擁着一萬圓的資金〔資本金——陳〕的

人，當然就具有着一種在一年之內把這一萬圓變為一萬二千圓的力量，換別句話說，就是具有產生二成的利潤的力量。但是，如果這個人自己不去使用這一萬圓，倒只是把他借給別一個人使用，那末，結局就等於他把那種產出利潤的資本力，即是說，把資本的使用價值讓給那個人了。如果那個被人讓給了這種力量的人，把所得的那一萬圓資金，現現實實的當作資本，拿去使用，到了一年之終，賺得兩千圓進來，從兩千圓當中撥出五百圓，支付給這種資本的所有人，那末，這五百圓就是對於生利資本的利息，那利息的利率就變成年利五分了。

我們先把生利資本的運動形態觀察觀察罷。爲圖說明的簡單，我們且把生利資本的長期借出，除去不說，因此，那種應該定期繼續支付的付利，當然也除去不說。生利資本的運動形態是這樣：他最初由 A 轉到 B 的手裏去，然後在 B 的手裏，行着

G—W……P……W'—G'

或 G—W—G'

的運動，最後才變成 G'—p 或 G+z (p 表示利潤，z 表示

利息。),由B的手裏回到A的手裏。所以,生利資本由最初離開他的所有人的時候起,到最後仍然回到原來的所有人的手裏時為止,所經過的全體運動,是下面這樣:

$$\begin{aligned} & G \rightarrow G - W \cdots P \cdots W' - G' \rightarrow G' - p \text{ (或 } G + z) \\ \text{或 } & G \rightarrow G - W - G' \rightarrow G - p \text{ (或 } G + z) \end{aligned}$$

成為這個循環的特徵的東西,就是下面兩件事:第一,因為無論是在這循環的始點上或終點上,同一的貨幣都要把他的所有主人變更兩次的緣故,所以,結局弄得同一的貨幣資本要投放兩次,收回兩次,一件事。第二,貨幣資本的投放和收回雖然是這樣重複的行着,但是兩種當中各有一個是一點也不和資本的實質的變形相伴隨的,一件事。為什麼說這些事是特徵呢?理由是這樣。在前章所述的商交易資本的循環  $G - W - G'$  裏面,雖然同一的商品也把他的所有主人變更了兩次,但是,在那時候,因為資本的形態,靠着這樣的商品賣買,由貨幣形態,變形到了商品形態,更由商品形態,變形到了貨幣形態的緣故,所以,在實際上是行着了資本的變形的。又,在簡單的商品流通  $W - G - W'$  裏面,雖然同一的貨幣變更了兩次主人,但是,在這時候,商品的變形也靠着這種貨幣所有主人的變更而完成起來,弄得

最初有W的那個人手裏，現在有了一種和W的使用價值完全不同的別的商品W'了。我們現在研究着的生利資本的循環却和這些不同。第一，在這循環的始點上，貨幣資本的所有人由A變成B，這件事，並沒有含着商品變形的意思，並且也沒有含着資本的再生產進程上的一個階段的意思。這種資本實行這樣意義的實質的變形，實在是這種資本由A轉到B的手裏，更由B用他的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資格，拿這種資本去活用〔運用——陳〕了之後的事。同樣，在這種循環的終點上面，原先被投放了的資本變成了 $G'(G+g)$ ，先回到B的手裏，再進一步回到A的手裏，所以資本的收回是重複的行着的，但是，要知道，資本的變形那件事的本身，在原先的貨幣資本G變成了 $G'$ ，回到B的手裏的時候，早已完結了，這個 $G'$ 更由B轉到A的手裏去，這件事，只不過是一種根據一個所有關係——A是那種資本的原來的主人，那個所有關係——而來的簡單的法律的效果罷了。

在生利資本的全體的循環進程當中，他的始點和終點並不伴隨着什麼實質上的資本變形，這件事，當然就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生產資本的所有人那種人，只是一種對於生產，對於流通，都毫無關與的“無機能的資本家”

funktionslose Kapitalisten)。(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從理論上說來，可以假設一個沒有放利資本家的資本主義社會。)他所以一面只管是一個無機能的資本家，一面却又能夠使他所有的貨幣對他變成資本，只不過因為他原先借出的東西只是一個G，到後來回到他手裏的時候，却變成了 $G + z$ 的緣故罷了。不消說，從 $G'$ 減去G，剩下的結果不就是等於z〔並不是 $G' - G = z$ 。——陳〕。詳細說，在G所增加了的那部分的價值裏面，即在g裏面，p(利潤)是留存在B的手裏的，只不過 $g - p = z$ (利息)的部分歸到A的手裏罷了。雖然只是這一部分歸到A的手裏，然而那個同一的G却因為這個緣故，對於A及B兩方面，都同時當作一種生產着特定的剩餘價值的資本發生機能了。這樣一來，由B獲得產業利潤或商業利潤的一部分，就分裂起來，變成一種叫做“利息”(Zins, interest)的剩餘價值的特殊形態了。

這樣看來，生利資本這東西，就是一種在他充當着資本的資格上變成商品的東西了，利息這東西，就只不過是那種當作商品看的資本在特定期間當中的使用價值的代價罷了。在這裏還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這不是別的，就是資本自己本身變成商品，一件事，和資本在某一個時候採取着

商品的形態，一件事，這兩件事的區別。拿別的話說，就是，我們應該注意到，這種在上述的意義裏面成了一個商品的生利資本，和那種特定資本在當作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看的循環進程裏面被當作一時的形態看的時候的商品資本或貨幣資本，這兩種東西的性質完全是不相同的，一件事。在後一個例子裏面，不過資本偶然出現於商品或貨幣的形態上罷了，在這時候的商品或貨幣並不是一種當作資本本身看的商品或貨幣。舉例說，試拿商品資本看一看，他只是因為他是某種特定的價值為要當作資本去行運動的緣故所通過的一種形態，換別句話說，就是，他只是因為在那種商品當中含着有剩餘價值，所以他才會在他和全體運動的連絡關係上面，變得具有充當資本的性質，因此，所以他只是當作商品被賣出去，並不是當作資本被販賣着。也因此，所以如果有什麼人為着個人的消費的緣故，把他買了去的時候，他就會只對於販賣他的資本家是一個的確具有充當資本的機能的東西，對於這個購買人却只成為一個簡單的商品。又，再拿貨幣資本來看看，結果也還是一樣。這就是說，他原只不過是一個可以當作簡單的貨幣去供購買商品之用的東西；他所以能夠同時具有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只不過是因為他形成着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的循環運動上的一

個關節的緣故罷了。因為這個關係，所以，那怕是同一的貨幣，一旦到了充當着勞動力的販賣人的勞動者的手裏的時候，他就會變成只是一個簡單的貨幣。總而言之，資本這東西當作資本存在着，這件事，只是在生產進程——那種充當着勞動力的榨取進程的生產進程——裏面的事；在流通界裏面，他却不是當作資本走進去的，因此，他對於流通上的對手人〔對手方——陳〕，却只不過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或簡單的貨幣罷了。（“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327頁參看。）至於生利資本，却不是這樣。這東西的本身就變成了一種當作資本看的商品，當作資本本身，發現在流通界裏。因為他本身已經是資本的緣故，所以在**A**的手裏移到**B**的手裏去的時候，他可以一面對**B**是資本，同時對**A**也還是資本。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可以在**B**的手裏變成一種獲得特定的剩餘價值的手段，同時這種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又可以變成利息，和本錢一起，回到**A**的手裏來。這樣一來，就弄得，生利資本這東西，從**A**的立場看來，變成一種只靠着G—G'那樣簡單的循環進程，就會無限的把自己膨脹出去的東西了。

## 第二節 生利資本的物神崇拜性

因為生利資本的運動是採取着  $G-G'$  這種簡單的形態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就發生了下面所述的種種結果：

第一， $G-G'$  這種循環形態是一種無內容的形態。從他的兩極點看來，雖然和其他各種的資本的循環形態相同，但是，從他的兩極點之間看來，却和其他一切的資本循環運動都不相同；因為在兩極點之間並沒有夾着什麼生產進程或流通進程。這樣看來，在這時候的資本已經從一切社會關係——一切使資本成為資本的社會關係——脫離了去，只當作一種物件，發現出來了。因此，所以總進程的結果也不得不當作物件自己本身的屬性，發現出來了。就是說，因為人和人的社會關係完全消失，只剩得  $G$  和  $G'$  的關係，即貨幣對於貨幣本身的關係，出現到表面上來的緣故，所以，就會變成，把資本上面發生利息，這件事，看得和果實因為天然力的作用的緣故年年在果樹上發生出來，那件事一樣，以為利息的發生只是一種根據物件的天然的屬性——從社會關係完全獨立的，因此，不是有歷史性的，只是帶永遠性的天然的屬性——而來的事情了。這樣一來，由人和人的關係——這自然是人類自己造出來的東西——生出來的結

果，倒反向着人類，當作一種和人類的行為完全無關的，獨立存在着的物件的天然屬性，發現出來，這件事，在這時候就達到了他的極點了；換別句話說，就是，馬克斯所謂商品世界的物神崇拜的性質就發揮到他的極點了。我們在本書第一篇第一章裏面，已經看見了。米這種商品——如果拿米為例——並不是因為他是米的緣故就成為商品，倒是因為他被放在特定的社會關係的下面才變為商品。同樣，我們又看見了，某種商品所以會變形而為貨幣也是因為特定的社會關係的緣故，如像拿金子說，金子並不是因為他是金子的緣故就成了貨幣。我們從前由商品出發，說明了商品的性質，其次，說明了某種商品變形為貨幣，更後，說明了貨幣變形為資本，到了現在所說的生利資本上面，我們却看見，資本自己本身又變成那種充當了我們最初的出發點的商品了。這樣一來，商品裏面的社會關係的物的表現，就變得採取着他的最神秘的姿態了。

又，因為資本這東西，照上面所述，會被人看成是一種和生產進程並流通進程都毫無關係，只靠他自己就可以生出利息的東西的緣故，那些拿自己的資本經營着產業或商業的企業人，也變得會把他在那企業上所生的利潤，分為利息及“企業者利得”(Unternehmersgewinn)兩種債類，認前

者爲資本的原來的果實，後者爲一種根據企業而來的追加利得。換句話說，他就會把前者看成是他在資本的簡單的所有人的資格上當然應該得着的東西，把後者看成一種和那種資本的所有權毫無關係，只是充當着酬勞——對於那種企業經營的勞動的報酬——的東西。這就是說，在資本家的意識上面，剩餘價值的量的分割，竟變成質的分割了。這樣一來，那種在使用勞動者的人和勞動者本身之間的對立的社會關係，就會消滅，因此，剩餘價值的源泉也會完全被隱藏着了。在那裏，從外觀上看起來，好像並不是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勞動——把價值生產出來，倒是資本的當作資本看的使用價值把價值生產着了。同時，那種在生產進程裏面的擰取關係——人和人的社會關係——也會在生利資本上面，當成一種貨幣這種東西對於物件本身的關係——物和物的關係——，發現出來，並且會發生一種錯誤觀念，以爲在這種形態裏面的資本的所得〔收入——陳〕就是資本的 typical fruit“典型的果實”〔模範的東西——陳〕，因此，就會變得，一說到資本，就會聯想到利息，同時，爲什麼在資本上面會發生這樣的利息，一件事，也就成爲經濟學上關於資本的頂重要的問題了。並且，因爲在這時候所謂資本已經被看成了是一種簡單的物件的緣故，所以，由資本生

出來的利息，也就不得不照前面所述，被人看成是一種根據資本——那種當作一個靠着單純的時間經過的關係就自然的會產出那樣的果實的物件看的資本——的簡單的所有權關係而來的利得〔得着的利益——陳〕了。

我們現在可以舉出賓巴衛 (Böhm-Bawerk) 的“資本及資本利息”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1888)，作為那些能夠把上面剛說過的現象形態並由同一的現象形態發生出來的意識形態兩種東西，在表面上，加以一種理論的說明的著作當中的代表。這本書曾經被費特 (Fetter) 稱讚他是一種“在經濟思想上劃一個新時期” (marks a new era in economic thought) 的東西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VII, p. 163.)，在最近三四十年間，的確在俗流經濟學者之間占有一種壓倒一切的勢力。我們只消看一看這本書的書名，就可以看出這本書的一個特徵出來。剛才我們說過，從現象形態上面看來，當然也就是說，從俗人的常識看來，“好像利息就是生在資本上面的一種典型的果實一樣，因此，就會變得，一說到資本就聯想到利息。現在我們看看賓巴衛的著書，第一，在書名上，他就把那種俗人的常識，原封原樣的採用着了。(馬克斯的主要著作名叫

das Kapital “資本論”乍看起來，好像和費巴衛的著書的名稱“資本及資本利息”有點相似，實則是從根本上就相異的。)

又，費巴衛這本書，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叫“資本利息的諸理論的歷史及批判”(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第二部分叫做“資本利息的積極的理論”，這也可以越發明白的表示着，在他看來資本和利息全然是不可分的東西，這一件事了。

其次，我們試把他所謂資本的本質那種東西(I Buch, I Abschnitt. Das Wesen des Kapitals)看一看。他把資本這句話，看成那些一切可以當作生產手段發生用處的“中間生產物”(Zwischenprodukte)〔說明已見第一篇——陳〕的總稱，並且還把一切使用着這種意義的資本的生產，都叫做“資本制的生產”(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這固然是今日最多數的學者所採用着的普通的見解，但是，要知道，這樣一來，那種能夠使資本成爲資本的社會關係，已經完全被拔了出去，所謂資本已經被弄成一種單純的物件了。(米並不是因爲他是米的緣故就成爲商品，金子也不是因爲他是金子的緣故就成爲貨幣，同樣，機器這東西也並不是因爲他是機器的緣故就變成了資本。但是，在上面說的普通見

解裏面，這種道理却完全被看落了。）所以，結局就把資本的歷史的性質全然弄得看不見了。要知道，因為無論是怎樣幼稚的人類，也從沒有完全不知道利用生產手段的，在另一方面，即使我們的生產方法將來會怎樣變得厲害，恐怕也決不能夠有不利用生產手段就可以實行生產的那一天，所以，如果照這種普通見解說，結局，那就會變得，資本這東西無論在什麼時代都存在着，因此，資本制的生產也就變成一種在一切時代都應該實行，都不得不實行的東西了。這樣一來，原本屬於一種歷史的債類的資本及資本制的生產，就變化成爲一個天然的債類——一個對於人類歷史的一切時代都可以適用有效的天然債類——了，所以，現代的資本和資本制的生產也就在觀念上化爲永遠的東西了。這樣一來，就會發生一種奇怪的結論：那怕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面，那種可以在資本上面發生利息的原因，還是“依然存在着”(noch immer da sind)。（請看賁巴衛那本書的“社會主義國家裏面的利息”一節。）

那末，資本的利息，到底是怎樣生出來的呢？照賁巴衛看來，“‘現在的財貨’(Gegenwärtige Güter)，從一般說來，比起同種類及同數量的“將來的財貨”(künftige Güter)，具有較多的價值，”這件事，就是他的利息說的“中心點”

(Kern-und Mittelpunkt)。他的利息學說所以會被稱爲“價值時差說”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他對於這種價值的發生原因的說明，（這是站在一種和他的價值論上的限界效用說完全相同的根據上的說明）目前在這裏，可以略去不說，總而言之，照他說來，一切形式下面的資本的利得，都只不過是這樣的價值時差的產物罷了。舉例說，產業資本家所以會於那種在產業計畫人或指導人的資格上所得的報酬之外，得着一種約莫和他所投放的資本額爲比例的利得，就是因爲這種價值時差的緣故。因爲，照他說，凡是具有充當生產手段的性質的東西，那怕在物理的關係上明明是現今存在着的東西，如果從他的經濟的性質說來，也是一個將來的財貨。這些財貨是不能夠在他們現在的狀態下面，拿去供享樂之用的東西，要想拿他們去供享樂之用，就非先把他們變形爲享樂的財貨不可，但是，因爲要使他們變形又必定非需要特定的時間不可，所以，結局，這些生產手段就等於是一些隔着特定的時間的將來的享樂的財貨，因此，所以說他們也是一種將來的財貨。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縱然生產手段的價值是等於那種由這個生產手段生產出來的享樂財貨的價值，也因爲那個享樂財貨要到將來才能夠被生產出來，所以，如果把他的價值改算爲現在的價值，那末，所得的價值

必定不能不比那種可以在將來享受着的價值還要小些。但是，因為資本家是把這樣的生產手段，在僅僅具有較少的價值的現時，買了進去的，所以，到了這些生產手段隨着生產的進行，漸漸變成現在的財貨，和時間的相比例着，增加了他的價值的時候，資本家就可以把所增加的價值，當作資本利得，收歸自己的手裏。

以上所說，就是所謂價值時差說的大要。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如果只看生利資本那種現象形態，那末，在生利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息，就會顯得好像只是一種單靠時間的經過就自然可以發生出來的簡單的所有權的產物一樣。到現在，我們果然看見了賁巴衛這種資本利息說，看見了可以拿去傅會起來，作為那種錯覺的現象形態的表面的理論的代表的東西了。

從前在美國曾經風靡了一時的克拉克 (Clark) 的生產力說那種東西，結局也只不過是一個和賁巴衛的利息說同種類的東西罷了。因此，我們在這裏可以略去不說。

### 第三節 利息率 (Zinsfuss, rate of interest)

照前面所述，利息這東西，本是一種由產業資本或商業

資本上所生的利潤當中被支付出來的東西，所以，如果除開恐慌期間不計，只拿順常的狀態來說，特定資本的利息，總是要以這個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潤為他的最高限度的。並且，這個關係還是利潤和利息之間的唯一的關係，至於利潤當中應該有多少成分變為利息那種事情，却毫沒有什麼決定的標準，因此，在利息的最低限方面也沒有什麼限度。為什麼會這樣呢？理由是這樣。勞動者脫離了生產手段的所有權關係，這件事，本是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所以在利潤和利息的關係上面也發生了影響。從這種資本家的社會的特徵看來，生利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息，實在只不過因為某種偶然的事實——就是說，企業經營上所必要的資本不是全部都是企業人的所有物，同時，恰恰某一個資本家的手裏面也恰有一種資本毫沒有被運動着，只是空在那裏，這種偶然的事實——的緣故發生出來的東西，所以關於這種利息，就不會有一種什麼可以從資本家的社會的本質上必然的發生出來的自然的比率（所謂“natural rate of interest”）存在那裏。這就是利息所以沒有最低限度的理由，同時也就是像前面所述，生利資本家那種東西所以是一種“無機能的”(funktionslos)的資本家的理由。

利息在上面所述的那個最高限度以內的高低，是靠着

生利資本的需求和供給的關係如何來決定的。關於那些可以左右這個需求供給關係的原因的考察，我們在這裏可以省略不說。這裏要附帶說明的，就是下面這句話：單拿我們上面已經討論過的範圍來說，我們在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等章裏面，已經看見過，有許多資本都是被逼得不能不用貨幣形態睡在睡眠狀態之中的東西；不消說，他們都是可以拿來當作生利資本去運用的。

如果關於供求關係的種種事情是一定的，那末，利息率（或利率）就是和利潤率爲正比例的。但是，因爲這個利潤率，照前章的說明，是會隨着那種和資本家的生產的發達相伴而來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具有跌落的傾向的東西，所以，從一般說來，在資本家的生產越幼稚的國家裏面，利率也就越高，如果這國家的資本家的生產越向上發達起來，利率同時也就會有越發跌落的傾向。

## 第十五章 土地所有權及地租

### 第一節 超過利潤變形爲地租

我們在前章裏面曾經說過，放利的資本家，雖然對於生

產和流通都不關預，却仍然可以當作一個無機能的資本家，去分配那些被資本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但是，要知道，還有一種叫做土地所有人〔即地主——陳〕的人，也是用一種和上面所述的相同的關係，分配着剩餘價值。本章的問題，就在說明，這樣的土地所有人的所得是怎樣發生出來的，這件事。

詳細說來，照前幾章所述，在一方面那種被產業資本在他的生產進程上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會因着那種擔任了流通進程的商業資本化為獨立的東西的緣故，採取一種商業利潤的形態，被分配給那種已經獨立了的商業資本。在另一方面，如果這些產業及商業是靠着從別人借進來的資本被經營着的，那末，在這些資本上面所生的利潤的一部分，就會採用一種利息的形態，分配給這些生利資本。但是，如果這些企業是在一種從別人借進來的土地上被經營着的，那末，在這裏所生的利潤的另一部分，就不得不更採用一種地租的形態，分配給土地所有人。現在本章所要研究的，就是在這種意義上的資本制的地租。（當作那種被資本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個分裂形態看的地租。）

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所要說的，都是資本制下的地租，

舉例說，如果說農業地租，我們總是以生產那種地租的農業是一種資本家的農業，一件事，爲前提的。詳細說，只有在從事於實際的土地耕作的勞動者是被某一個資本家的方法經營着農業的產業資本家所雇用，是一種從那個資本家領受着特定的工資的勞動者的時候，只有在這個雇入着勞動者的產業資本家同時還是在別人所有的土地上面，投了特定的資本去經營着農業，並且，因此他還爲着獲得這片土地的利用的許可的緣故，對於那土地的所有人支付着特定的地租的時候，那種地租才是帶有資本制的地租的性質的東西，並且只有在這種時候他才能夠成爲本章的研究的題目。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如果資本這東西還沒有把農業部門的生產進程克服下去，因此，資本這東西也還沒有變得會靠着農業的經營去生產特定的剩餘價值，那末，那怕土地所有人在實際上用着地租的名義，實行收得一種所得，那也算不得是近代的資本制的地租，倒只不過是一種古代的並封建的地租罷了，所以他並不能屬於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這個題目之內。在資本家的生產下面，資本家所榨取的勞動，都是先當作一種經營着這樣生產的資本的剩餘價值，發現出來，然後才把其中的一部或是對於擔任流通進程的商業資本家，當作商業利潤分配出去，或是對於簡單的資本所有人，

當作利息，分配出去。在這樣的情形下面，簡單的土地所有人並不是和那種從事於土地耕作的實際的勞動者，直接的對立着，去直接的從那種勞動者身上榨取剩餘價值的人；在這些勞動者和土地所有人之間，還站着一種產業資本家，因此，直接的向勞動者對立着的人，倒是產業資本家，所以必定要等這些產業資本家所榨取的剩餘價值變形之後，土地所有人才能夠得着地租。所以，到了資本家的生產，連農業部門都克服了的時候，那些從古以來用地租的名義存在着的土地所有人的所得，就會完全變更他的形態。

當社會的生產力還沒有發展，勞動者的大部分還不能不從事於農業的勞動的時代，只有土地是唯一的主要的生產手段，所以那些獨占着土地的人們就可以用種種的形式，直接的向土地的實際的耕作人，榨取他們的剩餘勞動。在那樣的情形下面，地租這東西，就會像日本德川時代的年貢一樣，用一種封建的地租的資格，成為剩餘生產物的社會的形態，並且也差不多就是表現着剩餘勞動的唯一的形態。因此，並不像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一樣是一種剩餘的剩餘，倒只是剩餘生產物的代表物。

在今日的日本裏面，資本這東西，還沒有把農業部門完全克服。因此，像上面所述的那種當作剩餘勞動的直接的

擰取形態看的——不以資本的生產進程裏面的機能爲媒介的——封建的地租，在日本還是到處都有。但是，我們却須得明白的記憶着，這些東西都是屬於我們在本章裏面的研究題目以外的東西，這件事。

資本制的地租，結局不過是一種由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的超過利潤變形而成的東西罷了。這種地租，更可以分成兩個儔類。我們在以下分成兩節把這兩種東西考察考察罷。

## 第二節 等差地租 (Differentialrente, differential rent)

從李嘉朶 (Ricardo) 以來，凡是拿地租的名義被討論着的東西，都是以這種等差地租爲限的。但是，從實際上說來，在地租裏面，除了這種等差地租以外，還有一種和他完全不同儔類的絕對地租。雖然這兩種地租都不外乎是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即機能的資本）〔有機能的資本——陳〕的“超過利潤” (Uberprofit) 變形而成的東西，但是，因爲在這兩種東西裏面的超過利潤本身的成立條件是不相同的，所以就發生這樣的區別。要想說明這種區別，我們先得要看一看競爭和利潤的關係。關於這一層，我們在第十二

章第二節裏面曾經這樣說過：

競爭這東西，關於利潤率的平均，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招致着兩種互相反對的結果。第一，同一生產部門裏面的競爭，對於同一部門內的具有不同的生產條件的資本，可以招致不均等的利潤。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相互之間的競爭却不然，他對於種種部門的資本，倒會招致均等的平均利潤率。

目前我們在這裏說着的等差地租的發生原因，只是那種在上面所說的第一例裏面的不均等的利潤率，所以我們應得先把同一生產部門的內部裏面的競爭，考察考察。

前面在第十二章裏面，已經說過，同一生產部門的內部的種種生產人所具有的生產條件是互不相同的。所以，他們所生產出來的商品，那怕是同種類同性質的東西，在這些商品被生產的時候所花費了的勞動的分量，也還是互不相同的。這就是說，如果把那種從個個的生產人看起來的商品的費用價格，假定叫做“個別的價值”，那末，那怕是在同一生產部門裏面所生產的同種同質的商品，在原則上，他們也還是會有互不相同的個別的價值的。但是，那怕他們的個別的價值是互不相同的。只要這些生產人之間行着競爭，並且，這些互相競爭的生產人又是向着同一的市場，貢獻着他

們的生產物，那末，這些商品的市場價格也會盡都是一樣的。這種市場價格，照前面所述，固然會繼續不斷的隨着需求供給的關係而有變動，但是，如果需求和供給能夠保持着平衡，並且如果把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的競爭也置於度外，那末，他就會恰恰和充當着這些生產物的社會價值的市場價值，符合一致。並且，這個價值，照前面所述，還是一個“表現着那種在平均的生產條件下面，爲把特定的商品的特定分量供給到市場上去的緣故所必需的社會勞動的平均量的”東西。簡單說，就是，市場價值這東西是由個別價值的平均成立的。但是，要知道，照前面所述，無論在什麼樣的生產部門的內部裏面，個個的資本家的生產條件，決不會是一樣的，因此，每一個生產部門裏面的諸資本，必然的會被分爲三個階級。即是說，屬於第一的階級的資本是在中間的條件下面，屬於第二的階級的是在比較好的條件下面，屬於第三的階級的是在比較壞的條件下面，各各生產着的。並且，如果第一的資本在數量上占着優勝的地位，可以和第二及第三兩種東西的合計互相匹敵，那末，由第一的資本所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個別的價值，就會規定着市場價值。反過來說，如果第二或第三的資本在數量上占了優勢，那末，當然也會和這種情形相呼應着，變得由第二或第三的

資本的個別的價值在大體上去規定市場價值的。從這種情形發生出來的重要的結果，就是這件事：那些具有一種比平均的生產條件還要格外有利一點的條件的資本家，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常常會獲得一種超出那個部門的平均利潤率以上的超過利潤。

這樣的超過利潤，無論在農工商等等的那一個部門裏面，都是可以發生的。（直接和生產進程沒有關係的商業資本，應該暫時捨棄不管；那倒反便利些。為什麼呢？因為，縱然我們把他放進考慮範圍之內，對於問題的本質，也不會發生什麼變化，只不過徒把說明弄得複雜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以下只限於生產諸部門的資本的討論。）但是，只要這些超過利潤是歸資本家階級所得的東西，他們結局就得變成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關於這種平均利潤的構成，前面已經在第十二章裏面述過，所以在這裏可以不須重述。但是，如果這種超過利潤是根據某種和土地相附隨的天然條件而來的東西，並且，如果這種天然條件又不是可以用資本的力量創造出來的，在這時候，就會從新發生一種不同的情形出來。這就是說，由這種特殊原因生出來的利潤的超過部分，並不會歸為那個資本家或其他的資本家所有，倒會流到一切資本家階級以外的地方去，當作一種對於土地

——那種離開資本，具有獨占的性質的土地——的使用的報酬，歸爲地主所得。換句話說，他不變成對於資本的平均利潤的構分子，倒變形成爲利潤以外的地租了。我們現在要先研究的，就是這種當作同一的生產部門裏面的超過利潤的變形物看的地租。

我們既然把超過利潤當中變成平均利潤的構分子的一部分，放在問題之外，所以本章的研究是以平均利潤爲前提的。這就是說，我們的出發點是下面這麼一個假定：那種發生地租的生產物——就是說，含在他身上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變成地租，因此，他的全體價格的一部分也變成地租的，那種生產物——也是和其他一切的商品一樣，是拿他的生產價格（一種等於在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的價格），被販賣着的。

超過利潤變形爲地租，這件事，不僅限於農業礦山業等等所謂原始產業裏面，並且在普通工業裏面，也會發生的。舉例說，假定着，在一國內的工場的大多數都是由蒸氣機關得着動力的時候，唯獨某幾個少數的例外的工場利用着天然的水力。又，假定着，在這樣的生產部門裏面，普通說來，消費了 100 資本之後所生產得來的商品的生產價格，是 110，因此，平均利潤是百分之十，但是在那些利用水力的

工場裏面，同樣的商品却只須消費 90 的資本就可以被生產出來，因此，這些水力工場就得着約莫百分之二十二的利潤，即是說，得着約莫百分之十二的超過利潤。這樣一來，這些超過利潤，就會不歸工場主人本已所得，倒會對於那些土地——那些具有可以利用這樣的水力的條件的土地——的所有主人，當作地租，被支付出去。在這時候，特別具有較好的條件的資本家獲得了特定的超過利潤，一件事，並不是一種新的問題。問題只不過是，那樣的較好的條件不是根據資本的力量而來的，一件事，罷了。因為，像這樣的超過利潤，從一般說來，無論在那種生產部門裏面，都會根據資本本身的力量繼續不絕的發生着的。舉例說，如像那些特別運用着非常多額的資本，具有平均以上的生產規模的人，以及那些靠着一種特別有利的生產方法，能夠把特定額的資本，特別利用得發生較好的生產結果的人，等等的人，就是在一切的生產部門裏面，常常繼續不斷的獲得這樣的超過利潤的。但是，這種時候的超過利潤，是由資本本身而來的，詳細說，就是由於所利用的資本的大小的差異或資本的較為巧妙的有計畫的利用而來的，因此，在這時候，並沒有什麼原因可以去妨害那些在同一生產部門內一切資本也被投放在同一的樣式之下去。寧肯說，在這種時候，資本相互

的競爭倒反有一種可使一切的資本的生產條件都繼續不絕的歸於平均的傾向，並且，只要他一旦歸於平均，商品的價值就會跌落，因此，一部分資本家原來得着的超過利潤也就會隨着消滅了去。簡單說來，這種時候的超過利潤，因為是一種根據資本本身而來的東西，所以他沒有被分配到資本家以外的人的手裏去的必要，同時，無論從那一種資本家說來，這樣性質的超過利潤，在他的**本質上**，都不免帶有一時的及動搖的性質。但是，前面所述的根據水力的利用而來的超過利潤，却和這種東西不同。如果那個水力是靠特定的地勢上的水的落下而生的，是一種不能夠用勞動去造出來的天然力，那末，他就和那種能夠把水變爲蒸氣的煤炭不同，他並不是勞動的生產物。誠然，那些利用着蒸氣機關的資本家，也是時時靠着利用天然力，舉例說，如像利用蒸氣的彈力性，去增高勞動的生產力，生產相對的剩餘價值的，但是，像這樣的天然力的利用，因為是一般資本所能够共通利用的東西的緣故，所以縱然他可以增高平均利潤率，却也決不是一種可以替某個特定資本家繼續的保證着超過利潤的東西。至於那種當作天然的動力看的水力，那種只是限定在某一個特定地點上才可以被發見出來的水力，却和上面所說的情形不同，他不是可以用資本的力量造出來的東

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獨占着這種天然力的人，具有一種力量，可以妨害一般的資本都來利用這個天然力，因此，當着一個資本家向他請求這種天然力的利用的許可的時候，打個比方說，他就是站在可以抽一種特稅的地位的人；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怕由這種天然力的利用而生的超過利潤是在資本的生產進程當中被生產出來的，他也不能夠歸資本家所有，倒會歸地主所有，這樣一來，利潤的一部分就變形成爲地租了。在這時候，土地所有權那個東西，對於價值的增殖及超過利潤的成立，都是沒有一點直接的關係的。不管在那片土地上面有沒有所有主，總而言之，利用着那片土地的資本家，是可以獲得特定的超過利潤的。土地所有權那種東西，只不過是一種法律上的權利，一種靠着把這種超過利潤由資本家手裏移到地主手裏，一件事，使他變形爲地租的權利，罷了。那種天然的自然土地本身，並不是由勞動造出來的東西，所以，無論他有怎樣大的功用，他都是沒有價值的。因此，這樣的土地，無論他對於商品的生產有怎樣大的功用，也決不會因爲他有了功用的緣故就能夠移轉一點什麼價值到商品上面去。土地所以能夠具有特定的價格，只不過因爲地租變化成爲資本〔地租的資本化——陳〕的緣故罷了。從這一層說來，土地的價格是一

種和我們在次章要說的虛擬資本的性質相同的東西。

凡是照上面所述的事情，在同一的生產部門內成立了不均等的利潤率，結局，弄得在某種資本上面發生了超過利潤，並且，這種超過利潤（的全部或一部分）變形成爲地租的時候，我們就把這種地租叫做等差地租。

我們前面在第十二章第二節裏面，曾經把日本國內的紡績諸公司的分紅表，當作同一生產部門裏面的種種個別資本所獲得的不均等利潤的一個實例，揭載過了。現在我們再拿那個表看看。第一我們一眼就可以看見的，就是在大體上，生產規模越大的越可以獲得大的利益一件事，及兼營着織布業的公司比起不兼營的公司會得較大的利益，一件事，一共兩件事。這兩件事情，因爲都是和資本本身相關的事情，所以，他們斷不能夠有什麼原因可以保證他們去妨害別的在同一的生產部門內的一切資本也用同樣的方法被投放在生產事業上去。寧肯說，資本相互的競爭，倒反有一種傾向繼續不斷的想把根據這種事由而來的生產條件的差異，消滅了去。簡單說來，這種生產上的長處，只是一種可以用資本的力量生產出來的東西罷了。因爲是這樣，所以由那種長處發生出來的較多的利潤，也會歸資

本家所得。至於上面設立着有工場的土地的位置那種東西，情形却不相同；他原是一個難於變動的天然的條件。紡績工場的位置，第一要以便於原料棉花的輸送一件事為條件，從這一層說來，在日本，神戶，大阪，名古屋，等等輸入商港是有這種長處的。第二，要以便於製成品的輸送一件事為條件，所以，如果那種製成品是預備消在日本國內的，那末，大阪，名古屋，和歌山，等等棉紗消費的中心地附近一帶就具有這種長處，第三，便於獲得動力的土地也是有一種特殊的長處的。如像鐘淵紡績公司的三池工場，就因為他是建築在煤礦礮層上面的緣故，在這方面占着一種理想的地點。總之，在工業上，雖然情形和在農業上不同，是不以土地豐饒的程度如何一件事為問題的，然而，工業所在的土地的位置如何一件事，在生產物的生產工費上面，却可以發生不少的影響，因此，對於那事業所能夠獲得的利得的上面，也可以生出不少的影響。但是，因為土地的位置如何，這種事，本是一種不能夠用資本的力量創造出來的天然的條件，所以，那部分由這種條件生出來的的超過利得，也就不歸資本家所得，倒走進地主的懷中，因此，只要是在公司本身沒有土地的範圍內，這部分的

超過利得就不應該被包含在前面揭載的紅利表上的利潤當中了。

前面已經說過，超過利潤變形爲地租，這件事，是在一切的生產部門裏面都可以發生的。但是，這件事最被置重，還是在農業裏面。爲什麼呢？因爲，土地這東西在農業裏面是一種最主要的生產要素的緣故。舉例說，那怕同是投放一百萬圓的資本，拿農業比起工業時，這種資本所必需的土地的面積却是要特別多些的。因爲這種理由，所以我們在下面所述，都是以農業爲主。

等差地租這東西，第一就是由那種生產物的差額——一種靠着那些在同一面積的不同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的使用而來的生產物的差額——成立的。所以，就農業上說，他就是因爲同一農業部門內的勞動的生產力上面有了相對的差異的緣故才生出來的，因此，他和勞動的生產力的絕對的增減是毫無關係的。舉例說，如果勞動的生產力一般的增加起來，那就會變得，可以一般的用同一分量的勞動，一般的生產出較多的生產物出來，所以，結局只不過會使那種生產物的價值跌落下去罷了。等差地租的發生，只限於下面這樣的時候：一部分的資本家所利用着的某種有

利的天然的條件，本是附隨在特定的土地的上面的，並且，又因為歸了這個特定的土地的所有人的緣故，現在不能夠被普及到同業者〔同一部門內的資本家——陳〕去的時候。李嘉朶所以把土地所具有的天然的條件的差異，作為地租發生的第一條件，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用在同一面積的種種不同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為什麼會發生不同的結果呢？若拋開資本的關係不計，只就其他的關係來說，那末，獨立的一般的原因，就是土地的富饒程度〔肥度——陳〕及位置，兩種東西。但是，這兩種原因却不必一定是常常並行着的東西。就是說，可以發生這種事：某種土地雖然占着極便利的位置，然而土性却極瘦瘠，在另一方面，別的土地雖占着極不便利的位置，然而地皮却極肥饒。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土地的開墾，決不是一定會按着先墾肥地，後開瘦地的順序，去進行的。不僅這樣，就是位置的便否，這件事，也是因種種關係，舉例說，如像隨着交通機關的發達，而有變化的。同樣，土地的豐饒程度，也可隨着那些被種植的植物的種類的變化或耕作技術上的變化而有變動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土地的豐饒程度和位置，這兩件事，雖然是土地的客觀的性質，然而在經濟上的土地的等級那種東西，却不是純然由這兩個原因決

定着的，他除此之外，還被種種的社會的事情所影響。

現在我們且把土地的位置問題放下不管，專就土地的豐饒程度和等差地租的關係，考察考察罷。在這時候，我們假定着，有個擺在我們面前的農業上的發達階段，並且假定着，土地的等級就是在這個發達階段上被決定着的。現在，在這種假定之下，如果同一面積的（舉例說，如像一畝的）五種土地A, B, C, D, E上面，各被投放了五十圓的資本，這五種土地上面的收成是10石，12石，14石16石，18石，等等不同的分量。又，如果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因此，和五十圓資本加上十圓的利潤相等的數目60，也成了最劣等地A上面的總生產物10石的生產價格，那末，每一石的生產價格就是六圓。在這樣情形下面，在A這種土地上面，雖然不會發生無論什麼種類的地租，但是，在B, C, D, E, 等等上面，却會發生一種隨着土地的優良程度而增加着的地租，土地越好，所生的地租也越多，這種地租額，在這時候，就是12圓，24圓，36圓，48圓，等等。

我們在前面已經注意說過，我們的研究是以對於一切資本的平均利潤為前提的，因此，也就是假定着，一切生產物都是照生產價格被販賣着的。這件事，我

們要始終記在心上才行。在現實上，那怕同是投放在最劣等的土地A上面的資本，也可以隨着他們的生產條件的不同——被利用的土地，同是最劣的土地A，所以在關於土地本身的範圍內，他們的生產條件，原是相同的，但是其他的生產條件，如像生產規模的大小，等等東西，却可以發生許多的差異。——得着種種不同的利潤的。因此，就是在這些同是用在最劣等的土地A上面的資本當中，也有可以得着平均率以上的利潤的，也有只能得着平均率以下的利潤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是拿關於土地的生產條件的差異為問題，所以我們把其他一切生產條件上的差異，都捨棄不管，我們在這裏所認為研究對象的東西，除了關於土地這一層以外，全然是以那種具有平均的生產條件的資本為限的。換句話說，在目前，只有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過利潤，才成為我們的問題。

我們的研究，無論前後，始終都是用這種分析方法的。不過，因為關於地租的考察，這種方法所具有重大意義往往會被人看落了去，所以我們特特的在這裏附帶着重行提起來說。

像這樣，由同一面積的不同的土地上面的同量資本的

使用而得的收益的差額，便構成一種地租，這種地租，我們叫做等差地租的第一形態，拿來和後面所述的等差地租的第二形態相區別，這就是說，和那種由新加資本——漸次追加的新被投放在同一土地上面的新加資本——的收益的差異而來的地租相區別。

關於上述的等差地租的第一形態，從來就有一種說法，不但是李嘉朶並其他學者所主張，並且還是現今許多人所贊同。這不是別的，就是，土地的利用是一天一天的向着越發劣等的土地擴張着的，因此，在農業裏面的勞動的生產力是繼續不斷的逐漸遞減下去的，一件事。但是，在事實上，土地利用的順序，並不照這種說法一樣，有一定的順序的。有時還可以有和這種說法恰相反對的事實。試再拿前面所舉的那個例子來說罷。舉例說，在最初只有A種土地被利用着的時候，如果需求超過了供給，那末，每一石生產物的價格就會漲到六圓以上去。但是，如果新有B種土地被利用起來，並且，因為這種新利用的緣故，使需求和供給仍然回復到可以保持着平衡的狀態上面去，那末，價格當然也就會回到順常的狀態，仍然變成照前一樣，每石六圓了。然而，在B這方面，因為照前面的假定，他本是拿50圓的資本生產12石的土地，所以在B上面就會發生12圓的超過利

潤，這個利潤就會變形為地租了。這種情形，在C，D，E，等等種類的土地被利用了的時候，也還是一樣的。這樣的現象，在土地利用的範圍被擴張了的時候，在那種因着偶然的關係，比較豐饒的土地被開墾了的時候，常常都是會發生出來的。這就是說，無論是在優等地先被利用，後來隨着需要的增加，劣等地才被利用的時候，或是在劣等地先被利用優等地要等到需要增加了之後才被利用的時候，都可以同樣的適用等差地租的理論，並不會在這個理論上發生什麼變化。因為，只要在劣等地A上面所生產的東西是必須拿去供全體的需要的東西，市場價格就決沒有常常跌落到每石六圓以下的道理，所以耕作擴張的順序也就不能夠對於等差地租的上面，發生影響了。不過，如果一種比A還好的土地，如像C種土地變成了生產價格的計算的標準，如果以C這種土地為標準，被計算出來的生產價格（一種等於在那土地的費用價格上面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規定着市場價格，那末，在C以下的等級的土地，就是說，在B及A兩種土地裏面，就會得不着平均利潤（我們在前已經說過，我們在這裏的研究，常常是以平均利潤為前提的。），所以原來被投在A和B裏面的資本就會被提出去，因此，C這種土地也就不會特別發生利潤了。但是，在這時候，如果那種比C還更

優等的土地D是和C同時被耕作着的，那末，D的上面却可以發生特定的等差地租。從以上的說明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第一形態的等差地租這種東西，是不管土地利用範圍的擴張的樣式如何，無論是在生產物的價格沒有變化的時候，或是在生產物價格跌落的時候，或是在生產物價格漲高的時候，都同樣可以成立的了。所以，那種把地租的發生，認為必定是和生產物的價格的騰貴相伴的東西的說法，完全是一個誤解。總而言之，這樣的地租的成立條件，結局只不過是那種被投放在同面積不同種類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所招致的收益上的差異罷了。有了這種差異的時候，只要優等土地的面積不是無制限的，只要因此能夠使劣等土地上的生產價格制御着市場價格，那末，優等土地的超過利潤就一定會變形為地租。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凡是在有了等差地租的時候，生產物的市場價格的總計，總常常是超過他的個別的生產價格的總計的。這就是那種在資本家的生產的基礎上面行着的競爭對於價值的實現一件事上面所招致的主要的 modification “變化”之一。

李嘉朶曾經在他把土地所具的天然的條件的差異作為地租發生的第一條件之後，更把收益遞減的法則，作為地

租發生這件事的第二條件。理由是這樣。一個農業經營人，在他增加他所使用的資本的分量的時候，並不一定要同時把他所使用的土地的面積擴張起來，只要他能夠單把他投放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的資本的分量增加起來，也就可以把他的生產物的分量增加下去的。不過，因為一切土地上面，都行着有“收益遞減的法則”(law of decreasing returns)，所以，無論是怎樣優良的土地，從他上面所生的收穫，也不限定是可以隨着用在他上面的資本的增加的比例而增加的。換句話說，那種靠着用追加的形式被投放到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的“新加資本”而得的“新加收穫”，一旦達到某種程度之後，和資本的分量的增加比較起來，在相對的關係上，倒反會漸漸的減少下去。(在一切物件的配合的比例關係上面，都存着有某種理想的標準，因此，如果只把那兩種應該被配合的東西當中的一方面增加上去，他的結果就會變得，隨着這種一方面的增加，和比例關係理想的標準越發離開，所以，所預期的效果也會在相對的關係上減少起來。這個道理，是一種叫做 law of proportionality “比例法”的一般的法則。我們現在說着的收益遞減的法則，就是這種一般的法則的一個特殊的適用。)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李嘉榮就把那個由這種原因生出來的收益的遞

減——靠着同量的資本的使用而得的收益的遞減，——當成地租發生的第二原因。

我們在前面，曾經假定過，在面積各一畝的五種土地A, B, C, D, E, 的上面，各被投放着50圓的資本，他們的收穫是10石, 12石, 14石, 16石, 18石。在這時候所生的這樣的收穫的差額，只是在一種特定的前提——就是說，A, B, C, 等等土地的豐饒的程度雖不相同，但是，在他們上面却都是只被投放着同一分量的資本(五十圓)，那種前提——之下所生的差額。但是，在實際上，土地越是豐饒，在他上面越會多被投放着一些資本。不過，只要土地上面行着有收益遞減法則，那土地上面的收穫，就決不和被投放的資本的增加而實行增加的。舉例說，縱然把最優的土地上面所投放的資本，加上一倍——即是說，縱然於先前的五十圓之外，再加上五十圓——，他的新添加出來的收穫，也決不會和先前的收穫一樣，同是18石，倒恐怕只不過是16石罷了。又，如果更進一步，再順次的添加上去，每一回添加五十圓，那末，由這些順次添加的資本而生的新添的收穫，恐怕會只是14石, 12石, 10石, 等等數目罷了。在這樣的時候，那種最後被投放下去的資本，那怕

是被使用在優等地上面的，也決不會負擔什麼地租。但是第一的資本，却會變成發生了 8 石的地租，第二的資本 6 石，第三的資本 4 石，第四的資本 2 石，各各發生了地租。這些地租就是我們所說的第二形態的等差地租。這樣一來，E 這種最良的土地的地租，就會變成 20 石 ( $8+6+4+2$ ) 了。

現在，我們把那些在這樣的條件下面生出來的地租（就是說，那種根據同一土地上的逐次新添的資本所生的收益的差異而來的地租），叫做等差地租的第二形態。等差地租這東西，無論他是屬於第一形態的或是屬於第二形態的，總之，在他們都是根據那種被投放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的同一分量的資本的收益之差而來的東西，這件事上面，却完全是相同的。不過，因為一切地租都是在土地的租賃契約成立的時候被確定出來的東西，所以那些到後來才從新添加下去的新添資本所招致的超過利潤，在原先的契約繼續有效的範圍內，總是不歸地主所有，倒只歸到那種充當着土地利用人的資本家手裏去，所以，從這一層看來，由第二的原因生出來的超過利潤要想變形為地租，比起由第一的原因生出來的超過利潤，要格外困難些。這就是等差地租的兩種形態上的差異。

李嘉朶關於這個第二形態的地租，只承認了收益隨着資本的增加而遞減下去的時候的地租，並且，他對於第一形態和第二形態之間的關係的說明，也是一種極其簡單的東西。但是，在事實上，不但新添資本的收益不限定必會減少，並且等差地租的兩種形態之間的互相關係，又是極其複雜的。因此，我們認為，關於這件事，至少總得分成下面種種區別：第一，新添加的資本被投放了，這件事的結果，可以分為生產價格跌落下去的時候，漲高上來的時候，及毫不變更的時候，三種。第二，無論在這三種時候的那一種裏面，第二次的投資的收益，如果和第一次的投資的收益比較起來，也不能不更分成減少了的時候，增加了的時候，和不變的時候，三種。關於這些一切的可能的時候的結果，馬克斯在“資本論”裏面，考究得很詳細，現在我們且略去不說罷。如果只把他的考究的結論，簡單的約為幾句要緊的話，（只要除開下面這種時候，——因為對於土地的投資增加了的緣故，比較優良的土地上的投資增加，把市場價格弄低了，那些最劣等的土地A受不住這種市場價格的壓迫，竟被驅逐到競爭圈外去，因此那種比優良的土地如像土地B，就從新起來代替着A的地位，因此，土地B上面也就變得不發生地租，這種時候——來說。）就是這樣：從一般說來，被投放

在土地上面的資本越大，每一個特定面積上的地租並一切土地上所生的地租的總額，兩種東西，也會越發加大，資本家階級所不能不當作超過利潤的變形物，交付給地主階級的地租，當然也是會越發增大的。

### 第三節 絶對地租 (Absolute Grundrente)

我們在以上考察等差地租的時候，是拿被利用着的最劣等的土地常常都是不發生什麼地租的土地一件事為前提的。但是，要知道，像這樣的前提，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無論如何，也是不能夠被實現出來的。為什麼呢？因為那些把土地據為私有的地主們，決不肯不索代價就答應別人去使用他們的土地（除開了土地的繼續利用可以增加或維持土地的生產力，這一種理由不說外。）。但是，如果就是那些現被利用着的土地當中最劣等的土地，在事實上，為使用他的緣故，也不能不支付特定的代價，那末，生產物的價格，就不得不是一種等於在最劣等的土地上面的生產價格之上加上了那種土地的地租的東西了。這件事，雖然會和我們在前節所說的假定——即是說，生產物的市場價格是被最劣等的土地上面的生產價格所規定的，那種假定——相衝突，但

是，這個衝突對於等差地租的原理本身，却不會發生什麼變化。為什麼呢？因為，如果在最不利益的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價格，漲高到了一種等於在他的生產價格上面添加了特定的地租的東西的價格，那末，那個漲高了的價格就會規定着一般市場的價格，所以那些在較好的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的價格也會隨着漲高起來，因此，那種根據土地的生產條件的差異而來的超過利潤的等差，也就會變成和前節所說的相同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當我們為分析的便利起見，先把等差地租考察着的時候，縱然把最劣等的土地的地租，暫時不管，也不妨事。不過，要知道，這件事，同時就是表示着，除了上節所述的等差地租之外，還有一種屬於和他毫無關係的儕類的地租存在着。我們把這一種地租叫做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這東西，並不是一切生產部門當中都可以成立的。他的成立只限於農業部門。不消說，無論什麼土地，若不出代價，就不能夠隨便拿來供我們的使用，這件事，並不限於農業部門，就是在工業部門裏面也是一樣的。不過，在工業部門裏面，資本可以被累積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之上，可以累積到一個非常的程度——直到最後添加上去的資本不負擔一點地租的程度。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雖然不會有

一個毫不發生地租的土地，但是，這些地租，却會靠着變形成為第二形態的等差地租的緣故，對於最後添加的資本，叫他免除地租的負擔，因此，也就可以他的生產物的價格，停在生產價格（在費用價格上面加上平均利潤的東西）的限度裏面。這時候的地租，是由那種在比較優良的條件——比起最後添加的部分的資本的生產物還優良些的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生產物負擔着的。在農業部門裏面，情形却不是這樣。我們在下段就要說明他。

我們在前一節的開頭地方，曾經特別提起了競爭和利潤率的關係，曾說明過，在同一生產部門內部的競爭和在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的競爭，兩種東西的結果是不相同的。現在我們正要說明的絕對地租，就是和在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的競爭有關係的問題。

前面已經說過，只要各種生產部門之間行着競爭，因此，只要資本能夠自由的由一個部門移出或移入到另一個部門去，資本就應該繼續不斷的離開利潤低的部門，移到利潤高的部門裏去，所以在某種特定生產部門裏面所投放的諸資本的平均利潤，決不能夠繼續的昇到一種比別的部門的平均利潤還高的高率裏面去。（一個生產部門內部的個別資

本，雖然是會隨他們的生產條件的不同，或是獲得平均以上的利潤，或是只獲得平均以下的利潤，但是，把這些個別資本的利潤率平均起來的東西，即一個生產部門內的平均利潤率那種東西，却不得不和別的種種生產部門內的平均率相等。）這樣一來，一切生產部門的生產物就都不能不以他的生產價格（即等於在資本費用上面添加了一般的平均利潤的東西。）為市場價格了。

但是，唯獨在農業部門裏面，情形却不相同。農產物的市場價格的高低是會跟着那種等於最劣等的生產價格上添加了某種物件（即絕對地租）的東西的高度而決定的。這件事情就是含着下面這麼一個意思的：社會總資本的全般的競爭，現今正依某種的理由，被農業部門限制着。因為有了這件事情的緣故，所以，在農業部門裏面，情形和在其他的生產部門裏面不同，在這裏會生產出一些比一般的平均利潤還高的特殊的剩餘價值來，並且，這些剩餘價值還不會混合在一般的平均利潤的構分子裏面去，倒只是停在農業部門本身的內部裏面，因此就變形成為當作地主的所得看的地租了。那末，現在要問，這樣的事怎樣會可能呢？

理由是這樣。在農業部門裏面的資本的構成，比起工

業部門裏面，要較低級些，在全部的資本當中，可變資本部分（那些拿來供購買勞動力即支付工資的部分）在相對的關係上占着較多的比例（成數），所以他對全部的資本額（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合計）的比例上，在農業部門裏面就會生產着比較多的剩餘價值出來。（因為剩餘價值只是從雇用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出來，因此，也就是只生產在那種拿來供購買勞動之用的部分的資本上面。）這是第一的事情。但是一切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都是含着有生產手段——那種被特定的勞動弄得變形成爲生產物的生產手段——的分量的增加的意思的，因此，也都是會把資本的構成弄高級起來的，（換別句話說，就是，會把全部資本當中的那些拿去供購買生產手段之用的部分即不變資本的比例，加多起來，把那些拿去供購買勞動力之用的部分即可變資本的比例，減少下去，）所以，上面所說的在農業部門裏面的資本的平均構成較爲低級，這件事，就等於說，在農業部門裏面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比起在其餘的生產部門裏面，要比較落後一點了。

但是，縱然假定在農業部門裏面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依據上述的理由，會是一種在平均的剩餘價值率以上的東西，然而，只要資本對於各生產部門間的移出和移入是完

全自由的，那樣的超出平均率以上的剩餘價值從道理上說來，也還是應該被平均到一切的生產諸部門裏面去，應該混合到一般的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當中去的。他在事實上所以不會混合到這種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去，就只因為有一種東西妨害着他的混合。這東西不是別的，就是土地的所有權。這種土地所有權就變成絕對地租的發生這件事的第二的條件。因為在土地上面有了這樣的所有權的緣故，在這種對於同一分量的資本需要比較多量的土地面積的農業部門裏面，（我們不要把農業的這種技術的特徵看掉才行）就會妨止着某種程度以上的資本的自由移入，因此，也就會同時妨止着他的生產物的價格跌落到最劣等土地上面的生產價格去，結局就會在農業部門的全體裏面，保留着一種一般的超過利得——一種不根據土地種類的等差及新添資本所生收益的等差兩種當中的無論那一種等差而來的超過利得，換句話說，就是不屬於等差地租的超過利得——，這種超過利得就會變形成爲絕對地租。

在這時候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件事：當着使用同額的資本的時候，在農業裏面，比起工業，一定要多需用一些土地面積，一件事。在工業裏面，土地這東西，只不過供給一種地盤，一種爲實行生產的緣故而存在着的地盤罷了。因

此，在那種資本構成極其高級的工業部門（舉例說，如像造船業）裏面，只須在僅少的面積的土地上面，就可以行着莫大的資本的運用。在農業裏面却不然，因為，在這裏的土地，是當作一種生產要素，扮演着頂重大的腳色〔任務——陳〕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如果要想增加那些被運用的資本的分量，就不得不用一種比在工業裏面還要特別加急的速度，把土地的面積擴大起來。所謂收益遞減的法則，雖是對於無論那一種生產部門都實行着的東西，但是，因為土地和其餘的生產要素之間的理想的比例，——這種比例一旦破壞了的時候，收益就會遞減下去——是隨生產部門的不同而有變動的，所以，在農業裏面，土地這東西就會要求着最多的比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被投放在同一面積上的資本額，在農業裏面，比起在工業裏面，要特別的少得多。土地所有權所以特特會對於農業部門，妨害自由的投資，就是根據這樣的理由而來的。不消說，對於工業上的投資，土地所有權這東西，也還是行着一種妨害的。在資本家的社會裏面，並沒有一片無主的土地，所以，無論是經營農業，無論是經營工業，都決不會有不須報酬就能夠使用土地的例子的。但是，要知道，到了已經支付了地租把土地租進手來之後，那就無論在土地上面投放多少分量的資本，租

進土地的人也應該是有他的自由的。不過，在農業上，却因為一種技術上的關係，不能夠把一種和在工業裏面相等的程度的資本<sup>③</sup>，投放在特定的面積的土地上去。<sup>④</sup>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工業裏面，那些新添加的資本的最後部分可以不負擔地租，（換句話說，就是，可以對於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投放多量的資本，一直投放到新添資本的最後的部分全然不負擔地租的程度為止。）在農業部門裏面却不然，一切資本的部分，至少都非負擔絕對地租不可。

這樣一來，農產物的市場價格，就會因為農業部門裏面的資本的構成比起社會總資本的構成要低級一點的緣故，——換句話說，因為在對於資本的相對的關係上雖然在這裏可以生產較多的剩餘價值，但是，這種剩餘價值却又因着資本相互的競爭的關係，不能不對於其他的諸部門的資本，平等的分配出去，這件事的緣故——會在價值以下被決定着。但是，這種市場價格同時又因為不能不負擔絕對地租的緣故，——換句話說，因為在農業部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超過部分的一部，不被分配給其他生產部門的資本家，倒不能不獻給地主階級的緣故——會在生產價格以上被決定着。

李嘉染全然把絕對地租看落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

他那種極有名的命題裏面，雖然含着有“穀價的漲高並不是因為支付了地租的緣故，倒反是因為穀價漲高了所以才支付地租；縱然地主把他們應得的地租的全部都拋棄不收，穀物的價格也決不會因此就跌落下去的”，這樣一個意思，但是，這種意思却只能對於等差地租適用有效。至於絕對地租，情形却不相同，他的存在——這就是說，土地所有權這種防壁的存在——却是形成着一種把農產物的市場價格抬高到最劣等的土地上的生產價格以上去的原因。

## 第十六章 金融資本(Finanzkapital)

### 第一節 股份公司的勃興

我們在以上各章裏面，常常都是以自由競爭為前提。但是，自由競爭這東西，到了資本家的生產的最高的發展階段上，却會變化為他的反對物，即變為獨占。同時，又會發生一種叫做金融資本的新種類的資本出來，變得使這種新資本在經濟界占着支配的勢力〔壓倒一切，制御一切的勢力——陳〕。我們在本章所要研究的，就是在這樣的資本主義

的最後階段上的種種情勢。

在一些和金融資本有不可離的關係的東西當中，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是股份公司的組織和當作信用機關看的銀行，兩種東西。我們先就前一個東西說罷。

股份公司的組織一般的被採用了，這件事，就是在資本家的生產的先進國英吉利裏面，也還是 1862 年有限責任制〔當股東的只負擔特定的有限責任的制度——陳〕被採用了以後的事，但是，到了今天，這個組織的壓倒一切的勢力，却已變成資本家的諸國家裏面所共通具有的現象之一了。舉例說，照美國 1914 年的 Census “國情調查”〔日本普通都把這個寫譯成“國勢調查”，似乎也可以使用。這個字是指一國內的關於全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勢的統計調查，說的——陳〕看來，被雇用勞動者總數的百分之八十零二 (80.2%) 都是被股份公司雇用着。又，股份公司的生產物，拿礦產物說，占了全體的礦產物的 91.4%，拿工產物說，占了全體的 81.9%，拿銀行說，他的資力的 99% 也都是在股份公司的手裏。(據上田貞次郎的“股份公司對於現代社會生活所加的影響”一書的引用。)在日本，因為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上所受的國際情形的影響，比所受的國內的事情的影響還要多些的緣故，所以股份公司的組織，也是

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代的明治開國維新之際，就從外國輸入到國內來了。不過，股份公司的最顯著的發達，仍然還是到了近年以來的事。在 1923 年，股份公司的總數，達到了 20726 個，這些股份公司已經繳納的資本金共計達到百億〔百萬萬——陳〕圓以上。（據日本銀行〔日本的中央銀行——陳〕的調查）。

股份公司這東西，有兩個大特徵：第一的特徵就是他把事業的經營和資本的屬有這兩件東西，分解起來，把那個當作“資本的使用人”(the employer of Capital) 看的企業資本家變成一個和當作“單純的資本所有人”(the mere owner of capital) 或無機能的資本家看的放利資本家相接近的人，一件事。那種分給股份公司的股東的紅利，現今雖普通的被認為企業人利得的一種，但是，在實際上，所謂股東這種人，完全是和普通的“企業資本家”(fungierendes Kapitalist) 不同性質的，他們只不過供給着資本罷了，事業的經營完全任由所謂董事們及高級使用人去做，他們並沒有自己幹着。誠然，他們既然為企業經營的緣故，把自己的資本，供給出去，他們當然就是負擔着那種和企業經營相伴而來的危險的人，所以，從這一層看來，他們和那些放利資本家——那些可以用豫先定下契約約定利率的方法，把將

來所應該得的利益，豫先決定着的放利資本家——在性質上是完全不相同的，但是，要知道，他們和放利資本家之間的這種差別，却已因為股份公司在現今有了那種叫做“資本的動員”或“資本的動化”(Mobilisierung des Kapitals)的特徵的緣故，更加減少了。這裏所謂資本的動員，是指着資本採取着一種叫做股票的有價票據的形態，這種股票的賣買已離開企業的本身獨立的實行着，因此，股東的資本，也具有一種可以和被投放在企業裏面的資本的周轉毫不相干，並可以隨時被收回來的性質，一件事，說的。普通的企業人却不然，只要他繼續行着企業，他就不能夠把他已經固定在那企業裏面的資本，隨時任意收回去的。舉例說，產業資本雖是採用着

$$G \longrightarrow W \left\{ \begin{matrix} P_m \\ A \end{matrix} \right. \dots\dots P \dots\dots W' \longrightarrow G'$$

的循環進程的東西，但是，那種在生產進程上現被利用着的生產手段當中具有固定資本的性質的部分，因為是可以供許多次的生產進程之用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只有這部分資本當中的一小部分的價值才會從上面所說那種一次的循環被收回來，其餘的大部分的價值却是要很久很久的被固定在生產界中，不能動擗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一旦

把資本固定到這樣狀態下的資本家，除了把他們的企業全體整個的賣出去一個方法之外，斷然沒有別的法子可以很快的把他們的資本的全部收回來。不消說，這種情形在企業採用着股份公司的形態的時候也是一樣的，但是，若從每個股東的立場說來，情形却不相同，因為他可以用一種把股票賣給別人的方法，隨時收回他自己的資本。這件事，就是股份公司的股東在他幾乎喪失完了當作企業資本家看的實力以後，所受着的特種的便利，所以他可以說是損益互相抵償的東西。因為，他在設立公司時候所投放的貨幣資本，雖已經變形成爲生產資本，構成着那些屬於公司所有的建築物，機器，原料，等等東西的某種可除部分，但是，他對於這些部分當中的無論那一部分，却也不能夠用一種主張自己的所有權的方法，去行自由的處分。這樣一來，某一個股東所供給的資本，都因爲和其他一切的股東所供給的資本合成一體的緣故，變成了當作一個法人——一個和這些股東們分離成爲獨立的人格者的法人——看的公司的財產，因此，這些股東，就變得，在事實上失掉了對於他們自己所供給的資本的所有權，同時，却又作爲這種喪失的代價，取得一種新的權利——一種對於公司的事業上面所生的利潤，要求他按照他們自己所有股份的多少，實行比例的分

紅的權利——了。在這時，他們所能夠自由處分的東西，只不過那種靠他們的股票被表示着的收益權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票的賣買這件事，就變得可以和那些實行擔當着種種現實的機能的公司資本本身毫不相干的，被實行着，因此，也就是可以任由股東的意思，無論在什麼時候，都被實行着了。

到了股份公司的組織行得很普遍的時候，就是小有資本的人們，如像被人雇用的勞動者，也可以用努力節省積蓄的方法。購買特定的股票，當一個股東。因為是這樣，所以，有一些只看表面現象的人們，就把股份公司的組織，看成一種可以使一切的人都有獲得資本家的地位——充當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地位——的可能性的東西。但是，在實際上却不是那樣；寧肯說，股份公司的組織這東西，只不過是在社會關係上集中一切資本的時候所用的一個有力的方法，一種靠他去把各個產業資本家手裏的資本的所有權，在事實上剝奪了去，把各個產業資本家的資本集合起來成為更大分量的資本的方法，罷了。在從前，勞動者們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成立，被產業資本家奪去了他們對於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到現在，那個同一的進程的連續發

展的結果，却又弄得連產業資本家本身，也隨股份公司的組織的普及，被股份公司把他們對於資本的實際的所有權也同樣剝奪去了。“這就是資本家的生產的方法本身的界限內的那種當作私有財產看的資本的自己拋棄”（“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423頁）。總之，這不過就是那種被包含在資本主義的發展本身當中的資本主義的自壞作用之一，並且是表示着“他向着一個新的形態走的推移點”（Uebergangspunkt zu einer neuen Produktionsform）的東西。（請參看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四十四冊所載“關於生產手段的所有權的睡眠，當作資本主義的自壞作用之一看的，被包含在資本家的企業內部的社會主義制的發展”。）

不消說，要想使股票的賣買能夠自由的實行，就必得要拿股票市場的存在這件事為必須的前提。這就是說，有一種股票交易所的存在，各種股票的市價每天都在那裏被決定着，因此，股票的所有人，無論何時，只要他需要現款的時候，就可以不必經過講定價錢等等煩重的程序，很容易的，就拿適當的價格把自己的股票賣出去——使股票交易所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存在着，一件事，就是那種和股份公司的組織相伴隨着的資本動員的條件。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份

公司的發達一定都同時相伴着股票交易所的發達。

既然這種對於股票的投資，依據上述的理由，變得差不多和那種當作生利資本看的投資具有同一的性質，所以那些生利資本——那些原本當作一種用特定的利率被借出去的資本，相互的競爭着投資的生利資本，——雖然一面還是依然保持着他當作生利資本看的性質，然而同時却又於原來那種借出之外，被利用到對於股票的投資上面去了。簡單說，那些具有生利資本的性質的東西，變得能夠在對於股票的投資上面，行一種競爭了。這種競爭的結果自然會把股票的價格，弄得和一種把他的紅利當成利息拿來做基礎，把他本身換算為放利資本的時候的價格相接近，因此，也就會把那種對於股份公司的股東的“紅利”(Dividende, dividend)，從他對於股票的價格的關係上說來，弄得跌落到差不多和生利資本的利息相等的比率上了。這樣一來，股份公司的組織越發普及，換句話說，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越發股份化〔化為股份的組織——陳〕那末，企業人利得〔所得的利益——陳〕的性質也就會越發和利息相接近。我們現在把這件事叫做“隨着股份公司的發展而來的企業人利得的利息化的傾向”。

利潤和利息的關係，自資本家的生產成立以來，可

以看成約莫經了三段的變化。在第一期裏面，因為經營產業的人常常都同時是供給資本的人的緣故，企業人利潤和利息兩種東西還沒有明白區分出來。這就是舊派經濟學所以常常把“利潤”(profit)和“利息”(interest)看成同一樣東西的理由。但是，到了第二期的時候，因為資本信用發達起來了的緣故，那些經營產業的人們，從普通說都不但使用自己的資本，並且還向別人借入資本，由自己負擔責任拿去利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如像破黎(Pohle)(堀經夫譯的‘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五頁)那樣的人，竟至於拿利用別人的資本一件事，為企業的一個特徵。但是，到了這種事情變為一般普通的狀況的時候，企業人利潤和利息就會變得互相對立起來，所以不但所謂利潤和利息兩種東西有了區別，並且還可以用各不相同的事情去說明兩種東西的淵源了。這就是今日的經濟學教科書上面通行着的觀點。不過，照上段所述，一旦到了第三期的資本家的生產的最高的發展期的時候，又因為股份公司這種企業組織的緣故，正把利潤和利息弄成同一的東西了。至少總可以說，dividend(股份公司的紅利)這個字，已經常常和 interest(利息)那個字毫無區別的互

相換用着了。(Reeve, Modern Economy Tendencies, 1921, p. 192。)

## 第二節 資本信用及銀行

和金融資本有不可離開的關係的第二件東西，就是當作產業資本的供給人看的銀行。我們在這第四篇裏面研究資本家的生產的總進程的時候，到以上各章為止，都是常常從個別資本的立場，去行了觀察。換句話說，我們在本篇以上各章裏面，都是說明了，個個的資本家怎樣利用他們所有的資本，使剩餘價值採用着種種的分裂形態，歸為他們所得，一件事，因此，在那裏，個個的資本家所得是以他們本已所有的資本的產物為限的。但是，信用的發達，漸漸的竟會可以把支配別人所有的資本這件事，弄成可能的事，到了資本主義的最後的階段上面，這種信用的利用，竟扮演着極重要的腳色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這裏應得把上面暫時捨棄不顧的信用問題，從新放進考慮範圍之內。

那種根據自己的勞動而來的價值的蓄積，不是一種可以迅速實行起來的東西。價值的急速的積蓄，只有靠着榨取那種由許許多多的數目構成的別人的勞

動，一件事，才會變成可能，也只有在這樣的時候，資本才可以成立。但是，到現在，信用這東西，却更進一步，把那種可以拿去榨取別人的勞動的別人的資本的利用，也弄成可能了。

關於信用的自然發生的基礎，我們在第一篇以下，已經在種種的地方隨時發見過了。其中，最初發現出來的，是第二章第三節的 b。我們在那裏，已經看見，因為貨幣變成了支付手段的緣故，在商品販賣人和商品購買人之間，除了商品的賣買關係之外，成立了一種當作新的關係看的信用關係。因為這時候的信用是伴隨着商品的流通而發生的東西，所以我們把他叫做“流通信用”(Zirkulationskredit)或商品信用。但是，到了資本家的生產已經盛行的時候，商品的賣買就會在社會全部上面化為一般的東西，因此，在資本家相互之間，那種根據商品的賣買而來的信用關係，也就會次第發展起來。誠然，這種信用，和後面所述的資本信用不同，並不是可以從新增加那些被運用的資本的分量的東西，但是，他在可以使資本家們相互之間的現金的使用大加節省，這一層上面，却是和金融上有不少的關係的。理由是這樣。前面已經說過，產業資本是行下面這樣形式的循環的：

$$G - W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dots P \dots W' - G'$$

現在，我們把這種循環的第一段的  $G - W$  拿來看看，他是被分爲  $G - A$  (貨幣——勞動力) 及  $G - P_m$  (貨幣——生產手段) 兩種東西的；其中，關於  $G - A$ ，雖然在工資的支付定爲每星期支付一次的關係上，會使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成立一種信用關係，但是，要知道，到了支付期日的工資的支付，常常總是要用現款的。這只因爲勞動者無論如何，都不能不把他們的勞動力賣出去，換成貨幣，更拿這種貨幣，去購買他們在維持日常生活那件事上面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緣故，罷了。至於  $G - P_m$  (貨幣——生產手段)，情形却全然不是這樣。爲什麼呢？因爲，被買進來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不同，他只是別的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所以，在這時候的交易裏面，相互對立的人們，只是資本家和資本家。並且，這些生產手段，是具有這麼一種運命的：他們在被買了之後，即刻可以走進生產進程去，在那裏，靠着吸收活着的勞動的關係，變成一種具有比起以前還要大些的價值的商品  $W'$ ，隨即變而爲  $G'(G + g)$ ——即一種於本錢之外加上剩餘價值的東西——，仍然回到最初投放了資本的那個資本家的手裏去。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那個買了這些生產手段

的資本家A，縱然對於這些生產手段的賣主B，不即刻支付代價，只定一種到日後再行支付的契約，也不能不說這種契約的履行是比較很確實的東西。因此，所以在資本家A和資本家B之間就成立一種特定的信用關係了。現在我們進一步看看，如果這樣的信用關係只限於A和B之間，那末，資本家B就變得不能不特特準備着一種恰恰和借給了A的那個數目相等的分量的貨幣，所以，從全體說來，就變成，貨幣這東西並不會因為有了這種信用的緣故，而有一點什麼節省不用的好處。但是，如果A的契約能夠被第三的資本家C同樣的信任着，那末，B就可以把他對於A的貨幣請求權，讓給C去，拿這種權利，從C購買特定的商品。這時，如果C本身對於A又負有一種支付若干金額的貨幣的債務，並拿這個債務和他新得着的債權相抵消，那末，A和B，B和C，C和A，三者之間的商品的賣買，就變得可以不用一點貨幣的媒介就實行起來了。像這樣，流通於賣買着商品的人們之間的信用，就是所謂流通信用；這種信用的授受，明明是可以節省貨幣的使用的東西，所以在這樣的範圍內，信用就變成貨幣的代用物了。這就是說，這樣的時候的信用，完全好像私人拿他的商品為擔保，特特發行出來的一種貨幣一樣，所以信用又稱為是一種可以使人把財產鑄造為

支付手段的東西 (It is credit which enables men to Coin property into means of payment. ——Loughlin, money p. 79)。

流通信用當作貨幣的代用物流通着的範圍越寬，他所能夠抵消的債權債務的分量越多，因此，在互相抵消之後所需要的現款越少的時候，前面所述的流通信用那種機能，也就會越發顯著。當作資本家階級的共同的信用機關的銀行的第一職分〔職責——陳〕就在使這種流通信用的機能越發加大起來，銀行爲要盡這種職分的緣故所採取的手段，就是大大的買收信用票據〔原文係信用證券——陳〕。銀行靠着這種手段，第一，可以把信用票據集中在自己的手裏，使他們去互相抵消。不消說，這種互相抵消的信用的分量越多，就越會可以使資本家階級節省貨幣的使用。第二，銀行一面從個個的資本家買收信用票據，同時又可以在另一方面，對資本家，授給自己的信用，藉此去增加信用的確實性。不消說，信用這東西是會隨着他的確實性的增加而擴張他的流通的範圍的，並且，隨着信用的流通範圍的擴張，那種貨幣的符標可以代替貨幣去行使的範圍，也就會擴張起來。試看，中央銀行的兌換券在本質雖然只不過是一個信用證券，然而到今日在許多的例子裏面，都具有和金幣同樣的通

用力，一件事，就可以知道上面說的道理是不錯的。

銀行靠着大大的買收信用票據一件事，去增加信用的確實性，並擴張信用的互相抵消的範圍，這件事，是照下面這樣的方法實行着的：舉例說，假定這裏有一個拿着一千圓的期票的人，這張期票的滿期日是在兩個月以後，並且他的利率是六分的時候，如果銀行答應替這張期票貼現，那末，銀行就可以扣除了兩個月之間的利息，即是說，扣除十圓，把那張期票買了進來。在這時候，如果那張期票的所有人即刻領受了九百九十圓，那就變成了這個人和銀行之間行了一種期票和貨幣的交換。如果他不即刻領取現款，只是把這筆款項當作活期存款仍舊存在銀行裏面，這人就獲得一種隨時可以向銀行取出這筆款子的權利。這樣一來時，銀行的存款就會變得，毫不增加一點現款的存放就增加了九百九十圓的數目了。今日的活期存款的極大部分，都是用這種方法增加起來的。（東京，大阪，神戶，京都，名古屋，橫濱，六個都市的加入銀行交換所公會的銀行裏面所收受的現款和期票的比例，照拙著“金及信用和物價”那本書的附錄裏面所載的詳細表看來，約莫是三成與七成之比。在美國紐約地方，現款存

款，從很久以前，就只有總額的一分多一點了。）這就是說，所謂銀行的存款，結局也只不過是銀行所給的一種約定，承認他可以支付貨幣罷了，所以，這種銀行存款也還是銀行的信用。又，所謂借款人，也同樣只不過是把一種私人的約定——一種承認支付自己或他人的信用即貨幣的私人的約定——，用特定的貼現的折扣，拿去和銀行的信用即銀行的存款相交換罷了。這樣一來，銀行就因為把一個私人的信用拿來和銀行的存款相交換的緣故，把信用的確實性弄強了。拿剛才舉出的那個例來說，所謂借款人〔即向銀行請求貼現的人——陳〕，就因為要想利用九百九十圓的金額的銀行的信用的緣故，支付了十圓的貨幣，以爲使用料〔使用的代價——陳〕。因爲是這樣，所以銀行這東西，不單是把貨幣由有餘裕的地方借了來，放給感覺不足的地方，並且還是以出賣自己的信用爲他的主要的營業之一的。

今日的銀行的活期存款，大抵都是由銀行的放款而來的，這件事，已經在上面說過。現在我們進一步看看，所謂支票的情形如何。所謂支票，多半都是由那些在銀行有這樣的存款的人們對於銀行發出的一種命令

書，用來要求銀行對於某一個特定的人支付特定的金額的東西。像這樣的支票以及和支票相類似的“信用證券”(Cashier's check, bank draft, 等等)，都是把他的信用基礎放在銀行存款上面的東西，所以，銀行的信用所及勢力範圍越寬，這種東西也就越發會大大的當作一種支付手段，去代替貨幣之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普通才會把他叫做“存款通用貨幣”(deposit Currency)。但是，在這裏，銀行的活動，不單是照上面所述，靠着增加的確實性的辦法，去擴張信用的流通範圍，並且也還會把信用的相互之間的抵消範圍也擴張起來。理由是這樣：前面所述的支票一類的東西，不單是會當作一種支付手段，在各人的手裏輾轉流通，並且就是最後的時期，銀行也很少有對這種支票支付現款的事。舉例說，在A, B, C, 三人都在同一的銀行有存款的時候，假定着，A對於B有千圓的債務，B對於C有二千圓的債務，C對於A有三千圓的債務，如果在這時候，A, B, C, 三人都各用支票去支付他們的債務，並且各把他們所接受了的支票，存到同一的銀行裏面去，那末，銀行就只須在A的存款賬簿上加上兩千圓，B和C的存款賬簿上各扣除一千圓，就可以把一切

的支付弄得清楚，並不必要支出一點現款了。又，即使這些支票各被存放在不同的銀行去了，結果也還是一樣的，並不須有現款的授受。因為在這時候，種種銀行也可以恰恰和 A, B, C, 等等的個人在同一的銀行發生存款關係一樣，大家積合起來，造成一種他們在銀行業務上所必要的特有機關即“期票交換所”(Clearing house) 那種東西，經過這種機關，去把他們各銀行相互之間的債務互相抵消了去，只把剩下來的賬尾，用貨幣結算清楚，就行了。

以上所述的那種信用形態，前面已經說過，只是以商品流通爲前提的，還並不是一種以資本家的生產爲前提的東西。但是，因為，如果資本家的生產發展起來，商品的生產和流通也就會隨着發展起來，所以，這種信用也還是會隨着漸漸發展起來，因此也就會變成一般資本家所利用的東西。不過，要知道，因為這種信用本是以商品的流通爲基礎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利用他的人大抵都是商業資本家，因此，和這種信用直接發生關係的，也只限於“流通資本”(Zirkulationskapital)。

但是，資本家的生產本身的發展，又會促成另外一種信

用——和上面所述的完全不同債類的另外一種信用——的成立。關於這種新發生的信用，我們前面在各章中，特別是在第三篇的種種地方，已經發見了他的自然發生的基礎。這基礎就是那種逼使貨幣資本要在他的所有主人的手邊睡在睡眠狀態當中的事情。其中最重要的是下面這幾個：

1. 產業資本的生產物要當作商品在某種特定時間當中停在流通界裏面，這件事實，是可以成為一種使生產進程中斷的原因的東西，所以，如果要想使生產進程不至於中斷，產業資本家就得特別多預備一些資本放在那裏，但是，這樣一來，同時就變得常常使特定額的資本不能不睡在睡眠狀態中了。這是在第十章第一節曾經指摘過的。

2. 在產業資本家拿他的貨幣資本買進生產上面所必要的諸商品的時候，如果他不是一次就把所需的東西，整個的買完，那末，就會變得，其中有一部分仍然還是用貨幣的形態，睡在那裏。這是第八章第一節，第九章第三節，等處曾經略略說過的。

3. 固定資本的回收，是要在無數次的生產進程當中，一部分一部分的收回來的，所以那些已經被收回了的部分，常常會用貨幣的形態，睡在那裏，直到他的全部分都被收回之時為止。這是第九章第一節所指摘過的。

4. 和第三件事同樣的事情，在利潤的資本化——就是說，資本的積蓄——上面，亦會發生起來。這是第八章第二節裏面曾經說過的。

那些因上面種種事情的緣故不能不用貨幣的形態睡在那裏的資本，都會變成一種當成所謂 *latenteskapital* “潛在的資本”，暫時不在現實關係上面發揮他那充當資本的機能的東西，所以自然就會發生一種計畫出來，想把這種潛在的資本極力縮到最小限去，並且這種計畫也就變成了信用那種東西的一個特別的職分。因為，那怕是那些從某一個特定資本家看來，不能不睡在睡眠狀態下的貨幣資本，也可以靠着信用關係，把他們移到別的資本家手裏去，引他們到別的資本的循環進程當中，使他們在那裏從實際上發揮他們的當作資本看的機能。我們把這種由上述關係而來的信用，叫做“資本信用” (*Kapitalkredit*)，拿來和前面所說的隨着商品的賣買而生的所謂“流通信用” (*Zirkulationskredit*) 相區別。

前面在第三章述說貨幣經理資本的時候，也曾說過，那些由上面所舉的種種事情而生的，睡在睡眠狀態下的資本，在最初的時候，都是被集中到交易所去，在那裏尋找適當的投放地方，但是，到後來，經理這種資本的工作，大部分都被

銀行奪去了。這樣一來，銀行的第二的職分就發生了。這就是說，由上述種種事情生出來的睡眠資本，變得漸漸被集中到銀行裏去，同時，隨着銀行的發展，從別的方面，也有許多種類的資本流到銀行裏來。第一，放利資本家，換句話說，那些原來靠着自己本身把貨幣資本借給別人使用，從中取得利息的人們，現在變成，把貨幣資本存入銀行，讓銀行去辦出借資本的事了。第二，不單是資本家，並且一切階級的人們，但凡手邊存着有暫時用不着的貨幣的人們，都變得會把這種貨幣存入銀行。本來，小額的貨幣，從他的本身說來，是不能夠發揮當作資本看的機能的，但是，到現在，他被集中到銀行去了之後，他却會開始具有充當資本的性質了。（“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388,389頁。）這樣一來，銀行這東西，就會在一方面把一切可以被借出去的貨幣資本，都大量的集中到自己的手邊，當作一切資金供給人的代理人，和產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及地主相對立，在另一方面，又把對於這些資金的需要，集中到自己的手裏了。

銀行這東西，從他放款取利一層看來，好像是一種和第十四章所述的放利資本家的性質相同的東西似的，但是，在實際上，他却完全是屬於另一個儔類的。照前面所述，放利資本家在僅僅出借了一次的資金之後，在僅僅行了這種一

面的行爲之後，就專讓產業資本家或商人去運用他借出去的那些資金，他只不過對於由那種運用而得的利潤的一部分，有一種法律上的權利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放利資本家，對於生產及流通，都是站在毫無機能的地位上面的。至於銀行，情形却不相同，他是做着出借資金和借進資金兩件事，即是說，做着兩面的行爲的，並且，他還是以這種信用的交換爲他的平常的機能的。這就是說，銀行資本是一個新種類的資本，是一個自己本身就營着流通機能的新種類的資本。

資本的出借〔放出——陳〕這件事，就“流通資本”(Zirkulationskapital)和“流動資本”(Zirkulierendes kapital)來說，還不算得困難，但是，到了他爲着創辦一種事業的緣故被供給出去的時候——特別是在那種被創辦的事業的經營很置重固定資本的時候，——却會伴隨着許多困難，越是所借資金的用途是一種長久固定着的東西，這種困難也就越大。不過，這些困難，(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却可以利用股份公司的組織挨次被排除了去。

以上所述的那種資本信用，可以使那些利用着他的資本家們，超出他們自己所有的資本之上，去利用別人所有的資本，到後來，結局就會把他們弄成一些充當着社會資本的

統治者〔支配者——陳〕的人們。關於這些事，我們且留在下一節再說罷。

### 第三節 股份公司和資本集中

第一節裏面所述的股份公司的特徵，和第二節所述的銀行的發展，合起力量，就可以激成一種很厲害的“資本集中”(Zentralisation)之勢，因此就會發生一種決定的作用，使自由競爭變為他的反對物的獨占。

從一般說來，能夠發生獨占的東西，第一就是競爭的本身。因為，競爭這東西，原是要靠着商品的生產費的減少一件事才能夠實行的；但是，如果別的一切事情都是相同的，那末，生產費的減少這件事，又是只有靠着生產規模的擴大才可以被實現出來的，然而，這個生產規模的擴大又只是大資本才能夠做得到的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從原則上說來，比較大的資本，在競爭上，都一般的會擊退比較小的資本。

加以，資本的構成，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會漸漸變為較高級的東西，使不變資本，特別是其中的固定資本，在絕對數上和相對數上都漸漸在總資本中占着較多的

部分，結局就弄得資本的移動越發困難起來了。這種情形又是一種可以使大資本在競爭上越發占得便利的事。理由是這樣。那些被用在固定資本上面的費用，（即是說那種可以在數年數十年之間接連的被使用下去的機器，和建築物等等的費用），只要結局在數年或數十年之中有收回轉來的希望，本是一種可以隨着事情的需要對某種特定期間內所生產販賣的商品，特別不讓他分擔的東西。在同業者之間的競爭變得非常激烈的時候，商品可以用一種不包含固定資本費在內的價格出現到競爭場裏，就是由於這個緣故。所以，關於固定資本費，從時間的關係上說，是可以適用“結合生產費”(Joint Cost)〔請看下面說明——陳〕的理論的。但是，在這樣的不包含固定資本費的價格下面繼續的供給商品，這件事，却又只是那種利用着巨大的固定資本的人只限於某種期間或某種地方內（全體的消場的一部分）才能夠實行的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同業者間所行着競爭的結果，不是先把那些資力薄弱的及資本的構成比較低級的人打敗下去，驅逐出事業界，就是那些資力約莫相同的競爭者聯合或合同起來，去避免相互的競爭，所以，從結局說來，仍然還不過是小資本被大資本驅逐，以及和這種驅逐相伴而來的由自由競爭變到獨占的發生，罷了。（由自由競爭變

到獨占，這件事，在一方面會使生產價格變形為獨占價格，在另一方面，又可以紊亂社會總利潤對於種種個別資本的——在獨占克征了一個生產部門的全體的時候，就是社會總利潤對於種種生產部門的——均等的分配。關於這些問題，在這裏不詳細說了。)

關於結合生產費的問題，拙著“社會問題研究”第三十六冊所載“資本集積的必然的傾向”當中，論得稍為詳細一點。現在且把他的一部分（有些地方照原樣，有些地方，只改寫了一些要領）轉載在下面，以供讀者參考。

結合生產費的問題，從很久以前，就惹起了學者們的注意。普通所謂結合生產費，是指兩種以上的貨物的生產費互相結合着一件事，說的。這就是說，在兩種以上的貨物具有能夠同時從特定的工作當中被生產出來的關係的時候，因為不能夠把他們的生產費分別計算出來的緣故，所以這些貨物的生產費就變得不可分解的被結合在特定金額裏面。像這樣的生產費，普通就叫做結合生產費。從很久以前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的，也就是這種意義的結合生產費。不過，我個人却想把這種理論擴張到比從來還要寬泛的範圍裏面去。現

在爲說明的便利起見，姑且先從普通所謂結合生產費說起。

二種以上的貨物站在一種可以用同一的工作同時被生產出來的關係上面的例子，在實際上是很多的。舉例說，如像牛肉，牛皮和牛角，如像羊肉和羊毛，如像從同一的礦山產出金，銀，銅，錫，等等東西的時候，如像煤氣，“焦炭”(Coke)，安摩尼亞，“炭脂”(Coal-tar)，如像豆油和豆油滓，如像豆腐和豆腐皮，如像這種種東西，都是在結合生產下面生產出來的。

這種結合生產費，又可以分爲全部完全被結合着的時候和只是一部分不完全的被結合着的時候，兩種區別。我們可以舉出棉花和棉子作爲全部結合的實例。因爲，要想生產棉子，同時就不能不生產棉花，並且要想精製棉花，同時又必不可不壓搾棉子，所以，結局是，從最初開始種棉的時候起到最後壓搾棉子的時候爲止的生產進程全部上面所花費的一切費用，必然的會對於棉子和棉花兩種東西結合成爲一起，不可分解。在這種時候，被生產出來的種種不同種類的貨物的價格和那些結成一體的結合生產費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呢？是這樣：如果關於這個生產，充分的行着自由競爭，那

末，被生產出來的兩種以上的貨物的價格的合計，就應該恰恰和那種在結合生產費上面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這就是這時候的生產價格）相等，並且，在這種時候，這個結合生產費當作兩種以上的貨物的價格被分配出去的比例，還是要和那種對於這些貨物的需要的強弱爲比例的。據陶西格 (Taussig) 的“經濟學原理”（參照長谷部文雄的日譯本，第十六章，377 頁）所記述，每收穫一磅棉花，就可以同時收穫兩磅棉子，在 1903 起到 1908 止的期間當中的平均價格是棉花每磅兩角，棉子每磅一分（所以兩磅就是兩分）。如果假定着棉花的生產是在自由競爭的下面行着的，那末，上面引用的這件事，就是表示着棉花一磅及棉子兩磅的生產價格（等於在結合生產費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是和約莫二角二分的數目相當，一件事了。這就是說，雖然棉花一磅和棉子兩磅，在結合生產費的下面同時被生產出來，但是，因爲對於棉花的需要比較強些的緣故，所以那種結合生產費的大部分都被棉花的價格所吸收了。

以上所說，只是就結合生產費（或結合生產價格）的最完全因此也是最簡單的時候說的。但是，此外有

許多時候，都是須得向各生產物，於結合生產費之外各各使用特別的生產費，因此，生產費的結合，也只變成了一部分的結合。舉例說，牛肉和牛皮的生產費，雖然大部分都是被結合着的，但是，在肉和皮分離之後，拿肉說，還不能不有一種特別的整理，在裝成罐頭的時候，更須花費特別的勞動；拿皮說，也是一樣，還得把他弄柔，並須得斟酌他的用途如何，各各加以一種特別工作。在這樣的種種工作裏面所必需的勞動就是構成特別生產費——不包含在結合生產費當中的特別生產費——的東西。並且這些特別生產費都是那些需用這種生產費的種種生產物，無論如何都不能不負擔在他的價格裏面的東西，所以，這種特別生產費就成了各生產物的最低價格的界限。各生產物的價格決不能夠比這個特別生產費還價廉。如果生產物的價格還不能夠填補這種特別生產費，生產人就會把這生產物的原料丟了去，不會因為要把他弄成一個商品的緣故，再去花費特別的費用。那末，各生產物的價格，在這個最低價格上面，可以達到什麼地點呢？答道：這是要看生產物是用什麼樣的比例，分擔着結合生產費，那件事的情形而定的，所以這一層，是和前面說的簡單的結合生產

費的時候全然相同的。

以上所述，就是普通的經濟書上，當作結合生產費的理論，說着的東西。這本是一個在兩種以上的商品靠同一的工作同時被生產出來的時候的問題，所以，乍看起來，好像他的適用範圍是很狹隘的似的。但是，我們却可以發見，這個同一的理論在某種程度上面實在可以被適用到今日的產業界的全般裏面去。為什麼呢？理由是這樣。無論什麼事業，都決沒有不使用固定資本的，並且同時這種固定資本在總資本當中所占的重要關係，還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越發增加起來。却是，這些固定資本（舉例說，如像建築物，機器，等等）的特徵，都在他們能夠反覆繼續的供無數次的生產進程之用，一件事上面，所以，那些爲固定資本的緣故所花費了的資本費用，也就不能不被看成一種形成着一個不可分的結合生產費——一個對於數次或數十次的生產進程裏面所生產的商品的結合生產費——的東西。在這時候，因爲並不是異種類的商品靠着特定的生產費，同時被生產出來，倒是同種類的商品靠着特定的生產費在不同的時候被生產出來，所以這時候的結合生產費自然是和普通所謂結合生產費異趣，但

是，我却以爲，就是在這種時候也是可以適用同樣的理論的。

我們可舉出鐵路的經營作爲一個需要最大的分量的固定資本的事業的實例。拿日本說，在日本的鐵路投資總額，在 1919 年，達到 14 億〔萬萬——陳〕，這種巨額投資的結果，就是：約長一萬英里的軌道，火車頭約三千一百輛，客車約七千五百輛，貨車約五萬一千輛，以及其他車站，倉庫等等的雜財產。這些東西都是占有固定資本的性質的東西，特別是那種具着這些財產當中的主要部分的軌道，帶有最固定的性質。既然這些東西都帶有固定的性質，可以供很長久的期間的使用，所以那種爲這些東西的緣故所必需的資本費用，也就帶着一種延長在無數次的營業期間的結合生產費的性質。如像軌道的建設費那種東西，實在是一種需用巨額投資的東西，舉例說，如像台灣鐵路上的困難工事的部分等等，差不多每軌道一尺就花費了四百圓，但是，縱然花費了這樣的費用，在算盤上，也還是發算得過，還是可以得着平均利潤，這不是別的緣故，只不過因爲被投了資的對象物可以在很長的期間供人使用的緣故罷了。如果每一尺長就花費了四百圓的建築費的

軌道，只能供一次的使用，那末，鐵路的運價就自然會變得非常昂貴，鐵路這東西也就很難供一般人的使用了。但是，在事實上，固定資本的特徵恰恰和這種情形相反，因為那怕鐵路在開始建築的時候要花費如何巨大的經費，只要一旦築成功了的時候，却可以在很久很久的期間經得起使用，所以，那些在鐵路建築上所需要的資本費用便可以使這期間中的被搬運的客人和貨物分擔了去，結局，坐火車旅行這件事，倒反比起坐膠皮車旅行還要廉價得多了。但是，要知道，這還不過只是就鐵路的建築費說罷了，換句話說，只不過是說，在最初安設軌道的時候所需的種種費用，對於那些在很長久的期間當中被搬運的客人和貨物，形成着一個結合生產費，罷了。真正說來，這還只算得是鐵路的結合生產費的半面，因為在鐵路這種事業上面，不單他的創設費具有這樣的性質，並且連他的營業費也還是有同樣的性質的。鐵路的營業費，普通都分為總管理費，保線費，車輛修繕費，運輸費，四個項目，其中的大部分也都是造成着一種不可分的結合生產費的東西。舉例說，在車輛修繕費當中那些為火車頭的緣故所花費的費用——只要同一的火車頭是可以拿去拖客車和貨車

的——的大部分，就無論如何，不是能夠對客人和貨物，一個一個的去計算清楚的東西。這種情形，在別種營業費上面雖然有程度的不同，大致却仍然是相差不遠的。這就是說，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的費用，可以當作一種爲客人或貨物的緣故而生的特別的費用，一件一件的分別計算出來，並且這種特別費當中，也更是只有一小部分才可以當作一種爲某種貨物或某某客人而生的特別費，被分別出來。據英國的阿克渥斯(Acworth)的“鐵路論”(The Elements of Railway Economy)裏面所記述的看來，在特定的時點上面，鐵路的全體的費用當中，約有三分之二是 Constant “不變”的，其餘的三分之一是依 traffic “被運搬了的貨物或客人”的多少而有增減的。又，如果從長期間計算起來，就有總費用當中的約莫二分之一是不變的，剩下的二分之一是隨 traffic 的多少而有增減的。只有這種隨着 traffic 的多少而有增減的部分的費用，才形成爲所謂特別運送費。如果把這種情形拿來和上面所述的牛肉和牛皮的例對照起來看，這些特別運送費就是和在那裏所謂特別生產費——在牛肉和牛皮分離以後爲整理這兩種東西的緣故所花費了的特別生產費——相當的東西。

因為鐵路的費用的大部分都是像這樣具有不可分的性質的東西的緣故，所以，各種貨物或客人的運價就可以拿他的特別費爲最低限度，只有在這個限度以上的高低才靠着所謂“應能主義”(The principle of 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來行決定。這就是說，對於負擔能力低薄的東西，雖然只定一種程度極低的運價，一種剛剛可以和那些爲這種運搬的緣故所花費了的費用約莫相當的運價，但是，對於負擔能力很大的東西却不然，倒對他定一種比較很貴的運價，再想藉此在收回特別運搬費之外，更把一般營業費的大部分也收回來。因爲鐵道的運價實行着這樣的主義，所以，那怕是同一重量的東西，經過同一距離的運搬，他們的運價，也會隨着貨物的種類的不同而有很大的懸隔。舉例說，如像木材，石塊，煤炭，等等東西的運價，就和寶石類，鼈甲，珊瑚，象牙，綢緞，等等東西比較起來，便易得多。同是當作旅客的行李，委託鐵路運搬的時候，照日本現行運價說來，第一種貴重品的運價就比普通行李貴一倍，第二種貴重物品的運價更貴，比普通行李要貴兩倍。不消說，這些現象，都和前面說的棉子和棉花雖然同是用一種不可分的生產費被生產出

來，棉子的價格却只是棉花的價格的二十分之一，那種現象完全是相同的，換句話說，這些現象只不過是前面所述的結合生產費的理論的一個適用罷了。

在交通機關的例子裏面，因為他所搬運的東西裏面有客人和貨物的區別，並且那種貨物又特別的具有許多的種類，所以，結合生產費的理論可以在那裏適用起來這件事，是比較容易明瞭的。至於一般的工業，這種關係却不十分明瞭。不過，照前面所述，在那種需要巨額的固定資本的事業裏面，所需的固定資本額越大，結合生產費的理論，就越可以被適用到他所生產的商品裏面去。因為固定資本的特徵，就在他能在很長久期間供無數次的生產進程之用，一件事上面。舉例說，如像機器，如像建築物，種種東西，都是可以在數年或數十年之間被使用的東西，因此，為購買這些東西或建設這些東西所需的費用，也都是可以被看成一種對於數年或數十年之間的那些靠着利用這些機器或建築物才生產出來的無數的商品，形成着結合生產費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在前面說明結合生產費的時候，雖然只是把二種以上的商品同時被生產出來的例子，述說過了，其實，對於同種類的商品在不同的時

候被生產出來的例子，問題的性質也還是約莫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這一層：在第一個例子裏面，因為是用結合生產費把不同種類的商品生產出來，所以，結合生產物當中的某一種類，隨着需要的狀況如何，是可以只用一種剛剛可以補償他的特別生產費的價格，永久繼續着被生產下去的；在第二個例子裏面却不然，因為本是只生產着同種類的商品，所以，那種商品的價格只停在一個可以補償特別生產費的價格上面，一件事，是不能夠永久的被繼續下去的。

那種由固定資本的使用而生的生產費結合的關係，所以能夠使小資本對大資本的競爭變爲不可能，就是因爲上面說的這種事情的緣故。理由是這樣：那些被用在固定資本上面的費用，（即是說，那種可以在數年或數十年之間接連的被使用下去的機器和建築物等的費用），只要結局在數年或數十年之中有收回轉來的希望，本是一種可以隨着事情的需要，對某種特定期間內所生產販賣的商品，特別不讓他分擔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只要在那種應該變成這些商品的最低價格的標準的生產費當中，含着有那種根據流動資本的使用而來的生產費在內，那末，當然就

可以暫時把那種根據固定資本而來的生產費，扣除了去。換句話說，這些商品的最低價格，是一種可以隨着事情的需要，只拿結合生產費以外的特別生產費為他的標準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到了關於這些商品的生產發生激烈的競爭的時候，競爭人就可以爭着把這些商品的價格，跌落下去，只拿一種差不多和特別生產費相近的價格，去供給這些商品。要知道，在那種為着同時生產着異種類的商品的緣故所引起來的結合生產費的時候，結合生產物當中的某一種類所以能夠全然不分擔結合生產費，倒只用一種幾乎和特別生產費相近的價格，繼續的被供給着，只不過因為結合生產物當中的另一種類，把結合生產物全體所必要的結合生產費的全部，都繼續的在他的價格當中負擔着的緣故罷了，所以並不是結合生產物的一切，都一樣的用一種只能夠填補特別生產費的價格，繼續的被供給着。同樣，在那種為着同一種類的商品在不同的時期由同一的固定資本被生產出來的緣故所引起來的結合生產費的時候，他的生產物所以能夠在某個期間當中，同一種幾乎和特別生產費相接近的價格被供給着，倒把那種為全體生產物的緣故而生的結

合生產費放在問題之外，也只不過因為那種在別的期間裏面被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可以希望在他的價格當中，把一切期間當中的結合生產費都負擔着的緣故，罷了。

因為是這樣，所以那種被弄來跌到和特別生產費相近的程度的價格，到底不能夠成為這種生產物的順常的價格，然而在事實上，這種不順常的價格却會常常發現出來，並且，同業者間的競爭越激烈，這種發現也會越頻繁。這就是說，在這種生產物裏面，他的順常價格和競爭，兩種東西，倒是站在不能兩立的關係上的。

不過，要知道，在這種不順常的價格下面繼續不斷的去供給商品，這種事情，只是限於那些擁有大資本的人站在某種特定期間或特定地方的時候才能夠實行起來；那怕資本怎樣雄厚，要想在一切地方在長久的期間繼續這樣的狀態，那也到底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同業者間所行着競爭的結果，不是先把那些資力薄弱的人打敗下去，驅逐出事業界，就是那些資力約莫相同的競爭者共同起來，去行企業上的聯合或合同，去避免相互的競爭。這樣一來，在那種需要巨大的

固定資本去經營的事業裏面，競爭就會必然的引到競爭的廢止一條路上去了。這就是說，在這種事業裏面，並不是合同這件事成爲妨止競爭的原因，倒是因爲有了競爭的緣故，才當作競爭本身的結果，必然的發生合併出來。

又，在前揭“社會問題研究”第三十六冊，通冊1258頁以下，還引用着悉泰因麥次（Steinmetz）的*America and the New Epoch.* (1916) 當中的設例，用數目字去說明工業上的生產費結合的關係，這裏却略去了。

其次應該注意的，就是，隨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那種在靠着順常的條件去經營某種事業的時候所必需的資本的最低限度，也會漸漸抬高起來，一件事。因爲這種事情的緣故，所以弄得小資本都爭着跑到那種不必需要大資本的若干生產部門裏面去，在那裏惹起激烈的競爭。這樣一來，就變成，競爭的壓迫倒反和資本的大小爲反比例，因此，越發把資本集中的勢子助長起來了。我們在前面述說一般的平均利潤率的下落的傾向的法則的時候，只不過就社會總資本的全體，說他有一種平均的下落傾向罷了。到現在（在前面雖然也曾提到），我們可以知道，利潤率的下落可以對

於小資本給一個最大的致命的打擊了。

以上所說的種種事情，更會隨着信用的發展，越發被助長起來。為什麼呢？只不過因為資本越大的人越可以多享着那種靠信用去利用別人的資本的便利的緣故罷了。本來，到了行着“資本的積蓄”(Akkumulation)的時候，屬於個個的資本家的資本就會隨着加大，因此，被集積在個個的資本家的手裏的生產手段的分量，也會增大，但是，像這樣的增加，却只是所謂“簡單的集積”(einfache Konzentration)。這種意義上的集積是要被蓄積的絕對的界限即資本增加的絕對的界限所限制的。至於固有意義上面的“集中”(Zentralisation)却不然，他是可以用一種把許多的人的手裏所存着的既成資本，集合到一個地方去的方法，實現出來的，並且，信用這種東西，就是一種替大資本把這種意義的集中進程弄容易起來的東西。

此外還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信用發達到某種程度之後，利用信用這件事，從企業人看來就會變成競爭上面的一件必然的事。為什麼呢？因為，信用的利用，這件事，從個個的資本家看來，原是等於增高他的個別的利潤那件事的緣故。舉例說，如果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利率是百分之五，那末，從一百萬圓的資本裏面，就可以得着二十萬圓

的利潤，其中十五萬是企業人利得，其餘五萬是當作對於那個企業人的資本的利息被計算着的。但是，如果這個企業人靠着信用，更利用了別人的一百萬圓，那末，他從總額二百萬圓的資本裏面，就可以得着四十萬圓的利潤。現在，從這個數目的利潤當中，把那種對他自己資本的利息和對借入資本的利息的合計扣除了去，剩下的三十萬圓就是他在企業人的資格上的所得。因此，他的企業人所得，從他所有的資本的關係上看來，在沒有靠信用借款以前，只有百分之十五，到了靠信用借進一百萬圓之後，却變成百分之三十了。並且，如果更把那種靠着生產規模的擴張而來的生產費的減少，也加上去，他的利潤就更要加多了。又，在市場的景況變成不良的時候，信用的利用這件事的利益，更可以用別的方法，發現出來。理由是這樣：那種利用着別人的資本的企業人，從他和他所借進的資本的關係上說來，那怕他把他的商品的價格，跌到一種比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還要低些的價格上面去，只要這種被跌落的價格不是一種比費用價格上添加了利息的東西還低些的價格，那末，他對於自己的資本就仍然可以得着平均的利潤〔因為照上面的舉例，他沒有弄跌價格以前本是得着比平均利潤加一倍的利潤的人，所以這時縱然把那種由借款得來

的利潤全然拋棄，他仍然可以獲着平均的利潤——陳），所以，結局，他就可把那種由別人借來的款項發生出來的利潤，犧牲了去，用一種比那些沒有利用着信用的企業人的商品價格還要低些的價格，去行競爭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信用已經發達了的階段上，企業的成功，與其說是靠着賤賣商品，寧肯說是靠着利用信用。企業上所置重的，與其說是在商品的交易上面，寧肯說是在信用的交易上面。）這種關係，和前面所述的，固定資本費在競爭上有必要的時候，可以暫時犧牲了去，捨棄不管，那種情形，完全是一樣的。這樣一來，信用這東西就會一面直接的實現着資本的集中，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會因着他能夠使那種利用着信用的資本家在競爭上變得越發有力的緣故，越發促進着資本的集中了。

現在，我們把上面所說的種種事情放在念頭上，再去看一看股份公司的組織，我們就可以很明白的知道，他在競爭上及信用的利用上都具有着最多的長處。

第一，採用股份公司的組織的時候，可以越過個個人的手裏的積蓄的界限，去實現資本的集中，因此，很容易的就可以籌得他所需要的大資本。近代的生產規模的躍進的擴

大，就全然是靠這個關係而來的。打個比方說，如果我們〔指日本人——陳〕非等待那種靠着簡單的積集而來的個別資本的增大，恐怕建設鐵路這種事，一直到二十世紀，也還沒有實現出來罷。但是，在事實上却因為有了股份公司的組織的緣故，在轉瞬之間，就把鐵路的建築弄成功了。所以，股份公司的組織這件事，不但是把那種不能夠靠個人組織去辦的生產部門都占領了，並且，就是在此外的生產部門裏面，也可以靠着發行股票的辦法，對於事業的創設和擴張，都具有着一種特別的長處——一種常常可以容易的籌出資本的長處。

第二，依上面第一節所述的理由看來，股份公司的紅利，在他對於股票的市價的利益盤算關係上已經變成一種約莫和利息率相近的東西。這件事，當然就含着這麼一個意思：那怕是一種不能獲得平均利潤的企業，如果他的利潤是在利息率以上，那末，他只要採股份公司的組織，也就是可以安然成立的。（“資本論”第三卷，德國版，第一冊，424 頁）所以，結局，股份公司這種東西，就可以被看成信用機關的一個特殊的發展，他的資本的全部，實在都可以和那種由信用關係借進來的資本的性質，完全相同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份組織的企業，在競爭上，比起個人

組織的企業，腰幹要格外強些，並且，就是對於那種只靠個人組織就不能夠收支相償的方面，他也可以擴張他的事業。

第三，股份組織的企業，就是在固有的意義的信用的利用上面，也是站在特別有利的地位上的。在個人企業裏面，關於利用信用這件事上面所能達到的最高限度，只限於他的流通資本的範圍內，至多也只不過能夠限於他的流動資本的範圍內罷了。如果有了一種超出這個範圍的借款，那末，那些供給資本的人，在事實上就變成冒着一種充當着企業家的危險，所以，那種資本的借出，除了一些很清楚的知道那種事業的地方的小金融家之外，是誰也不能夠做的。但是，在股份公司裏面却不然，銀行可以把他代表人弄成公司的董事，送進公司裏去，所以事業上的監督的實行是很容易的，並且，縱然公司竟把所借進來的資本，弄固定起來，也不妨事，因為在市況良好的時候，他可以用發行新股的辦法，把資本“動員”(mobilisieren)起來，再拿去償還銀行的債務。這些事情，都是足以使股份公司在信用的利用上，當然也就是在競爭上，特別占便宜的事情。

由以上所述的看來，可以知道，股份公司在競爭上逐漸占着有力的地位，現今已經支配着〔統御着——陳〕企業

界的大部分，一件事，以及資本集中的勢子也隨着被激成起來了，一件事，這兩件事是很明白的了。

#### 第四節 虛擬資本 (Fiktives Kapital) 和創辦人利益 (Gründergewinn.)

我們在第一節裏面已經說過，股份公司的股東，可以隨時用出賣股票的辦法，把他所投放的資本收轉回來，並且，這種股票的賣買，還可以一點也不須動擰那些被使用在公司事業的經營上的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本身，就實行起來。這件事，是含着下面這個意思的：那些被股票表示着的資本，和固定在公司事業上面的資本，完全是兩種各不相同的東西。

下面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從來所謂物件的賣買那種東西，雖然盡都就是商品的賣買，但是，自從有了這種財產的證券化〔化為證券——陳〕之後，就變得可以行一種企業的賣買了。現今在股票市場裏面，所謂某公司的股票價格若干，結局就只不過是那公司的事業的幾萬分之一的賣買的評價，罷了……”（上田貞次郎著的“股份公司對於現代經濟生活所加的影響”

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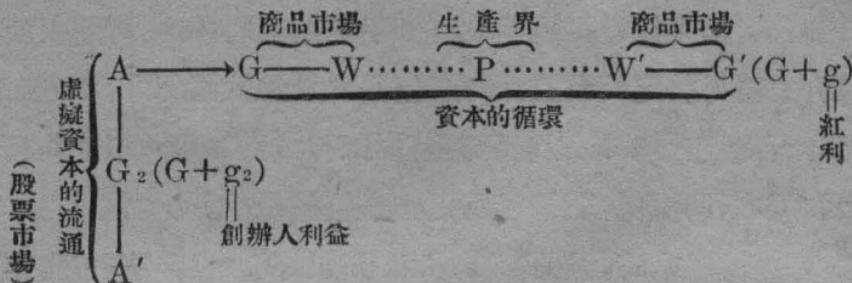
那末，這種不同種類的資本是怎樣成立起來的呢？是這樣：這種資本，只不過因為在股東對於公司的收益的權利被弄得資本化〔化為資本，就是說，從利率還元為資本——陳〕了之後，可以用特定的價格被賣買着的緣故，所以鬍鬚就覺得股票本身就成為一種具有和特定價格相當的價值的資本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把他叫做虛擬資本。(舉例說，土地本身本是毫無價值的東西，然而，那些發生着特定額的地租的土地，却可以用一種和這個地租被資本化了的〔就是說，把地租看成資本的利息，照當時利率換算為資本——陳〕時候相當的價格，被賣買着，因此，就會覺得鬍鬚土地是一種具有和他的價格相當的價值的東西，那種情形和這裏說的虛擬資本的情形就是相同的。這就是說，由股票代表着的東西，本只不過是一種對於公司的收益的權利。一切虛擬資本，都是以對於那種收益的法律上的權利為基礎。所以，如果把那種法律上的保證撤了去，那些資本就會即刻成空。那些靠軍事公債的發行，募集得來的資金，如果拿去充了戰時費用，那些被使用的資本也會全然成空，至於那些買着公債的人年年所得的利息，那只不過是靠國家的權力把別人所有的價值，移歸給他的結果罷了。公

債本身雖然用特定的價格被賣買着，然而他自己却並沒有價值，他只不過表示着一種權利——一種可以取得別人所有的價值的權利罷了。)

這些虛擬資本的虛擬的價值，和那種現屬於公司的財產的資本，即那種現正發揮着他的機能的資本的現實的價值，是一點直接的關係也沒有的。股票的價格所表現的東西，只是由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生出來的收益，並不是那種資本的本身的價值。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股票的價格，除開那種由投機的關係而來的變動之外，都是靠着對於那種股票的紅利率及市場的利率兩種東西來決定的。因此，只要公司的紅利率是在市場的利率以上，股票的價格也就會隨着這種狀況，常常保持着他那票上所載的金額以上的價格。舉例說，假定着，在市場的利率是五分的時候，對於某種股票的紅利是每年十三圓。如果在這時候，假定那種為預防事業上所伴隨的危險而被扣存的加成是兩分，合起市場一般的利率五分，共成為七分，拿他去把每年紅利十三圓還元過來，化為資本，那末，所得的結果，就應該是約莫百八十五圓。所以，在這種時候，那張股票上所記載的金額雖是一百圓，他的賣買價格却變成一百八十五圓餘了。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公司創立的時候所投放的貨幣資本的總額，和那種把一些被資本化了的〔被還元爲資本的——陳〕收益權的價格合計起來的東西的總額，即是說，和所謂“股份資本”(Aktienkapital)的總額，決不是能夠一致符合的東西。舉例說，假定這裏有一個用一百萬圓的資本被創立起來了的股份公司。如果那種當作這公司的利益分配給股東的東西，和前面那個例子相同，是年利一成三分，那末，這種紅利的總額就應該是合計十三萬圓。在這時候，如果假定市場的利率還是五分，並且那種爲預防事業上所伴隨的危險而被扣存的加成也還是二分，那末，這十三萬圓被資本化了以後〔被還元成爲資本以後——陳〕所得的結果，就是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圓。這就是把公司的股票的市價合算而得的東西，比起公司的資本額來，就差不多要多出九十萬圓。這種多出來的東西，就是形成着所謂**創辦人利益**那種東西的。

所以，那種被股票表示着的虛擬資本的流通，和那種現爲公司事業的經營的緣故所投放着的資本的循環，兩種東西，是照下面這樣，各在互無關係的領域裏面實行着的。(A表示股票——陳)



照上面所述，因為把現實的資本化為證券的緣故，就可以得着一種創辦人利益，這件事，更可以成為一個原因，使銀行業務上面，更添加一種叫做“證券發行業務”(Emissionsgeschäft)的東西。我們可以把這個業務，看成銀行的一個新的職分。

實現創辦人利益的方法，是隨着各國的情形而有變化的，並不一定要限於靠銀行去實行一個辦法。這種方法當中最簡單的，就是由公司的發起人一旦先把股票的全部或大部分承認起來——(其中更有“簡單的認股”(Subscription)和“記名認股”(Underwriting)兩種方法。請參看松崎壽的“工業金融論”140, 141頁。)——到了事業有了相當的成績之後，或是到事業很有希望一件事已經被一般承認了之後，才把股票拿到市場上販賣，去獲得上面所述的創辦時的貨幣總額和股份資本的總額之間的差益。但是，在

這時候，如果銀行把這些股票一手承消來起，到後，再拿到市場，去獲得特定的差益，那末，創辦人利益的大部分，就會歸爲銀行所有了。證券發行業務從銀行方面看來所以能夠成爲一個新的機能，就是因爲這種事情的緣故。

這樣一來時，照前面所述，本來，銀行這東西，第一，當作流通信用的機關，靠着拿銀行信用代替個人信用的辦法，已經具有一種可以使資本家階級節省貨幣的使用的機能，第二，當資本使用的機關，靠着把那些睡在睡眠狀態下的資本，導進活動運用的狀態中去的辦法，又具有一種可以把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所能夠利用的資本的分量，增加起來的機能，到現在，他更當作第三的機能，可以靠着G—A—G'（貨幣——股票——較多的貨幣）的賣買，把創辦人利益，取爲己有了。

銀行靠着這種證券發行的業務所得的利益，和他靠着繩結信用關係得來的利息，是完全不同性質的。在這時候，銀行並沒有繩結無論什麼樣的信用關係，因此，他並沒有獲得什麼利息，他只不過靠着那種把固定在特定事業上的資本弄到虛擬資本的形態去的辦法，把那些將來可以由事業的經營上得着的年年的利潤當中的一部分——超出利率的一部分——在一個時候，整個的獲得進來罷了。所以這種

利益，就是和那種當作剩餘價值的一個分裂形態看的利息，完全不同儔類的創辦人利益。

照上面的方法得來的創辦人利益那種東西，可以大大的招致托拉斯(Trust)〔企業家的合併——陳〕的勃興，這件事，自然是一一定的道理。為什麼呢？理由是這樣：在那種把若干的公司合併起來從新成為一個大的公司的時候，因為資本的增大及生產規模擴張的緣故，可以招致一種比資本增加的比例還要大些的利潤增加，特別是在這種新設公司能夠因為有了合併的緣故占有獨占的勢力的時候，這種利潤增加更會越發加多，越發確實可靠。在美國裏面的托拉斯的普通股，就差不多盡都是表示着由這種方法而得的利潤的東西。

前面已經說過，實現創辦人利益的方法，並不止一種。除了剛才所說的那種最易懂得的方法之外，一般行得頗寬的方法，是下面這種方法：公司的發起人先用一種特殊辦法，不出一點代價，就把特定的股票，取為已有，更利用這些股票，去把創辦人利益弄到自己手裏。這種辦法是和托拉斯的發達有很大的關係的，所以我們應該把他的大體說明白。像美國的托拉斯的普通股（所謂“混水股”watered

stock)，和英國的發起人股(founders' share)，就是顯著的例子。又，德國所謂“利益享有證”(Genussschein)雖然不採用股票的形態，只是一種直接的表示着對於創辦人利益的權利的東西，然而，在實質上，也還是和上述英美兩國的那種股票相同的。

試把美國的“股票混水”(stock watering)的情形說一說，就是下面這樣：——前面已經說過，如果那種靠着某種事業的經營而得的利潤，漲到市場的一般利率以上，那就可以用股份公司的組織，把這個事業，經營起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美國，從很久以前起，就發生了所謂混水股票那種東西。這就是說，關於鐵路，煤氣公司等等，在相當程度內帶有天然的獨占性質的東西，或是靠着官廳的特許，帶有某種程度的法律的獨占性質的東西，那些創辦人，往往都因為那事業的確有獲得相當的利潤的緣故，從最初起，就把這些鐵路或工場的創設上所必需的資本的全部，從別人借進來，拿去設立公司。但是，如果這些事業是一種能夠負擔這種負債的利息以外還獲得利潤的東西，那末，在那裏當然就應該發生特定的剩餘。這種公司的創辦人，就是以這種剩餘的獲得為目的的，所以，他們常常為達到這種目的的緣故，特特去發行一種和他們的負債額相等的股票，換句

話說，就是發行一種和公司的設立上所必需的全部資本金額相當的股票，作為自己的所有物。這就是所謂水股〔混水股票——陳〕的起源。現在我們看看，和這種水股相當的金額雖然全部都變成公司債務〔社債——陳〕但是，只要公司的事業能夠獲得一種比這些債務的利息還多一點的利潤，那末，對於那些水股，就可以把那種從全體利潤當中除去了公司債務的利息以外所剩下的一切利潤，當作紅利，分給那些水股。並且，既然有了確定的紅利，那些水股也就能夠用一種恰恰和所分紅利被資本化了的時候〔被還元為資本的時候——陳〕的價值相當的價格，被賣買着。這樣一來，創辦人就可以把這些股票的紅利，或是把賣了這些股票以後所得的代價，收為他們的利得了。

從美國的法律上說來，在一個公司不能對他所負的債務支付利息的時候，這公司就會被看成一種破了產的東西，公司的事業就會為着債權人的利益的緣故，被移轉到這些債權人的代表人的手裏去。因為這種緣故，所以，一個事業如果稍為帶有投機的性質，如果他的利潤，是很容易被世上的市況好壞所影響的東西，那末，在市況不佳的情形繼續很久的時候，他就會有不能夠支付所負債務的危險，因此，事業本身也就有被別人

拿去的危險。現在，爲要防備這種危險，他們又發明了一種新方法，他們不去爲公司借債，倒去發行一種特別的“優先股”(preferred stock)。這裏所謂優先股，是指那種具有優先的取得公司的紅利之權利的股份，說的。大抵都先把他的紅利定爲特定的率，舉例說，如像定爲七分，在公司獲得特定的利益的時候，要先對於優先股照七分利分給紅利之後，才把剩下的利益，分給普通的股份，如在沒有充分的利益可以對優先股及普通股都分給紅利的時候，就拿利益的全部分給優先股。一個公司如不去借債，倒只發行這種優先股，那末，縱然在公司可以獲得相當的利益去支付他的負債的利息的時候，沒有什麼不同的結果，然而，在爲着事業不振，不能獲得一種可以拿去支付負債的利息的時候，結果却大不相同。這就是說，在這種時候，公司可以免得破產，因此，那個事業也就仍然還可以被拿在創辦人的手裏。又，在有的時候，所謂優先股，還可以被公司給與一種比上面述的還優些的權利。這就是說，在公司對於某一個年份或幾個年份不能支付規定的紅利（如像七分利）的時候，公司可以用一種在其後各年份裏面停止普通股的分紅直到把優先股在以前年份內應得的紅

利補滿爲止的辦法，去保證優先股的權利。所謂優先股這種東西，就是爲着對付上面述的種種需要的緣故，才發生的東西。前面已經述過，那些新設立的公司的實際的資本，往往只是靠這種優先股的發行而得的資本，其餘的普通股却全部都是當作對於公司的發起人的報酬，不須代價就被發行出來的東西。現在我們且把創辦人利益的顯著的實例，舉幾個出來看看罷。——

在 1901 年合併了約莫九十五個公司而成立的“美國罐頭公司”(The American Can Company) 對於 promoter “創辦人”所給的利益，竟有一千九百萬美金。又，在 1901 年二月成立“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是美國的頂大的托拉斯當中的一個，所以當他成立的時候所給的創業人利益也是一個頂大的利益的例子。但是，還要知道，這個公司本是把從前已經合併了好幾次的幾個公司更行合併而成的東西，所以每逢合併一次，就已經實現了不少的創辦人利益。舉例說，這次被合併的公司當中的一個是“國民鐵管公司”(National Tube Company)，這就是在 1899 年六月，把好幾個公司合併而成的東西，在那時候所發行股票八千萬美金當中，有二千萬美金，

都當作創辦人利益給了發起人。又，這次被合併的公司當中有一個是“美國鋼環公司”(American Steel Hoop Company)，這也是在同年四月合併了九個公司而成立的東西，那時的合併的發起人，曾經得了五百萬美金的報酬，即一種和在新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總數的一成五分有餘的數目相當的報酬。像這樣，已經合併而又合併的幾個公司，最後更合併起來，去組織前述的合衆國鋼鐵公司，聽說，在這時候，發起人所得的利益，實到了六千五百萬美金之多。(Jones,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ch. V., Promoters' Profit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 1922.)

又，關於 promoter “創辦人” 及 financier “金融資本家”的關係，上田貞次郎的“股分公司對於現代經濟生活所加的影響”的 108, 110 頁裏面，載着有下面的敘述：

“在美國，行着設立業務的人，共有兩種。第一叫做 promoter “創辦人”。這是一種事業家。他去發見事業，設立計畫。另外一種人就是 financier “金融資本家”，他是供給資金的人。…… financier 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人呢？簡單說，就是一種好像摩爾根(Morgan)

那樣的人。摩爾根就是造成了合衆國鋼鐵公司的人。他是一種被稱爲 private banker “私下的銀行家”的人。爲什麼叫做“私下的” (private) 呢？因爲他自己雖不直接替別人存款，然而他對於存款的銀行，却有勢力。他自己也是銀行的股東。並且，把他自己所指定的人，放到銀行的董事裏面去。在另一方面，他對於托拉斯公司，也有自己的勢力。對於人壽保險公司也有勢力。在人壽保險公司裏面，收受別人的保險費，得着非常多的金額，所以當然不能不想一個投放資本的地方。並且，因爲本是人壽保險，所以可以行長期的投資。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摩爾根對於這種東西，也佈置着勢力。他又常常對於報紙，扶植着勢力，因爲必定這樣辦，他才可以在出賣股票的時候，利用報紙去替他鼓吹。像這樣私下的銀行家，都和創業人幹在一起。……摩爾根在造成剛才說過的那個鋼鐵公司的時候，他的辦法真也偉大，因爲他在事實上對於全國當中許多握有金融財源的公司，或是有連絡，或是具有支配的勢力，所以他可以差不多叫全美國當中的銀行總動員起來……把二億美金的股票，在一個時候，賣了出去。”

爲要證明摩爾根——金融資本家的代表的人物

——所具有的勢力的偉大，我可以把北澤新次郎的“當作社會批評家看的阿卜頓·辛克雷”(Upton Sinclair)的一段(從 4 頁到 6 頁)引在下面，作為一個例子：

“在今日的美國的經濟界裏面握着壓倒一切，統御一切的勢力的，是五個大公司，這五個公司互相連結起來，造成美國的財閥。這五大公司就是在紐約的 J. P. Morgan and Company, First National Bank, National City Bank 三大銀行，和在他們支配下面的 Guaranty 及 Equitable 兩個大信托公司。這些公司，把全國當中的一百二十個中樞的商事公司的財政(金融)的事項，都管理着，並指定他的政策，所以，結局就變得他們能夠左右一切產業的及財政(金融)的生活的機能。摩爾根就是這個財閥王國的領袖，發揮着絕大的勢力，一些在他的部下關於特種權限受着委任的管理人，都互相連絡起來，去處理一切的事項。但是，(從他們的意見說來) 財閥是不朽的，人類却是會死的。所以就發生了一種為供財閥的使用的緣故而去訓練現代的人們的必要。所以，在這裏，財閥管理人就須得有教育制度，並且，現今已經完全把這種必要的教育制度供給着。……

“在美國的紐約，有一個有力的大學，目前摩爾根自己當着這大學的終身董事，他的養子，他的代辦人，以及他的銀行家，一共幾個人都當着董事。這個大學的校長就是摩爾根的人壽保險公司的一個董事，並且，他還和摩爾根的牧師，摩爾根的醫生，摩爾根的報紙，等等東西，互相結托着。如果這位大學校長著了一本書，去教導美國國民，勸他們成為財閥的善良而又溫順的被雇用的人，那末，這本書就一定會由摩爾根本已或他的代理人當着監理人的那種出版商店刊行出來，那種用來印書的紙也一定會由摩爾根當着一個董事的那個國際紙公司被購買去。如果有人能夠到那種紙被製造的都市看一看，一定就會看見，這都市的學校監督部的部長，就是那地方的銀行的一個董事。並且，那個銀行會把他的基金用低利存到摩爾根的 Guaranty (擔保) 信託公司，摩爾根却把他所有的基金用高利放給別人。地方上的學校的視學，就是摩爾根大學的畢業生，他是由摩爾根大學的師範部的推薦而得到這個位置的。學校監督部員，部長，視學，等人，都加入在摩爾根大學校長正當着董事的那個人壽保險公司；學校的教科書，也是採用着摩爾根大學的師範部長所著的書。

並且，這些書，還會被摩爾根大學總長所創設的教育雜誌並摩爾根的報紙稱讚着。……如果摩爾根當着理事的那個共和黨，把他的大學的校長當作副大統領的候補人，推薦出來，摩爾根的牧師就會替他祝福，摩爾根的新聞就會支持他，摩爾根的學校視學，就會為着聽那種灌着了摩爾根的候補人的演說的留聲機器片子的緣故，特特開一個學校學生的游樂會，去喝那種由大學校長當着董事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基金裏面支付了代價的檸檬水。

“這就是相互有連絡的管理人的組織，這就是財閥王國的一個部門。這個東西，就叫做美國教育。”

總而言之，從一方面說來，固然是因為有了股份公司的組織的緣故，大資本的集中才變為可能，但是，從另一方面說來，那種靠着分成了股份的資本的動員而生的利益的本身，又可以變成一種促進大資本集中的動力，這樣一來，資本的集中，就變得沒有止境了。

但是，如果只照我們在最初的時候所述，銀行這東西只在一個時候去媒介着股票（或公司債票）的發行，那末，銀行自己也還算不得是經營着產業的本身，因此，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的關係，也還不算得十分密切，然而，試看一看近年

的發展，就可以知道，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當中，那種不屬於運用這些資本的人們所有的部分，一天一天的越發增多起來，並且，這些部分的資本又都是經過銀行的手才得着的東西，所以，在這時候，銀行資本家和產業資本家的關係，就變得非常密切起來，銀行在一方面越發把他的資本的更大的部分固定到產業上去，同時在另一方面，就因此越發具有充當着產業資本家的實質了。這就是說，現今的銀行，已經變得，自己去指揮那種已經固定着有他的資金的事業公司的本身；關於那種事業的經營，也漸漸樹立了支配權了。在 1903 年，德國的大六銀行使他自己的董事或監事去當別的事業公司的監事的數目，已經達到了七百五十一之多。（向井塵松的“證券市場組織” 128 頁）這樣看來，銀行的社會的經濟的機能，到了近年，已經有根本上的變化了。這就是說，銀行這東西，在實質上已經又是金融業者又是事業經營家，他的資本也同時具有充當着銀行資本並產業及商業資本的實質了。這就是希法丁 (Hilferding) 所謂 “**金融資本**” (Finanzkapital)。所以，我們最初由產業資本出發，看見他逐次分化起來，成為商業資本，放利資本，等等東西，到現今，在最後的階段上，我們又看見這些東西都從新再被放在金融資本的統制的下面了。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一切種類的資本都正用着一種非常的勢子被集中着。這件事，單就銀行資本看起來，當然也是一樣的。在一方面，固然社會全體的資本——那怕是勞動者的零碎的資金，也在其內——都由社會的一切邊角上，通過那些和金融有關係的種種機關，被集中到中央來，然而同時，在另一方面，這樣集中得來的巨大資本，却又屬於極少數的金融資本家的支配，由這種支配得來的巨大財富就越發會把少數人的資力弄巨大起來，那些大多數的一般人倒只領受着和利息率相等的紅利。這樣看來，也可以知道，那種把伴着股份公司的勃興而來的證券的民衆化〔被民衆一般購買——陳〕一件事，看成和企業的民主化〔一般人都當企業資本家——陳〕一件事完全相同的人們，怎樣錯誤得厲害了。

某種事業的經營上所必要的資金是從各方面吸收來的，這件事，決沒有含着，各方面的人們都參加着那個事業的經營，那種意思在內。自然，股份公司裏面，是有股東大會的機關的，但是，要知道，這完全是一種無力的東西。舉例說，如像上田貞次郎就在前面說的那本書的 26 頁裏面，說着下面這種話：

“從法律上說，股份公司的經營的最高機關，就是

股東大會。但是，誰也知道，股東大會這種東西，是一個極無力量的東西。在股東大會裏面討議營業的方針，那種事，幾幾乎是沒有的。不但沒有，並且連股東大會這個東西，也決不是一種在實際上聚集了股東的會。實在只是聚集了股東的委任狀的會。並且，那還並不是個個的股東把他所特別信任的人委任爲代理人。在事實上只要把印在來回明信片的空白委任狀集合起來，就算開成股東大會了。有那裏，只不過極少數的人集合起來，在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之間，做一些形式的報告，弄一些決議，就算股東大會終結了。”

像這樣的狀況，無論在那一國裏都是相同的。小股東所以不出席股東大會，並不單只是因爲他們沒有什麼勢力。這些股東都是散處國中各地方的，甚至有時候還有住在國外的，他們決不能夠爲投三兩張的票的緣故，特特不遠千里的旅行來到大會出席。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他們不出席大會，倒成了原則，如果他們都來出席，實在也就沒有地方可以容納這許多人來開會。因爲這種理由，所以股份公司的實權就會被委任在極少數的大資本家的手裏。他們或是自己親自去選任公司的董事，或是經過他們的代理人去選任，總之，

都是可以任隨自己的意思去選定的。

股東大會的決議都是用過半數的方法來決定的，所以，如果要想自由的操縱大會的決議，就不能不保有全體的半數以上的股票。但是，這還只是理論上的話。如果從經驗上看來，實在只消保有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全體股票就行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擁有一千萬圓的資本的人，在事實上，就可以任隨自己的意思，去支配數千萬圓的資本。單從這一層說來，大資本家也就可以支配着比自己的投資額大過好幾倍的資本了。

大股東所具有的這種實際勢力，更可以使他們在股票的投機上面，站在極有利的地位上面。在公司的利潤顯得有增加的希望的時候，他們可以買進多數的股票，去獲利益，在顯着利潤減少的豫料的時候，他們却又可以很敏捷的把那些股票賣了出去，靠着這種辦法，把價格的跌落所生的一切結果，轉嫁給別人。並且，那些被轉嫁着這種不利益的對手人，就是多數的小股東。

總而言之，股份公司的組織這種東西，實在就是一種在一切股份盡都平等的形式（現象形態）下面，包容

着極少數的大股東的壓倒一切的實益的東西。

股份公司的組織這種東西，擔任着一種從社會上的一切方角上吸收資本，集中到一處去的任務，這件事，會變成每一個股份公司的股東的分散，那種事實，發現出來。關於這種股東的分散，上面說的上田貞次郎那本書裏面（21, 22頁）有下面這樣一段記述：

“從最近統計材料，檢出一點東西看看罷。日本的“大阪商船股份公司共有三萬八百人的股東，這是股東的分散的程度最大的公司。其次是日本郵船公司，共有股東二萬四千四百人。其次是東京電燈公司，共有二萬二千一百人。第四是日本煤油公司，共二萬二百人。第五是大同電力公司，共有一萬七千三百人。拿外國的例來說，世界上最大的股份公司算是美國的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合衆國鋼鐵公司”，在 1915 年，他的股東人數，普通股方面有五萬三千人，優先股方面有八萬五千人，合起來，共十三萬八千人。自然不消說，縱然開股東大會，也不會有這樣大的房子去容納這樣多的股東都來出席。在英國，衛克斯（Vickers）公司的股東，聽說共有六萬人。”

又，藤本票據經理銀行 (Bill Broker Bank) 的谷村行長於 1926 年二月中，登在“大阪每日”報紙上的那篇“產業的基礎在民衆”文章，曾把現今日本國內的資本集中的狀況，具體的從各方面，說明着。他在開頭的地方，這樣說着：

“今日是大資本主義的經濟時代。什麼叫做大資本主義？這並不是說，產業是靠少數的大資本家維持着。在今日，企業的所有人並不限於單單一部分的或少數的大資本家，倒是把成千成萬的一切階級的小資本家都網羅在裏面了。像這樣把多數的小資本家糾合起來，使他們都參加到企業的成立一件事上面去，這種方法，真算得是近代產業的特色，也就是受了那種靠着代替的有價證券而行起來的資本流通之賜。所以，大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的特色，就是那種靠着小資本的糾合來實行的大經營。要想知道今日的產業資金如何被構成着，只消看一看下面所述，就可以明白了。”

其次，他列舉着種種的數字。

“先從銀行存款看看，他的存款人數之多及每一個人平均的存款之少，都很明白的可以證明我在上面說的那句話。(數字只抄錄要緊的——河上)

## 普通銀行(1923年十二月末)

	件數或人數	每件或每人平均存款數 圓
定期存款	3,345,320	2,925.00

## 儲蓄銀行(同上)

普通存款	7,213,183	43.87
------	-----------	-------

## 郵政儲金(1925年末)

郵政儲金	31,249,174	36.95
------	------------	-------

又，人壽保險公司也是和銀行一樣，是一面供給產業資金，一面又當作投資機關，被人利用的東西，所以我們其次就應該看一看保險契約的金額，契約的件數，及每件的平均金額。照 1924 年末的統計說，就是下面這樣：(數字只抄要緊的一河上)

	件數	每件平均金額
普通人壽保險	4,191,587	967圓
簡易人壽保險	6,527,000	136

“再看看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狀況，(據財政部調查 1922 年)

銀 行 存 款	187,757千圓
放 款	139,725
保存着的有價證券	333,473
共 計	660,956

“據前面兩表看來，就可以知道，人壽保險公司的資金是由多數民衆的懷中吸收着的，並可以知道那些資金如何當作產業資金被流用着了。

“再拿股票看看，察一察已繳股份的金額，股東人數，並每人平均繳納金額等等情形到底如何。關於全國的主要銀行公司二百七十個的數字（數字只抄要緊的一河上）如下：（1924年未）

	股東人數	每人平均已繳股金
交 易 所(10個)	48,892	1,863圓
紡 繢 公 司(35個)	141,659	3,354
製 糖 公 司(11個)	59,960	2,860
製 粉 公 司(3 個)	5,335	2,770
皮 酒 公 司(4 個)	8,119	5,526
船 舶 公 司(5 個)	36,953	2,594
鐵 路 及 軌 道 公 司(24個)	58,007	9,383
保 險 公 司(16個)	18,052	1,184
(以下省略——河上)		
合 計	872,506	4,482

“看上面的表就可以知道，每人平均已繳股金額最大的是鐵路及軌道公司裏面的 9,383圓，最小的是保險公司的 1,184圓。

“又，拿債票看看，關於他的所有人的數目和每人平均的金額，雖然沒有可供考證的材料，然而，若從 1923 年十二月末的有價證券分期交款販賣業看來，二十二個公司所經手的分期交款販賣契約的金額共有三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圓，契約件數有三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六件，（據四十八銀行公報）所以每件平均額就是和一百零五圓相當。但是，因為日本今日的一切債券總額的內容是國債五十億，公債及公司債八十二億，所以如果照上面的每人平均額計算起來，那末，買着有債票的人數之多，也就可以想見了。

“由此看來，今日的產業資金，並不是由一個或少數的大資本家的出資而成的，這件事，換句話說，今日的產業是一種以那些抱有小資本的多數民衆爲背景，去維持他的存在的東西，這件事，的確是很明白的了”。

谷村根據上述的事實，就下了一個論斷，認爲一切階級的民衆都變成能夠參加企業了，所以隨着便極口

去讚美這種情形。這個論斷自然是錯誤的。他所以引用的事實。在資本上到底含有什麼意義，這件事，我已經在正文裏面說過，所以在這裏可以不贅說了。

到了金融資本握着產業界的霸權的時候，資本家的生產就達到他的發展的絕頂了。但是，同時，藏在資本內部的矛盾也就到了極巔。我們在第二篇的末尾，已經把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和資本的累進的積蓄兩種現象怎樣會必然的在大眾生活之上招致不可忍受的困厄，一件事，說過了；又，在第三篇的末尾，也曾把這些同樣的勞動的生產力的發展和資本的累進的積蓄兩種現象在另一方面怎樣會必然的招致資本家的生產的盡頭，一件事，說明過。現在我們要說，這些困難到了金融資本的時代，就正正走到絕頂了。資本家的生產的盡頭，在經濟上會惹起恐慌，在政治上，會變成戰爭爆發出來。恐慌和戰爭，這兩種東西就是資本家的諸社會裏面的不可避免的災厄。這些東西一旦若在金融資本的時代勃發起來，他的災厄就會像瘟疫一樣，在世界的大規模上蔓延起來。**世界戰爭和世界恐慌**，這兩種東西就是**世界不安**的原因。

那末，這種世界的不安，怎樣才能夠被救濟呢？這正是現在的世界被逼得不能不去解決的一個問題。

但是，要知道，人類常常都是以他自己所能夠解決的問題爲問題的。解決的手段，是會隨着問題的成熟而成熟的。

金融資本時代，表示着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的極致。在這時代，人類的勞動正在一種世界的大規模上被行着社會化，同時，一切的生產手段又正在被集中於極少數的巨大金融資本家手裏。這件事當然就含着這麼一個意思：多數的人們對於生產手段的私有權被剝奪了。這種在資本家的生產的限度內的私有權的剝奪，到了極點的時候，就會弄得只剩着一些極少數的擁着巨億資本的大金融資本家存在社會上。到那時候，生產這東西，在實質上已經完全被社會化了。只不過在法律的所有權關係上面，那些巨大的利息歸於極少數的若干私人的支配罷了。一種物質的基礎——那種由私的生產走到直接的社會生產去的推移，以及由商品生產，走到社會主義的生產去的推移上面所必要的物質的基礎——已經逐年的漸漸具備着了。在這裏就擺着有社會的生產的形態變化的物質的條件。這樣一來，“那種把這樣的變革進程的一切利益都霸占獨攬着的資本大家的數就會不斷的減少” 在另一方面，“那些困窮，壓制，隸屬，墮落，榨取，等等東西的分量却會越發增加，並且，那些不斷的膨

脹着，而且隨着資本家的生產進程本身的機構，被訓練被組織着的勞動者階級的反抗，也會越發加大”。這個階級就是負着一個歷史的使命——一種把資本家的社會，改造起來的歷史的使命——的階級。這個階級的訓練和組織的成熟，當然也就是那種社會的生產形態的變化上所必要的**主體的條件**的成熟。所謂經濟國難，思想國難，等等東西，也就必然的會變成對於一切資本家的社會的威脅。〔經濟國難指社會民衆生活的艱難不堪，思想國難指新的社會思想的旺盛——陳〕“這樣一來，資本的獨占就變成了那種生產方法——那種從前曾和獨占一起開花繁榮過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桎梏了。**生產手段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最後就變成和資本家的外殼不能兩立的東西了。這樣一來，他的外殼就會破裂。資本家的私有財產的喪鐘就會響起來。掠奪者就會被掠奪。”（“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結語中之句。）這樣一來，就會像人類的一生，以死終結一樣，那種商品的自己運動的終結點上，也就只看見商品本身的被拋棄了。

\*

\*

\*

我們覺得，靠以上一切的說明，已經把資本家的社會的運動法則——即是說，那種支配着資本家的社會的發生，有

立，發展，死亡，以及變到別的較高級的社會有機體去的推移，等等東西的特殊法則——解說明白了。但是，要知道，我們在本書的開始的時候，已經說過，我們的研究本是在純粹的形態上去觀察了資本家的社會的，然而，純粹的資本家的社會這種東西，在事實上却是從來未曾存在過的，並且也是不能夠存在的，所以，在我們考察現代的日本——封建的遺制還存留得極多的現代日本——的時候，還應該於上述的一般的理論之外，詳細的把各般特殊的事情加入考慮之內，這件事，自然是不待言的。不過，同時還要知道，照我們在本書最初的地方所述，要想明白特殊情形，首先就還得明白一般情形，才行。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上面所說諸理論——指示着資本家的社會的運動的根本道路的諸理論——是可以成為我們的更進一步的研究的基礎的東西，並且也是不能不成爲更進一步的研究的基礎的東西。

又，因為我們的研究只是屬於經濟學的基礎的部分的東西，所以，凡於關於國家權力的種種現象，我們都捨棄不管。我們在以上的研究裏面，看見了，那種構成着資本家的社會的階級就是資本家階級，被雇用勞動者階級，及地主階級三種東西。這三個階級在現實的狀況下面，都是被包括在國家當中。三種階級當中的支配階級，會經過國家的一

切機關，去擁護自己的階級的利益。拿那種直接的和物質的利害有關的範圍來說，他們總是用租稅或其他的強制的手段，去吸集別的階級的資力，並且設法要想把所吸集得來的資力，務必多用在和他們自己的階級有利益的用途上去。這些事情，不消說，都是用國家全體的的利益的名義行着的，不過，當作科學看的經濟學的使命，却在把睡在這些現象形態下面的本質，暴露出來。這些問題，是應該在財政學及其他所謂經濟政策學裏面去講述的。又，因為我們已經把關於國家的諸現象捨棄不管，所以關於各國家相互之間的諸問題（國際的諸問題），也全然略了去。這些問題是應該在殖民政策，國際經濟，世界經濟，等等的講義裏面去講授的。因此，所以我就拿以上所述的不十分完全的東西，終結這個講義了。（1928年二月八日講完）

## 關於參考書的話

關於本書上篇所論述的諸問題，如果想更進一步去研究，可以看下列各種日本文的參考書。

一。第一的參考書，當然就是“資本論”。我這部書，

前面已經述過，大部分都是祖述“資本論”的。所以我這書對於那些想就“資本論”去研究的人們，可以供入門之用。“資本論”的解說書，從來行得最寬的，算是考茨基的“資本論解說”，但是，可惜那部書幾乎完全以“資本論”第一卷的內容為主，關於第二卷第三卷，却只不過有一點追加的說明。我這本書是把“資本論”的全三卷的內容，都平均的介紹着的，並且還極力尊重着原書的研究法和敍述法，所以，不管書的價值怎麼樣，我覺得，總算是全世界上還沒有和我這本書相類似的書呢。

一。〔以下原著者還有十七項，列着十七種日文參考書。既是日文，當然於中國的讀者沒有用處，並且又不像上列這一項一樣，能夠說明本書的地位，所以都略去不譯——陳〕





## 下 篇

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



## 譯 者 跋

這本書的著者是日本最負盛名，最有真實學問的學者，這本書又是他在大學講壇上的二十年間的結晶，所以這本書當作大學的經濟原理的科學書看來，實在可以說是世上第一的良書，不但日本文當中；此外更沒有可以和他比並的書，並且恐怕就是在英法德俄幾國文字的書中，也沒有一本書趕得上他。這是譯者親自體驗得來的話，並非信口瞎說，因為譯者不但是專門研究經濟學，在這五國的文字的經濟學書上用過功，並且也在大學教了不少的年數的書，深知此道的內幕。現在如果把這本書當作一本大學程度的經濟

原理的教科書看，去說他的好處，至少可以舉出下列幾個要點：

第一。他帶有純科學的性質，既無掩飾，又無遺漏，恰恰滿足了科學上所謂“必要而且充分的條件”。在普通的大學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上，往往堆着一些掩飾門面的東西。如像所謂生產條件論，消費論，欲望論，種種東西，就是完全拿來飾掩門面的。（這些東西只是一些經濟現象上的常識，所以只應該在粗淺的經濟概論說說，不應該在這種經濟現象的解剖為主要題目的經濟原理上鋪陳。）但是，在一方面只管有這些堆砌粉飾，在另一方面，却又把要緊的關節，完全不理，如像對於利潤，利息，工資各種分配物的相互的聯絡，生產和流通的內部關係，等等東西，照例都是不說到的，所以弄得到處是漏縫，只構成一個“一盤散沙”式的智識。這本書却無這種毛病。

第二。他是純然根據科學的研究法和科學的敍述法的。只看他的章節的大體布置就可以明白。他由商品到貨幣，由貨幣到資本，由資本的成立，到資本的積蓄，更進而到資本的集中，真是可以說得上，他的研究方法如剝筍殼一樣，越剝越到好處，同時，他的敍述方法，又好像畫家畫像一樣，一筆一筆的加上去，結局畫成一個誰也理解得到的整個

的人。此外書中像這樣的例，還多得很。所以，這本書不單是一本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並且還是一本很好的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論。這一層自然是普通的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上所絕無的。

第三。他注重動的觀點。普通經濟原理的教科書上，都只是從靜止的方面，把一些現象排列着，並不肯從動的方面去觀察各種現形的變化，所以往往把真理埋沒了。舉例說，如像資本這東西，本是時時變更姿態的；他時而變成貨幣，時而變成生產手段和原料，時而變成新商品；並且從他的機能上說，他還會時而變成潛伏資本，時而變作產業資本，時而變為商業資本，銀行資本，以及金融資本，種種東西。所以，如果不從變化的觀點上去看他，就會永遠懂得不得資本的真意。一般經濟原理上面都忽視了這一層，所以會叫讀者把許多經濟上的真相都看掉了。這本書却沒有這種毛病。

第四。他所引用的實例，都切近東方人的心理。在普通的經濟原理上所引用的材料，往往是西洋的材料，所以容易使人發生隔膜之感。這本書上的實例却不然，大抵都是東洋的實例，所以能夠使東方讀者格外容易領悟。

這本書若當作大學的經濟原理的教科書看，雖是好極

了，然而作為一種通俗的入門書看，却未免過於高深一點。所以讀這本書的人，應該先具有一些粗淺的經濟常識，知道什麼是生產，什麼是流通，一類的東西，才行。如果還沒具有這種常識，最好請買一本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看看。我這本小書，大概可以和“經濟學大綱”同時出版。(我這本小書是兩年以前我在國立某學校所講授的經濟學概要的一部分。我那講義分為上下兩篇，上篇是“經濟現象的體系”，下篇是“經濟現象的解剖”。下篇當中包含三部分：(一)商品價值的形成，(二)剩餘價值的分配，(三)資本經濟的將來。這個下篇，在有了河上博士的“經濟學大綱”之後，自然沒有即行出版的必要了。至於上篇，本是分為(一)序說，(二)資本經濟的意義，(三)經濟現象的基礎，(四)企業的形式，(五)生產部門的區別，(六)資本經濟下面的市場，(七)生產和消費的關係，(八)分配現象及社會問題，(九)國際經濟和帝國主義，等等，一共九部分的。其中所述，盡是極關於現象的粗淺的說明，毫不提到現象的解剖，所以不但不和“經濟學大綱”重複，並且還可以作他的一個準備，因此，在“經濟學大綱”出版以後，不但沒有不出版必要，並且還須趕快出版了。)

研究經濟學的人必得要同時留心現時的經濟情況，才

能拿事實和學理互相映證，養成一種理論和實際都能通曉的實力，所以我很希望讀者兼看傅子東先生所譯的“大戰以來的歐洲經濟概況”，去擴大眼界。

讀了“經濟學大綱”以後，更想進一步研究的人們，自然就非得研究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不可。關於經濟史的最有用處的書，莫過於日本“改造社”新出版的“經濟新史。”這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第二部分：“資本主義的成立及其後的經濟的發展”，第三部分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這是山川均，石濱知行，河野密，幾個有名的學者合著的。譯者想把他於本年內譯成中文。關於經濟學史，現在實在沒有頂好的。Gide and Rist, Haney, Spann, 等等的書，只是幾個雜貨店，固不用說，就是“剩餘價值學說史”也沒有包及近代，況且又太繁重。河上博士的“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也是上無重農學派，後無歷史派及心理學派，當然算不得完全。寫到這裏，我要對讀者聲明，在前面河上博士原序的注釋裏，我所說的重大的聲明，就是指的這件事。因為一則這個“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並不完全，二則這個“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原來就是他的舊著“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史的發展”，而這舊著却已於兩年前，被上海大學一班人譯成了中文刊行，現在不必

重複，三則經濟原理和經濟學史本來是兩種性質不同程度復異的東西，混在一起反於讀者不便，所以我譯的這本“經濟學大綱”斷然把他割了去。我想，如果讀書界感覺要一本稍稍完全的經濟學史，我可以把（一）“剩餘價值學說史”的關於重農學派的部分，（二）河上博士的“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三）Buharin 的“吃利的人的經濟學”合譯起來，為成一本“經濟學新史”，那書的內容，大致就是這樣：（一）“重農學派的經濟思想”，內分：（1）William Petty, (2) Ch. d' Avenant, (3) Dudley North and John Locke, (4) David Hume and Massie, (5) James Steuart, (6) 重農學派的一般性質，(7) Turgot, (8) F. Paoletti and Pietro Verri, (9) 重農學派對於斯密斯的見解，(10) Schmalz and Graf de Buat, (11) 一個英國的重農學者，(12) Necker, (13) Linguet, (14) Quesnay 的經濟表。（二）“資本家的經濟學的發展”內分：（1）序說（2）Adam Smith 的先驅者（3）Adam Smith, (4) Malthus 及 Ricards, (5) Bentham 及 James Mill, (6) John Stuart Mill, (三) “吃利的人的經濟學”，內分：（1）Marx 以後的國民經濟學（2）限界效用說，(3) 價值論，(4) 利潤論，(5) 結論。這樣一來，就可以得着一本較好的經濟學史了。

不消說，經濟學的研究，是和哲學及社會學都有關係的。所以讀“經濟學大綱”的人還得涉獵關於哲學和社會學的大體的書，才能悠然自得。為達這個目的，請參觀拙譯“科學的宇宙觀”及拙著“科學的社會觀”。前書恐怕會在“經濟學大綱”以前出版呢。

這本書的翻譯，是很用過心的，自信是一點錯誤也沒有。（原書上的誤印的地方有十幾處，我都給他改正了。）譯法不但注重達意，並且注重傳達原著人的口氣，所以全文都是一種講義口氣。這固然在一方面未免覺得過於諄諄不倦，但是，從另一方面說，也許因為這個緣故，反轉弄得易於理解，也未可知。我所加的註釋，都另用一種括弧括着。這些註釋都是放在我認為在一般人所應該感覺困難的地方。也許此外還有應該註釋的地方，且等第二版時再添上（這書至少還有十年的運命罷。）。

原書末尾還附着有河上博士的年譜和著作年表，我認為沒有翻譯的必要，所以沒有譯。